

# 中国古代史讲义

(试用稿)

下 册

北京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史教研组  
1973年5月



# 目 录

<b>第六章 隋唐 封建经济的繁荣 阶级斗争的发展和 唐末农民大起义</b> .....	( 1 )
<b>第一节 隋 统一国家的再建 隋末农民大起义</b> .....	( 1 )
一、隋朝的政治和经济 .....	( 1 )
二、隋王朝的暴政和对高丽的战争 .....	( 6 )
三、隋末农民大起义 .....	( 9 )
<b>第二节 唐前期封建统治的加强 社会经济的繁     荣</b> .....	( 13 )
一、唐初封建统治的加强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	( 13 )
二、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	( 23 )
三、土地兼并的发展 封建剥削的加强 军事制度的变 化 .....	( 33 )
<b>第三节 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唐末农民大起     义</b> .....	( 39 )
一、安史之乱 江南农民起义 .....	( 39 )
二、两税法 .....	( 43 )
三、南方经济的发展 .....	( 45 )
四、藩镇割据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	( 47 )
五、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	( 51 )
六、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 .....	( 58 )
<b>第四节 隋唐时期边疆各民族的发展</b> .....	( 64 )
<b>第五节 隋唐文化</b> .....	( 74 )
一、哲学和宗教 .....	( 74 )

二、史学和地理学 .....	( 78 )
三、文学 .....	( 80 )
四、艺术 .....	( 84 )
五、科学技术 .....	( 86 )
六、隋唐时期中国和亚洲各国的文化交流 .....	( 90 )
<b>第七章 五代、十国、辽、宋、金、元——封建经济 继续发展。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交织。</b>	
<b>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b>	<b>( 95 )</b>
<b>第一节 辽、五代、十国并峙时期 .....</b>	<b>( 95 )</b>
一、辽的建立 辽的政治经济 .....	( 95 )
二、五代 中原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	( 97 )
三、十国 南方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	( 100 )
<b>第二节 北宋与辽对峙时期 .....</b>	<b>( 101 )</b>
一、北宋政权的建立及其巩固统治的措施 王小波、李 顺的起义 .....	( 101 )
二、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 .....	( 106 )
三、北宋与辽的和战关系 .....	( 113 )
四、西夏政权的建立 北宋与西夏的和战 .....	( 115 )
五、北宋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 北宋中期的农民起义 .....	( 119 )
六、王安石变法 .....	( 124 )
七、北宋晚期的政治 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辽朝末年 的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 .....	( 130 )
八、女真族的兴起和金政权的建立 辽和北宋的相继灭 亡 .....	( 140 )
<b>第三节 南宋与金的对峙时期 .....</b>	<b>( 144 )</b>
一、宋政权的重建和南迁 华北人民的抗金斗争 .....	( 144 )
二、南宋对金的和与战 .....	( 150 )
三、南宋初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	( 154 )



四、金朝统治下的北部中国 .....	( 162 )
五、南宋中后期的社会矛盾 .....	( 170 )
六、蒙古的兴起和金朝的衰亡 .....	( 177 )
七、蒙古南侵 南宋灭亡 .....	( 186 )
<b>第四节 回鹘 壮(僮)族 .....</b>	<b>( 191 )</b>
一、西迁后的回鹘 .....	( 191 )
二、壮(僮)族 .....	( 194 )
<b>第五节 元朝的统治和元末农民大起义 .....</b>	<b>( 198 )</b>
一、元朝的建立 .....	( 198 )
二、元朝的经济和社会矛盾 .....	( 204 )
三、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	( 214 )
<b>第六节 五代、十国、辽、宋、金、元的文化 .....</b>	<b>( 227 )</b>
一、两宋的哲学思想 .....	( 227 )
二、古文、诗、词、小说、戏曲 .....	( 230 )
三、两宋的史学 .....	( 236 )
四、五代十国辽宋金元的科学技术 .....	( 238 )
<b>第八章 明清——封建制度渐趋衰落 明末农民大起</b>	
<b>义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b>	<b>( 243 )</b>
<b>第一节 明初封建统治的加强 社会经济的恢复</b>	
<b>和发展 .....</b>	<b>( 243 )</b>
一、明初统治者对农民的反攻倒算 .....	( 243 )
二、明初巩固封建统治的措施 .....	( 247 )
三、明初的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 .....	( 251 )
<b>第二节 明中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 .....</b>	<b>( 258 )</b>
一、明朝中期的阶级矛盾 .....	( 258 )
二、明中期的农民起义 .....	( 265 )
<b>第三节 明朝国内各民族的发展 .....</b>	<b>( 271 )</b>
一、各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及其与内地的联系 .....	( 271 )

二、满族的兴起 .....	( 280 )
<b>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b> .....	( 285 )
一、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 .....	( 285 )
二、倭寇的骚扰和海盗商人的东来 .....	( 288 )
<b>第五节 明后期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 明末农民大起义</b> .....	( 295 )
一、明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	( 295 )
二、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	( 308 )
<b>第六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b> .....	( 328 )
一、十七世纪前期的国内外形势 .....	( 328 )
二、清朝的统一 .....	( 331 )
<b>第七节 清朝封建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在全国的延续 农民起义和各族人民起义</b> .....	( 344 )
一、清政权对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统治的加强 .....	( 344 )
二、清政权的几项经济措施 .....	( 353 )
三、土地的高度集中和残酷的经济剥削 .....	( 359 )
四、嘉庆、道光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 .....	( 365 )
<b>第八节 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b> .....	( 379 )
一、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 379 )
二、明清时期资本主义的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所受到的各种阻碍 .....	( 389 )
<b>第九节 明清时期的文化</b> .....	( 399 )
一、哲学思想 .....	( 399 )
二、考据、史学和类书、丛书的编纂 .....	( 405 )
三、小说和戏剧 .....	( 408 )

四、科学技术 .....	(413)
附：中国古代史大事年表 .....	(417)
中国历代纪元表 .....	(436)



## 第六章

# 隋唐 封建经济的繁荣 阶级斗争的发展和唐末农民大起义

### 第一节 隋 统一国家的再建 隋末农民大起义

#### 一、隋朝的政治和经济

〔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 经过南北朝以来农民长期的斗争和一系列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打击，鲜卑贵族和汉族大族豪强地主的力量被大大削弱了，南朝士族已经衰朽，山东士族也丧失了他们割据一方的政治经济势力。为了加强对农民的治疗，南北朝后期各王朝都有庶族地主参加政权，扩大了政权的基础。隋王朝建立后，适应政治、经济上的这种变化和全国统一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扩大了政府权力的范围。

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隋设立了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三省作为最高政权机关。管理政务的机构是尚书省，长官是尚书令，副长官是左、右仆射。尚书省下设吏、礼、兵、刑、民、工六部，各部长官为尚书。六部分掌全国

官吏铨选、礼仪、军政、刑法、户口钱谷、营建等政务。

隋朝完全废除了州、县长官辟举本地地主士人担任佐官的制度，583年规定，九品以上的地方官，一律由尚书省的吏部任免，每年由吏部进行考核。此后又规定，州、县佐官三年一换，不得重任，不许用本地人。这就把官吏的任用权全部集中到中央吏部手中，并改变了士族地主世代直接控制本地区政府的情况。583年隋还把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sup>①</sup>。

隋朝在把官吏任用权集中到中央的同时，也把选举权集中到中央。南北朝后期，选举已放宽门第限制，一些庶族地主也被举送参加秀才、孝廉（北朝）或明经（南朝）考试。隋朝罢中正，废弃了按照门第高低选用官吏的九品中正制，扩大了地方向中央举送人才的范围。隋设有秀才、明经等科，参加考试的士人，不论是国子学和州、县学的生徒还是诸州按规定举送的贡士，主要按才、学的标准录取，录取和任用权完全掌握在尚书省的吏部手中。秀才科录取标准很高，隋朝三十多年中一共才录取了十余人。隋炀帝时添设了进士科，放宽了录取标准，使一般地主可以通过明经、进士两科参加各级政权机构。科举制为唐以后各王朝所沿用。

全国统一后，隋文帝对府兵制进行了改革。原来府兵由军府统领，不列于州县户籍。590年隋王朝令，“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府兵及其家属编入州县民籍，同时府兵仍保留军籍，轮番宿卫。中央的左、右卫等十、二卫只负责统领轮流到京

---

<sup>①</sup>607年，隋炀帝又将州、县两级改为郡、县两级。

师禁卫的府兵。这些措施进一步扩大了府兵制，并且可以防制将专其兵，从而加强了封建国家对军队的控制，使府兵制更能发挥其对内镇压，对外战争的职能。

〔对农民控制的加强〕 齐、周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到了隋初，地主官僚都占有大量土地。隋政府规定七品以上官可占有四十亩<sup>①</sup>至一百顷永业田，并赋予他们免除课役的特权。隋初还保留了部曲、奴婢受田的规定，作为一般地主广占土地的根据。因此，周、隋之际“民田不贖”的情况十分严重。（《隋书·王谊传》）农民耕种少量土地已经不足以负担按照一夫一妇垦田一百四十亩征收的租调徭役。农民以隐漏户口、逃亡和起义等方式进行斗争。北周灭北齐后，以严刑峻法禁止农民逃亡，结果“民不堪命”，逃亡的更多。（《隋书·房陵王勇传》）隋初这种情况仍严重存在。《隋书·食货志》记载，当时山东一带“避役潜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避租赋。”

为了稳定封建秩序，扩大剥削收入，583年隋王朝令州县官吏检查隐漏户口，“大索貌阅”，即按照户籍簿上登记的年龄和本人体貌进行核对，检验是否谎报年龄，“诈老诈小”。通过检括，有四十四万丁被查出，有一百六十多万人被新编入户籍。接着，隋王朝又实行输籍之法，由中央定立刻分户等的标准，叫做输籍定样，发到各州县。每年正月，县令派人下乡把几百户农民赶到一起，依样确定户等，强制农民向国家登记户口。经过历年搜括，到589年（开皇九年），隋王朝控制的户口迅速由隋初的四、五百万户增加到

---

① 《隋书·食货志》为四十亩，《通典·食货典》作三十顷。

七百万户左右。

隋王朝为了把农民稳定地束缚在土地上任其压榨，还改变了赋税制度。583年隋王朝规定调绢由四丈减为二丈，徭役由一个月减为二十天，并规定不役时收庸。690年又规定，丁年五十，免役收庸。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当时农民的土地占有情况，因而对生产的消极作用也就相对地小一些。

〔隋代经济的发展和运河的开凿〕 隋代农业生产继续发展。《隋书·食货志》说，当时“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这一方面说明土地集中的严重，同时也说明，在这些地区，当时能够进行耕种的土地，大部分都已开垦出来。关中渭水流域，黄河以北汾水下游和太行山以东地区，黄河以南现河南的中部、东部，山东的西南隅和安徽的西北部都是隋代主要的产粮地区。

隋文帝时“强宗富室，家道有余；”封建国家更是“中外仓库，无不盈积”。606年隋炀帝在巩县西南原上所修的洛口仓（兴洛仓）有大窖三千个，每窖容谷八千石。又在洛阳北七里置回洛仓，有三百窖。两仓共储粮二千六百多万石。此外，西京太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所存粟米，最少的也有数百万石。长安、洛阳、太原等地府库储存的布帛达到几千万疋。每年从各地上交的绢帛，沿黄河两岸运往长安，运输车辆前后相继，日夜不停，要运上好几个月。这些情况说明，农民辛勤劳动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巨大的财富。这些财富大部分都通过地租和赋税被地主阶级搜括去了。

手工业也在继续发展。河北、河南诸郡和蜀郡一带是丝



织品的重要产地。魏郡（治今河南安阳）的绫文细布，蜀郡的绫锦，十分有名。青瓷有了很大进步，河北磁县贾壁村出产的青瓷，胎厚重釉透明，是北方重要的青瓷产地之一。河南巩县也发现了青瓷窑址。隋代工匠建造了上下五层，高百余尺，容战士八百人的大战舰，和上下四层，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的龙舟。长安和洛阳设有官手工业作坊，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工匠。607年，隋政府把河北诸郡工艺户三千家迁到洛阳。

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隋代商业也很繁荣。581年，隋王朝统一货币，更铸五铢钱，解决了周齐以来货币名品甚众，轻重不等的问题。灭陈以后，又陆续在扬州立五炉，在鄂州（今湖北武昌）立十炉，在益州（今四川成都）立五炉，依定样铸钱。隋文帝还统一度量衡，规定一尺等于古尺（指王莽所定度量衡）一尺二寸八分，等于南朝尺一尺二寸；一斗等于古斗三斗，一斤等于古秤三斤。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便利了商品的流通。

长安和洛阳是最大的商业城市，聚集了国内各族和外国商人。长安有二市。洛阳有三市，其中丰都市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市的四壁有邸店四百余，“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大业杂记》）。丹阳（今江苏南京）的市廛列肆，可与两京相比。蜀郡（今四川成都）水陆交会，商品聚集，是巴蜀的商业中心。汴州（今河南开封）地当水陆要冲，江都（今江苏扬州）和京口（今江苏镇江）夹江对峙，当长江与大运河的会合点，商业都很繁盛。张掖（今甘肃张掖）是与西北各族和西域诸国互市的城市，有许多富商大贾。南海（今广东广州）“多犀象珊瑚，

珠璣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隋书·地理志》）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

隋代水道交通有巨大发展。为了将关东及汾晋的粟米转运到京师，584年隋文帝命宇文恺率水工凿广通渠，自长安至潼关三百余里。隋炀帝即位后，适应南北经济交流的需要，为了加强对江南和河北、东北的控制以及便利漕运和军事运输，开凿了一条以洛阳为中心的大运河。大运河利用了天然河流和旧有渠道，工程分四段进行。605年（隋炀帝大业元年），河南、淮北一百多万农民开通了通济渠，由洛阳通到淮水，同年，淮南十多万农民又开通了邗沟，从山阳（今江苏淮安）通到扬子（今扬州南）入江。这两段运河渠广四十步，渠旁还修筑了御道，栽种了柳树。608年，河北一百多万农民被征发去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黄河，又连结卫河北至涿郡（今北京市）。610年，开江南河，从京口通到余杭（今浙江杭州）。大运河长达四、五千里，是古代世界上伟大的工程之一。它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对于加强南北联系，巩固统一起了很大作用。

## 二、隋王朝的暴政和对高丽的战争

〔隋王朝的暴政〕 隋代土地兼并继续发展。大贵族杨素有田庄产业数百处。一般地主如徐盖也是“家多僮仆，积粟数千钟”（《旧唐书·李勣传》）。农民缺乏土地的情况非常严重，据隋政府592年的调查，在许多地区，每个成年农民所有的土地平均还不到二十亩。

隋王朝到606年（大业二年）直接控制了九百万户农民，搜括和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而广大农民却终年过着“衣食不

给”的穷困生活，一遇灾年，就要逃荒“逐食”。（《隋书·食货志》）

从隋文帝统治后期开始，阶级矛盾就日益尖锐起来。597年（开皇十七年），隋文帝杨坚“以盗贼繁多，命盗一钱以上皆弃市，或三人共盗一瓜，事发即死”。同时，收天下兵器，不准私造。残酷的镇压并没有把农民吓倒，600年安徽潜山又爆发了李英林领导的暴动，隋王朝出动了五万军队才把这次暴动压平。

604年，隋炀帝杨广登上了皇位。他为了加强封建统治，也为了自己享乐，连续修建了许多浩大的工程：自龙门（今山西河津）东至临清关（河南新乡东北）渡河至襄城（今河南临汝），西达上洛（今陕西商县）的长桥；榆林（今内蒙托克托西南）以东的两段长城；从余杭到涿郡的大运河；还有宏大奢丽的东都洛阳城以及许多豪华的行宫、园囿，等等。这些工程大的要征调二百多万农民经年常役，较少的也要征调一、二十万农民。洛阳皇宫用的柱梁，远从现在的江西运去，每根木头由两千个农民拉着，在崎岖的道路上艰苦地行进，运到洛阳需要数十万工。洛阳花园里的奇花异草，珍禽怪兽，多从南方各地收罗，消耗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

浩繁的徭役使千百万农民家破人亡，“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旧唐书·李密传》）许多地方成年男子征发完了，便征调妇女。在官吏皮鞭的抽打下，在成年累月、日以继夜的劳动中，有上百万农民丧失了生命。为了躲避残酷的徭役，有些农民甚至弄残了自己的手脚，称之为“福手、福足”。

隋炀帝还经常四出巡游，炫耀威势。605年从通济渠去

江都（今江苏扬州），隋炀帝乘坐四层高的龙舟，后面有数千艘船只载着随行的贵族、官僚、宫妃、和僧尼道士。八万多农民在岸上拉船，还有大队骑兵夹岸护送，首尾两百多里。还强迫五百里内的居民送交珍贵食品。607年，隋炀帝又带了五十万人到北境巡游，上百万农民被征调来为他凿山开路。这次巡游共花了四、五个月时间。巡游队伍所过之地，农民的生计被剥得精光，很多州县的农民被逼预交几年租调，弄得倾家荡产。

〔对高丽的战争〕 隋炀帝为了奴役国内少数民族和邻国人民，连年进行战争，其中最突出的是攻打高丽。他调集全国的人力物力，经过了一年的准备，612年，亲自统率了一百多万军队，分路进攻高丽。高丽军民据城坚守，勇猛抵抗，隋的士兵也不愿为统治者卖命，纷纷逃散。渡过鸭绿江的隋朝三十万主力军，受到高丽军的包抄追击，在萨水（清川江）被击溃，败退到辽东城（今辽阳），只剩下了二千七百人。进攻平壤的四万水军也被打得大败，死亡逃散了十分之九。第一次侵略高丽的战争宣告失败。

这次战争，给国内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全国有三、四百万的农民被征集去当兵服役，民间的车船和耕畜也大量被征用。运送军资军粮的队伍不断地涌向现在的北京。运河中船只前后相连，首尾一千多里。陆路上运输队伍日夜不停，沿途到处扔满了破残的车辆，到处有倒毙的牛马和役夫的尸体。在东莱海口赶造战船的役夫，日夜站在深水里工作，弄得下身腐烂生蛆，差不多一半的人都因此死去。农村里缺乏劳动力，“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社会经济受到极大破坏。

战争引起革命。隋炀帝第一次侵略高丽的战争，就成为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导火线。

### 三、隋末农民大起义

〔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对地主阶级的沉重打击〕 统治阶级的暴政使社会经济遭到惨重的破坏，把农民推到苦难的深渊，全国的阶级矛盾空前激化。山东、河北一带是隋统治和搜括的中心地区，隋炀帝上台以来的各项力役，特别是攻打高丽时的巨大征调，也大部分落在这一带农民的身上。611年到612年，接连遭受特大的水灾和旱灾，千万个村落荒草丛生，农民都吃着树皮、野菜和草根。这里成为全国矛盾的焦点，农民大起义首先在这里爆发。

公元611年，山东王薄领导农民在长白山（山东章丘境）起义，作“毋向辽东浪死歌”，号召农民起来反抗。

起义的火焰在山东、河北、河南的许多地方同时燃烧起来。孙安祖的家被大水淹没，妻子饿死，县官还要强迫他去当兵，他杀死了县官，在竇建德的鼓励帮助下，带了几百个农民占据高鸡泊（山东恩县）。与此同时，高士达、张金称等人也领导农民举行起义。各支起义军在斗争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到613年初，最多的发展到十几万人，少的也有好几万。它们经常主动出击，攻占郡县，杀死官吏和地主。

613年，隋炀帝再次发动了攻打高丽的战争，兵役和徭役的征发激起农民更加猛烈的反抗。同时，隋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也公开爆发，大贵族杨玄感乘隋炀帝远征高丽的时机从黎阳（河南浚县）起兵。这支军队虽被隋炀帝消灭，但它从内部分裂、削弱了隋的统治力量，客观上有利于农民起义的

进一步文展。

农民起义象燎原的烈火漫延全国，很快形成了全国性的人民大起义。从黄河南北到珠江之边，从太行东西，到秦陇高原，起义军的人马到处驰骋。面对着全国人民越来越猛烈的反抗，隋统治阶级从613年以后，开始把大部分的军队用来镇压起义军。隋炀帝还命令在郡县城郭、驿站、村庄的周围修筑城堡，强迫农民集中到城堡里居住，进行严密的统治，并规定凡参加起义的农民一律处死，没收全部家财。隋统治者对起义军和一般农民进行了疯狂的大屠杀。隋将樊子盖镇压起义军时，把汾水以北的村庄全都烧光，把俘虏的起义军全部活埋。王世充打败江南刘元进起义军时，在神象面前赌咒发誓不杀降者，结果骗来三万人全部活埋！

统治者的残酷镇压更激发了广大农民的无比仇恨，他们群起反抗，纷纷投奔起义军。许多支起义军虽然一度遭受严重的挫折，但他们英勇不屈，散而复聚，在广大农民的支持下，很快又发展壮大起来。有的起义军虽然牺牲了首领，但他们又投到另一支起义军中，继续进行斗争。到616年为止，先后在全国各地兴起的起义军大小不下一百支，参加起义军的人数达数百万。

农民是起义军的基本力量，奴婢、工匠也积极参加了斗争。农民起义军在各地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孟海公在山东“见人称引书史辄杀之”，（《通鑑》卷182）河北起义军“得隋官及士族子弟辄杀之”。关中一带的起义军“鼓行郊野，所至摧殄，无抗拒者……所以义宁①之初，通

---

① 义宁，李渊所立傀儡皇帝隋恭帝年号，义宁元年为617年。

庄并溃”。（《唐高僧传·惠奘》）起义军攻破地主庄园，镇压了地主官僚，夺得了土地。凡是起义风暴席卷的地方，封建统治者修筑的城堡，一个个被起义军包围攻破，成了他们自己的坟墓。

〔三大起义军的勃兴和隋朝的灭亡〕 农民起义军吸取了前一阶段组织分散易受挫折的教训，联合起来。616年逐步形成了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竇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和杜伏威、辅公拓领导的江淮起义军。三大起义军在战斗中迅速壮大起来，对隋王朝展开了摧毁性的进攻。

翟让是瓦岗军的创始人，他领导农民占据了与运河和黄河邻近的瓦岗（河南滑县境），经常阻截隋朝往来的货船，给统治者以巨大的威胁和打击。616年，曾参加过杨玄感反隋的贵族李密也参加了瓦岗军，他帮助翟让说服附近许多支小的起义军团聚到瓦岗军的周围。瓦岗军很快攻占了荥阳等县，并全歼由张须陁带领前来镇压的两万反动军队，接着又在第二年攻下隋朝在洛阳东北的粮仓兴洛仓，把粮食发给农民，深得广大农民的拥护，队伍迅速发展几十万人，几乎控制了河南全境。全国许多地方的起义军都主动来和瓦岗军联系，瓦岗军成了北方起义军的盟主。

瓦岗军向隋的政治、军事中心洛阳发动多次进攻，经常打败隋军，把洛阳围困起来。隋炀帝先后从全国各地调遣几十万军队增援，结果并不能挽救洛阳的困境，其他地方的起义军因隋的主力被瓦岗军拖住，更乘势迅速发展壮大。

在河北地区，竇建德很快发展起来，建立了政权。

竇建德出身在一个农民家庭。他平时就同情家乡农民的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困难，很受农民的敬爱。当隋末农

民起义在山东最初爆发的时候，他帮助孙安祖等人起义，全家遭到官府的杀害。他自己也参加了起义，不久就成为高鸡泊义军的首领。他与义军战士平等相处，同甘共苦，深得战士的拥护。义军首领高士达、张金称相继牺牲后，他们的部队也投入竇建德军中。竇建德转战河北中部，队伍很快发展到十几万人。617年，涿郡留守薛世雄带三万多人增援洛阳，路过河间的时候，被竇建德起义军打得全军复灭。竇建德军声威大震，很快占领了河北的大部分地区。

竇建德称长乐王，以后又建立夏国。在河北地区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农民政权。他在境内劝课农桑，发展生产，自己也布衣素食，继续保持俭朴的生活，深受河北人民的拥护。

在江淮地区，杜伏威和辅公柘领导的起义军也给隋王朝以严重的打击。

辅公柘、杜伏威在613年参加了长白山的起义军，由于隋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他们带领起义军从山东向江淮转移。到了淮南以后，他们与当地苗海潮起义军合并，力量逐渐增强。为了镇压江淮起义军，616年7月，隋炀帝带领禁军从洛阳窜到江都。617年，起义军大败隋炀帝派来进攻的禁军，乘胜攻破高邮，控制了淮南各县。江淮之间的小股起义军也纷纷归附。

以瓦岗军为中坚，以竇建德、杜伏威部为两翼的起义大军，对隋的统治进行了摧毁性的打击。617年，隋统治者搜括财富的重要地区——河北、山东、河南以及江淮流域，都为起义军所占领，其他的一些地区，许多分散的起义军纵横驰骋，隋王朝无力控制。隋的军事力量也大部被起义军消灭，隋朝直接指挥的军队都龟缩到晋南、长安、洛阳和江都



的一隅之地，而且被起义军隔绝，成了瓮中之鳖。许多贵族官僚地主为了保存自己，以图东山再起，这时也纷纷脱离隋朝，晋北的刘武周、陕北的梁师都、甘肃的薛举和李轨、湖南的肖铣等都先后割地称雄，李渊也在太原起兵。这时，连隋炀帝周围的禁军也人心涣散，逃亡的一天多过一天。

618年3月，禁军将领宇文化及发动了兵变，杀死隋炀帝。

农民起义的烈火，终于把隋王朝化为灰烬。

## 第二节 唐前期封建统治的加强 社会经济的繁荣

### 一、唐初封建统治的加强和农民的反抗斗争

〔唐统治者对农民起义军的残酷镇压〕 当隋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土崩瓦解的时候，许多官僚、地主纷纷起来窃取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李渊、李世民父子就是其中之一。

李渊出身于周、隋贵族官僚的家庭，本人也是隋上层统治集团的成员。当农民起义在全国兴起的时候，他被隋炀帝派作太原留守，先后镇压过山西的好几支农民军。617年，他见隋王朝已经无可挽救，就急忙打出反隋的旗号，带领军队从太原南下，占据了长安和渭水流域。他为了把隋朝的贵族官僚尽快团聚到自己周围，暂时捧出隋炀帝的孙子作傀儡皇帝，并下令凡跟随炀帝去江都的贵族官僚和士兵的财产，一律不准侵犯。这时，许多贵族、官僚和地主都象丧家之犬

重新找到了主人，纷纷投奔李渊，“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弟兄老幼，相携来者如市。”<sup>①</sup> 618年隋炀帝被杀以后，李渊正式称帝，建立唐朝。

从618年到620年上半年，唐统治者残酷镇压了许多支农民军，并先后消灭了盘踞西北、山西的薛举、李轨、刘武周等封建割据势力，控制了今陕西、山西、甘肃等地区。接着，李世民率领唐军东下。这时在黄河下游地区，瓦岗军在和从江都北上的宇文化及军队的战斗中削弱了力量，又被盘踞在洛阳的隋的残余势力王世充所击败。李密投降唐朝。当唐军围困洛阳王世充的时候，竇建德怕唐消灭王世充后进一步威胁到自己，就带领十万农民军进援洛阳。竇建德军被唐军阻挡于虎牢，退路和粮道也被唐军切断，屯留屢月，连战失利。621年5月，唐军发动攻势，农民军大败，竇建德被俘牺牲。不久，王世充投降唐朝。唐军占领了整个黄河下游地区。

从621年下半年到622年，唐统治者又镇压了南方的一些农民军，吞并了当地的一些封建割据势力，占领了长江流域和岭南的广大地区，最后在全国建立了地主阶级的统治。

唐统治者对起义农民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河北、山东是最先爆发农民起义的地区，竇建德又在这里建立过较稳固的农民军政权，发生过巨大的革命影响。唐王朝在这一带驻扎重兵，进行严厉的军事统治。“责其党羽，并令配迁”，到处追捕并流放竇建德的将领，（《旧唐书·孙伏伽传》）“以法绳之，或加捶撻”残酷迫害参加过起义军的农民。

---

<sup>①</sup> 《大唐创业起居注》

（《资治通鑑》卷一八九）河北农民重新拿起反对过隋王朝的武器，起来和唐王朝斗争。621年，竇建德的将领刘黑闥在漳南起兵。河北农民纷纷起来杀掉唐的官吏，参加起义，唐在河北的统治迅速崩溃。起义农民很快占领了河北全境，并仿照竇建德政权的形式重新建立了政权，竇建德时的许多文臣武将又恢复了原来的职位。起义军作战勇敢果断，李世民带领唐军来镇压，受到农民军英勇顽强的抵抗，双方相持了六十多天，最后李世民采取断绝粮道，决洺水冲灌的办法，才把农民军打败，重新占领了河北地区。

唐统治者继续对逃散的农民军进行搜捕和屠杀，许多农民军将领的家属也被逮捕监禁。河北农民不怕统治者的血腥镇压，继续坚持斗争，他们又纷纷起来杀死唐的官吏。刘黑闥在第一次反抗失败后投靠突厥，引突厥军队入侵，刘黑闥的作法与河北广大农民反抗唐统治者的正义行动是背道而驰的，掩盖不了河北农民再次起义的革命性质。李渊派太子李建成到河北镇压，同时对起义军采用了分化瓦解的手段，623年，河北农民的反抗被最后镇压下去了。

河北农民的反抗刚被镇压，辅公柘又在南方起义。在此以前，与辅公柘同是江淮农民军首领的杜伏威，变节降唐，并于622年去到长安。辅公柘仍留在南方，第二年，他起兵反唐，自称宋王，重新占领了长江下游的不少地方，与唐军战斗了好几个月，最后失败牺牲。参加起义反抗的农民也受到残酷的镇压。

〔地主阶级统治的加强〕 农民大规模的反抗虽然被镇压，但地主阶级的统治还很不稳固。许多农民在起义过程中摆脱了封建国家的控制，还有许多人离乡背井，逃往他乡。

直到唐高祖武德晚年，四川、江淮和岭南地区都有许多“流寓之民” 封建国家无力控制。黄河下游地区，唐政府控制的户口不到七十万，只及隋代的七分之一。许多地方的农民挟藏军器，保据山泽，继续分散地坚持着斗争。为了恢复和加强对农民的统治，保护封建剥削，唐统治者加强和发展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

### 1. 加强官僚机构和提高统治效能：

适应隋末农民战争后整个地主阶级力量被大大削弱的情况，唐统治者扩大了政府权力的容量，并进一步把权力集中到中央政府手中。

唐继承了隋的三省制度，并设立了政事堂，作为宰相议事的机构。一切重要的军政大事包括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免，都要由政事堂会议议决，经皇帝批准后颁行。政事堂会议的参加者有三省长官。皇帝还任命一些官吏加带参政事、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头衔为宰相，参加政事堂议事。唐高宗以后，左、右仆射和侍中逐渐也要加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头衔。以品位较低的官员加衔充当宰相的办法，扩大了宰相的名额，加强了中央统治机构的效能；同时他们品位不高，进退较易，便于皇帝控制。

三省职权有明确的划分。中书省和门下省是机要之司。中书省负责整理各地方各部门向皇帝的报告，起草皇帝的制诏，长官是中书令。门下省负责审核中书省起草的制诏和尚书省拟制的奏抄，长官是侍中。尚书省是最高行政机构，下仍设六部。尚书省长官实际是左、右仆射，由尚书左、右丞协助管理全国政务。

地方统治机构分为州县两级，州刺史和县令下设佐官若

千人，分理兵刑錢谷之事，州刺史和县令要将政务逐级申到尚书省，一些比较重大的政务要由上级官府审查批示。

唐初统治者还特别注意发挥整个地主阶级和各级官僚的作用，提高封建国家的统治效能。

在唐王朝建立的过程中，唐高祖李渊就尽量把周、隋士族、山东士族和一般地主网罗在自己周围，以便把地主阶级的力量集中起来镇压农民。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后，注意兼听谏，听取地主官僚的意见，随时了解农民反抗的情况，和百官们商讨对策。他注意按“才行兼备”的标准选用官吏，而不拘关系的亲疏和资格的新旧；注意都督、刺史的人选和政绩；还选用了一些曾经在农民起义军中呆过，熟悉关东阶级关系和政治形势的关东普通地主，如魏征、李勣等，让他们担任宰相和重要官职，以充分发挥各级封建官僚机构的统治作用，提高封建国家对广大农民进行专政的效能。

唐太宗还命令大臣编撰了氏族志，为全国各地的官僚和士族重续家谱，再定等第。氏族志把皇族列为第一等，外戚列为第二等。许多不是名门士族出身的功臣取得了士族的地位，同时原来已经衰落的士族仍被列入高等。唐太宗力图利用社会上的门阀观念，造成以唐的宗室和大臣为主体的新的封建等级制度，巩固新的统治集团，以保持唐王朝的长治久安。

## 2. 重视官僚的培养和选拔

唐统治者非常重视官僚的培养和选拔。

从中央到地方九品以上的官员和隋一样，都要由中央任免。低级官员大部分由吏员或为封建国家服务的各种杂务人员，按照规定考试升任，叫做杂色入流，他们一般不能担任

高级官僚。只有贵族高官的子弟以资荫得官和取得科举出身的人，才能进入最高统治集团。

为了培养封建官吏，唐政府开办了许多学校。中央有国子监，下属六学：国子学收三品以上贵族高官的子孙，太学收五品以上中级官僚的子孙，四门学收七品以上官吏和一般地主的子孙，律学、书学（写字）、算学收八品以下官吏和一般地主子弟。地方有州学、县学。

唐代科举分为常举和制举。常举科目有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在学校学成的生徒可保送参加常举考试。不在学的可“投牒自举”（《旧唐书·杨绾传》），自己向州县报名，经州考试合格后举送到中央参加常举考试，称为“乡贡”。明经考试着重儒家经典的背诵，进士考试着重时务策和诗赋。进士科在唐代受到特别的重视，许多大官僚都是从进士科出身。明经、进士等科是取得出身资格的考试，要做官还要到吏部应选，由吏部进行考试，然后授官。制举是由皇帝定立科目，一般地主和现任官吏均可参加考试，考中后，原有官职的升官，没有官职的由吏部授官。唐的科举制度准许士人自己报名参加考试，为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参加最高统治集团打开了道路，从而扩大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加强了封建国家的力量。

### 3. 强化封建军队

为了加强对农民的镇压和适应对外战争的需要，唐高祖李渊和唐太宗李世民不断下令加强武备，认为“禁暴安人，率由兹道，创业垂统，莫此为先”。唐一建立，即于沿边及要害地区置总管府。后总管府改为都督，重要州的刺史均兼都督，以武人担任，以加强镇压。

唐继续实行府兵制，在全国设立了六百多个兵府（即折冲府），分别由中央的左、右卫等十二卫统领。京城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共有兵府二百六十多个，以便朝廷能随时调集重兵。兵府长官为折冲都尉。每个兵府统领卫士一千人左右。充当卫士的农民二十一岁入军，六十岁免役。平时在家生产，农闲时由兵府集中进行军事训练。卫士要轮番去京城宿卫，发生战争时，要随时应调出征。卫士本人不纳租庸调，但宿卫和出征时要自备兵甲衣粮。唐政府规定，拣点卫士“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律疏议》卷16）就是要选取一部分地主富户的子弟充当府兵的骨干。

遇有大的战事，唐政府不仅征调府兵，而且临时从民间拣点征人、兵募出征。

唐初封建国家控制的户口不满三百万户，关中户口不到四十万户，而府兵有二十六万，平均一户半就要出一个府兵。唐太宗后期和唐高宗初年战争又比较频繁，广大贫苦农民不断以逃亡等形式来反抗沉重的兵役负担。

#### 4. 制定法律：

唐统治者为了镇压和防范农民的反抗，将隋律加以修订，于唐太宗时制成唐律。唐高宗时又制定了解释律文内容的律疏。《唐律疏议》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唐律分十二篇，五百条（现存唐律为502条），刑名有笞、杖、徒、流、死。

唐律把所谓谋反、谋大逆、谋叛等列入“十恶”，农民逃亡山泽抗拒追捕的也以谋叛论罪，都要处以死刑，他们的家属也要分别处死、流放和没为官奴婢。罪入十恶，遇有大

赦，一般不予赦免。唐律还规定，禁止人民私藏武器，凡私藏者都要判处徒刑。如果私藏三领以上盔甲及五张以上弩弓的，还要处以绞刑。

唐律极力维护封建等级秩序，贵族官僚犯罪不仅可以减等处刑，并且可以用官位顶当刑罚，还可以纳钱赎罪。平民侵犯贵族官僚则要加等处罪。主人有随意殴打部曲的权力，部曲反抗，主人有权把部曲打死。奴婢“律比畜产”，可以随意买卖，主人只要报请官府，就可以杀死他们。

律以外有令，是对各种封建制度所作的规定，如户令、田令、关市令等。

〔重新建立对农民的控制〕唐朝政府为了改变“户口减损尚多，田畴开辟犹少”<sup>①</sup>的情况，把农民控制起来，以稳定封建秩序和增加剥削收入，在624年（武德七年）四月，刚把辅公祐起义镇压下去，就立即颁布了新律令，其中田令和赋役令规定了均田租庸调法：

一、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给田一顷，其中二十亩为永业田，八十亩为口分田。

二、受田足的地区叫宽乡，不足的叫狭乡，狭乡的口分田减半给授。狭乡的人准许在宽乡遥受田亩。

三、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再收还。

四、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的，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往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磑的，并准许出卖口分田。买入的田地不能超过应受田限额；狭乡的买地，准许按照宽乡的限额。

五、每丁每年向封建国家缴纳租粟二石，调随乡土所

---

<sup>①</sup>《全唐文》卷一五〇岑文本《大水封事极言得失》



产 每年缴纳绢（或绫、纯）二丈，绵三两；不产丝绵的地方，则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每丁每年要服徭役二十天，如无徭役，则要纳绢布代替，每天折合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叫做庸。如果政府额外加役，十五天免调，三十天租调全免。额外加役最多不超过三十天。

田令上所谓“丁男给田一顷”，并不是把土地按每丁百亩平均分给农民，而是指明农民可以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也就是户籍上的“应受田”。现存唐代敦煌户籍簿说明，当时唐朝政府就是按照应受田若干，已受田若干，其中包括永业田、口分田各若干的格式，把农民及其已有的土地登记在国家户籍簿上。官府并以此为根据，按丁口向农民征收同样数额的租庸调，而不问其土地多少。

唐王朝实行均田租庸调法的实质，就是要把在农民战争中摆脱了封建束缚的农民，重新置于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同时，以按丁口缴纳租庸调的残酷方式，强制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去开垦荒地，以保证在唐初地旷人稀的情况下进行最大限度的剝削。

为了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唐王朝特别重视户籍的管理和检查。户籍册每三年重新编造一次。唐朝法令严禁农民脱离国家户籍随便迁徙，凡隐匿户口、谎报年龄以及不按期纳租调、服徭役的人，都要受到轻重不等的刑罚。逃亡以躲避赋役的，逃亡一天就要受到笞三十的刑罚。

直接控制农民的基层组织是里。一里管辖一百户，设里正一人。里正由地主富户或六品以下的勋官<sup>①</sup>担任，负责查

---

<sup>①</sup>唐置勋官十二等，授给“有功效之人”。

核戶口，催逼賦役，檢察農民的“非違”行動，並監督農民生產，不准將土地荒廢。

〔唐初農民的反抗鬥爭〕 唐初統治階級的這些政策實施，對於重新建立封建秩序，緩和階級衝突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在唐太宗統治時期形成了歷代封建歷史家所謂的“貞觀之治”的局面。

所謂“貞觀之治”，不過是地主階級恢復了他們在農民戰爭中失去的天堂，而決不是農民的太平盛世。當封建統治初步穩定而生產還沒有完全恢復的時候，統治階級對農民的剝削和奴役便逐步加強起來，並連連發動了大規模的戰爭。今陝南、甘肅一帶兵府集中，又處於對吐谷渾和西域戰爭的前沿地帶，沉重的兵役和徭役弄得這一帶“十室九空，數郡蕭然，”長期未能恢復。黃河下游地區人民負擔也很沉重，637年有人上疏唐太宗：“即日徭役，似不下隋時；懷洛以東，殘人不堪其命”。（《貞觀政要》議征伐，論敗獵），直到642年（貞觀十六年），還有許多農民忍痛弄殘自己的手脚，以逃避賦役。因此，唐初農民分散的小規模的反抗鬥爭一直沒有間斷。特別是四川地區，受隋末農民起義波及不大，階級壓迫狀況基本未動，唐初地主和地方官府的壓榨都異常沉重，在短短二十多年中，各地農民先後舉行過十多次暴動。

唐於645年發動對高麗的戰爭，唐太宗親自到遼東督戰，遭到了高麗人民的堅強抵抗。647年和648年又兩次泛海侵略高麗，也未取勝。唐太宗想要繼續攻打高麗，下令在四川和浙江地區製造戰船。劍南一帶，州縣督迫嚴急，農民既要服徭役，還要交船庸，“民至賣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資治通鑑》卷189）648年，雅、邛、眉（今四川雅安、

邛崃、乐山)等州爆发了起义,唐太宗慌忙调兵镇压,暂时扑灭了这里起义的烈火。几年以后浙江地区又爆发了起义。睦州(今浙江建德)妇女陈硕贞利用宗教在农民中进行宣传、组织工作,于653年(高宗永徽四年)领导农民起义,称文佳皇帝。起义军攻占了睦州和杭州附近的地区,接着又攻歙州(今安徽歙县)壮大到好几万人。这次起义被优势的敌人镇压下去,但是,广大农民并没有被压服。在高宗、武则天和唐玄宗统治时期,农民不断以逃亡、武装聚集和起义等形式对地主阶级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 二、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

〔唐初的阶级关系〕 隋末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从而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前进。

在地主阶级中,受农民战争打击最重的是隋朝贵族官僚集团和山东士族。以隋朝皇室为核心的贵族统治集团,他们的庄园被农民军攻破,奴婢、部曲获得了解放;许多有名的家族和成员也被消灭了。李渊在618年回顾说:“近世以来时运迁革,前代亲族,莫不诛夷。”(《通鉴》卷185)山东士族在唐初有许多是“名虽著于州闾,身未免于贫贱”<sup>①</sup>,政治上已无特权,经济上也并没有什么力量了,只有靠祖宗的名望来装点门面。他们利用社会上的门第观念,竞相与新兴官僚、地主结成婚姻,广索聘财,如同贩鬻。山东士族作为地主阶级中一个最反动的阶层,已经无可挽回的衰败没落了。

广大农民,在农民战争中从地主手中夺得了土地,多少

---

<sup>①</sup>《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氏族婚姻诏》

改变了隋代“民田不贖”的情况。许多部曲、佃客也在农民战争中获得了解放，成为“良人”，人身地位有了提高。

仍然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农民战争后也有所松弛，他们的身分，从法律上来说，不再是世袭的了。这与魏晋以来部曲、佃客世代被地主占有的情况，有所不同。唐代地主“坐食租税”，“厚歛促征”，佃户主要向地主交纳实物，不需要象过去那样为地主当兵，无偿劳役也相对减少。

奴婢的状况也有较大变化。隋以前官僚、地主占有很多奴婢并大量用于农业生产。北魏和隋的田令，都有奴婢受田纳课的规定。农民战争中许多奴婢参加了起义军，平凉还有起义的奴军。他们在斗争中争得了自己的解放。唐代地主官僚大量占有奴婢和把奴婢用于生产的现象，都大为减少。唐的田令也取消了奴婢受田的规定。

佃户的兵役、劳役的相对减少，自耕农民的徭役更多地变为以庸代役，这些都反映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人身奴役有所减弱，这就减少了农民因服役而造成的劳动中断。同时，唐初地主阶级致力于封建秩序的恢复，因而唐初剥削率在一个短期内也相对稳定。这些就使农民获得了较大的活动范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安排生产，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就使农民有可能生产出—部分剩余产品归自己所有，发展自己的个体经济，因此，社会生产获得了某种发展的可能性。唐代农民充分利用了这种可能性，坚持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经过近百年的努力，终于创造出唐代经济繁荣和文

---

①《陆贄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化灿烂的局面。

〔农业〕 唐代农业生产的深耕细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改进和创造的深耕的犁和锄、镰等农具，在唐代都得到推广。

根据考古发现和晚唐陆龟蒙《耒耜经》的记载，唐代的犁，犁铧上部加宽，有了犁壁。耕田时犁壁可以把犁铧翻起的土块推开，不仅减少了前进的阻力，便于深耕，并且可将草根复盖。犁轘变短了，有的还是曲轘的，操作比较方便。这种经过改进的犁比较轻巧，一牛曳引即可耕田。犁后整地碎土的砺磳、礮礮、铁耙以及中耕除草的锄，在唐代都普遍使用。

水利工具也有改进。在北方，除了桔槔、辘轳以外，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的水车已开始应用于农田灌溉。在长江流域，还出现了筒车。筒车的形状类似纺车，四周缚以竹筒，随水流自行旋转，竹筒将水汲至高处，引入灌溉渠中。

水利兴修的范围和规模都较前代有所扩大。唐初，修复了关中、河南等地区原有的渠道，还在关内的同、华、虢、陕等州，河东的蒲、晋、并等州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七世纪中叶以后，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区以黄河、运河和其他河流为主干，修建了一些渠道陂塘。河套地区和南方的福州、泉州、桂州也都修建了一些渠堰。

随着水利的发展，河北、河南、山西和关中都曾种植水稻。幽州农民引泸沟水（永定河）植水稻数千顷。为了抵御水旱灾害，北方农民在春麦后种植黍、稷、旱谷等晚秋作物。

经过农民一百多年的英勇斗争和艰苦劳动，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唐人元结记载说：“开元、天宝（713—755年）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

绝壑，耒耜亦满”。河南、四川、江南的一些地区，户口稀疏，荒地很多，封建统治力量相对薄弱。许多被封建赋役和土地兼并弄得破产逃亡的农民跑到这些地区营种，把这些地区开发了出来。

七世纪中叶至八世纪中叶，被征发到河湟、河套、天山南路和桂州（广西桂林）当兵屯田的农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对这些边远地区的开发作了重大的贡献。680年前后，鄯州（今青海乐都）河源军屯田达五千多顷，岁收谷百余万石，甘、凉（今甘肃张掖、武威）屯田连岁丰收，所积军粮可支数十年。唐在天山南路大兴屯田，使用中原的先进农业技术，对天山以南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焉耆唐王城的窖藏里，考古发现了小米、高粱，麦粉和胡麻，还有石碾、铁犁和铁镰等生产工具。铁犁铧头较长，套进犁底的部分凹入，比较进步。在龟兹（今新疆库车）故地还发现了长达一百里的干渠遗迹和管理水渠的“掬拓所”的文书。

人口增加了。唐初政府控制的户口不满三百万户。754年（天宝十三载）唐王朝户籍簿上所登记的户口，达到九〇六万户，五二八八万口。天宝年间全国实际户口，据唐德宗时的宰相杜佑估计，在一千三、四百万户左右。

农民辛勤劳动创造的巨大财富，全被地主阶级窃夺了去。南北各地的租粮通过运河源源不断地运到长安和洛阳一带的粮仓。749年（天宝八载）唐中央政府直属的北仓和含嘉仓的储粮达到一二四五万石，其中含嘉仓存粮五八三万石。1969年底在洛阳含嘉仓遗址发现了武则天时期的四块铭砖，记录了窖粮的来源有苏州、徐州、德州、邢州、冀州等地。同时还发现了一整窖（约五十多万斤）唐代的早已霉烂了的

粟米。737年（开元二十五年）唐政府在关中和洛阳附近进行和籴，两地各得粮食数百万斛，元结也说，地主“人家粮储皆及数岁”，说明一般地主也有大量的积粟。

〔手工业〕 农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使更多的劳动者从事手工业生产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对手工业产品的需要。

官手工业在唐前期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它主要生产供应皇帝、皇室和贵族奢侈生活需要的特殊产品以及铸钱和制造兵器。少府监掌管精致手工艺品和服用器饰的制造。将作监掌管修建宫殿、官署和陵寝等土木工程。监下有署，直接管理所属作坊的生产。将作监所领的甄官署，除打石、烧砖外，还烧造三彩陶俑等供贵族官僚丧葬用的明器。官手工业作坊规模很大，分工很细，例如少府监织染署之下织紵之作有十（布、绢、端、纱、綾、罗、锦、绮等），练染之作有六（青、绛、黄、白、皂、紫）。玄宗时专供杨贵妃所用的织紵之工即达七百人之多。工人由各地工匠轮番担任。中央将作监、少府监所属短番匠共有一万七千多人，短番匠每年要到官府作坊服役一个月。官手工业的劳动者还有官奴婢和刑徒等。随着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官手工业作坊的工匠多由和雇的“明资匠”和“长上匠”充任。明资匠轮流上番，每年作工三个月。长上匠则经常在官手工业作坊劳动。少府监内的綾锦坊巧儿，内作使綾匠等就是明资匠或长上匠。地方官府还指定有技能的民户专门织造高级丝织品，作为赋税交纳，如贡綾户、织锦户。官手工业是在自然经济基础上为了满足统治阶级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的需要，对人民进行榨取的一种残酷形式。官手工业的劳动者

不断以怠工、暴动等方式进行反抗和斗争。

手工业工人经过长期斗争，冲破官府对手工业的垄断，到唐代民间手工业得到很大的发展。城市里出现了一些手工业作坊，如绫锦坊、染坊、毡坊、纸坊、酒坊等。作坊的主人有的是师傅，他们与家属、学徒一起劳动。在作坊劳动的还有一些短期雇工和按件取酬的工匠。在城乡还出现了一些自己备有简单工具，为雇主作工的工匠，如木工、石工、车工、井匠、铁匠等。一般民间工匠仍然同土地相联系，没有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他们受到封建官府的严密控制，每年要定期轮番到官府手工业作坊劳动。短期雇工则多是贫困破产的农民，他们“佣力客作，以济糶粮”（《旧唐书·李蟠传》），是作为一种副业，一种暂时的救急的办法。

作为家庭手工业的纺织业是最大的手工业部门。唐前期丝织业的中心仍在河南、河北地区。诗人李白形容河北清漳一带的纺织情况：“繰丝鸣机杼，百里声相闻”。宋州（今河南商丘）和亳州（今安徽亳县）民间生产的绢，质量最好。定州（今河北定县）出产细绫、瑞绫和特种花纹的绫，每年要专门生产一千五百多匹贡给皇帝。剑南诸州也普遍出产丝织品，益州的锦最为有名。在新疆吐鲁番唐代墓葬中，发现了提花晕铜锦、腊染的印花纱和用八种颜色的丝线织成的花鸟纹的斜纹纬锦，表明唐代在纺织技术和花纹的描绘技巧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山南、淮南和江南的一些州县丝织业也比较发达，但民间纺织品和西北地区一样，仍以火麻、黄布和苧布等麻织品为主。西北的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和岭南的桂州出产棉织品，桂布、棉裘在唐代是名贵的衣着。



与农具制造有密切关系的冶铁，除西北沿边外，完全由民间生产。这是南北朝以来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采矿地区分布很广，山东、河北、河东和剑南有铁矿四十多处，江南道各地有铁矿二十多处。兖州莱芜县西北的韶山，自汉至唐，鼓铸不绝，是一个重要的铁产地。

铜的主要产地在河北、河东和江淮一带，主要用于铸钱和制造铜镜。天宝时(742—755年)，全国有铸钱炉九十九个，每年用铜量在二百万斤以上。蔚州飞狐县(今河北涿源)三河冶用拒马河水力鼓风冶铜，最多时有四十个铸钱炉。润州句容的铜产量也很大。铜镜以扬州所产最为有名，能铸造方丈的大镜和各种日常用镜。

金银器制造在唐代有相当的发展。1970年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唐邢王府旧址的窖藏中，一次发现了唐代贵族使用的金银器二百七十件，有碗、盘、壶、罐等各种类型的器物。这些金银器加工时普遍使用了切削、抛光、焊接、铆、镀、刻凿等工艺，并使用了手摇足踩的简单车床。一般地主也使用银器，由民间银匠为之加工。唐《阙史》记载，楚州一地主“家有银器若干件，匠某锻成者”。

瓷器生产在唐代成为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产品增多，烧造瓷器的地域也扩大了。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今浙江、湖南、江西、四川、安徽、福建、广东和河南、河北等地，都烧造瓷器。从出土的瓷器看，唐初瓷器多为大型器物，后来碗、盘、杯、壶、瓶等实用器物逐渐增多，形式多样，制作精美。越州青瓷胎质如玉，釉色淡青；邢州白瓷胎质坚致，釉色白净，在当时最为驰名；洪州的名瓷酒器和茶具，也深得人们的喜爱。昌南镇(今江西景德镇)的瓷器，

唐初有假玉器之称。根据考古发现，早期景德镇的瓷器，是青白兼有的。

纸的质量和产量都大有提高。益州的麻纸，浙东诸州和信州（今江西上饶）的藤纸，蒲州的薄白纸最为有名。其他如宣州（今安徽宣城）、常州、均州（今湖北均县）等地，都盛产纸张。

〔城市和商业〕 唐代手工业除了生产满足贵族、官僚需要的高级奢侈品之外，一般地主需要的瓷器、丝织品、铜镜、金银器、酒类、纸张文具等不仅品种增多，质量提高，而且产地扩大，产品数量也大大增加。《唐国史补》记载天宝前后的情况说，“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记。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氈帽为盖，革皮为带，内邱白瓷器，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各地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也相互交流。这就为唐代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唐前期最著名的商业城市有长安、洛阳、扬州、益州、广州、荆州、相州、幽州、汴州、宋州和凉州等，其中最大的是长安和洛阳。

当时长安城规模很大，周围七十里。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部分。宫城为宫殿区，皇城为中央衙署区。外郭城，列置一百另八坊，由十一条南北大街和十四条东西大街分割而成。坊主要是住宅区，四周围有高墙，其中遍布王侯勋贵和大小官员的第宅。外郭城内还有一百多所寺观，最大的寺观占居一坊之地。坊以外有东西两市，对称地座落在皇城外的东南和西南。市是手工业和商业的场所，两市共只占有四坊大小的面积。

每个州、县城都设有市，商品交易按《关市令》规定，

每天从正午到日落前在市中进行。在市內凡是出售同一类商品的店肆，集中排列在一个区域内，叫做行。堆放商品的货栈，叫做邸。邸招徕外地的商客，并替他们代办大宗批发的交易。长安东市有“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长安志》卷8）西市较东市更为繁华。唐代幽州有生铁行、米行、炭行、染行、绢行、靴行、果子行等行业。市有市令，掌管市门启闭和市場交易。各行有行头负责一行的事务，主持对官府纳税和交涉等事项，官府通过行头控制各个行戶。

唐代大商人“邸店园宅，遍滿海內”<sup>①</sup>。高宗时安州商人彭志筠請以绢布三万段助军，玄宗时沒收长安商人任令方资財六十余万贯，这些唐前期的巨富，与贵族官僚和地主有密切的联系。有些贵族、官僚也修建店舖，开设客舍、邸店和质库，从事商业高利贷剝削。

唐前期布帛仍然是交换的媒介，由于交易的频繁和交易額的巨大，大商人往往拒绝接受布帛，铸錢数量虽不断增加，铜錢仍十分紧张。唐废隋五銖錢，铸开元通宝。开元通宝每十錢重一两，錢上不记重量。天宝时全国每年铸錢三十二万贯。

水陆交通都很发达。陆路以长安为中心，有驿道通往全国各地。驿道上，每隔三十里有一所驿站，附近有店肆以待商旅。开元时全国有驿站一千三百多所。东南各州主要依靠水路运输，长江、大河和湖泊构成巨大的水道网，把各个城市联结起来。大运河是南北交通的骨干，南方各州的租米庸

---

①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绸绢和商货都要通过通济渠运往长安和洛阳。

〔对外贸易〕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经济交流进一步频繁起来。亚洲各国的商人不断来到中国，聚集在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大城市中。来唐最多的是波斯、阿拉伯和中亚的商人。

当时中国输出的主要商品是丝绸、瓷器和药材。丝绸通过海路和陆路大量运往波斯、阿拉伯国家。开元时慧超记载，当时波斯人泛海“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往五天竺国传》）。近年来在新疆发现了公元七世纪的窖藏，其中有波斯萨珊朝以及后来阿拉伯翁米亚朝仿造的九四七枚银币和十三根金条，说明当时中国与波斯、阿拉伯国家之间贸易额的巨大。长安唐墓中出土的身背背包的胡商陶俑和驮着丝绸的三彩骆驼陶俑，形象地呈现出唐代“丝绸之路”上人们来往运输的生动情景。唐的瓷器除运到印度、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还运到北非和叙利亚。近世在埃及开罗附近、叙利亚和印尼、印度都发现了唐代瓷器和瓷片。

唐代中国输入的主要商品有香料、胡椒、珍珠、宝石、象牙和犀角等。

当时中国与亚洲各国的交通，陆路由今河西走廊经新疆至中亚，再通往西方，这就是远在西汉时期开辟的丝绸之路；由四川经西藏至尼泊尔、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是在唐代新开辟的交通线；由云南至缅甸和印度；由河北经辽东至朝鲜。

海上交通的主要线路是从广州通向越南、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波斯和阿拉伯。748年鉴真在广州看到，江中“有婆罗门、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等往来

居住，种类极多”。（《唐大和尚东征传》）770年前后，每年来广州的外国船只达到四千余艘。唐政府在广州设立市舶使，管理对外贸易。外国商船进口后，市舶使登记所载货物征收船脚并收购官府所需的货物，然后任其交易。

唐的商船也远航到马来半岛、阿曼湾和波斯湾一带。据阿拉伯人苏莱曼说，唐时中国海船特别巨大，能经受波斯湾的险恶风浪。阿拉伯东来的货物，有的也装在中国船里。唐朝后期，由于中国水手掌握了季候风的规律，中日之间的海上交通也日益发达。中国商船可横渡东海，直航日本。新罗的船只也时时往来于中国、朝鲜和日本之间。

### 三、土地兼并的发展 封建剥削的加强 军事制度的变化

〔土地兼并的发展〕 经过隋末农民战争的打击，地主的数量和地主直接占有的土地减少了，封建统治的基础被大大削弱。唐初统治者除了维护原有地主的利益以外，还极力培植新的大地主。唐初给功臣、贵族赏赐了大量土地，李勣得赐田五十顷，元仁基随唐太宗攻打高丽，以战功得赐田二十顷。唐的田令还规定，有封爵的贵族和五品以上的官员，可以按官品高下占有五顷至一百顷土地，全免赋税徭役；有战功的勋官也可按勋品高低占有六十亩至三十顷土地。这就给地主兼并土地提供了合法的根据。唐太宗时，宰相张行成、房玄龄、杜如晦、高季辅等都在竭力扩大自己的土地。张长贵、赵士达先后为泽州（今山西晋城）刺史，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

高宗、武则天统治时期（650—705年）大批新地主涌现

出来。当时贵族子弟以门荫得官，年青时即可做到高官，而一般地主参加常举考试，不仅录取机会很少（贞观时每年录取平均不到九人），而且升迁很慢。同时，山东士族以门第自矜，也影响一般地主社会地位的确立。武则天适应这些新地主的要求，一、编定姓氏录，完全以唐代官品高下定等第，不叙郡望，勋官五品以上都进入士流，以此来确定统治阶级内部等级，提高一般地主出身的新官僚的社会地位。第二、扩大官僚机构，正额之外，设立“试官”。三、扩大常举录取名额，平均每年录取二十人以上，多时达四、五十人；同时，大开制科，破格用人，选拔真正有才干的官吏委以重任。一些进士出身和杂色入流的官员在武则天时期通过制举迅速升迁，进入了最高统治集团，有些人并担任了宰相。

一般地主进入各级封建统治机构后，便利用政治特权，加紧夺取农民的土地和财物。《旧唐书·华构传》记载说：当时官吏“交结富豪，抑弃贫弱”，农民“或地有椿榦梓漆，或家有畜产资财，即被暗通，并从取夺。若有固吝，即因事以绳，粗杖大枷，动倾性命。怀冤抱痛，无所告陈”。唐玄宗时，贵族、官僚和地主更醉心于兼併土地，扩大剥削。大臣李憺在洛阳附近占有了大片膏腴上田，自城边直到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大臣卢从愿占田多至一百余顷，被唐玄宗称为“多田翁”。李林甫、杨国忠等贵族官僚以及一般地主和寺院都“广占良田”。752年唐玄宗在诏书中也不得不承认：“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併，莫惧章程”。（《册府元龟》卷四九五）他们有的用借荒的名义侵夺农民的熟田，有的以置牧为借口霸占大片山谷，还有的用私改籍书的办法掠夺农民的土地。

地主还经常通过高利贷和典贴的方式把农民的土地据为己有。贫苦农民在耕种时节经常缺乏种子和粮食，只有向地主或官府借高利贷，遇有大的征发或天灾人祸，便把土地典贴给地主。农民还不起高达一倍以上的利息，更无力赎回典贴的土地。

丧失土地的农民一部分逃亡到地广人稀、封建统治相对薄弱的地区进行开垦，大部分被地主豪强“阿隐相容”，成为地主的佃户。由于他们大多是外地逃亡而来的，所以又叫“客户”。佃户向地主“赁其田庐，赁其种食，终年服劳，无日休息”<sup>①</sup>。据杜佑估计，天宝时（742—755年）地主隐蔽的佃户至少有四、五百万户，约占当时全国总人户的三分之一。他们是地主的“私属”，不向封建国家申报户口，交纳赋税。

仍然处在封建国家控制下的农民，由于土地被逐步兼并，也需要向地主佃种部分土地。这些半自耕农民要遭受地主的地租和封建国家赋税徭役的双重剥削。沉重不堪的负担迫使农民大量逃亡。玄宗时在“江淮之间，有深居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sup>②</sup>。这样的农民在各地普遍存在。

〔封建剥削的加强〕在农民失去土地，大量逃亡的情况下，唐王朝顽固地维护已经不适合当时土地占有情况的租庸调制。对于逃亡农民，唐政府采取了“括户”、“开山洞”以至武装围剿等办法，想把他们重新控制起来。公元721年（开元九年）宇文融主持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唐政府

---

①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② 《全唐文》卷三十一玄宗《遣使分巡天下诏》

命令逃戶于所在地自首附籍，免除他们六年的租调徭役，只收轻稅。结果，有八十万戶农民又陷入封建国家的控制。此后，检括戶口不断进行，从开元二十年到天宝十三載（732—754年）唐政府控制的戶口从七八六万户增加到九〇六万户。唐政府通过括戶和开山洞，依靠各地的地主土豪，在逃戶集中的地区设立了许多新的州县。河南境内的仙州，甘肃境内的庆州怀安县，四川境内的合州铜梁县，福建境内的汀州，湖北境内的随州唐城县，皖南宣州太平县、婺源縣等，都是开元天宝前后，为了统治逃亡农民而设立的。

唐政府不肯破除逃亡虛挂的农民的戶籍，诡称，“务欲剷除，更成诡詐，其已逃者未必得剷，则为奸者因此便除，一启其端，岂胜其弊”<sup>①</sup>。开元以后“天下戶籍久不更造”，唐政府实际上废弃了三年一造戶籍的制度，公然将逃亡农民的租庸调均摊到未逃亡的貧下課戶身上。

为了增加剷削收入，唐政府还改变了地稅、戶稅的征收办法。地稅、戶稅在太宗、高宗时就已开始征收，但戶稅不是固定的制度，地稅起初也只是作为义仓用，后来又改为按戶等征收，在封建国家收入中，都不占重要地位。开元中唐王朝把地稅改为亩收二升，寬乡根据实际垦田数，狭乡根据戶籍簿上登记的田亩征收。戶稅也成为定制，按戶稅錢。天宝时，每年地稅约得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约为封建国家粟米收入的二分之一，戶稅平均约二百万贯，折算约当绢布收入的三分之一。

天宝以后，统治阶级更为腐朽，对外战争不断进行，军

---

<sup>①</sup>《唐大詔令集》卷104《处分朝集使勅之五》



费开支和赏赐用度大为增加，政府库藏支出经常感到不足。封建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杨慎矜掌管太府出纳，诸州所输布帛有渍污穿破的，皆令州县征收折估钱，转买轻货。王铁为户口色役使，他按照户籍，追征戍边死亡而边将没有申牒除籍的丁男的租庸，有并征三十年的。诸色勾征在天宝时期不断增加，唐政府设立了转运使、户口色役使、铸钱使、和籴使、宫市使等众多的使职，来从事搜括。天宝初，韦坚为江淮租庸转运使，取州县义仓转市轻货入京。后来，杨国忠又建议将州县仓库的粟帛变市轻货，并将丁租地稅折变为布帛，运送京师。各地从劳动人民身上搜括来的财富都集中到皇帝的府库和贵族、大臣的手中。杨国忠一人所受中外贿赂，积缗达三千万匹，相当于国家一年半的庸调。近年来在西安、洛阳等地出土的杨国忠进给皇帝的五十两一铤的和市银以及唐邢王府旧址出土的庸调银饼和银板等，是开元天宝时期统治阶级骄奢淫逸、挥金如土，不断加强对农民剥削的见证。

〔军事制度的变化〕高宗以后战争频繁，地主富户勾结官吏，逃避兵役。“无钱则贫弱先行，行货则富强获免”，沉重的兵役全部落到农民身上。农民土地被地主兼并，无力自备兵甲衣粮，出征时往往“多无衣食，皆带饥寒”。（《旧唐书·辛替否传》）到长安宿卫的府兵，各卫多将他们借给达官贵人作奴仆驱使，轮换也多不按时进行，其家人又不免征徭。因此卫士班休之后大量逃亡。戍边的山东戍卒，白天服苦役，晚上住在地牢里，能够生还的十无二三。

723年（唐玄宗开元十一年）唐政府废弃了府兵番上宿卫的制度，召募强壮十二万人，免其赋役，号长从宿卫。

725年改称弘骑，分隶十二卫。737年(开元二十五年)，唐政府又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丁壮，充边兵，府兵征行，也从此停止。此后，中央禁卫军和边镇兵全由招募而来的雇佣兵组成。府兵制度完全破坏。随着府兵制的废弃，军队的衣粮费用改由封建国家直接供应。开元(713—741年)前边兵六十万，每年供边兵衣粮费用不过二百万，天宝(742—755年)后边兵四十九万，每年需用粮食一百九十万石，绢布一千多万匹。天宝时唐政府每年收入绢布二三四〇万正端，一半用于供军。军费又成为农民一项不堪的负担。

开元时又在边地确立了节度使制度。为了镇压边地各族人民的反抗，防御吐蕃、突厥、契丹军队的侵犯，唐王朝在沿边先后设立了安西、北庭、河西、陇右、朔方、河东、范阳、平卢、剑南等九个节度使和岭南经略使<sup>①</sup>，各自总管一个地区的军事。为了加强对外战争的力量，唐王朝不断扩大节度使的权力。734年唐王朝在国内置十道采访处置使，管理州县事务。天宝中，边地各道的采访使多由节度使兼领。王忠嗣、安祿山、哥舒翰等并先后兼领数道节度使。这样，节度使获得了专制一方的军政大权，改变了唐初边帅不久任、不兼统的情况，朝廷也就失去了防范边将叛乱的手段。

---

① 安西，治龟兹今新疆库车；北庭，治北庭都护府今新疆吐鲁番县东南；河西，治凉州今甘肃武威；朔方，治灵州今宁夏灵武；河东，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范阳，治幽州今北京市；平卢，治营州今辽宁锦州市西；陇右，治鄯州今青海乐都；剑南，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市；岭南，治广州今广东广州市。

天宝时，许多少数民族出身的将领被提升为节度使。他们统率的军队中有破产失业的汉人，也有不少少数民族的士兵。节度使的幕僚及其下属的地方官可由节度使自己辟召，再报中央任命。许多地主士大夫为了寻找出路，往往投靠节度使。

### 第三节 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 唐末农民大起义

#### 一、安史之乱 江南农民起义

〔安史之乱〕 公元755年，安祿山利用唐对南诏两次战争的失败，河北、山东人民对唐王朝和宰相杨国忠十分愤恨的时机，以讨杨国忠为名，在范阳发动叛乱，企图夺取唐的最高统治权。

安祿山是营州柳城（今辽宁锦州）胡人，他在对奚、契丹的战争中得到唐统治者的信任和赏识，兼任了平卢、范阳、河东三道节度使和河北道采访处置使，掌握了今山西、河北和东北地区的军事、政治和财政大权。他招收奚、契丹八千人作为自己的亲兵，又引用不得志的汉族地主高尙、严庄等人作为自己的谋士，还畜养战马，储存兵械物资。

755年（天宝十四载）冬，安祿山从范阳带领所部兵及同罗、奚、契丹、室韦人组成的军队共十五万人南下，攻占洛阳。河北一些郡太守起兵声讨安祿山，断绝了安祿山的后方交通线，但很快就被安祿山的将领史思明打败了。

安、史叛军到处烧杀抢掠，激起了河北人民的反抗，多

至二万人，少者万人，到处屯结为营，抗拒叛军，大大牵制了安祿山的军事力量。756年，在河北人民的支持下，李光弼、郭子仪率军出井陘，打河北，下常山，大败史思明的军队，收复河北十余郡，再次截断了安祿山从洛阳到范阳的交通线。这就使唐军有可能在潼关与安祿山军队相持达半年之久。

由于唐朝统治阶级的腐朽，将领“用法严而不恤士卒，皆懈弛无斗志”，（《通鑑》卷二一七）宰相杨国忠与大将哥舒翰互相倾轧，皇帝也不信任大将，派宦官监军，妨碍指挥的统一，因此，当唐玄宗迫令哥舒翰进攻洛阳时，二十万军队一战即溃。安祿山入潼关，下长安，唐玄宗仓惶逃往成都。

这时候，河北许多郡县仍在唐的控制之下，关中人民也到处杀死安祿山的官吏，使叛军不敢远离长安，河南方面，唐的地方官吏张巡、许远等人在人民支持下坚守雍丘（今河南杞县）、睢阳（今商丘南）一线，使叛军不能南下江淮。叛军受到挫折，内部矛盾加深。被安祿山驱使来的少数民族军队同罗、突厥等五千余骑逃归朔方。安祿山也在757年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死。

唐王朝集合了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北庭及西域的军队十五万人，又得到回纥四千骑兵的帮助，于757年夺回了长安和洛阳。安庆绪退保邺郡（今河南安阳）。758年，郭子仪等九节度使的军队六十万人围攻邺城，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使。唐军不设统帅，政令不一，士气低落，围数月不下。759年史思明率军救邺，九节度溃败。史思明杀安庆绪，称帝，再占洛阳。后来史思明又为其子史朝义杀死。

由于唐统治阶级的腐朽，唐军一再溃败，使战争延续了

八年之久，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农民不断被征去当兵，丁男战死了，就征中男，甚至连老妇也不能幸免。762年十月，唐军和回纥兵再占洛阳。回纥兵在洛阳肆行抢掠，死者万计，火十余日不灭。唐军在洛阳、郑、汴一带也是“所过虏掠，三月乃已，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通鉴》卷二二二）763年正月，叛军几个主要将领降唐，史朝义在范阳自杀。安史之乱结束了，但河北、山东从此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在剑南、山东、河南、淮南和岭南，甚至京畿之内，也不断发生节度使或军将的叛变。

安史之乱期间，唐政府把河西、陇右的军队大批征调入援，吐蕃贵族乘机攻占了陇右诸州。763年，吐蕃军攻入长安，唐代宗东奔陕州（今陕西陕县）。郭子仪临时召募数万人在关中抵御。在关中人民的打击下，吐蕃军不久退出长安。吐蕃贵族继续控制陇右十余州，长安经常处在吐蕃军的威胁下。剑南也不断受到吐蕃和南诏联军的侵犯和威胁。

〔江南农民起义〕 安史乱后，河北为叛军割据。唐王朝在河南、山东、荆襄和剑南驻有重兵，以防范安、史叛军和吐蕃。这些地区的赋税都不上解到中央，巨大的战争费用全部压到淮南和江南人民身上。唐王朝设立了江淮租庸使，专门负责搜括江南财富。除常赋外，各道和诸使还随便征收苛捐杂税，名目多到数百种。元结为道州刺史，到官未滿五十日，收到诸使征发赋役的符牒二百余封。

758年以后四、五年间，江南连续遭受水旱疫灾，人民大量死亡流散。唐政府反而空前地加强了对江淮人民的剥削。762年任命元载为江淮租庸使，他以追征安史之乱期间

积欠的八年租调为名，用严刑威逼，强制征收民间的粟帛，不问欠负有无，财产高下，见到粟帛，就强取一半，有的甚至拿走十之八九，叫做“白著”。大量农民聚集到山林川泽，举起了反抗的旗帜。关中、山南、剑南和江淮都先后爆发了农民起义。起义军多达十余支，人数数十万，连绵十余年。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袁晁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和方清领导的宣、歙（今安徽省宣城、歙县）农民起义。

762年8月，袁晁率领衢州（今浙江衢县）、台州（今浙江临海）农民攻下台州，建立农民政权，改元宝胜，浙东“民疲于赋歛者多归之”。起义军迅速发展到了二十万人，攻占越州（今浙江绍兴）衢州、信州（今江西上饶）、温州（今浙江温州市）和明州（今浙江宁波）等地。唐王朝急令李光弼派兵镇压。763年3月，起义军与唐军大战于台州以北天台山区，连日交锋十余次，终因众寡不敌而失败。袁晁被俘牺牲。

在袁晁起义的同时，方清率领流亡的农民数万人在宣歙山区起义，并与760年前后在广德起义的陈庄合兵，屯于秋浦的乌石山，断绝长江水路，没收官僚富商的船只货物，四出攻陷城邑。765年，攻陷歙县和江西诸州，并渡江北下舒州（今安徽潜山）。在北起舒州，东达浙西，西抵洪、饶（今江西省南昌、波阳）的七州广大土地上攻城夺地，镇压地主官僚。唐朝镇压袁晁起义军后，花了整整四年时间，新设了池州（今安徽贵池）和六个新县，切断了方清与陈庄的联系，采用层层设防，各个击破等办法，才把起义镇压下去。

袁晁和方清起义失败后，江南各地区小规模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持续了几十年。

## 二、两税法

安史之乱期间，农民土地“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唐会要》卷八十五），又有许多自耕农成为地主的佃户。农民大量逃亡，760年唐朝控制的户口只有二九三万户，其中课口只有二三七万口，只及天宝时的三分之一。唐政府按照旧的籍帐征收不到租庸调，便“据其虚额，摊及邻保”<sup>①</sup>，并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引起农民越来越激烈的反抗，肃宗、代宗时期（756—779年）农民起义从未停止过。

为了把农民重新控制起来，唐政府命令“据现在实户，量贫富作等第”收税。李栖筠在浙西实行“量产出赋”，京兆府从770年开始将每亩收税固定为，每年分夏秋二次征收，夏税上田每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每亩税五升，下田三升。769年唐王朝还下令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分九等税钱，上上户四千文，每低一等减五百文，第八等下中户七百元，下下户五百文。

780年，杨炎将这些办法加以综合，建议唐德宗实行了两税法。两税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论是原来住在本地的土户或外来的客户，一律编入所住州县的户籍，并按照丁壮和财产的多少定出户等。

二、按户等高低纳钱，按田亩多少纳米粟，田亩税以779年（大历十四年）每户的垦田数为准。

三、租庸调和各种征科名目全部取消，并入两税。

四、两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限六月纳毕，秋税限十

---

<sup>①</sup> 《唐大诏令集》卷六十九《广德二年南郊赦》。

一月纳毕。

五、沒有固定住处的商人，于所在州县按收入的三十分之一纳税。

两税法将租庸调和各种苛捐杂税合并归总，在混乱中建立了统一的税制，使国家赋税有一个短期的相对稳定，这对长期战乱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有利的。

两税法确立了按资产纳税的原则，是和当时土地高度集中，农民大部分成为地主佃户的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符合经济发展要求的。

两税法按照资产纳税，对土地多少，沒有任何限制，同时，让客户在所在州县登记户口，也就是承认了客户的身分，这就从法律上保护了地主官僚的土地兼并，从而大大加速了土地集中的过程。794年陆贽说：“今制度弛紊，疆理随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sup>①</sup>严郃做了一任长葛令，即在当地置了一座拥有良田万顷的大庄园。苏州常熟“强家大族，畴接壤联，动涉千顷”。全国各地上好的土地多归到豪强地主手中。

唐王朝为了增加朝廷直接掌握的剥削收入，758年采纳盐铁使第五琦的建议，实行榷盐制度。刘晏担任盐铁转运使，对盐法做了改进，政府于产盐地区设立盐官，统一收购以盐为业的亭户所生产的盐，加价卖给商人，由他们运销全国各地。榷盐前，盐价每斗为十文，加价后每斗增至一百一十文，最高曾增到三百七十文。780年前后，朝廷每年盐利

---

① 《陆宣公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② 《全唐文》卷七一三，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



收入达六百万贯。793年又实行税茶，十分税一，当年税钱四十万贯。盐茶价格不断提高，许多农民被迫淡食。

### 三、江南经济的发展

南方农民在与水旱灾害斗争的过程中修建了许多中小型的堤堰陂塘。据记载，九世纪初在洪州（现南昌地区）开凿了五九八座陂塘，溉田一万二千顷。浙东七郡也修筑陂塘储存雨水，夏天灌溉旱苗。江湖沿岸的农民在开垦湖田、渚田的过程中，利用地形和水位高低，修筑圩堤、渠堰、斗门，进行灌溉。唐后期南方各地还修复和兴建了约五十座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其中大的可溉田数千顷到万顷。这些，都是劳动人民征服自然的伟大成就，但是封建文人却把这些完全归于某些官吏的英明，为他们树碑立传。这是对历史的颠倒！如果没有广大农民生产斗争的实践，根本不可能出现这些新事物；没有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就不可能完成这样巨大规模的工程。

江南地区土地的垦闢和水利的兴修，大大提高了南方农业生产的水平。太湖流域“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①湖南、江西的大米也有运出。宜州地狭粮缺，即依靠商人自附近诸州用船把大米运去。

在粮食生产增长的情况下，皖南、赣东北茶叶种植迅速发展，浙东、浙西（今苏南）、福建、荆襄、东川、西川、岭南等地区，也都是产茶区。饶州浮梁县九世纪初每年税茶达十五余万贯，歙州祁门县山多田少，“山且植茗（茶），

① 《权载之文集》卷四七《论江淮水灾上疏》

高下无遗土”，农民十之七八都以种茶为业①。

北方先进的纺织技术在南方传布推广，南方丝织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逐步赶上了北方。八世纪中叶以后，越州（浙江绍兴）“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唐国史补》）越州贡品中各种精致的丝织品达数十种，取代了唐前期定州的地位。江南所产的縑帛也胜过了唐前期居全国之冠的宋、亳二州。唐朝所需的大量丝织品主要从江南征收，当时官僚指出，朝廷“辇越而衣”②，江南七州“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③

开矿、冶铸在南方也有发展，闽、赣等地不堪封建剥削的农民逃到山区采冶金属矿物。宜州和郴州（今湖南郴县）在九世纪初每年各铸钱五万贯，用铜共约六十万斤。饶州乐平县每年产银十余万两。据《文献通考》记载，九世纪初唐政府每年所征铁课为二百零七万斤。据《新唐书·地理志》，江南铁产地共有二十八处。铁产地的扩大和铁产量的提高，为铁农具比较普遍地使用提供了条件。

南方商业也有进一步发展。盐茶是当时的最大商业部门，往来于长江下游的西江大贾客，屡见于唐人的诗歌和小说。还有些商人从事丝织品和其他地方土特产品的贩运。许多官僚也开设店肆，进行贸易。益州（今四川成都）聚集了许多技术水平很高的工匠，经济繁荣，有“扬一益二”之说。鄂州763年失火，烧船三千艘，延及岸上居民二千家。

---

① 《全唐文》卷八〇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② 《吕和叔文集》卷六《京兆韦府君神道碑》

③ 《樊川文集》卷十八《李讷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杭州城“駢橋二十里，開肆三萬室<sup>①</sup>”。苏州、江陵、洪州都是唐后期重要的商业都会。在沿海地区，除广州外，泉州（今福建泉州）和明州（今浙江宁波）也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据记载，唐末在广州经营商业的外国人达十二万人之多。

由于商业的发展，坊市严格区分的制度被逐渐打破，扬州的官僚和商人“多侵衢造宅”（《旧唐书·杜亚传》），扬州、汴州和长安等地都出现了夜市。在农村，出现了草市、墟市，这些定期集市都处于水陆要道或津渡之所。农民将剩余的生产产品拿到集市上换取食盐、农具等必需品，地主有的也住在城市和集镇上过着度日而笙歌不散的糜烂生活。

唐后期交易频繁，为了减少钱币支付的麻烦和商人的资金储存问题，在大城市中出现了柜坊。商人将钱存放在柜坊中，凭帖或信物支取。为了解决长途贩运时货币携带不便和钱币缺乏的问题，还出现了飞钱（便换），商人在长安将钱交给各道进奏院、诸军、诸使或富商，凭卷到规定地点支取。

#### 四、藩镇割据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藩镇割据〕 安史之乱以后，安史部将继续割据河北。763年唐政府任命名义上降唐的李宝臣为成德节度使，治恒州（今河北正定县）；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治幽州；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治魏州（今河北大名东南）；薛嵩为相卫节度使，治相州（今河南安阳市），承认了他们的割据为合法。此后这些节度使或父子相传，或部将杀主帅自代，

---

①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或由军人拥立，他们自称留后，然后强迫中央任命。藩镇自己委任官吏，征收赋税，制定刑法。他们凭恃河北“出则胜，处则饶，不窥天下之产自可封殖”（《樊川文集》卷五《战论》）的经济条件，利用唐朝平定长安附近的叛乱和西御吐蕃，无力东顾的时机，修筑城堡，训练军队，建立了以牙兵为核心的强大的封建武装力量。牙兵由节度使挑选精悍组成，待遇优厚。牙兵、牙将父子相袭，亲党盘结，形成一个特殊的军人集团，节度使的废立往往由他们决定。

唐政府还任命原在东北，后来渡海到中原参加平定安史之乱的军将李正己为平卢淄青节度使（治青州，今山东益都），李希烈为淮西节度使（治蔡州，今河南汝南），他们与河朔三镇互相连结，对朝廷保持着半独立状态。

这些藩镇对农民进行残暴的军事统治。田承嗣在魏博，按农户人口的多少重加赋敛，拥有军队十万，牙兵万人。丁壮都被征去当兵，农耕由老弱进行。李正己在山东“为政严酷，所在不敢偶语。”（《旧唐书·李正己传》）他们不许人民往来，甚至不许老百姓点灯。在这些地区，由于反动力量的暂时强大，农民斗争的条件十分艰苦。

唐政府在镇压了江南等地的农民起义，压平了内地兵将的叛乱，加强了对东南财赋基地的控制，缓和了与吐蕃、南诏的关系以后，开始裁抑藩镇的活动。781年（建中二年）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自为留后，请求继任，唐德宗拒绝。于是李惟岳就和魏博、淄青、山南东道等连兵叛变。淮西节度使李希烈，也起兵反唐，出现了五镇连兵的局面。783年，唐军在襄城被淮西军围困，前往援救的泾原兵路过长安，因不给犒赏，兵士哗变，拥朱泚为秦帝，唐德宗

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784年（兴元元年）德宗在奉天诏敕五镇节度使，专讨朱泚。不久，前来救援奉天的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又反，与朱泚联合起来，唐德宗又逃奔梁州（今陕西汉中）。这种大纷乱的局面，直到786年（贞元二年）才告结束，河南、河北藩镇割据的局面继续存在。

唐德宗扩大了中央禁军神策军，设立左、右神策护军中尉，由宦官担任。京畿以西，多以神策军镇之，同时，将北边诸军也多收隶神策军。朝廷有了由宦官直接掌握的中央禁军，从而建立了对长安附近地区的牢固控制，解决了近畿节度使一再叛乱的问题。

唐宪宗统治时期（806—820年），先后压平了剑南西川和镇海浙西节度使的叛乱，接着想削平河北藩镇。809年令宦官吐突承璀统帅各道兵二十万人讨伐成德节度使王承忠。各道将帅，互相观望，屯兵七月，不能成功。

812年（元和七年）魏博镇发生内讧，军人拥立田弘正为留后，田弘正感到地位不稳，举六州土地投靠朝廷，这就打破了五镇连成一片的形势。814年至817年唐朝取得申、光、蔡（今河南省信阳、潢川、汝南）三州，消灭了淮西节度使吴元济。接着，又在819年消灭山东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取得淄青等十二州。成德和幽州二镇也表示归顺中央。

821年（唐穆宗长庆元年），唐政府调换了河北诸镇的节度使，下令在河北实行两税法 and 榷盐制度，并命令河北诸镇每年要削减兵员百分之八。诸镇军将先后发动叛乱，河北地区又恢复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形成了中央和藩镇之间长期相持的状态。

战争期间，农具被作戈矛，牛驴多死于军运，农业生产

受到很大破坏。淮西地区连年战争，生产不能进行，民多无食，有五千多户逃亡。沧州经过历年的战争，“骸骨蔽地，城空野旷，户口存者什无三四。”（《通鑑》卷二四四）藩鎮割据的局面给农民带来巨大的灾难。

〔宦官专权 官僚集团之间的斗争〕 在镇压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唐肃宗害怕大将拥兵割据，把中央禁军交给宦官掌握。对作战的军队也派宦官去监督统帅。唐代宗（763—779年在位）利用宦官内部矛盾，先后杀掉典掌禁军的宦官李辅国和鱼朝恩，不再让宦官掌握兵权。朱泚、李怀光叛乱后，唐德宗疏忌宿将，796年又任命宦官竇文場、霍仙鸣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宦官兼管禁军，从此成为定制。唐后期还有枢密使二员执掌机要，也以宦官充任。他们与两中尉合称四贵。

宦官权势很大。大臣“交结内官，求为宰相”，（《旧唐书·裴度传》）神策军将也多向豪商贷款，贿赂中尉，求为节度使，到鎮后搜括民财偿债，时人谓之“债帅”。宦官还领宫市使，派爪牙数百人于长安东西市及要闹坊，强买货，讹诈勒索，农民“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韩愈，《顺宗实录》）禁军将士也倚仗宦官的庇护，在长安附近横行不法，欺压人民。宦官和禁军将领还霸占了渭水平原的大量良田，栎阳县三分之二的土地都归于名隶神策军的豪户。

宦官与朝官、节度使互相勾结又互相倾轧，政治腐朽不堪，引起一部分地主官僚的不满。805年（顺宗永贞元年）王叔文、王伾为翰林学士，他们与刘禹锡、柳宗元等人结在一起反对宦官。他们停止了地方官给皇帝的“进奉”和盐铁使的月进钱，取消了宫市，免除了贪暴官吏李实的京兆尹职

务。他们又用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镇行营兵马节度使，企图逐步收夺宦官的兵权。宦官和反对改革的朝官以及西川、荆南、河东等节度使勾结起来，拥立唐宪宗，唐顺宗被迫退位。王伾病死，王叔文被杀，柳宗元等八人被贬逐到南方各州做司马。

此后，宦官权势更大，他们不仅可以决定官僚的任免，并可废立皇帝。宪宗和敬宗都是被宦官杀死的，穆宗、文宗等七个皇帝都是由宦官拥立的。

821年河朔再叛以后，朝廷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更加尖锐，官僚之间发生了以牛僧孺和李德裕为首的牛李党争，前后延续了四十多年。牛党的许多官僚是出身于一般地主，通过科举考试进入最高统治集团的新贵；李党的一些官僚则是士族地主的后裔。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牛党经常“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李党也以“奖拔孤寒”作为标榜。同时，他们都主张朝廷高级官僚要由贵族高官的子弟担任。他们争夺的主要目标，是要掌握中央政府的执政权。

牛李党人都勾结宦官，一派得势时，便尽量斥逐敌对朋党。文宗时两党互有进退，每逢议政，双方争吵不休。武宗时李德裕当政，牛党主要人物全被贬逐到岭南。宣宗时牛党上台，李德裕贬死崖州（今广东海南岛琼山）。

## 五、唐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阶级矛盾的尖锐〕 为了镇压农民的反抗以及和藩镇争夺统治地盘，唐朝维持了庞大的军队。元和时（806—820年）唐政府有兵八十三万，当时赋税主要来自江南八道一四四万户，平均两户供养一兵。长庆时（821—824年）兵数增加

到九十九万，朝廷控制的户口增加到三三五万户，平均三户供养一兵。战争时军费开支更大。809年（宪宗元和四年）讨伐王承宗，仅七个月时间，就用去了七百万缗。讨淮西、淄青的六年间所费更多，在攻破蔡州前几个月，朝廷几乎已无法支持，发生了“裁损淮西粮料，军士怨怒”的事。（《通鑑》卷二四〇）

贵族官僚的奢侈腐朽也达到惊人的程度。869年唐懿宗嫁女，赐钱五百万缗，而853年朝廷全部税钱收入是五五〇万缗。宰相路岩的亲吏边咸一家的资财，当时有人估计，可供军队两年的费用。刺史、县令也“多务游宴<sup>①</sup>”。吴士矩做江西观察使，享宴侈纵，一天要花费十数万钱，数年间用去库钱十八万缗。

唐政府为了维持庞大的军队和满足皇室、贵族和官僚无止境的奢侈的需要，不断加强对农民的剥削。

两税法规定按户等纳钱，交纳时则按钱数折交绢缗。由于货币缺乏，流通量不够，货币升值，物价便越来越低。唐政府利用这种钱重货轻的情况来加强剥削。初定两税时要折交二正半绢的，四十年后要折交八正，无形中增加了三倍。

封建国家还增加了许多新的苛捐杂税，如在两税外又以义仓名义加征粮食，有时还在固定税额中量纳陌钱数十文。地方政府也“权立条流，临时差配<sup>②</sup>”，层出不穷。节度使、观察使上下任时的礼物，刺史、县令给州、府的贿赂，无不作为名目向农民征收钱物。胥吏下乡时“一吏到门，百

---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



门纳货”<sup>①</sup>，遇有天灾，农民撤屋伐木，卖妻鬻子，仅够供他们的酒食之费。

两税法省去徭役的规定完全是一纸空文，地方政府先是变征役以召雇之名，照常征调农民服无偿劳役，不久唐政府就公然宣布：“随户杂徭，久已成例，将务至治，实为根本。”（《唐会要》卷84）封建国家没有具体规定服役的时间和征调的制度，由各级官府随意征用。农民战争前几十年间，州县官经常征调农民从事修筑和各种勤务，动辄数月，农民的生产随时都被打断。

唐末官员有“衣冠户”称号，享有轻税和免役的特权。很多地主竭力营求一官半职，官满即移住他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没有得到官位的地主，就交纳一定的财物给衣冠户，把财产系在衣冠户名下，以免赋役。地主豪富还可用假托为僧、在仓场盐院挂名等办法逃避差役。州县官吏公然保护地主隐匿土地，逃避赋税，这样便出现了“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的严重情况。沉重的赋税和徭役全部压到农民头上。

唐政府还把逃亡民户的赋税均摊到未逃农民身上，农民交不起二倍、三倍的重税，也只有逃亡。柳宗元在《捕蛇者说》一文中记载，永州（今湖南零陵）一个乡的农民为重赋所逼，非徙即死，十二年间只剩下了十之三四。819年李渤经过渭南县，访问长源乡原有四百户，由于逃亡，只剩下了百余户。其他地区大抵相似。

地主在侵吞农民土地时，乘农民危急，“私勒契书”，

---

<sup>①</sup> 《全唐文》卷七一五韦处厚《驳张平叔粟盐法议》。

不向官府办理移户手续，强迫失去土地的农民继续担负赋税徭役。皇帝的诏令也一再供认：“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敕令，屡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唐会要》卷84）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除了拼死拼活“卖柴佣力以纳税①”，便只有陷入高利贷的罗网，甚至陷于人身的奴役。韩愈在袁州（今江西宜春），检括出良人被典贴作奴婢驱使的七三一人。“依富为奴客”，“降人为客②”，在唐末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

九世纪后，盐茶税钱大多为地方截留，朝廷的财政危机日益严重。唐政府进一步搜括“浮户”，并以户口增减作为官吏升降的标准。唐文宗在位的十四年间（826—840年）朝廷掌握的户口由三九七万户增加到四九九万户。“浮户”原来掌握在地方官吏手中。如衡州向中央申报的纳税户是八二五七户，而官吏私自掌握进行勒索的“浮户”就有一六七〇〇户。“浮户”上报后，地方官吏对农民的“分外征求③”就更加变本加厉了。

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唐末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社会生产迅速凋敝，户口逃亡，田畴荒废，出现了大量的“闲田”。逃亡农民在山林湖海之中聚集起来。唐政府为了防止逃亡农民结聚，下令于要害处加置军镇，这也只能激起农民更大规模的反抗。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敕》。

② 《新唐书·食货志》；《全唐文》卷八〇四刘允章《直谏书》。

③ 《唐会要》卷八四；《全唐文》卷八〇宣宗《两税外不许更征诏》。

宣宗时（847—859年）唐政府财政危机更加严重，经常要向农民予征两、三年的赋税。节度使观察使大量剋扣士兵的衣粮，士兵和将领之间的矛盾也尖锐起来，爆发了不断的兵变。仅858年一年，就在岭南、湖南、江西和宣州发生了四次兵变。地主阶级的统治已经动摇，农民大起义的时机成熟了。

〔农民连续不断的反抗斗争〕 唐王朝实行榷盐、税茶以后，不断提高盐茶价格，河南、淮北地区有许多人到淮南、荆襄一带私贩盐茶，唐朝用严刑峻法镇压，盐茶私贩就成群结队地进行武装斗争。他们还与“江南土人相为表里”，劫杀富商和地主。富商的货船经常被抢劫，地主集居的草市，大一些的“劫杀皆偏，只有三年再劫者，无有五年获安者”。（《樊川文集》卷十一）这种盐茶私贩的武装斗争，沉重打击了当时的统治阶级，同时也为唐末农民大起义积聚了力量。

除盐茶私贩的武装斗争外，其他规模不等的农民斗争遍及全国各地。唐宣宗（847—859）时，剑南蓬果山区出现了一支起义力量，影响及于剑南东西川和山南东道。湖南衡州邓襄聚集饥荒的农民起义，“或据深山，或闭官道”，影响及于湖南和两广地区。（《樊川文集》卷十五）山南地区经常有饥荒流亡的农民据保山险，“以旗结党，夜出昼藏，谓之山棚”。

〔袁甫起义和庞勋起义〕 江浙地区土地集中，强家大族“动涉千顷，年登万箱①”，剝削本来就很残酷。唐王朝

---

① 《全唐文》卷七一三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

又把这一带作为财赋所出的重要地区，这一带农民生活异常痛苦，“流亡转徙，十室九空<sup>①</sup>”。唐末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首先从浙东爆发。这一地区唐的军事镇压力量比较薄弱，也便利了农民斗争的发展。

公元859年，裘甫在浙东举行起义，攻下象山，次年正月又攻下今浙江嵊县。浙江观察使郑祗德派来镇压的官兵，也被起义军全部歼灭。浙东山海中聚集着的许多小支起义力量，江南大量的逃亡农民，都四面会集到裘甫的队伍里，起义军迅速发展是三万人，声威远震中原。连许多远地的起义力量也来和裘甫联系。裘甫以剡县（今浙江嵊县）为根据地，建立政权，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建元罗平，铸印曰天平。起义军连续打败唐军，控制了几乎整个浙东地区。

唐朝很怕起义军发展到江淮一带，阻截漕运，断绝主要的财源和粮源，立即起用王式作浙东观察使，带领河南和淮南的军队前往镇压。

在王式未到以前，起义军将领刘唯建议裘甫赶快攻占越州（今绍兴）作根据地，进取浙西，北过长江，夺取扬州的财富，再还攻石头城（今南京）而守之，另外分兵入福建，尽据有唐朝财赋之地。但混入起义军的进士王辂却认为只应当在浙东，“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裘甫迟疑不决，丧失了及时向外发展的机会。

王式带领各路军队进据越州，他一方面把浙东地主武装“土团子弟”配到各路军中作向导；另一方面又令各县开粮仓赈济饥民，用小恩小惠的办法来孤立和瓦解起义军。然

---

① 《全唐文》卷八一宣宗《赈恤江淮百姓德音》。

后，王式以优势的兵力把起义军包围在宁海，起义军连连迎战失利，于六月中退入剡县，奋勇抵抗，三天内跟唐军作战八十三次，城中妇女也编成女军，用砖石投掷敌人。最后裘甫和刘咄等起义军首领在突围中被俘就义了。

裘甫起义失败八年之后，公元868年，又发生了庞勋领导的徐泗地区①农民起义。

859年唐和南诏发生战争。863年，徐泗农民八百人被征募去戍守桂州（今广西桂林），说是三年一换，但直到868年，徐泗观察使还不肯发兵替换，戍兵们愤怒地杀死都将，推粮料判官庞勋作首领，结队北还。他们出湖南，沿江东下，经淮南，九月底到达徐州境内。唐政府说是要赦免他们，实际上已在调动军队，前往镇压。他们南下攻克了宿州（今安徽宿县），开仓赈济贫民，得到农民的拥护，一天之内，就有几千人加入。

起义军北上包围徐州。徐州城外的人民都争着运送柴草，纵火焚烧城门，协助起义军作战。徐州攻破后，附近农民父亲派遣儿子，妻子勉励丈夫参加起义军，没有刀枪就用锄头作武器。原来分散在河南、山东、淮南一带的许多小支农民起义军，也纷纷归附。起义军发展到二十万人。

起义军先后占领了山东南部 and 江淮广大地区，切断了漕运。他们收夺富商巨室的财产，镇压了隐匿财产的数百家豪富，造成极大的声势，给整个统治阶级以巨大的震动。

唐朝派康承训带领义成、魏博等十镇兵，合沙陀、吐谷浑等部共十万人前来镇压。在唐军的围攻下，起义军连连失

---

① 徐州治在今江苏徐州市，泗州治在今江苏盱眙北。

利，攻克的地方也相继失守。在这种紧张的形势下，庞勋引兵西攻宋州、亳州，想牵掣唐朝军力，但当庞勋西行后，宿州义军守将张玄稔叛变降唐，并引唐军攻陷徐州。后来，庞勋在蕲县附近被优势的敌人包围，战败牺牲。起义军的余部散到兖、鄂、青、齐①各地，继续进行斗争。

## 六、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

〔转战南北 攻克长安〕 873年，关东大旱，农民吃莲子和槐树叶，而官府对农民的压榨有增无减。农民对统治阶级的愤恨达到顶点，山东曹州（今菏泽县）流传着两句民谣：“金色虾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一场震撼唐王朝的全国农民起义首先在河南、山东一带爆发。

874年（乾符元年），王仙芝领导几千农民在长垣（今河南长垣）起义。875年，黄巢也在曹州（今山东曹县北）聚集数千人起义，并加入王仙芝的队伍。

王仙芝以“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②”的名义发布了讨伐唐朝的檄文，痛斥唐朝官吏贪暴、赋税繁重等罪恶。广大农民纷纷投奔起义军，几月之内，起义军发展到数万人。

黄巢和王仙芝都贩过私盐，熟悉各地情况和交通路线，有和官军斗争的较丰富的经验。876年，他们第一次出山东，

---

① 兖州治在今山东滋阳境；鄂州治在今山东东平境；青州治在今山东益都；齐州治在今山东济南市。

② 宋人话本《新编五代史平话》说，黄巢参加王仙芝起义军时，“署黄巢为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

在河南、淮南、湖北一带，迂迴作战，纵横驰骋，先后攻下了许多州县。唐朝在洛阳、陕州、潼关和汝（今河南临汝）、邓（今河南邓县）二州的重要路口布置了重兵，阻止起义军西进，又对王仙芝开展诱降活动，决定授王仙芝以“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的官职。王仙芝准备接受，黄巢和许多将士坚决反对。王仙芝的投降活动虽未成功，但却造成起义军的分裂，黄巢率领一部分起义军返回河南、山东。王仙芝仍留在湖北一带，878年二月，在黄梅战役中，起义军牺牲五万多人，王仙芝也被杀死。王仙芝余部一部分南下到江西、湖南和浙西一带活动，一部分由起义军将领尚让率领，在河南与黄巢会师。

黄巢与尚让会合后，共有十多万人，黄巢被推为起义军统帅。他称“冲天大将军”，改元王霸，表明了农民起义军继续战斗，誓把唐王朝推翻的决心。

这时在北方，朝廷和藩镇的军队到处阻遏起义军，而南方唐朝的军事力量却比较薄弱。黄巢采取避实就虚，流动作战的方式，向南方举行了大规模的远征。878年春末，起义军渡过长江，攻克了江西的虔（今赣州）、吉（今吉安）饶（今波阳）信（今上饶）诸州，经宣州（今安徽宣城），进入浙东。起义军以惊人的毅力，从衢州（今浙江衢县）开山路七百里直达建州（今福建建瓯）。879年，起义军进入广东，攻占了广州城。起义军在沿途吸收了王仙芝余部和广大的贫苦农民。

起义军在广州经过了一段休整，就开始北伐。黄巢发布文告，揭露唐朝宦官专权，官吏贪残等弊病，提出“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新唐书·黄巢传》）大军取

道桂州（今广西桂林）北上，顺湘江进入湖南，一举攻克十万唐军防守的潭州城（今湖南长沙），直逼江陵，在荆门（今湖北荆门）被唐军挫败后，改变路线，沿江东下，先后攻下江西、安徽、浙江的不少地方。880年5月，起义军重创诸道行营都统高骈的军队，突破了高骈布置的长江防线，从采石渡江，进至离扬州五十里的地方。高骈吓破了胆，装病躲在扬州城里。黄巢率大军向中原挺进，迅速打下洛阳，唐东都留守刘允章向起义军投降。起义军一路上“整众而行”，纪律严明，沿途农民踊跃参军，起义军的队伍迅速发展到了六十万人。

十二月，起义大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破潼关，直逼长安。唐统治者惊惶万状，乱成一团。僖宗和掌权的宦官田令孜也顾不了朝中的贵族官僚，只带了几个妃子和几百个卫兵，偷偷溜出长安城，日夜向四川逃窜。

起义军浩浩荡荡开进长安城。“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sup>①</sup>，这幅黄巢在起义前就向往的图景，现在已完全呈现在眼前。起义军的大旗遮天盖日，队伍威武雄壮。将士们身穿盔甲，英姿飒爽地行进在长安街头。载运辎重的车马在从洛阳到长安的大道上奔驰不绝，车声隆隆，万马雷鸣，山河也为之震动！长安居民纷纷涌上街头，夹道欢迎起义军。尚让慰问他们说：“黄王为生灵，不似李家不惜汝辈，但各

---

① 黄巢在起义前作过一首咏菊诗，表示要向腐朽的唐王朝宣战，诗的全文是：“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诗见《全唐诗》卷二十七。



安家”。（《旧唐书·黄巢传》）

〔大齐农民政权的建立与激烈的阶级搏斗〕 黄巢在进入长安后第八天，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国号大齐，年号金统。尚让等许多农民军将领被任命为中央政府的主要官员。大齐政权规定，唐各级官吏必须向新政权登记投诚，三品以上停职，听候处理，四品以下的留任。

农民起义军在长安对贵族官僚进行了严厉的镇压。“杀唐宗室在长安者无遗类”，（《通鑑》卷254）并捕杀拒不投降的官僚。张直方伪装投降后，隐匿了唐宰相豆卢瑑、崔沆等一百多个贵族官僚，阴谋暴乱，起义军把他们全部处死。“天街踏尽公卿骨”，“甲第朱门无一半”；唐朝的公卿世族，名门显贵，经过农民战争的打击，死亡逃散殆尽，五代时后唐庄宗想在北方寻找唐代的名门显族作宰相，结果也很难找出。

农民起义军还沒收了地主官僚的財物，长安“富家皆跌而驱”。（《新唐书·黄巢传》）各地的地主富商也受到很大的扫蕩。旧史记载，“自黄巢乱后，洛阳园宅无复能守”。封建文人韦庄在《秦妇吟》一诗中，描写洛阳附近一个大地主，家有“千间仓兮万斯箱”，农民军把它沒收了一半。农民军把沒收的財物分给贫穷的民众，“遇穷民于路，爭行施遗”。（《旧唐书·黄巢传》）

农民军在长安时，有人偷偷在尚让官署门上贴了一首反动诗，诗中说：“自从大驾去奔西，贵落深坑贱出泥。……扶犁黑手翻持笏，食肉朱唇却吃齏。唯有一般平不得，南山依旧与天齐。”（《鉴戒录》）这首诗充分反映了地主阶级对农民军的刻骨仇恨，但是也从反面说明了当时的阶级关系

确实是颠倒过来了。

当农民军刚打进长安的时候，唐的小朝廷正在西奔途中，溃散的禁军还没来得及聚集，关中及附近地区的藩镇也正惊惶失措，尚未形成反对义军的联合阵势。但是，黄巢等首领却没有乘胜直追，彻底消灭唐的小朝廷，解决关中及附近地区的唐军和藩镇势力。他们陶醉于眼前的胜利，把大军屯集长安，忙着建立政权，以为单凭几张文告和几个使者的交涉，就可使各地的藩镇和地主势力真心归服。这就给地主阶级获得了喘息的机会。

北方藩镇缓和了与朝廷的矛盾，暂停了彼此间的冲突，把力量全部指向起义军。长安地区的许多官僚地主逃往深山，集聚力量，并把粮食埋藏起来。唐宰相兼凤翔节度使郑畋用假投降的反革命两面派手法延缓了起义军的西进，暗中同唐朝联系，纠集唐残留在关中的中央禁军，又密约邻近藩镇共同抗拒义军。881年3月，郑畋号召四方藩镇会兵围剿大齐政权，围攻长安。黄巢打退了第一次围剿。第二年春天，唐军又对长安形成了逼近包围的阵势，大齐政权陷于被动困难的境地。

黄巢在攻占长安以前，率领起义军进行流动作战，沉重打击了整个封建地主阶级，但没有歼灭敌军的有生力量，这就使地主阶级的军队能很快聚集起来，使农民军受到很大的压力。农民军没有建立较广大的根据地，长期扼守着以长安为中心的狭小地区，失去了与各地起义军和广大农民的联系，断绝了通往江南的粮道，兵源和粮源都遇到极大的困难。黄巢等人把守住长安看得过重，完全放弃了机动灵活性，四面设防，处处被动。农民军的困境越来越严重。长安城外都是

戰場，农田全部荒芜。长安城里一斗米值三十千錢，农民军战士经常饿着肚子打仗，农民军首领尚让也用树皮充饥。

在这种艰难困苦的情况下，负责长安东北方面防务的起义军大将朱温于882年9月叛变降唐，这在军事上给敌人打开了一个很大的缺口。不久，唐朝又招来了沙陀贵族李克用的四万骑兵，配合唐兵对起义军展开猛攻。农民军英勇抵抗，直到883年4月，黄巢率起义军十五万人被迫撤出长安，进入河南，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屯兵于坚城之下达三百多天，结果劳而无功，挫伤了起义军的士气。

884年5月，李克用率沙陀骑兵南下到达陈州地区，会合各镇唐军向起义军发动总攻。起义军被迫北走，在中牟县又遭到尾追的沙陀骑兵的袭击。黄巢率余众一千多人东走山东，六月中，尚让牺牲于莱芜地区。黄巢和他的兄弟退到泰山狼虎谷（莱芜县境），力尽悲壮自杀。

起义军进行了历时达十年之久的不屈不挠的斗争，他们经历了今山东、河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陕西等十二个省区，横扫了大半个中国，摧毁了唐王朝，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这是中国农民斗争史上的壮举！英雄们这种坚韧不拔，英勇奋战的精神永远鼓舞着中国人民的斗争！

唐末农民战争第一次提出了“平均”的要求，把农民斗争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平均”的要求，是在中唐以后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下，农民自发的革命本能的表现；它是农民阶级在和封建统治阶级的长期斗争中，认识逐步提高的结果。这种“平均”的思想，要求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实现“平均”，实际上只能是一种空想。但是，在无产阶级产生和马克

思主义出现以前，它对农民革命却起着号召和动员的作用，成为农民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 第四节 隋唐时期边疆各民族的发展

〔突厥〕 隋初，突厥分裂为西突厥和东突厥两个对立的势力。599年东突厥的突利可汗被东突厥的都兰可汗和西突厥的达头可汗联合打败，南下降隋。隋文帝封他为启民可汗，把夏（今陕西横山）、胜（今内蒙伊盟东北）二州水草丰美之地划为突厥牧区，并建大利城（今内蒙清水河县境）为突厥汗庭。隋末始毕可汗征服了契丹、室韦、吐谷浑、高昌，拥有战士一百多万人。唐初，突厥贵族分别支持北方各武装割据集团，乘机掠夺人口和财富。以后又直接侵犯唐的边疆，蹂躏庄稼，并把大批汉人虏去做奴隶。626年，颉利可汗带领十多万骑兵南侵，唐太宗到渭水岸上与颉利可汗谈判，并震耀军容，示以必战。颉利可汗与唐太宗订盟约和而退。

颉利可汗（620—630年在位）加紧剥削被统治各族人民，回纥和薛延陀等部起兵赶走突厥设立的四“设”（派往这些部领兵的突厥贵族），摆脱了东突厥的统治；东方的奚、契丹也先后脱离东突厥，投向唐朝。各族的反抗加剧了突厥内部的矛盾，突利可汗于628年降唐。突厥牧民不堪重敛，对贵族展开了猛烈的斗争。被俘的唐人也“自相啸聚，保据山险”。（《旧唐书·张公谨传》）唐太宗利用时机，派李靖、李勣率领十几万军队，于630年打败东突厥，俘颉利可汗。唐把大批南下的突厥人安置在东起幽州（今北京市），西到灵州（今宁夏灵武南）的土地上，又在东突厥故地设置了许

多都督府州，任用东突厥贵族为都督、刺史。原来隶属于东突厥的各部奉唐太宗为天可汗。

679年，东突厥贵族纷纷反唐，被唐压服。不久，骨咄祿建牙于乌德健山，以黑沙城（今内蒙呼和浩特北）为南牙。默啜时，突厥东西拓地万余里，拥有战士四十万人。在南迁的五十多年中，东突厥受唐的影响很大，农业已经有一定的发展。武则天曾根据默啜的要求，送给突厥谷种四万斛，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毗伽可汗（716—734年在位）时，唐人和突厥人“皆得一处养畜资生，种田未作”，并互相交易。（《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唐每年用缣帛数十万匹换取突厥的马。

突厥和各被统治民族之间缺乏经济、文化上的联系。在各族人民的反抗和贵族内部的纷争下，东突厥力量日益削弱。745年东突厥为回纥人所灭。突厥人大部分入回纥，一部分西迁中亚，一部分南迁丰州、灵州之间，也有一部分转入河北。

隋末唐初，西突厥可汗建牙于龟兹以北的三弥山（即鹰娑，在裕勒都斯河谷），并在千泉（在楚河西岸）设立了夏都。玉门以西诸国，西北至里海，西南逾阿姆河，都在西突厥统治之下。西突厥向西域诸国派遣突厥武官“吐屯”、进行监视并督征赋税。

628年，西突厥分裂，各部互争雄长，力量逐渐削弱。西域各国也十分厌苦西突厥贵族的征敛。

640年，唐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附近）设西州，在天山以北设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657年，苏定方率唐军和西域各部在曳咥河（今额尔齐斯河）西击败西突厥。658年

（唐高宗显庆三年）唐于碎叶川（今楚河）以东和以西分别设置了崑陵、濠池二都护府，以西突厥贵族为都护；并在西突厥旧境设置了许多府州，以各部贵族为都督、刺史。这一年唐还把安西都护府从交河城（今新疆雅尔和卓）迁到龟兹（今新疆库车），统龟兹、于阗（今新疆和田）、疏勒（今新疆疏勒）、碎叶（今巴尔喀什湖以南楚河南岸的托克马克附近）四镇，有效地管理四镇地区的军事和行政。719年（开元七年）唐册突骑施部人苏祿为忠顺可汗，居碎叶，统辖西突厥余众，唐并以焉耆代碎叶备四镇。

〔吐蕃〕 六世纪时，在西藏高原上有三个强大的势力。西部是羊同、中部和北部是苏毗，西南部是吐蕃。七世纪初，吐蕃的朗日论赞吞并了苏毗。他的儿子松赞干布（即弃宗弄赞，629—650年在位）又击灭了羊同，统一了西藏高原。

六、七世纪之交，吐蕃人有的已过着定居农业生活，种植青稞麦、小麦、荞麦和豌豆，有的还逐水草，无常所，过着游牧生活。吐蕃人能制造金银器和铜器，也能用铁制造精良的铠甲和锋利的兵器，还能捻毛线、织布、织毡。吐蕃已经建成一个早期奴隶制的政权。王称做赞普，有大相一人，称大论，小相一人，称小论。地方行政组织与军事组织合一。全国分为四如，每如下属八个千户所和一个下千户所。同一千户所的战士都是同部的人，长官由该部贵族担任。吐蕃刑罚非常残酷，小有触犯，就要受挖眼，剝足、剝鼻、鞭打等酷刑。罪囚被关在几丈深的地牢里。

松赞干布统治时期，吐蕃人创制了文字，制定了成文法典《十善法律》，并与唐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松赞干布几次向唐请婚，641年唐太宗派人护送文成公主去吐

蕃。流传到今天的当时人閻立本所画的步辇图，记录了吐蕃求婚使者祿东赞见唐太宗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場面。此后，唐蕃使者往来十分频繁，据不完全材料统计，从634年至846年二百一十三年间，使臣往来共一九一次，其中唐使入蕃六十六次，蕃使入唐一二五次。

吐蕃与唐建立关系后，吐蕃贵族子弟被派到长安国子学学习，许多唐人被聘到吐蕃掌管文书。综合唐蕃式样建筑的城堡和宫殿，也在新都逻些城（拉萨）出现了。

文成公主到吐蕃的时候，带去蔬菜种子、手工艺品、药物和一些有关生产技术的书籍。高宗时，松赞干布又从唐要去了蚕种和许多擅长养蚕、酿酒、制碾磙、造纸、制墨、制笔的工匠。710年金城公主嫁给吐蕃赞普尺带珠丹，也带去杂伎诸工多人和一个龟兹乐队。唐的历法、算学、医学、文学、音乐在西藏地区流传，佛教也由唐传入西藏。唐中叶，汉族地区的茶运到吐蕃，逐渐成为吐蕃人民经常的饮料。

670年以后，吐蕃与唐展开了争夺陇右和西域的长期斗争，时战时和。安史乱后，吐蕃贵族先后占领了陇右、河西和剑南西川边界的大片土地，采用封建剥削方式来剥削这里的人民。吐蕃又把大批汉人迁到吐蕃本部，客观上有助于吐蕃生产技术的改进。唐穆宗时，吐蕃和唐订立了盟约。823年（长庆三年）建立的，用汉、藏两种文字所刻的会盟碑说：“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这个碑现在还屹立在拉萨大昭寺的门前。

吐蕃贵族长期对唐、对回鹘、对大食进行战争，不断加重对被统治各族的征发。八世纪末，羌人诸部和南诏都摆脱了吐蕃贵族的统治。851年，吐蕃统治下的河湟一带人民相继

起义归唐，西域也逐渐转到回鹘手中。

奴隶主贵族的战争给吐蕃人民带来很大的灾难。从869年到877年，吐蕃奴隶和农牧民举行了大起义，从康区（今四川西部）开始发展到吐蕃全境，震撼了吐蕃奴隶主贵族的统治。

〔回纥〕 回纥人是铁勒的一支，住于娑陵水（色楞格河）和嚧昆水（鄂尔浑河）流域，也有一部分住在天山一带，长期过着氏族制的生活，“无君长，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

从六世纪中叶起，回纥人役属于突厥。突厥统治者经常征发他们打仗，又勒取沉重的贡赋。回纥人不断进行反抗斗争。东突厥汗国复亡后，回纥于646年配合唐军攻灭了薛延陀。647年唐于漠北设立六府七州，以铁勒各部酋长为都督、刺史，并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辟了一条“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以供往来使人的食宿。此后，回纥兼并铁勒各部，成为漠北唯一的强部。七世纪末东突厥再起后，回纥人又大部分役属于东突厥贵族。744年，唐玄宗册封回纥首领为怀仁可汗。此后可汗继位都要由唐册封。745年，回纥灭东突厥，领地东极室韦，西至金山，势力极盛。

回纥政权是一个奴隶主贵族政权，政权组织“皆如突厥故事”。对被征服各族也采用突厥旧制，由可汗派遣总督（设或叶护）进行统治，派监使（吐屯）勒索贡赋。

安史乱后，回纥和唐的政治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当时陇右为吐蕃占领，唐与西域和中亚的交通要通过回鹘（789年回纥改称回鹘）。回鹘常以马数万匹向唐换取数十万匹绢，并以马价绢购买茶叶及各种手工艺品。回鹘人还把绢帛运往中亚牟取厚利。



在唐的影响下，回鹘的经济文化有很大发展。考古材料证明，回鹘人已经从事农耕，他们使用的铁犁铧头较长，有了犁壁。回鹘人建筑中用的莲花瓦当，与中原出土的唐代瓦当完全一样。

昭武九姓国被大食占领，那里的人大量迁到回鹘境内。回鹘人受到他们的影响由信萨满教改信摩尼教，并创制了古回鹘文。

840年，回鹘都城被其西北的黠戛斯攻占，回鹘大部分西迁。主要的一支迁到西州一带，称做西州回鹘，在高昌建立政权。另一支迁到河西走廊一带，称作甘州回鹘。还有一支迁到葱岭及其以西的地方。

〔南诏〕唐朝时候，云南东部和东北部、贵州西北部居住着东爨乌蛮；云南西北的铁桥（今巨甸北）一带也有乌蛮居住。乌蛮人主要从事畜牧业。从石城（今曲靖）西至洱河（洱海）一带，居住着白蛮，有西爨、洱河诸部。白蛮人开辟山田，实行牛耕，种植稻、麦、豆、黍。还饲养柘蚕，生产绢、绵。冶铁铸剑和盐井煮盐的技术也相当发达。

洱海一带的居民除白蛮外，也有很多乌蛮。七世纪后期，洱海乌蛮贵族建立了六诏。其中蒙舍诏居地最南，又称南诏，王为蒙氏。南诏和唐的关系非常密切。唐玄宗时，吐蕃势力进入洱海地区。唐为了同吐蕃争夺对洱海地区的控制权，支持南诏合并了其他五诏。738年，唐玄宗封南诏首领皮逻阁为云南王。皮逻阁迁都于太和城（大理南十五里）。安史之乱前后，皮逻阁子阁罗凤东向吞并了东爨和西爨，西向征服了寻传和傩形诸部，并且派兵攻下西川的清溪关（今四川越西、汉源间），力量更加壮大。

南诏奴隶主政权的最高统治者称为诏，即王，下有清平官与大军将，共同参决大政。政务机关有九爽，每三爽有一督爽管辖。在原六诏地区置险，相当于州；在被征服地区置节度。

南诏的土地归王所有。王把大片土地分给官吏，使用奴隶耕种。六诏地区的平民也可分得土地，每人每年交纳二斗米。所有的壮丁都是战士，要自备武器，出征时还要自备粮食。被南诏强迫迁到滇池一带及其以西的各族人民，在官吏鞭杖的监督下劳动，收获以后，官吏只给他们留下少量的口粮，其余全部输官。

为了和南诏争夺对东、西爨的统治，唐于751年和754年两次进攻南诏。阁罗凤向吐蕃称臣。此后，吐蕃统治者常常征发南诏人远征，赋敛也很繁重。南诏王异牟寻（779—808年在位）摆脱了吐蕃的控制，与唐恢复和好。794年唐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

南诏努力吸取内地的先进文化。阁罗凤让儿孙拜被俘的唐西泸令郑回为师。唐后期南诏又不断派学生到成都学习书算，前后达到千人。829年，成都的男女和工匠数万人被俘到南诏，“自是南诏工巧埒于蜀中”。（《通鑑》卷二四四）南诏人学会了织绫罗的技术，精巧与西川不相上下。南诏城邑的修建大多模拟唐制。现存大理崇圣寺塔，是按照内地的形制设计建成的。

859年，南诏王世隆（即會龙859—877年在位）称皇帝，改国号为大札，发动了大规模的对唐战争。此后十多年中，南诏的军队两陷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世隆把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全部征发从军，农业生产只能由妇女担任。这一

长期战争给唐和南诏的人民都带来极大灾难。902年，郑回的后裔郑买嗣夺取了蒙氏政权，改国号为大长和。

〔奚 契丹〕 在六、七世纪，奚人已有贫富的分化，但阶级划分还不很明显。契丹八部在联合抵御东突厥的侵扰的过程中，形成了部落联盟，联盟首长由部落酋长议事会选出。后来，在联盟首长之外，又设立了一个军事首领“夷离堇”，专掌用兵征战等事。这说明，契丹已处于氏族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阶段。联盟首长和军事首领都是从固定部落中推选出来的。从七世纪到八世纪前期，联盟首长由大贺氏产生。此后，直到九世纪末，联盟首长由遥辇氏世袭，军事首领由耶律氏世袭。

八世纪时，契丹有些部落已从事农业，能冶铁、煮盐和从事纺织，并出现了阶级的分化。九世纪时，契丹贵族设置了决狱官，制定了籍没之法。

唐初，奚和契丹归唐。唐太宗于奚地置饶乐府，于契丹地置松漠府，各以其首领为都督。七世纪末，契丹势力逐渐强大起来。696年契丹一度反唐，此后时战时和，互有胜负。唐后期，奚和契丹不断与唐贸易，有时一年分两三批来唐，每批往往各来几百人。他们到达幽州后，选派三、五十人去长安，其余的留在幽州就近交易。

〔渤海〕 靺鞨人住在粟末水（松花江）和黑水（黑龙江）流域，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周代叫肃慎，汉代叫挹娄，北魏时叫勿吉。隋唐时候，靺鞨人分为数十部，最北的是黑水靺鞨，在黑龙江下游至鄂霍次克海滨一带，最南的是粟末靺鞨。他们依山负水，掘地为穴，架木覆土，群聚而居。他们用耦耕法耕田，种植粟、麦、稗等耐旱的作物。也饲养家

畜，最多的是猪，用猪皮作衣服。

黑水靺鞨分十六部落，未属渤海前唐于其地置黑水军和黑水府，以其首领为都督。

粟末靺鞨本隶属于高丽。高丽灭亡后，他们一部分徙居营州。696年契丹反唐时，大祚荣以靺鞨、高丽之众击败唐军，回到靺鞨故地，在奥娄河（牡丹江）畔修筑城堡（吉林敦化之敖东城），并于698年建立政权，称震国王。713年（唐玄宗开元元年），唐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此后，靺鞨就以渤海为号。

九世纪前期，渤海疆土很广，靺鞨各部都归其统辖。从天宝末年起，渤海以忽汗河（牡丹江）东的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东京城）为都城。

渤海经常有使臣到唐，并派遣许多留学生到唐留学，遣使抄录《三国志》、《唐礼》、《晋书》、《十六国春秋》等书。唐的《长庆宣明历经》也是经由渤海传到日本的。

渤海人在卢城（今吉林桦甸东北苏密城之东）一带开辟了大片的稻田，渤海人用铁铸造器物，有发达的金银器手工业，能烧造瓷器。显州（今苏密城）之布，龙州（即上京龙泉府）之轴也很有名。渤海的铜和马运到山东互市。

渤海政权，在中央设有政堂、宣诏、中台三省和中正台，还有寺、监、院、局等机构。地方政权有节度使、州刺史、县丞等官。

926年，渤海为契丹所吞并。

〔室韦〕黑水靺鞨之西、契丹之北，俱轮泊（呼伦池）、室建河（额尔古纳河）、那河（嫩江）一带，散布着为数众多的室韦部落，有岭西室韦、蒙兀室韦、黄头室韦、

山北室韦等。

隋唐时期，室韦有的部落有简单的农业，使用木犁，以人力牵引。有的部落以渔猎为生，捕貂、猎獐鹿，凿冰捕鱼。室韦诸部的社会处于氏族公社的父权制阶段，已经有了贫富分化。部落联盟还未形成，无君长、无赋敛，部落酋长开始由固定的家族担任。

631年（唐太宗贞观五年）起，室韦不断遣使到唐。公元九、十世纪之交，室韦诸部逐渐为契丹所吞并。

〔流球〕台湾在三国时代称夷州，在隋唐时代称流球。高山族人很早就住在这里，他们的文化与东南沿海地区的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在台湾和澎湖的新石器遗址中，都曾经发现过彩色陶器，其纹饰与福建地区非常近似。台湾的几何形印纹硬陶和有肩石碇，也与福建地区的文化面貌完全相同。

隋时，高山族人民能种植稻、粟、禾、黍，饲养猪、鸡，织“门楼树”皮、杂色紵和杂毛为衣，也能织罗文白布。他们的武器有刀、矛、剑和弓箭等。武器已经用铁，但刃皆薄小。生产工具仍使用石器。

高山族社会还没有显著的阶级分化。公共费用由部落成员平均负担。没有法律，犯罪的人由部落成员共同议决制裁。大小酋长由部落成员选举最善战的人担任。

隋炀帝时，曾于607年和608年两次派朱宽到流球。610年又派陈稜、张镇带万人前去。流球人看见船舰，以为他们是商人，都去做买卖。

到唐朝时候，台湾和大陆的关系继续发展。韩愈和柳宗元在列举海外贸易时，都提到流球。诗人施肩吾有诗叙述澎湖人民的生活。台湾还发现了唐宋时代的瓦瓶和古钱等器

物。

## 第五节 隋唐文化

### 一、哲学和宗教

〔佛教〕 唐朝统治者接受隋末农民起义的教训，懂得光靠武力镇压并不能巩固封建秩序，还必须在思想意识方面加强对农民的治疗。因此，十分重视利用宗教和文化艺术来威胁和麻醉人民。

佛教到唐朝形成了许多宗派。每个宗派不仅有自己的为当时统治阶级服务的教义，而且有自己的寺院作为讲说中心，并形成师徒的集团。隋唐时期的主要宗派有净土宗、天台宗、法相宗、华严宗和禅宗。

净土信仰在南北朝时就已开始流行，有弥勒净土和弥陀净土。弥勒净土有弥勒佛下生的信仰，常被农民用来组织反抗，被唐统治者禁止，所以，弥陀净土成为正宗，在民间最为流行。唐初净土宗的道绰竭力提倡口念佛号，宣传“若一念称阿弥陀佛，即能除却八十亿劫生死之罪。”（道绰《安乐集》）净土宗宣传人世间统治阶级享受优越生活“皆由宿世慈孝、修善积德所致”，被剥削阶级遭受苦难“皆因前世不信道德，不肯为善。”（《无量寿经》）劝人信报应，修功德，往生西方净土（极乐世界）。道绰的弟子善导更大力宣传念佛的人现生即得“延年转寿，长命安乐①”。

---

① 善导集记《观念阿弥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门》。

天台宗又称法华宗，它的创始者是陈、隋之际的智顛（531—597年）。智顛汇合了南北佛学，提出止（坐禅）、观（宗教理论）并重，可以见佛性，入涅槃（寂灭、不生、无为安乐、解脱）。天台宗崇奉的经典为《法华经》。

法相宗又称唯识宗，是唐初玄奘（596—664年）所创。他西行求法回国后，在唐太宗支持下译经度僧，把印度后期佛教大乘有宗的哲学体系介绍过来，建立了法相宗。法相宗教义烦琐，不易为一般人所接受，不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很快衰落下去。

华严宗的教义也比较烦琐，但是它强调宗教灵异，又鼓吹人人都能进入宗教幻想的幸福世界，受到武则天的支持，华严宗的创始人法藏得到国师待遇。

禅宗有“顿悟成佛”的主张，在佛教的各宗中特别富有欺骗性。禅宗的主要人物慧能（618—713年），不识字，他在广东一带传经，主张一切皆空，是彻底的主观唯心论者。慧能宣称，佛性即在心中，心外本无一物，只要有坚定的主观信仰，相信自己的内心，即可解脱苦难，主观上有了觉悟，就可立地成佛。他要人们“随所住处，恒安乐”，忍受苦难，逆来顺受，不要对现实世界的不合理提出抗议，不要起来反抗。

天台宗的湛然（711—782年）提出“无情有性”之说，宣扬连没有生命的东西都有佛性，都能进入天国。华严宗的宗密（780—841年）将华严宗与禅宗合流，提出“若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即得现前。”（宗密《原人论》）人人都有佛性，成佛就在当世；破除一切成见，顿悟即可成佛，这是唐代佛教各宗理论的共同特点。它进一步掩

盖了社会上贫富对立的阶级矛盾，使佛教更具有麻醉人民的作用。

佛教在隋唐时期非常盛行。隋文帝“诏境内之民任听出家”，“民间佛书多于六经数十百倍。”（《资治通鑑》卷175）唐太宗自己并不信佛，但却大力发展佛教，下诏度僧，建寺。武则天、中宗时更是“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旧唐书·辛替否传》）到玄宗时，全国有寺院五千三百多所。安史乱后，社会动乱，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信奉佛教，度为僧尼的人越来越多。武宗时（841—846年），因僧尼太多，影响朝廷收入，一度下令毁寺灭佛。宣宗时（847—859年），农民不断起义，统治者看到：“夫俗既病矣，人既愁矣，不有释氏使安其分，勇者将奋而思斗，智者将静而思谋，则阡陌之人，皆纷纷而群起矣。今释氏一归之分而不责于人，故贤智俊朗之士皆息心焉①”。继续提倡佛教，用以麻醉人民。

〔哲学〕 安史之乱以后，阶级矛盾尖锐，封建秩序很不稳定。佛教虽然可以起麻醉劳动人民的作用，但不能从理论上论证当时封建等级的合理性，也不能成为唐中央政府消灭割据，加强中央集权的理论武器。农民出家避役，与封建国家税收又有一定矛盾，因此，佛教一直遭到地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反对。韩愈（768—824年）为了从思想上、理论上来加强当时的封建统治，力辟佛老，宣扬儒家学说，写了《原道》、《原性》等文。

---

① 《全唐文》卷七八八李节《钱潭州疏言禅师诣太原求藏经诗序》。



韩愈提出：“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也；民者，出粟米絲麻，作器皿，通財貨，以事其上者也。”他认为这个等级剝削关系是自古已然的。他还说生产劳动、发明创造都是圣人所教，国家组织也是圣人安排的，有了圣人，才有人类社会，“如古之无圣人，人之类灭久矣。”（《原道》）他继承儒家性三品的反动说教，认为人的性有上、中、下三品，都是与生俱生的。性上品者善，“就学而愈明”是统治阶级的性；性下品者恶，是被剝削阶级的性。要以“威”制之。韩愈宣扬这一套唯心主义的反动理论，就是要用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和严刑峻法来加强封建统治，反对日益高涨的农民反抗斗争。

韩愈的唯心主义观点，受到柳宗元、刘禹锡的严厉批判。

柳宗元（773—819年），字子厚，河东（今山西永济）人，生长于长安。他的有关哲学的论著，主要有《天说》、《与韩愈论史官书》、《答刘禹锡天论书》、《天对》、《贞符》、《封建论》等篇。

为了驳斥韩愈提出的天能“赏功罚祸”的天命思想，柳宗元在《天说》等文中指出，宇宙无极，元气浑然而处其中。天地、元气，和瓜果草木一样，没有意志，不可能赏功罚祸，向天呼号，希望得到它的怜悯，是极其谬误的。这是坚持了唯物主义观点。

柳宗元还认为，从天子到里胥的产生，都是由于必然的“势”。帝王“受命不于天，于其人”。（《贞符》）封邦建国“非圣人意也，势也”。（《封建论》）柳宗元提出“势”这个范畴，力图寻求历史发展的原因，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

刘禹锡（772—842年）字梦得，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他写了《天论》三篇，指出天之所能在生万物，人之所能在治万物，天与人各有其自身的自然特点。他还进一步提出了关于天命论产生根源的看法，认为在法大弛的社会里，是非颠倒，赏恒在佞，罚恒在直，人们对不合理的现象找不到解释，就把一切归之于天。这种解释是片面的，但他指出神是人在一定条件下创造出来的，这也具有积极意义。

柳宗元和刘禹锡都是地主阶级的人物，他们同样认为，“夫富室，贫之母也，诚不可破坏。”（《柳河东集》《答元饶州论政理书》）但他们受到权贵的排斥，革新政治的主张不能实现，个人并被贬逐，因此，不满于大地主和权贵的骄横和迷信，他们的思想代表了地主阶级的中下层。

唐代具有唯物主义的思想家还有唐初的傅奕和吕才。

## 二、史学和地理学

〔史学〕唐初统治者为了总结历代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为了巩固封建统治，设立史馆，大规模地编写前代历史，并令宰相监修。从此，西汉以来官修正史的制度得到恢复，宰相监修也成为定制。

唐太宗时官修的史书有《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等六部。高宗时又编成了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这就是现在《隋书》里的志。此外，李延寿还独自删补宋、齐、梁、陈、魏、周、齐、隋八代史书，分别写成《南史》和《北史》。

刘知几写的《史通》，共二十卷，完成于710年，是我

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史学批评和史学理论著作。刘知几提出史才必须兼备才、学、识三长，对于识尤加重视。他把才比作生产的技能，学比作材料和工具。他所说的识实际上就是指地主阶级的立场和观点。他反对史家阿世取容，挟私受贿，主张“仗气直书，不避强御”使史书为巩固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

杜佑为了“征诸人事，将施有政”，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用了三十多年时间，于801年写成《通典》一书。《通典》共二百卷，分食货、选举、职官等九门，详细叙述了上起先秦，下迄天宝时有关的情况，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著作。

唐玄宗时编纂的《唐六典》，以官制为纲，把当时各种令、式择要地系在有关官吏的职掌下面，是研究唐前期政治、经济制度的重要资料。

〔地志和地图〕 宪宗时宰相李吉甫撰写的《元和郡县图志》一书，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一部舆地总志。记述了各州的户口、物产、沿革、山川险易、古迹史事等。原书的图现已散佚。

唐末，樊绰著《蛮书》十卷，系统地记录了当时云南地区各民族的历史情况以及南诏的政治经济制度。

隋唐时地图制作技术有所提高。裴矩在隋代撰《西域图记》三卷，绘制了西域四十四国的山川形势的地图。801年，宰相贾耽绘制《海内华夷图》，长三丈三尺，宽三丈，图上一寸表示实际一百里。这个图已亡失。现存于西安碑林的伪齐阜昌七年（1137年）石刻的《华夷图》，就是根据《海内华夷图》缩刻而成的。这是现存的我国最古的地图。

### 三、文学

〔唐诗〕 唐代是我国古典诗歌的繁荣时代。流传到今天，有二千二百多个诗人创作的四万九千多首诗歌。

高宗、武则天时著名诗人有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号称初唐四杰。武则天时，梓州射洪（今四川射洪）人陈子昂（661—702年）力斥“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主张恢复诗歌反映现实生活的传统。他的诗刚健素朴，一扫齐、梁以来绮靡颓废的遗风，为以后唐诗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开元、天宝时期（713—755年），是文学史上所说的“盛唐”时期，这时的诗人发展了诗歌的各种体裁和形式，流派众多，风格各异。著名的诗人有王翰、王之涣、王昌龄、李颀、岑参、孟浩然、王维和高适等。

盛唐时期的伟大诗人李白和杜甫把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诗歌艺术推到了高峰，对我国古典诗歌和文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李白（701—762年）字太白，出生于安西四镇之一的碎叶（今巴尔喀什湖以南楚河南岸的托克马克附近）五岁时随父迁蜀。他继承了屈原的积极浪漫主义精神，汲取了魏晋以来优秀诗人的艺术技巧，学习民歌语言，加以革新创造。他的诗歌气势磅礴，想像丰富，形象夸张，具有巨大的艺术力量。

李白还游历了许多名山大川，庐山飞瀑，长江远帆，奔腾汹涌的黄河，崎岖峻险的蜀道，都写进了他的诗篇。

李白的诗歌充满了追求理想的浪漫主义精神，反映了盛唐时期地主、商人的政治经济动向并加以美化。由于当时张垪、李林甫等新老贵族把持朝政，李白“愿为辅弼”，要做宰相一类大官的理想不能实现，所以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对当时朝政的黑暗和腐朽。李白在《古风》五十九首和许多乐府诗中，反映了当时统治集团骄奢淫逸的生活和社会矛盾的一些侧面。在《将进酒》、《行路难》、《梁甫吟》、《梦游天姥吟留别》等诗篇中，诗人一方面幻想着“天生我才必有用”，同时又喊出“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表达了诗人功名欲望不能实现的幽愤心情和对于妨碍他仕进的朝中权贵的不满情绪。

李白深受道家思想影响，贪求物欲，追求所谓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生活。当他感到理想不能实现时，就以求仙、饮酒来排遣忧闷。因此，在他的诗中常常流露出浮生若梦，及时行乐的颓废思想。

杜甫（712—770年）字子美，河南巩县人。他以“不薄今人爱古人”，“转益多师是汝师”（《戏为六绝句》）的态度，“读书破万卷” 撷取精华，苦练诗句，进行革新创造。他的诗歌沉郁雄浑，语言洗炼，兼备众体，集古今诗歌之大成。

杜甫在安史乱前看到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社会现实，他“忧端齐终南，溷洞不可掇”，对封建国家的命运深抱忧虑。他写了《兵车行》、《丽人行》、《自京赴奉先县詠怀五百字》等诗篇，反映了统治阶级的荒淫腐朽和穷兵黩武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在安史之乱期间，杜甫根据自己的见闻写了《北征》和组诗《三吏》、《三别》（新安

吏、石壕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等诗篇，描写了战地附近人民的生活苦况，并表示了诗人的同情。他的诗歌反映了安史之乱前后复杂的社会矛盾。

杜甫还在诗歌中描画了他亲身经历的祖国一部分的山川和当时著名艺术家的绘画、舞蹈和歌曲。

杜甫写诗的目的，和他的政治抱负一样，是为了“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是为了挽救动摇不稳的建封统治。因此，他在诗歌中对封建朝廷和皇帝表示了无限的忠诚，并且尽量掩饰和迴护最高统治集团对于造成人民灾难的责任。

与杜甫同时，元结和顾况也写了一些反映现实的诗篇。

九世纪初，社会经济逐渐恢复繁荣，唐王朝的经济、军事力量也有所加强。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都要求恢复贞观、开元时的局面。白居易等发起的新乐府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

白居易（772—846年）字乐天。他为了使诗歌能起到帮助皇帝“补察时政”和“泄导人情”的作用，提出了“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的文学主张。（《与元九书》）他所写的讽谕诗《秦中吟》十首和《新乐府》五十首，有不少篇直接反映了农民所受的封建剝削和压迫。白居易的诗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在国内外流传很广。

白居易的杂律诗欣赏城市地主官僚的淫靡生活；晚年的闲适诗寄情佛道，追求闲适。这些都是白诗的糟粕。

中、晚唐时期的著名诗人有元稹、韩愈、孟郊、李贺、杜牧和李商隐等人。

在唐末农民战争的年代里，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等

诗人，写了一些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反映阶级矛盾的诗歌。

〔古文运动和古文〕 齐梁以来流行的骈体文，柔靡浮艳，形式僵化。自北周至唐初，屡有人倡议改革。开元、天宝以后，很多文学家提倡古文，萧颖士、李华、元结、独孤及、梁肃等人都以写作古文著称。古文就是散文，因为散文是周秦两汉通行的文体，唐人称之为古文。九世纪初，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当时政治思想斗争的需要，出现了古文运动。柳宗元说：“文者以明道”，主张文章作为阐明思想和政治主张的工具。古文运动的参加者都强调文章必须言之有物，反对六朝骈文中的形式主义文风，要求语言新颖，文字通畅，还要文章语言与事相侔。古文运动是一个改革文风和文学语言的运动。它不是复古，而是借鉴古体散文创造出一种适于反映现实，表达思想的文体。这种文体经过柳宗元、韩愈等散文家的创作和提倡，迅速获得广泛的流传，成为通行的文体

〔传奇小说和变文〕 随着城市生活的繁荣，传奇小说和变文发展起来。

贞元、元和间（785—820年）传奇小说的写作特别繁盛，著名作品有沈既济的《枕中记》、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李朝威的《柳毅传》、白行简的《李娃传》等。这些小说塑造了各种性格的人物形象，反映了城市中地主阶级生活的一些侧面。晚唐出现了不少传奇集，多是文人猎奇记怪的作品。

变文是俗讲的话本。俗讲夹叙夹唱，唐后期开始流行。现在流传下来的变文，是近代在敦煌发现的，有的演绎佛教

故事，如《维摩诘经变文》，有的是根据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写成，如《孟姜女变文》、《王昭君变文》。

变文和传奇小说对后来的民间说唱文学有很大影响。

#### 四、艺术

〔雕塑〕 隋唐雕塑主要包括石窟寺造像，陵寝前的石雕和墓葬中的俑器三种，都是为宗教服务，为地主官僚和贵族服务的。

石窟主要有敦煌莫高窟，洛阳的龙门，太原的天龙山和四川大足的北山等。敦煌莫高窟有隋窟九十五，唐窟二百一十三，几占现存四百八十窟的三分之二。在洞窟的塑像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佛像，也有菩萨像和天王、力士像。龙门奉先寺卢舍那佛坐像高12.66公尺，两旁各有大像四躯。这组大像于675年建成，先后用了四年时间。

浮雕最著名的是昭陵六骏，是为夸耀唐太宗的武功而雕造的。

唐的三彩陶俑十分精美。塑工们利用手势、动作、面部表情以至服饰，贯注了自己的爱憎，把人物的神态刻划得维妙维肖。马和骆驼俑也很生动逼真。

唐代的雕塑家，以盛唐的杨惠之最为有名。

〔绘画〕 隋和唐前期壁画仍占主要地位。敦煌莫高窟洞窟的四壁布满了色彩绚丽的经变、佛传或本生故事的壁画，其中以“净土变”最多。在西方净土变的画面中，反映了唐代封建经济的繁荣和地主阶级奢华的生活。经变画中，还有当时的乐舞、建筑和各族帝王君长的形象。画工们还运用智慧，在佛教场面中描绘了劳动人民耕地、收获、饲养、



伐木、射猎、拉犁等生产活动；表现了他们勤劳勇敢的面貌和他们的痛苦。1960年出土的唐永泰公主墓以及1971年出土的唐章怀太子墓和懿德太子墓的壁画，色彩鲜艳，布局谨严，壁画内容有出行、客使、马毯、歌舞、游戏、侍女、陪臣等，都是李唐统治者剝削享乐生活的写照。由于画工们努力从现实生活中汲取题材，这就使唐代绘画艺术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除了大批富有创造性的画工之外，唐代著名的画家还有唐初的阎立德和阎立本兄弟，盛唐的吴道子，他们都以擅画人物著称。吴道子，画工出身，他大胆革新创造，在传统画法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圆润的蓴菜条。他又于焦墨痕中别施彩色，微分深浅，使画富有立体感。李思训善画金碧山水，贵族气息很浓。王维首创水墨山水画，对后世“文人画”影响很大。盛唐、中唐之际的张萱、周昉以画贵族妇女著名，韩滉善画人物，也擅画牛。还有边鸾善画花鸟，曹霸、韩干善画马，戴嵩长于画牛。

〔书法〕 隋代书法家汇合北方碑版体的方严遒劲的风骨和南方书简体的疏放妍妙的气韵，创造出新的风格。欧阳询和虞世南都是由陈入隋而终于唐初的大书法家。唐初的书法家还有褚遂良。

盛唐的颜真卿（708—784年），把篆书的中锋和隶书的侧锋结合起来，运用到楷书，使书法起了很大变化。他的书法方严正大，形体敦厚，传世作品有颜氏家庙碑、麻姑仙坛记，多宝塔碑等。柳公权的书法与颜真卿齐名，代表作品有李晟碑、玄秘塔等。

唐代孙过庭、张旭、怀素的草书也都很著名。

〔乐舞〕 隋唐宫廷乐舞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宴享时演奏的燕乐。隋炀帝定九部乐，唐太宗改为十部乐，其中主要的有燕乐、清乐（清商）、西凉乐和龟兹乐。燕乐和清乐是汉族的传统音乐。西凉乐是十六国时期在凉州一带形成的，它融合了中原的乐和龟兹乐，乐器有中原的钟磬、笙、箫，南方的法螺（贝）和西域的竖箏簇、横笛等。龟兹乐传入内地后，其声亦多变易。它的十五种乐器中有六种是鼓，周隋以来，管弦杂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此外，还有康国乐、天竺乐、安国乐、疏勒乐、高昌乐和高丽乐。

高宗以后，艺术家根据民族传统，吸取了边疆民族和邻近国家乐舞的精华，创作了许多反映当时社会政治生活的新的乐舞，逐渐形成了坐立二部伎，十部乐逐渐废亡。坐部伎舞队较少，只有数人到十二人，乐队在堂上坐着演奏；立部伎的舞队规模很大，有六十人到一百八十人，乐队站着演奏。

隋唐舞蹈有软舞和健舞之分。乐曲长的叫大曲，短的叫杂曲。五七言诗都可配在乐曲里唱。

参军戏、踏摇娘、兰陵王等具有故事情节的戏，在唐代仍旧流行，内容不断丰富。木偶戏也很流行，叫作窟垒子。

## 五、科学技术

〔天文历算〕 土木水利工程的大量兴建和天文历法的不断进步，推动了数学的发展。唐初王孝通著《缉古算经》，第一次由开立方的方法推演出三次方程式的解法，用来解决修筑台、堤、河道以及粮食、粮窖等复杂的工程计算问题。这

是一部比较高深的数学著作。高宗时，李淳风等人整理历代数学著作，审定并注解了《算经十书》<sup>①</sup>，这十部书由唐王朝规定，作为算学里的教本。

隋代刘焯造皇极历，发明了等间距二次内插法，来推算每天的太阳视运动速度。唐代一行于727年作成大衍历。他经过观察，发现太阳在黄道上的运动速度，冬至时最快，夏至时最慢，据此他提出了比较正确的“定气”概念，在每两个节气之间，黄经差相同，而时间间距则不同。因此，他还发明了不等间距二次内插法。

一行与梁令瓚合作，创制能够直接测量黄道座标的黄道游仪，用它测量了二十八宿距天球北极的度数，发现当时星宿位置与古代不同，在世界上第一次发现了恒星位置变动的现象。

一行根据南北各地实测北极高度和冬至夏至日影短长的结果，证明影差和距离的比例并不固定。他又根据在河南实际测量的结果，得出大率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唐度）而极差一度的结论。这个数字虽不准确，但这是世界上第一次实测子午线的长度。

公元725年，一行还与梁令瓚合作，在张衡浑天仪的基础上加以新的发展，制成了以漏水转动的浑天铜仪。铜仪外络二轮，缀以日月，也能运行。仪体转二十九次有余而日月会为一月，三百六十五转而日周天为一年。铜仪又有二个木

---

<sup>①</sup>《算经十书》：《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张丘建算经》、《夏侯阳算经》、《周髀算经》、《五经算术》、《缉古算经》、《缀术》。

人，一个每刻一击鼓，一个每晨一撞钟。这种既能表示天体运行，又能指示时间的仪器是后来天文钟的前身。

〔医药学〕 隋唐医学在分科治疗方面有新的发展。当时已有体疗（内科） 疮肿（外科） 少小（小儿科） 耳目口齿科，还有针科和按摩科等。

隋代巢元方等人撰写的《诸病源候论》，共五十卷，分六十七门，一千七百二十论，是一部研究病因、疾病分类、鉴别和诊断的巨著，对后代医学影响很大。

隋代和唐初的孙思邈（581—682年）以毕生精力贡献于医药学。他不迷信古人，不拘泥于《内经》和《神农本草》，认真总结了历代人民群众和医学家与疾病斗争中所积累起来的医学理论、方剂和药物，写成《千金方》三十卷，《千金翼方》三十卷。他特别重视妇科和小儿科，列于全书篇首。他对于瘰疬（大脖子病）、脚气等营养缺乏病的治疗有重大贡献。他还重视特效药物的研究和药物的采集方法，后人称他为“药王”。

八世纪中叶王焘撰《外台秘要》四十卷，分一千一百另四门，记录单方六千九百多个。

大中初年（847年）昝殷著成《经效产宝》三卷，是我国现存第一部妇产科专书。659年苏敬等人受命修成《新修本草》，共五十三卷，又称《唐本草》。《唐本草》总结了民间和外来的药物知识，记录药物八百四十四种，其中改正了陶弘景《本草经集注》里错误记述的药物百多种，在新增加的一百十四种药物中，有不少是从波斯和南海传来的。《唐本草》是我国第一部由国家编定、颁布的药典。

《千金方》和《唐本草》还记载了运用炼丹方法制备的

砷、汞制剂等多种化学药品，进一步丰富了祖国的医药学。

〔建筑〕 赵州（今河北赵县）安济桥是现存最古的跨大弧平的单孔石拱桥。这座桥由隋代匠师李春设计造成，全长约五十四公尺，跨距三十七点另二公尺，券高七点二三公尺。在主券两端上方，各有两个空腔小券，用以减轻桥身和桥基负重，增加过水面积。这种造桥方法，在世界上是首创的。

隋唐都城长安是由隋代建筑家宇文恺、高龙义和唐代建筑家阎立德等设计，经过广大农民和工匠半个多世纪的辛勤劳动，才逐渐修建完成的。城市的分区、坊市、街道、绿化和水道等方面，都有完整的规划。长安宫城、兴庆宫和外郭城北的大明宫，称为三大内。大明宫在唐高宗时建成。它的正殿含元殿面阔十一间，进深三间（ $59.2 \times 16$ 米），阶基高出平地四十余尺。宫内的麟德殿分为前、中、后三殿，高低错落，用重廊把大殿和左右的楼亭连结在一起，结构复杂，规模宏伟。

唐代木构技术已相当成熟。山西五台山的南禅寺建于782年，佛光寺建于857年，是我国现存最古的木构建筑物。

〔印刷术〕 雕板印刷术在隋末唐初已经发明。《云仙散录》引《僧园逸录》：“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说明唐初已开始印刷佛像。唐代经济文化繁荣，地主阶级中读书识字的人增多，单靠抄写书本已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因此，促进了雕板印刷的发展。835年冯宿的《禁版印时宪书奏》说，当时一些地方“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唐末东川、西川、淮南、江南、浙东、江西和东都等地印刷

业都很发达，出版的书有字书(如《玉篇》)、韵书(如《唐韵》)、历书、佛经和占梦、相宅之类的术数书。成都是印刷业的一大中心，那里有一些书肆出售雕板印刷的书籍。

现存最早的雕板印刷品是咸通九年(868年)王玠印造的《金刚经》。经卷高约三十公分，长约五公尺，由七个印页粘结而成。卷首是一幅扉画，后面是经文。画和文字刻得很精美，刀法纯熟，印刷清晰。1953年在四川成都望江楼附近唐墓中出土的龙池坊卡家印卖的《陀罗尼经》，是国内现存的最早印本。

印刷术发明以后，从我国逐渐传播到全世界。印刷术的发明，是中国人民对于世界文化的伟大贡献。

## 六、隋唐时期中国和亚洲各国的文化交流

〔隋唐时期中国和朝鲜、日本的文化交流〕 隋唐时期，中国和朝鲜的关系更加密切了。高丽、百济、新罗的使者，唐初即来到长安。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后，使臣往来更多，并派遣大批留学生来唐。840年新罗留学生和其他人员一次回国的就有一百另五人。新罗士大夫对中国的古代典籍有很深的了解，唐玄宗曾派使臣到新罗时，特别挑选了经学家邢瑋前去。白居易的诗歌在新罗流传很广。唐的天文、历法和医书也传入朝鲜。

朝鲜人民在唐以前就已经利用汉字作为记事的工具。到七世纪中叶，他们又创造了“吏读”，利用汉字字形作为音符，表示朝鲜语的助词、助动词等，夹在汉文中间使用，以帮助阅读汉文。

九世纪中叶，有许多新罗人侨居在今山东、苏北沿海诸

县，他们有的经营水运，有的务农，对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从七世纪到九世纪，中日两国交往十分频繁，日本先后派遣了“遣隋使”四批，“遣唐使”十余批来到中国，并派遣留学生和学问僧随同前来学习中国文化。使团随行人员中，还有一些为了进一步深造和求解疑难而被派来的医师、阴阳师和乐师等。使团来华，最多时一次达五百人，他们不畏艰险，冲破惊涛骇浪，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唐初回国的日本留学生高向玄理、南渊请安和学问僧畏积极介绍了唐朝的政治经济制度。八世纪中叶留学生吉备真备把唐朝在天文历法上的最新成就介绍到日本。学问僧空海回国后还编写了关于中国文学批评和文字学的重要著作《文镜秘府论》和《篆隶万象名义》。

遣唐使、留学生和学问僧带来彩帛、香药、珍宝等，带回乐器、书籍、经卷、佛像等。九世纪后，唐人的文集大量输入日本，白居易的诗歌尤其受到日本人的喜爱。日本人还利用草体汉字表示声音，创造了“平假名”，利用楷体汉字偏旁表示声音，创造了“片假名”，这种字母一直沿用到今天。唐朝的器用物品也传入日本，日本正仓院博物馆现存的文具、衣饰、屏风、乐器、棋盘、铜镜等唐代文物是一千多年前中日文化交流的最好见证。

佛教是中日文化联系的纽带之一。学问僧玄奘带回了全部开元大藏经，唐后期学问僧空海又带回大批真言宗（密宗）经典，在日本建立了真言宗。他们还传去了中国的文学艺术。唐朝扬州僧人鉴真和他的弟子，五次渡海都失败了，终于在754年到达日本，把中国建筑佛寺，雕塑佛像的技术

和医药学介绍给日本。日本现存的唐招提寺就是鉴真及其弟子在759年创建的。

〔隋唐时期中国和南亚各国的文化交往〕 隋唐时期，中国和尼婆罗（今尼泊尔）、天竺（今印度）、林邑（今越南南部）、真腊（今柬埔寨）、訶陵（今印度尼西亚的爪哇）、骠国（在今缅甸境内）、师子国（今斯里兰卡）等国建立着联系。许多中国僧人到今天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求经礼佛，其中玄奘和义净对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文化的沟通，贡献最为突出。

玄奘（596—664年）姓陈，河南缙氏（今偃师南）人。贞观初年他从长安出发，经过我国新疆、苏联中亚地区和阿富汗，到达巴基斯坦和印度。他在巴基斯坦、印度和尼泊尔各地停留了十余年，学习和研究佛教经义。642年戒日王为玄奘在曲女城（今印度长诺吉城）举行了一次佛教经学辩论大会，有五印度十八国国王和各派僧人数千人参加。在大会上玄奘获得了很高声誉。

玄奘从印度取回佛经657部，于645年（贞观十九年）回到长安。玄奘根据他在旅行中的见闻，写成了《大唐西域记》一书，记载了我国新疆以及苏联中亚地区、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境内一百三十八个古国的政治、经济、宗教和地理情况。

玄奘启程返国不久，戒日王的使臣就来到了长安。唐太宗与戒日王互通使节。太宗、高宗时期，唐使王玄策曾三次出使天竺和尼婆罗，访问了许多地方。

671年，僧人义净（635—713年）从广州乘船出国，在玄奘曾经学习过的印度那烂陀寺（今伽雅城西北）学习了十



年，又到室利佛誓、末罗谕（均在今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继续搜求和抄写佛经。695年回到洛阳，取回佛经四百部。义净所写的《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介绍了当时南亚一些国家的佛教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情况，还记载了有关印度用中国纸和从中国把纸运到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情况。

一些印度僧人来中国参加翻译佛经的工作，有的僧人通医学，会治眼病。印度的天文学者在长安天文台参加历书的制定，并把印度的九执历翻译过来。印度梵文传入中国后，促进了汉语音韵的研究，隋代出现了《切韵》，唐代也有许多研究音韵的书。

802年（贞元十八年）骠国王子率领一个乐队来到长安，白居易曾写诗描述他们的乐曲和舞姿。

〔唐代中国与中亚、西亚各国的文化交流〕 唐与中亚的康国、安国、石国，西亚的波斯交往频繁，不断互通使节。651年唐与大食建立联系后，中国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也日益发展。唐与东罗马帝国也有交往，拂菻（即东罗马帝国）使者几次来到长安，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和新疆都发现了东罗马的金币。

流行于波斯和中亚诸国的宗教，除祆教（火祆教、拜火教）早已传入外，景教（基督教的别支）也在唐代传入。现存于西安碑林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系用汉文和叙利亚文刻写，上面刻有当时波斯的疆界物产等情况，以及许多前来中国传教的波斯人的名字。波斯人摩尼所创的摩尼教在安史之乱以后，也在南方一些地区逐步流传。

中亚各国和康国的胡腾舞、胡旋舞和柘枝舞传到长安。

中亚的音乐在长安也很受欢迎。

751年怛逻斯战役后，中国的工匠把造纸法传入撒马尔罕，此后，造纸术又由中亚传入阿拉伯国家。

中国的绫锦纺织技术也传到了阿拉伯国家。杜环在大食首都曾看到中国的纺织工匠、金银匠和画匠。中国的陶瓷制造技术、炼丹术和硝，也在唐代传入阿拉伯国家。

## 第七章

# 五代十国辽宋金元——封建经济 继续发展·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的交织。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 第一节 辽、五代、十国并峙时期

#### 一、辽的建立。辽的政治经济

〔辽的建立〕九世纪末期，契丹族的氏族社会已在迅速瓦解，氏族组织的管理机关逐渐转化为国家机关。

世袭军事首领“夷离菴”的耶律氏，操持着“专征伐”的大权，在对族外的掠夺战争中扩大了自己的财富。耶律阿保机从公元901年任“夷离菴”后，对四周诸部族和长城南的汉族地区更屡次发动掠夺战争，大量地俘虏人口和牲畜，加强本部的实力。到公元907年，阿保机推翻了遥辇氏，自己做了契丹族的联盟首长。到916年，阿保机就建立了契丹国（辽国），称帝建元了。

〔辽的政治经济〕耶律阿保机建立辽国之后，任用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康默记、韩延徽、韩知古等人为辽朝制

定了一些封建主义的典章制度。到他晚年，灭掉了东北方面的渤海国，其子耶律德光继位后，又从后晋获得燕云十六州这一广大汉族地区，这时的辽政权已成为一个以契丹贵族为主，包括大量汉族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在内的封建政权了。

辽国境内有许多民族，按照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加以区分，可以统括为两类：一类是“耕稼以食，城郭以居”的汉族人和旧渤海国人；一类是“渔猎以食，车马为家”的契丹族人和另外许多少数民族中人。为适应这种情况，辽朝制定了一种“胡汉分治的双轨行政制度：统治契丹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一律用契丹贵族，凡属于“宫、帐、部族、属国”和“兵机、武选、群牧”范围内的事，都由他们负责；统治汉族和旧渤海国人民的，杂用汉族地主和契丹贵族，凡属于“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和“文选、丁赋之政”，都由他们负责。

从辽朝初年起，就在其统治区内建置了一些州县，地方行政官有刺史、县令，还有节度使、防御使等名号。

在辽的地方行政区划中，还有一种“头下军州”。这种州，都是契丹贵族、勋戚和部族首领立有战功者，以其所分得或俘获的人口而设置的。“头下州”大都修建城郭作聚居之地。被俘的汉人和渤海人，多被安置在适于农耕的地区，有技艺的则使其从事手工业。这些从事农耕的人，一方面要向领有此“头下州”的贵族交纳实物地租，另外还须向辽政府交纳课税。“头下州”的官吏，除节度使外，都由各该州的贵族委派。州境内的租税收入，除酒税须交辽政府外，其余全归“头下州”的贵族。

辽的首都临潢府（今辽宁巴林左旗附近）的周围地区，

“地沃宜种植，水草便畜牧。”阿保机就把他南攻燕蓟和东攻扶余所俘人户分散安置在这一地区。汉族地区的农耕技术和工具都从此传入，极有利于辽的农业发展。到936年燕云十六州归属辽政权之后，这一地区的具有手工艺技术的人，被迁徙到临潢府的日益加多，因而在临潢府城内，布帛绫锦等类作坊也都出现了。

灵河（今大凌河）流域的州县居民，也多以养蚕织丝为业。他们只向辽政府输纳蚕丝而不交纳谷物，叫做“丝蚕户”。第十世纪中叶，辽政府还在灵河流域设置了一个弘政县（今辽宁义县境内），把从定州俘获的一些擅长织紵技巧的人安置在这里。从此，弘政县及其相邻的白川州（今辽宁朝阳县）就都以生产精细的丝织品著名了。

辽的泽州（今长城喜峰口外）有银冶，柳河（今长城外伊逊河）有铁冶。附近的山区林木繁茂，近山居民多以烧炭为业。

辽灭渤海国，所得辽阳府及其所属各州县，“地衍土沃”适于农耕，且有“木、铁、鱼、盐之利”。辽政府把渤海国遗民大量迁徙于该区域之内，一方面是为了分化渤海遗民，另一方面也是要使这地区的农田和“木铁鱼盐之利”得到更好的开发和开采。在第十世纪中叶，辽海地区已经是“编户数十万，耕垦千余里”的局面了。

## 二、五代。中原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五代〕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瓦解了唐朝的统治。在镇压农民军的过程中兴起于各地的新军阀，为了扩大各自的统治地盘而攻战不已。农民军的叛徒朱温，在兼并

战争中发展成为中原地区最强大的军阀。他于907年废掉了唐的最后一个皇帝，在开封建立了后梁王朝。十六年后，割据在太原的李存勖发动了多次攻战，终于把后梁推翻，在洛阳建立了后唐王朝。十三年后，做太原节度使的石敬瑭以割让燕云十六州为代价，把契丹兵马勾引了来，帮他推翻了后唐，在开封建立了后晋王朝。后晋建国仅十一年，就又被契丹所灭。太原节度使刘知远乘机入据中原，在开封建立了后汉王朝。仅仅四年，禁军统帅郭威又推翻了后汉而建立了后周。后周建国仅九年，在960年被赵匡胤发动的军事政变所推翻。

〔中原人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 后梁的第一个皇帝朱温的统治异常残暴。当他和李存勖争夺河北的地盘时，他竟下令关闭深州和冀州的城门，把当地的土兵全部屠杀。这事件引起河北人民的极大愤怒，到他再领兵去与李存勖争夺蓟县（今河北景县）时，当地农民都扛起锄头和棍棒给以迎头痛击，使他不得不抛弃大量军资器械，狼狈逃窜。

920年，陈州地区的农民，在母乙和董乙的领导下，起而反抗后梁的统治。起义群众千余人，首先对当地的豪绅不法地主给以打击，继而攻打州县城镇，攻占了陈、颍、蔡三州，并多次打败了后梁禁军。后来，后梁统治者出动全部禁军，并调集好几个州郡的地方军队，对起义军“合势追击”，起义军终于被扑灭。

处于战乱局势中的中原地区的农民，在困难条件下依然坚持生产。洛阳及其附近诸州郡的“田夫田妇”都“相劝以耕桑为务”。邻里之间也都乐于互相帮助，使得缺少劳力或牲畜的人家也都能及时地耕种和收获。因此，在这一地区的

农村当中，农业生产继续有所发展。

〔契丹南侵和华北中原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的土地人民出卖给契丹，更加增长了契丹贵族对土地的贪欲。944年春，契丹贵族从幽州和云中两路南犯，在德州和贝州（今河北清河县）等地遭受到“乡社兵”的迎头痛击，不得不撤兵北归。946年九月，契丹贵族再次大举南犯。后晋派去抵御的军队纷纷降敌，到岁末，契丹军队攻陷了后晋都城开封。契丹主耶律德光于947年正月在开封重新举行即位仪式，并改国号为辽。契丹贵族对华北和中原人民肆行压榨：一，纵兵四出抢掠，称为打草谷，开封及其周围几百里内民间财货和牲畜，几被抢劫一空。二，派人在开封及各州县搜刮钱帛，砍伐林木。三，把华北和中原地区的州县官吏尽量换用契丹贵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的贵族，或投靠契丹贵族的汉族败类，让他们到各州县去横征暴敛。

这时，后晋政权已被推翻，后晋军队已经瓦解，在太原的刘知远采取观望态度，不敢抗击契丹兵马，未被契丹抓获的后晋高级官僚也纷纷投降契丹。但是华北和中原的广大劳动人民则群起斗争，抗击契丹入侵军。他们随地聚合，多者几万人，少者也不下千百人。他们攻占州县城，斩杀契丹统治者派来的官吏。河南的归德，安徽的亳州，山东半岛的密州（今诸城县），黄河以北的相州（今河南省安阳县）和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县），都被起义民军攻占了。另外，河北的定州有孙方简等领导的起义军，山西、陕西有王昷、侯章等人领导的起义军，他们也都给予契丹入侵者以沉重打击。

起义民军的强烈打击，使得耶律德光认识到，这里的人民是不容易用武力制服的，因而在947年的三月，他就急忙

从开封撤退，在撤退途中病死在河北栾县的杀胡林。

汉族人民的这次武装反抗，把契丹贵族及其南侵军赶出了中原和华北，并使契丹贵族从此不敢再长驱直入到黄河以南，终辽之世，他们也不敢把辽的首都迁到燕京。

### 三、十国。南方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十国〕 九世纪末，占有长江下游和淮南地区的军阀杨行密在金陵（今南京）建立了一个割据政权，国号吴。937年，李昇推翻吴政权，建立南唐。在浙江流域和太湖周围的十三州之地，则是军阀钱鏐的割据地区，国号吴越，建都杭州。占有四川的军阀王建，在朱温称帝之后，也在成都建立政权，是为前蜀。924年前蜀为后唐所灭。后唐派往四川的军人孟知祥于935年又在成都独立，是为后蜀。占据了湖南的潭、澧、衡、道等二十几州之地的马殷，也于十世纪初年在潭州（今长沙）建立楚国。占据了荆、归、峡三州的高季兴，在后唐时独立为南平政权，在十国当中它是最小最弱的一个。王审知和王延钧，父子相继，割据泉、汀等五州之地，叫做闽。917年，占据广州和潮、容、邕、韶诸州的刘龚（俨）建立了南汉国，都于广州。951年郭威推翻后汉王朝之后，在太原做留守的后汉皇亲刘崇就在太原宣告独立，他占有河东地区的并、汾、忻、代等十二州之地，国号北汉，是十国当中唯一在北方的国家。

〔南方人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南唐政权建立之后，把统治地盘扩展到今江西、湖北，以至湖南的一部分地区，这里，和吴越政权所据有的浙水两岸、太湖四周各地，都是河渠纵横、湖泊港汊较多的地方。这些地区的农民们，



特别是江南水乡和浙东浙西的农民们，在河渠两岸或濒临湖泊的农田周围，筑成堤坝，内以围田，外以隔水，叫做圩（围）田。沿堤坝修建许多闸门，旱则开闸引水入圩，以收灌溉之利；涝则关闭闸门，以避泛滥成灾。经过劳动人民的长期努力，到十世纪中期，吴越境内的所有河渠大都修造了堤坝和闸门，用人工控制水流，使其蓄洩有时。这样，就可在很大程度上加强抗拒水旱灾害的能力。

十国的每一国内，阶级矛盾全都十分尖锐。规模较大的一次反抗斗争，是三十年代中期爆发于南汉国境内的张遇贤领导的一次武装起义。起义军攻占了惠州、潮州等许多州县城镇，推张遇贤为王，建立了农民政权。942年，张遇贤率起义群众十多万人转师北进，越过大庾岭，攻占了虔州（今赣州）附近的一些县城，多次打败南唐政府在虔州的驻军。

起义军以白云洞（今零都县西四十里）为基地，四向出击。南唐政府增派军队进行镇压，并在起义军中收买叛变分子作内应，943年冬天，这支起义军失败了。

## 第二节 北宋与辽对峙时期

### 一、北宋政权的建立及其巩固统治的措施。

#### 王小波李顺的起义

〔北宋政权的建立和分裂割据局面的结束〕 公元960年正月，后周的禁军统帅赵匡胤发动军事政变，夺取了后周政权，改国号为宋，仍以开封为都城。是为北宋。

这时候，在南方的成都、常德、江陵、杭州、金陵、广

州、泉州和北方的太原，各有一个割据政权，而建都在临潢府的辽国，更是在宋的北边的一个劲敌。

北宋建国三年后即开始其统一全国的军事行动。其战略计划是先消灭南方的那些割据势力，然后再去收复燕云十六州。北宋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当时自身的军事力量对辽还不能有必胜的把握，暂时只能在北边的国境线上采取守势；而南方的几个割据势力，所占据的却大都是物产丰富地区，广州、泉州更是对外贸易的最大口岸，这些政权的实力都较薄弱，先对它们用兵既易于制胜，而在得到这些地区之后，军政费用便会充裕，此后才可去收复燕云。

963年，北宋首先出兵把湖南湖北的割据政权消灭掉，其后又相继灭掉了后蜀、南汉和南唐，到978年吴越被迫纳地归附，南方的割据势力就全被消灭了。次年，北汉也为北宋所灭。

〔北宋政权巩固统治的措施〕 为了防制藩镇割据的重演，北宋政府削减州郡长官的事权，不许其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州郡的兵权和财权也都收归中央政府。州郡长官必须文人充任，且还设副长官以相牵制。后来又把全国州郡划分为十五路，每路设转运使和提点刑狱等官，总管所辖州郡的财赋司法等事。这样，中央政府对于地方的任何行政都可以直接行使权力了。

宰相之权也被分割。不但在宰相之下设置了参知政事，而且还添设了枢密使和副使以分取宰相的军政大权，添设了三司使和副使，以分取宰相的财政大权。

禁军也不再设置最高统帅，而分设马军统帅和步军统帅。这些统帅虽统领军队，而军队的调遣和移防等事则须听

命于枢密院。这就使他们很难发动军事政变。带兵的将官时常更换，使得“兵无常将，将无常师”，以防范士兵与将领发生深厚关系。军队的驻屯地点也时常更换，名义上是借此使士兵“习勤苦、均劳佚”，实际上也是防范军队与地方发生密切关系。

北宋初年的最高统治者认为，“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sup>①</sup>。因此，把加强对广大农民的束缚和镇压作为巩固其统治的最重要的手段。

北宋沿用唐的雇佣兵制度，把破产农民招收到军队中去，免得他们“铤而走险”，武装暴动。凡是发生灾荒的地方，就在那里大量招兵，甚至强制饥民入伍。北宋统治者认为，这样做就可以使“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sup>②</sup>。这样一来，主要是供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在北宋就大为扩大和加强了。

在禁军之外，每个州县还都有一定数量的厢军和弓手，分设总管、钤辖和“捉贼使臣”等职加以统领，完全是用以镇压各地农民的。凡采矿或冶铸处所，聚集群众较多的地方，北宋统治者更加意“警备”，总是选一些最“得力”的人员去担任县尉、巡检等职。

从唐代后期以来，各地人民多因宗教信仰、或因生产上和生活中的需要，相互结合为乡社。到北宋初年，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各地，都出现很多这样的组织，有的且“设置

---

① 《杨文公谈苑》（自《皇宋事实类苑》转引）。

②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

教头，练习兵仗”。北宋政府对于这类组织，一律严加取缔。它对任何“星星之火”都怀有恐怖，唯恐其发展为燎原烈火。

〔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四川地区的农民起义〕 唐末农民大起义的风暴对四川的冲击比较轻微，四川的封建生产关系没有得到改善。那里土地集中的情况特别严重，赤贫农民的数目高达全境人口的百分之七八十。豪强大地主往往拥有几十、几百乃至上千家佃户，称为旁户。旁户们除向地主交纳地租外，应由地主向政府交纳的课税，即所谓租调庸敛，也完全直接归旁户负担。地主役使旁户几同奴隶主役使奴隶。<sup>①</sup>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与当地比较发达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不适应的。

北宋统治者灭掉后蜀以后，对富饶的四川地区大肆掠夺。他们为满足其对丝织品的需要，规定四川的赋税“皆以匹帛折充”。他们在成都设置了一个博买务，迫令四川人民依照定期定量为封建国家织作一些冰纨绮绣等类的精美丝织品，并严禁民间买卖。四川地区茶的产量很多，北宋政府也禁止民间私自买卖，由政府专营。

公元992年前后，四川又连年遭受旱灾，造成了严重的饥荒。993年春，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广大旁户，就在“因贩茶失职”的贫苦商贩王小波的带领下，在眉州（今眉山县）起义，对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进行武装反抗。

起义之后，王小波向广大劳动人民宣告：“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这个均贫富的口号表达了农民阶级对封建所有制的痛恨，反映了农民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

---

<sup>①</sup> 《宋会要稿·刑法二之五》。

要求，因而得到了更广大的群众的响应，举行起义十来天内，参加的已达好几万人。起义军攻占彭山县后，把贪赃害民的县令齐元振处死，把县署所存金帛散发给群众。这些措施受到劳苦大众的热烈拥护。起义队伍更加壮大起来。

这年冬天，起义军在邛州（今邛崃县）境内打败了北宋官军，打死其指挥官，王小波也在作战中不幸负伤牺牲。起义群众拥戴李顺继续领导革命斗争。李顺仍然贯彻均贫富的主张，义军每到一地，首先招集当地的“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产，计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

994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成都，使起义斗争达到了高潮。李顺在那里即位称王，建立了农民政权，国号大蜀。这时候，“众号百万”的起义军，纪律严明，对人民“一无所犯”，因而他们“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北起绵州（今绵阳县）、南到巫峡的广大地区，基本上都已落入起义军的掌握中。北宋在四川的统治迅速崩溃。

北宋朝廷闻知起义军攻占成都之后，极为震动，立即派遣禁军分别从长江和川北两路向四川进军。这时候，李顺一方面派出二十万义军去进攻梓州（今三台），另一方面又派一支义军去进攻川北的剑门关，希图在北宋禁军来到之前先把剑门关夺取到手，就能很容易地把宋军阻截在这一关口之外。攻夺战没有成功，宋军主力于四月从剑门关大量涌入，并开到梓州，与守城的宋军内外夹击。围攻梓州的起义军，在奋勇搏斗八十余日之后，终于被迫撤退。

宋军随即围攻成都。起义军进行了英勇的抵抗，十多万战士大部分壮烈牺牲，成都最终又落入宋军手中。

嘉州（今乐山）的起义军统帅张余率万余人沿江东下，

连克八个州郡，人数发展到十万以上。张余出动了上千只船去猛扑夔州（今奉节），想要打出四川，向长江中下游发展。但遭到溯江入川的宋军的袭击，损失沉重，两万多名战士惨遭杀害。在连续奋战八九个月之后，张余被迫退回嘉州，996年二月，在作战失败后英勇牺牲。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是，经过起义军对豪强地主的打击，旁户这一名称从此已不再出现了，这表明四川地区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多少得到了一些改善，最为人民痛恨的成都博买务，被起义军彻底砸烂，北宋政府再也不敢重设了；四川的茶叶官买官卖制度，此后也改为由“民间贩卖，量行收税”。可见这次起义对四川的封建生产关系也有所改造。

## 二、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

唐末农民战争开创了一些新的历史条件。劳动人民在较前稍好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推动了北宋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创造了北宋社会经济的繁荣局面。

〔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北宋，佃农对于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弱。封建国家主要采用按地亩征收两税的剥削方式，对农民的徭役征发也相对地有所减少。北宋以前，地主可随意对佃户剥夺其租佃权，到北宋，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佃户也可以主动地脱离甲地主而去租种乙地主的土地。佃客在购买三五亩农田之后，也可以脱离地主而自立户名。近似奴婢的僮仆，到宋代也被看作是雇佣良人了。

北宋时除草用的弯锄，碎土疏土用的铁耙，安装在耨车脚的铁铧，在中原和华北地区都已普遍使用。这说明耕作程序的增多和更加精耕细作。屏水灌田的龙骨翻车和引水上山

的高转筒车，已为南方农民普遍使用。

排灌工具的增多和排灌效能的提高，使得长江中下游各地圩田的数量也大有增加。北宋中叶，单是从宣州到池州，就有千区以上的圩田。南方的山田也得到了大量的垦辟。

从越南传入中国的占城稻，北宋以前仅为福建地区农民所栽种，北宋初年则已推广到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占城稻抗旱力强，“不择地而生”，这使种稻的土地面积可以扩大，又因它成熟较快，可以在收割之后和下次插秧之前，播种一季小麦，就能够“刈麦种禾，一岁再熟”。苏州、湖州等地虽多种晚稻，也在割稻之后同样复种一季小麦。这样，谷物的总产量就得以大幅度增加。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的出现和推广，是宋代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各地农民还积极从事于土地的垦辟。北宋初年，唐、邓、襄、汝等州郡，“地多山林，人少耕殖”，到北宋中叶，这地区却已是“四方之民，辐辏开垦，环数千里并为良田”了<sup>①</sup>。福建、江西、湖南等多山地带，农民们积极开山为田。从北宋初年以来，福建境内的农民“缘山导泉”，在山田里种植水稻。江西抚州、袁州等地的农民，也都把岭坂开辟为稻田，层层而上，直达山顶，在那里“山耕而水蔴”。湖南潭州的农民也大量地垦辟山田“蔴禾”，使当地“山田悉垦”。北宋一代南方实际垦田的面积大为增加。

茶树的栽种也较前代大有发展。当时的淮南、江南、两湖、福建诸路，都有不少州郡以产茶出名。其中以淮南的产量最大，北宋政府在那里置场，督课园户茶民采制，实行专

---

①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四》。

卖制度。其他产茶地区每年输送给北宋政府的茶专卖机构的，约为一千四百万斤。四川所产的茶，北宋政府虽不许其出境销售，但其产量也很多。

北宋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北宋的手工业，在生产规模、产品数量、生产技术等方面，都比唐代有较大发展。采矿、丝织、制瓷、造纸、造船等生产部门的发展尤其突出。独立手工业生产比在北宋也显著增多。

采矿业的一个重大发展，是石炭（煤）的大量开采。河东（今山西省）境内居民，当时已普遍用煤炭作燃料。北宋都城开封城乡的上百万户人家也全用怀州（今沁阳县）出产的煤炭作燃料。相州、磁州都是北宋主要产煤地区。近年在河南鹤壁市发现北宋煤矿遗址，据其竖井矿口和开掘巷道的规模看来，当时的采煤工人有好几百。江西的丰城、萍乡两县山间的煤炭在北宋时也已开采。

铁的开采和冶炼，一般由民间冶户经营，政府只在主要产地设监督机构，抽取产品作课税。北宋铁课年额，最高为八百多万斤，约为唐代最高年额的四倍。北宋中叶，徐州利国监辖冶户三十六家，每家役工徒百余人，总计达四千人左右。北宋政府每年从这里征取三十万斤铁课。地方官用当地的煤炭冶铁作兵器，“犀利胜常”。煤的火力强，用煤冶铁可使铁的质量提高，对于改善兵器和农具所起的作用都很大。北宋时用煤冶铁的作坊已经很多。

北宋政府在一些地方也直接设监采铁和炼铁，把各地被判决服重役的“罪犯”发配到监中去劳作。商州的一个铸铁



监，在十一世纪中叶，就有这样的“罪犯”两千多人。

铜的开采和冶炼也分官营民营两种，民营由坑户经营，官营由政府直接设场，役使“罪犯”和兵匠进行生产。民营铜场的产品也必须全部交纳或出售于政府。官营铜场规模很大，广州的岑水铜场和信州的铅山铜场，经常有十万以上的人从事生产。铅山的铜场还采用由胆水和胆土（即硫酸铜）取铜的办法，用来制造大量的钱币。北宋的铜课年额，最高为一千四百六十万斤，约为唐代最高年额的二十二倍强。北宋铜钱铸造年额，最高为五百另七万贯，约为唐代最高年额的十五倍以上。

北宋中叶的李覿，曾描述当时民间丝织生产的盛况说：“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蚕女勤苦，罔畏饥渴。……茧箔山立，繰车之声连甍相间。非贵非骄，靡不务此。……争为纖巧，以渔倍息”<sup>①</sup>。这反映出，丝织业在当时虽还是农村家庭手工业，但其中已包括一些商品生产。丝织的技术水平，当时仍以四川地区为最高。江南地区的丝织业的质和量也都日益胜过北方。丝织物的花样和品种，比前代增加了很多，染色技术也有很大进步。刻丝和刺绣都极其精致。在四川、河北、山东、江南各地的独立丝织业作坊，叫做机户。机户中的劳动人手大都是一个家庭中的成员。四川梓州（今三台县）有机户数千家。大型的丝织作坊都是由官府或豪绅地主开设的。官营作坊大多“拘占机户”从事生产，还在这些机户的手背上刺字以防私逃。私营作坊中的募工虽不刺字，其所受封建性束缚也很强烈。

---

<sup>①</sup> 《李直讲文集》卷十六《富国策三》。

北宋的造纸业有普遍发展，在技术上也有很大提高。当时有很多地方分别采用竹子、大麻、樺、楮和木棉等不同原料，制造质地不同的纸张。江浙一带的纸坊，开始采用嫩竹制造质地轻薄的纸张。稻秆、麦秆都大量用为造纸原料。徽州地区的纸坊工人，能够大量生产长五十尺一幅的纸张，“自首至尾，匀薄如一”。这是需要几十名纸工协作生产的。它突出地反映出北宋纸坊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纸的印染技术以成都为最高，能染出十来种不同采色的笺纸。两色套印的办法也在北宋时期出现了。徽州、成都、建阳以及江浙地区的许多地方，都已成为纸的著名产地。

北宋的制瓷业有飞跃的发展。烧造瓷器的窑户，当时已遍布全国。产量比前代大为增加。瓷器的制造技术，无论是器形、采釉、刻制花纹和烧制方面，都较前代大为进步。各地烧造的瓷器，都形成了各自的风格和特点，著名的如：河北定窑的白釉瓷器，河南汝窑、钧窑、开封官窑和浙江龙泉哥窑的青釉瓷器，建州窑的黑釉瓷器，江西景德镇瓷窑的影青釉瓷器。瓷器是北宋对外贸易的主要货物之一，远销到日本、朝鲜、南洋各国、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非洲东部沿海各地。

北宋时造船业也很发达。浙江的明州、温州、台州、婺州，江西的虔州、吉州，湖南的潭州、鼎州，陕西凤翔的狭谷等地，在当时都已成为造船业的中心。从北宋初年以来，每年由这些地区为政府制造的漕运官船在三千只以上。当时航行于长江的最大船只，称为万石船，能载米一万二千石。海船建造的中心在明州、泉州和广州。当时的海外贸易，中外商人所乘用的大多是中国打造的船只。这种船下侧狭尖如刃，

便于破浪，抵抗险涛駭浪的能力比当时外国船舶为强。

〔商业·海外贸易〕 在农业、手工业都有较大发展的基础之上，北宋的国内外商业都比前代有很大发展。

北宋时期，各地农村中的草市、墟市或坊場等定期集市更加普遍。农民们都到集市上去出售或买进某种农产品或手工制品以及牲畜、农具之类。北宋政府把从坊場中征收的商稅与从大城市所收商稅列为同等重要项目，可见集市交易在当时各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中，在政府的财政收入上，都已占居相当重要的地位。

城市经济也有发展。首都开封城内外街道上，随处都有商舖、邸店、酒楼、饭馆，单是参加到行会内的店舖就有六千四百家。洛阳、扬州、杭州、成都等大城市的繁盛情况也略相似。完全突破了唐代城市区分为坊（居住区）和市（商业区）的界限。在这些城市里也都出现了夜市。传世的北宋名画《清明上河图》生动地描绘了开封汴河上店舖林立、运输繁忙、市民熙来攘往的热闹場面。

北宋的对外贸易，比唐的极盛时期还有所扩大。唐代只在广州一地设置管理对外贸易的市舶司，北宋则于广州、泉州、杭州、明州、扬州和密州的板桥镇都设置了。当时的海外贸易地区，有朝鲜、日本、东南亚各国、印度、波斯湾沿岸、阿拉伯半岛、埃及和东非洲。从中国输出的貨物主要是金银、铜錢、铅、锡、各种絲织品和瓷器，输入的貨物则主要为香料、药材、蕃布、镔铁和各种奢侈品。中国的铜錢大量流往国外，日本当时就兼用中国铜錢。从广州开出的海舶，“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数尺许。下以貯物，夜臥其上。貨多陶（瓷）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处。”市舶

司从进出口船只上征收的税款和实物，是北宋政府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因此，每当外国的商人不来或来的较少时，宋廷就常派遣使臣前去招致。

海外贸易的发展，增进了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文化联系，对国内工商业的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纸币的出现〕 北宋政府每年所铸铜钱数量虽已较前代大增，但因商品货币关系的日益发展，其铜钱数额仍不能满足社会流通的需求。不产铜或产铜较少的地区，例如四川，还使用极为笨重的铁钱。在十一世纪初叶，四川成都的几家豪富地主联合发行了一种纸币，叫做交子，代替铁钱行用。这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其后不久，北宋政府收夺了私家发行纸币之权，由政府在成都设置专局，叫做交子务，负责印制和发行纸币的事。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使纸币的地区越来越扩大，交子的发行数量越来越多，北宋政府就在首都开封设置交子务负责印制纸币。到北宋晚年，陕西、河东、京西、京东等路以及淮南地区全都是行用交子的地区了。

〔商业行会和手工业行会〕 北宋时期，较大城市中的商人，都按照不同的行业而组成各种行会。行会的首脑称为行老或行首。行会都规定了“行例”，加入行会的商戶都要遵守。各种货物的价格，也都由行会加以审定。政府通过行会对商戶进行控制和勒索。北宋的许多官吏都在暗中出资经营商业，实际上行会就操纵在他们和豪商大贾的手中。不能参加到行会中去的小商贩们，经常遭受到同业行会的欺压，因而也经常与之展开斗争。

手工业者的行会，或称为“行”，例如做鞋的称“双线

行”；或称为“作”，例如“木作”、“油漆作”、“腰带作”等。在手工业者当中，作坊主或店主，工匠，学徒，是三个截然不同的等级，这是封建等级制度在城市手工业中的一种反映。所以，宋代的手工业者的行会乃是一种封建性质的组织，与欧洲中世纪晚期情况不同，不是在与封建地主官僚的对抗中成长起来，而是自始就处在他们的操纵把持之下的。

官府、豪商、作坊主（或店主）对于小商贩和手工业劳动者们的欺压剥削，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反抗斗争，恰恰构成了当时的城市当中阶级矛盾的一种内容。

### 三、北宋与辽的和战关系

〔北宋对辽采取守势的时期〕 北宋政权建立之初，采取先南后北的行师用兵的步骤。而在其向南用兵期间，在其北部边境，则只在瀛州（今河北河间县）、常山（今河北正定县）、易州（今河北易县）、棣州（今山东惠民县）等重要军事据点配置重兵，从事防御。赵匡胤还在开封特地设置了一个“封桩库”，贮积金帛，作为赎回燕云十六州的代价，倘若辽不允赎回，就把这些贮积用作攻取燕云的兵费。当时正是昏庸残暴的辽穆宗做辽国皇帝，契丹贵族不断发生内讧，在辽朝统治下的室韦和乌古等部族也不断进行反抗，而且这一情况一直继续到下代皇帝辽景宗时（公元969年—982年），所以辽朝除曾几次出兵援助北汉外，对北宋也没有发动过军事进攻。

〔北宋对辽采取攻势的时期〕 北宋于979年灭掉北汉、结束了十国割据局面之后，立即乘胜移师河北，要以武

力去收复燕云。辽的易、涿、顺、蓟诸州官吏都望风降附，接着，宋太宗赵光义亲自指挥围攻幽州城的战役，半月未能攻下，辽的援兵大至，横击宋兵于高粱河上，宋兵全部溃退。

公元982年，辽圣宗继位，年方十二，其母肖太后当政，宠臣韩德让握大权。北宋统治集团认为辽国“主幼国疑”，正是可乘之机，就又在986年分三路出兵攻辽：以曹彬、米信率师出雄州，为东路；田重进率师由定州出飞狐（在今河北涞源县境内），为中路；潘美、杨继业率师出雁门，为西路。北宋皇帝所拟定的作战计划，是用东、中两路军队把辽的大军牵制在幽州，使其不能兼顾右翼，宋的西路军即可出雁门攻取云州，然后再东进与东、中两路宋军会师，夹攻幽州。但辽方在应战之初就变被动为主动：肖太后与辽主均亲到幽州，把主力集中在这一路，大破曹彬军于涿州西南的岐沟关，并使中路宋军也随之溃退。此后辽军即集中力量迎击潘美和杨继业的军队。宋廷急令西路军撤退，并令杨继业负责迁徙云、朔、寰、应四州人民于内地。但潘美和监军王侁却又迫令杨继业去进攻朔州。杨继业率军至朔州南，为辽的伏兵邀击，被俘不屈，绝食而死。

宋朝在两次发动攻势都遭到失败之后，便放弃了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打算，又改采守势，只在河北平原上与辽方相持。宋方把河北中部原有的一些河道加以疏浚、沟通，使西起保州（今保定）西北、东达泥姑海口（今塘沽附近）的屈曲九百里之地，遍布塘渚，筑堤储水，借以遏制辽的兵马。

〔澶渊之盟〕 在宋朝采取守势之后，辽朝对宋却又采取攻势了。公元1004年，肖太后和辽圣宗亲自领兵大举南侵。宋廷惊慌失措，朝内大臣多主迁都金陵或成都以避其

锋，只有寇准等少数人力主抵抗，且力主皇帝亲往前线督师以振作士气。在寇准的意见被采纳之后，抗辽战争的一切布置便全归寇准负责进行，而宋真宗也和寇准一同到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县）前线去了。这时寇准所倚重的将领，是在历次抗辽战争中屡立战功的杨延昭和杨嗣等人。杨延昭这时也上疏给宋廷，主张乘辽国以大兵南下之际，捣虚深入，袭取幽、易诸州。但未被采纳。

宋真宗对于这次抗辽战争是缺乏必胜信心的。契丹贵族则因有耶律德光在947年南侵失败的经验教训，知道中原汉族人民不易制服，因而这次南侵，就只想进行一次物资掠夺和政治讹诈。辽军刚到澶州境内，大将肖撻览即中宋军伏弩身死，辽军士气大挫。因此，当宋真宗抵达澶州之初，双方的议和活动就已经开始了。宋真宗只求辽军能尽快撤退，因而甘愿每年向辽朝输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双方约为兄弟之国。是即所谓澶渊之盟。

在此以后，宋辽之间长时期再没有发兵互相攻打。只是当西夏势力兴盛之后，宋的西北边境屡被侵扰，正苦于难以招架的时候，辽朝又趁火打劫，虚张声势说要出兵攻宋，于1042年迫使宋廷把每年输纳给辽朝的岁币增改为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在这次事件后长达八十年的时间内，双方再没有以兵戎相见。

#### 四、西夏政权的建立。北宋与西夏的和战

〔西夏的建立〕 从第六七世纪以来，在今四川省西部边境内外，居住着羌族的一支，叫做党项。在八九世纪间，党项受到吐蕃的侵逼，就逐步向今甘肃省东部、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以及陕西省北部一带迁徙。其中移到夏州（今陕西横山县境）的一个部落叫做拓跋部。当黄巢在长安建立大齐政权时，拓跋部在其酋长拓跋思恭的率领下，参加了唐朝围攻农民军的战役。起义军失败后，拓跋思恭受到唐朝的赐姓（李）和夏国公的封爵。这一支党项人从此就据有河套附近的五州之地，在那里形成一个割据势力。

第十世纪末年，党项首领李继迁和辽朝结成犄角之势以共困北宋，并于十一世纪初年攻占了灵州（今灵武）而建都其地，统治着党项生熟户几十万家和一些汉族居民。灵州是北宋控制西北少数民族的枢纽之地，也是北宋购买西北边区马匹的必由之路，它的失陷，对北宋的影响是很大的。继此之后，李继迁又攻占了河西的凉州（今甘肃武威县）和甘州（今甘肃张掖县），并又把首都迁往黄河西岸的兴州（今银川市）。

〔西夏的政治经济〕 西夏国王李元昊于1032年继位之后，继续向河西用兵，先后占领了瓜州（甘肃安西县）、沙州（甘肃敦煌县）、肃州（甘肃酒泉县）。从此西夏国境“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胘关，北控大漠，地方万余里，倚贺兰山为固”。西夏的东西北三方面既都不存在强大军事威胁，于是专力向宋的西北边境进行侵扰。

元昊仿效北宋政府的组织建立了一整套的官制、兵制，立十二监军司，制定官民服式和西夏文字，建立年号，制礼作乐，到1038年十月，改称皇帝，定国号为大夏，表示与北宋完全处于对等和对抗的地位。

这时的西夏境土共包括二十二个州。居民除党项人、汉人外，还有吐蕃人、回鹘人、塔塔人等。当元昊建立官制时，凡左右侍从之类，皆选用党项贵族；凡仿效宋廷官制而



设置的宰相、枢密使之类，则参用汉人。汉人中的张元、吴昊，在西夏政府担任了很重要的职位。

西夏所属的灵州和河西、河外的十三个州，都是“地饶五谷，尤宜稻麦”。甘州和凉州，水草丰美，有利畜牧经济的发展；两州小河也较多，富有灌溉之利。灵州则很早以来就支引黄河而修建了唐来、汉源诸渠。这些，对农业经济的发展都很有利。

银、夏、宥、绥等州（均在今陕西省北部和陕西、宁夏交界处）的土地瘠薄，且间有沙漠，不适于农耕，但山岭林木对于畜牧却很合适。盐州（今盐池县）境内的乌池、白池所产的青白盐，色味俱佳，物美价廉，为关、陇地区广大居民所欢迎，因得用以换取那里的谷物，以补这几州内居民食粮之不足。

夏州境内多山，元昊称帝后，在州城之东设置“铁冶务”，制造甲冑兵器。从榆林窟壁画中的锻铁图看来，当时锻铁已采用了比较进步的竖式风箱的设备。而其所造甲冑，“皆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不可入”。①

〔北宋与西夏的和战〕 自从李继迁作了拓跋部首领后即公开与北宋为敌。在第十世纪的九十年代内，宋廷一方面禁止把青白盐运销于关陕地区，希图使西夏的经济陷入困难境地；另一方面又屡次调兵遣将，想用武力把他制服。李继迁所据诸州均在宋的西北边陲，山路险狭，且间有沙漠，宋方的行军转饷都很困难，因此多致失利。

---

① 田况《兵策十四事》，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五《御边门》。

宋夏交兵达二十年，到十一世纪初叶，西夏为要集中全力去攻取河西诸州（当时是在吐蕃或回鹘的控制之下），就改变策略，与宋修好，要求宋廷承认其在西北诸州的统治权，按年给予一定数量的物资，取消青白盐禁令，开设互市榷场。宋廷答应了这些要求，于1006年约定：每年给予西夏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在保安军（今延安境内）设置榷场，以丝织品换取西夏的驼、马、牛、羊、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等物换取蜜、腊、毛褐、硃砂、红花、翎毛之类。双方的官方交易物之外，听任民间交易。十多年后，又在宋夏交界处添设了三个榷场。包括青白盐和谷物在内的民间贸易，从此也频繁起来，出现了“商贩如织”的情况。

这种情况维持了将近三十年。在十一世纪的三十年代内，李元昊继位为西夏王，其时河西诸州已全为西夏所有，军事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实力都较前大为雄厚，于是，他撕毁了宋夏和约，对北宋又积极进行军事侵犯。宋廷也停止了按年给予西夏的银绢和钱币，停止了榷场互市。双方商贩的来往也从此中断。在四十年代的最初三年内，西夏每年都对北宋发动一两次大规模的进攻，大都把宋军打得大败，宋的主将，或被俘，或被打死，战士死伤或被俘的，每次都在万人以上。但西夏却没有能通过战争而侵占宋的某块疆土，每次俘掠所得，也远远不能补偿用兵费用。与过去依照和约及榷场互市从宋方所得物资相较，实属得不偿失。由于民间贸易的中断，西夏人民生活必需品茶与布均极缺乏，他们都反对战争。辽国这时也在与西夏接壤处修治城堡，调集军队，有进攻西夏模样。在这种情况下，到1044年李元昊愿与北宋重订和议，双方议定，宋廷每年在各种名义下给与西夏银七万

两，绢十五万匹，茶三万斤，并重开沿边榷场互市，恢复民间商贩的往来。

从此以后，西夏与北宋之间，长时期未再以兵戎相见。

## 五、北宋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北宋中期的农民起义

〔北宋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农民的痛苦生活〕 北宋政权依靠豪绅地主作为进行封建统治的基础，极力发展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豪绅地主享受着越来越多的特权。它认为，“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因此，采取了“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政策，纵容地主阶级兼并农民的土地。北宋初年，地主侵占土地的现象已开始严重起来，到十一世纪中叶，更达到了“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伪冒习以成俗”的地步。官僚豪绅地主被称为官户或形势户，他们拥有大量的土地，却享受着免税免役的特权，最多也仅向国家交纳极少量的赋税。北宋政府控制的纳税土地的数字日益减少，到十一世纪中叶以后，纳税土地仅占全国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三左右。这反映出，另外的十分之七左右的耕地，全都为官僚豪绅大地主所占有了。

北宋政府努力扩大自己的统治基础，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地主阶级成员，参加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其中央政府的礼部，每三年考选新进士三百名，明经、明法以及武举等科也都要考选许多名，考中的人都授予官职。高级官僚的子弟则通过“恩荫制度”而享有做官的特权。另外，通过进纳买官或其他途径，地主阶级中人都可以获得做官机会。这样，

北宋的官僚机构就日益庞大。北宋实行的“养兵”政策，使它的雇佣兵数目飞速增长，宋初军队共为二十万人，到十一世纪中叶就已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万人。在北宋政府的开支中，十分之七八全都用作养兵的粮餉。

十一世纪三十年代之末，为了抵御西夏的军事侵犯，宋廷调集大兵到陕西诸路，军费剧增。前此每年宋廷从陕西地区征取的錢、帛、粮、草总数为一九七八万贯、匹、石、束，这时却增加到三三九〇万，所增约及十分之七。其余各地也都有增加。及宋夏战争停止之后，加欵之数并未减除，又增加了给予辽和西夏的岁币。

北宋政府只有依靠增加赋税剝削，主要是依靠加重按地亩征收的农业税，来解决上述种种巨额开支。官绅大地主们既都有免税特权，赋税负担就都落在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身上。这样，就促使广大的负担赋税者和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中小地主的赋税负担，总要通过加重地租或出放高利贷而转嫁给佃农，这就促使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及北宋统治集团间的矛盾日益尖锐。

被压在社会最底层的农民，生活十分痛苦。就十世纪中叶的情况说，一家大地主通常役使着十几家以至几十家佃客。佃客辛勤耕作所得，先要拿出种粮和应交纳的赋税，然后再与地主均分。佃客经常处在贫困境地，一遇灾荒年或婚丧疾病，或官府的额外勒索，就得向地主举债，偿付二三倍的高额利息。“冬春举债则指麦于夏而偿”，“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以致“场功朝毕而暮乏食”<sup>①</sup>。自耕农民和半

---

<sup>①</sup>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五九《原弊》。

自耕农民，境遇也并不稍好。其中的男子“寒耕热耘，露体涂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妇女“育蚕治茧，绩麻纺纬，缕缕而积，寸寸而成”。遇到水旱灾荒固难免陷于冻馁，即幸而有所收获，也是“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他们吃的是“糠粃而不足”，穿的是“缁褐而不完”，随时都有破产和流离死亡的危险。

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压榨，迫使农民不断起来反抗北宋政权的封建统治。

〔北宋中期农民、士兵和少数民族的起义〕 北宋中期，农民、士兵和少数民族的起义不断爆发。在十一世纪三、四十年代之交的四五年内，有三、四十个州郡都有小股起义武装打进州县城，杀死官吏。在1043年内，在今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广西等地，都有农民或士兵的起义。并从此出现了起义武装“处处蜂起”，“一年多如一年，一伙强如一伙”的革命形势。

在这些起义斗争中，影响较大的，有王伦领导的起义，张海、郭貌山领导的起义，湖南桂阳监瑤族人民的起义，王则领导的起义。

王伦起义的京东沂州诸地，具有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传统。自从进入四十年代以来，农民起义武装“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就已徧布于京东各地。王伦是沂州士兵。1043年五月，他率领四十多名士兵，杀掉专事镇压农民

---

② 《司马文正公文集》卷四八《乞省览农民封事札子》。

的沂州巡检使，发动了起义。王伦率领起义军从沂、密两州出发，向南进攻海、泗、楚、扬等州。沿途的“平民”大量地参加到这支起义队伍中去。王伦身着黄衫，“署置官吏”，建立年号，从事于建立政权的种种布置。但在这年七月，北宋政府调集了江淮数路的兵力对王伦进行围攻，在和州历阳把王伦的军队打败，王伦被俘牺牲，起义军失败。

1043年，陕西地区遭逢大旱和饥荒。这年八月，饥民一千多人，在张海、郭貌山、党君子等人领导下举行起义。起义队伍从陕南的商州进入京西地区，活动于豫西、鄂北、陕南的纵横千余里的地区之内。驻守光化军（今湖北老河口）的北宋官军，在起义军到达那里之后，因深受影响而“哗变”了。在商州铸铁监中从事苦重劳役的两千多名“配兵”（罪犯），在“哗变”的官军和张海、郭貌山所率起义队伍屡次往返经过的强大影响下，也都一齐加入到起义队伍中来。他们攻入州城或县城时，总是首先开发府库，把其中所积存的财帛分散给贫民，斩杀贪官污吏和最凶恶的地主分子。

这支起义队伍的活动，使得北宋统治集团极感惊恐。他们说，这次起义“乃是‘盗贼’遍满天下之渐”，“天下大乱从此始矣！”他们调集了上万名禁军“追剿”这支起义军，接战后却被起义军打得损兵折将，溃不成军。后来又“特立赏格”招募更凶悍的打手，进行残酷的镇压。到这年年底，张海等人都在陕南作战中牺牲，起义群众则分散到各地继续活动。

湖南桂阳监的瑶族人民，也于1043年群起反抗北宋的统治。

从湖南衡州的常宁县起，绵亘于桂阳监和郴、连、贺、韶四州之境的山岳地带，是当时瑶族人民的聚居之地。北宋政府对于瑶民不实行两税制，而向他们索取皮革和粮食。这地区不产盐，北宋政府就设置了专卖机构出售海盐。官盐质量“杂恶”，价亦高昂，瑶民便成群结伙到岭南去贩运私盐，遇到官军的缉查就与之斗争。1043年九月，瑶族首领唐和等人率领了五千多瑶民，从兰山县的华阴峒出发，开始了反抗北宋政府的斗争。宋廷派驻当地从事镇压的巡检和都监首先被起义瑶民斩杀了。

北宋政府调集了大量军队和四五名通晓军事的大官员，前往湖南进行镇压，还订立了“杀人一头，赏钱十千”的“捕杀赏格”。这种血腥屠杀政策把常宁全县的非瑶族居民也都逼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不久，斗争的烈火更烧遍了衡州和永州等地。

斗争延续了五年之久。后来，北宋政府一方面采取了围困封锁和侵扰瑶民耕作的毒辣手段，使瑶民发生严重的粮荒；另一方面又提出一些条件与唐和等进行谈判。在1047年，在软硬兼施的反动的两手下，瑶族人民的斗争被镇压下去了。

北宋雇佣军队中的下层士兵，深受封建等级制的压迫。他们的粮饷常被克扣，平时还常为官府或各级军官服劳役。因此，在广大士兵中都存在着极大的不满情绪，并常常爆发为反抗斗争。1044年，河北保州（今保定）缘边都巡检司的部队，由于减掉出巡的“钱粮廩赐”，就“据城以叛”。1047年冬，河北贝州（今清河县）驻军中的士兵王则又发动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兵变。

北宋时，黄河下游各州郡的民间，流行着一种名为弥勒

教的秘密宗教。河北各地的弥勒教徒，更流传着一种预言，说“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反映了被压迫人民在宗教的外衣下表示其对于封建统治的诅咒和抗议。王则是弥勒教的一个首领，他和河北、山东十多个州的居民中和军队中的弥勒教徒都有联系。根据广大弥勒教徒要推翻宋朝的这种情绪，王则就和德州、济南的驻军暗中商定，要在1048年的正月初一日同时起义。不幸这一密谋在事前泄漏，王则仓卒决定提前于1047年的冬至日在贝州起义。起义的部队占领了贝州城，首先打开牢狱，释放被监押的人民，还把贪官污吏杀掉。王则称东平王，建国号为安阳，改年号为得圣，旗帜号令都“以佛为称”。

北宋统治者听到贝州兵变的消息后，调集了大量的军队把贝州围困起来，并派遣参知政事文彦博前去主持围攻事宜。起义军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坚守孤城达九十多天，后来被迫突围，王则被俘牺牲，起义遭到失败。

## 六、王安石的变法

〔王安石变法的前奏〕 爆发于第十一世纪中叶的许多次农民、少数民族和士兵们的反抗北宋统治的斗争，虽则规模都比较小，但却使北宋的统治受到很大的震撼。北宋的统治集团因此惊呼，这些起义“乃是遍满天下之渐”，任其发展下去，则秦末、隋末、唐末农民起义“变置社稷”的事件就可能要重演。另外，由于豢养着庞大数量的官僚和雇佣军队，尽管对劳动人民已剥削到敲骨吸髓的程度，而日久年深，在北宋的财政上仍不免出现一种“积贫”的局面，由于一贯采取“守内虚外”的防守政策，在先后与辽和西夏进行



了几次战争之后，又充分暴露了北宋军事上的无能，出现了当时称为“积弱”的局面。

这一系列的问题，使得一部分北宋统治者认识到，若不稍为改弦更张，对北宋的地主阶级专政从各方面加以巩固，而只照老样子继续下去，北宋的统治权就有保不住的危險。因此，在十一世纪四十年代内，就有政府中的当权人物范仲淹、欧阳修等人出而推行“新政”，声称要对当时复杂的社会问题采取“澄本清源”式的解决。但是，他们实际上只是把改善吏治的事认作是最根本、最关键的一环，只就如何选拔“贤能”官吏和如何裁汰贪污冗滥人员等方面，制定了一些法令和措施，因而对于当时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全都未能稍加缓和。推行新政还不及半年，范仲淹等人就又被排挤出北宋中央政府，他们所推行的“新政”也全被废罢了。

〔王安石的变法〕 1058年，王安石看到北宋政权所面临的危机还在继续加深，他就上书给宋仁宗，要求把现行法度进行改革。但没有从宋廷得到任何反应。

1069年，新即位的宋神宗赵頊起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王安石根据自己对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问题的认识，与吕惠卿、曾布、章惇等人制定并推行了一系列新法。

这次变法的总目标，是要富国强兵，是要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加强地主阶级的专政。这和历代儒生们所倡导的“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作乐、黜黜文章那一类的变法改制是大有区别的。因此，王安石所领导的这一次变法运动，是在法家思想的指导下而不是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

王安石认为，北宋国家之所以不富，是由于可供政府搜刮剝削的社会生产产品不够丰富之故。为使能有足够的生产物

可供剝削，必須從以下兩方面保證地主經濟能夠得到正常的發展：第一，要對豪紳大地主的肆意兼併加以限制。第二，要保證農業生產方面能有較好的條件和較多的勞動人手。環繞着這個目標而制定的新法有：

青苗法——各地縣政府每年分兩次貸款或糧給農村中的主戶，按其戶等的高低規定借貸數目的多少，最多者每次十五貫，最少者一貫五百。均須在借貸半年後照原借數加息二分歸還。這是企圖以政府的低利貸款代替豪強地主的高利貸。並且規定上等戶也要依照定額借貸和納息。

募役法——把原來按戶等輪充州縣政府差役的辦法，改為由州縣政府出錢募人應役。募人的費用由管內主戶按戶等高下分担。舊日享有免役特權的官戶、形勢戶以及女戶、僧道戶，也都得依其戶等納錢。這樣就可使很多農村居民免除差役，回鄉務農，使農業生產得到較多的勞力。

農田水利法——各地湖港、河汊、溝洫、堤防之類，凡與當地農業利害相關，需要興修或疏濬的，均由政府計其工料費用，督令居民按戶等高下出資興修。水利為豪強兼併之家壟斷了的，須重新“疏通均濟”。

方田均稅法——北宋的官紳豪強地主大都有產無稅，而地主階級的中下層以至自耕農民，則常常產去而稅存，這嚴重地影響了北宋政府的財政收入。方田均稅法就是針對這一情況而創立的。它規定各縣政府要把已經墾種的土地普遍地作一次丈量清查，把畝積、產權和土地的肥瘠都一一核實，以便使賦稅的承擔與土地占有的實況相符合，政府的田賦收入也較有保證。

市易法——在首都開封設置“市易務”，大量收儲各種

貨物；小商販向市易務交納抵押物品即可成批賒購某種貨物，進行販賣。于一年後加息二分償還價款。後來在杭州、潤州（今鎮江）、長安、鳳翔等城市也設置“市易務”。市易法的推行，是為了把豪商大賈壟斷市場的權利大部分收歸北宋政府手中，使物價不至發生大起大落現象，也使商品經濟得到正常的發展。

王安石認為，北宋軍事力量之不強，是因為將帥缺乏有謀略的人，士兵缺乏訓練，對遼和西夏都沒有“修攻守之備”，而最根本的問題則在於當時所行用的雇傭兵制度不可能提高軍隊的素質。因此，在軍事的改革方面他所訂立的一個長遠目標，是恢復古代曾經施行過的征兵制度。在未能恢復征兵制之前，為改善當前軍隊的質量，他制定了“將兵法”——先把黃河流域的某幾個路內的駐軍，劃分為幾個或十幾個單位，每單位設置將與副將各一，選擇武藝精良、作戰經驗較多的軍人充任，專負訓練軍隊之責。後來就將此法向全國各地推行了。

北宋中葉，各地方不但經常發生小規模農民起義，而且還發生了更多的“劫盜”事件，甚至連駐紮了大量雇傭兵的開封及其附近州縣都是如此。王安石為使地主階級能夠“逸居而不虞寇劫”，就在1070年冬創立了保甲法：凡農村住戶，不分主戶客戶，每十家組成一保，五保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人作保丁。就保丁中選取有物力、有才能的人充任保長、大保長、都保長。用這樣的什伍之法把農村居民編制起來，把他們固著在农村當中和農田之上，也等於把他們的手腳都束縛起來。保丁都要負責“覺察奸偽，止絕寇盜”，還都要輪流在夜間值班巡查，

为地主阶级维持治安。

推行保甲法的目的，除加强对内镇压外，还要使其成为从募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一个桥梁。因此，就又规定对保丁定期予以军事教练，使其可以逐渐与正规军相参为用。以后正规军中因死伤逃亡而出的缺额，一律由保丁填补，待年深岁久，正规军即可全都被保丁们取而代之了。

王安石的变法，在富国强兵方面都收到了一些效果。特别是因推行青苗、免役等项新法而收取到的钱币和粮米，“积于州县者无虑数十百巨万，如一归地官（户部）以为经费，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大大扭转了前此长期存在的积贫局势。

王安石制定推行的新法，有一些是能够体现他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那一理财原则的。例如，募役法把差役改为募役，由官府雇用社会上的（主要是城市居民中的）闲散劳动力，而使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回到生产中去，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是一种比较进步的方式。青苗法则在每年春耕夏种之际，由政府向农村投入一笔为数达一千二百万贯、石、匹、两左右的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耕耘收获的及时进行。各地农民在推行“农田水利法”的时期内，兴修了一万多处水利工程，使三十六万一千多顷民田和两千多顷官田受到灌溉之利。尽管王安石制定和推行这些法令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谋求充足的税源，为了谋求生产更多可供封建政权剥削的物资，但是，由于这些法令和措施符合了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就至少会使生产发展的迟滞进程稍得加速。

但是，王安石的变法，既想加强北宋封建王朝的财政力

量，又想加强它的军事实力，虽则在这两个方面都或多或少地取得了他所追求的一些成果；而其终极目标则是要使北宋封建王朝的统治得到巩固和加强，从而收到缓和阶级矛盾和革命斗争的效果，恰恰是就这个终极目标来说，王安石的变法只能成为一次失败的尝试。

北宋中叶的主要社会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当时受压榨最甚，政治、经济状况最需要改善的，是占全国人口一半以上的客户和半自耕农，而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的一系列新法，却全都沒有把他们的问题放在考虑之内。对于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沒有采取任何的调整措施，对于封建的剥削制度，主要是以实物租为主的租佃制度，也沒有采取任何的调整措施。这样就使农民的问题全部沒有得到解决，北宋中叶的这一主要矛盾从而也不可能得到任何的缓和。

因此，尽管在实施新法的同时，还把开封府所属的某些县和京东、京西、河北、淮南诸路的某些州县定为用重法“惩治盗贼”的地区，对这些地区的人民加强了镇压，但是，在这一法令实施之后，这些地区却是“不闻盗贼衰止，但闻其愈多耳。”<sup>①</sup>

在1077年（熙宁十年），福建地区爆发了以廖恩为首的农民起义，其规模之盛大，可以与王小波、李顺和张海、郭貌山领导的那两次起义相提并论。

1084年（元丰七年），在行用重法的澶州、滑州等地有单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在商州、虢州界内有王冲领导的一

---

①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十二《转对条上四事状》。

支。他们全都“盘礴于数州之间”，斩杀官吏，击败官军。王冲还专乘地方官吏教阅保丁之日，率领部队冲入教场，保丁们一齐向起义群众环拜，并把兵仗交给起义军而一齐逃走了。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不仅希图加强对内镇压的保甲法没有生效，全部新法也全都沒有起到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希图的，削弱和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和革命斗争的作用。

## 七、北宋晚期的政治。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 辽朝末年的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

〔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 王安石的变法沒有能够使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真正得到缓和，却因其触犯了官僚豪绅大地主阶层的一部分既得权益，遭到了代表这个阶层利益的守旧派官僚们的激烈反对。北宋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日益加剧。

赵頊在1085年病死，政权落入他母亲高氏手中。她起用司马光等旧派人物当政，把新法全部废除，把变法派的官僚一律排斥出中央政府。不久，守旧派官僚由于争夺政治地位和权势而分化为洛、蜀、朔三党，互相攻讦和倾轧。摆在北宋统治阶级面前的政治、经济诸方面的问题，依旧得不到解决。

1093年，赵頊的儿子宋哲宗赵煦亲政，他想通过起用变法派人物，把局势有所改善。但曾布、章惇等人重新掌握了政权之后却只把精力放在对旧派人物的打击报复上，虽然又重新推行了青苗、募役等法，但当创立这些新法时所寓有的限制兼并、发展农业生产等意图，却全已丧失。新法只成为

他们进行派系倾轧、扩大自己权势的一种工具了。

十二世纪最初的二十五年，是由宋徽宗赵佶、蔡京、王甫、童贯等人组成的最高统治集团进行统治的年代。他们骄奢淫逸，无恶不作。他们提出一个“丰亨豫大”的口号，要把朝廷、宫庭以及其他各种场面都搞得富丽堂皇。从1102年起，童贯就在苏、杭等州设置了“造作局”，集中东南地区的各种工匠几千人，制造象牙、犀角、金、玉、竹、藤以及雕刻、织、绣的各种工艺品，所用原料器材，都取于东南民间。为要集中奇花异石于首都开封，以供他们观赏，就又于1105年在苏州添设了一个“应奉局”，搜刮东南民间的花石竹木和珍异物品，用苏州人朱勔主持其事。应奉局中人员经常制造借口对居民进行讹诈，无数人家为此而倾家荡产。为把这些搜刮所得运往开封，又从东南各地调拨了两千多艘船只，每十船组成一纲，称为花石纲。押运吏员倚势贪横，使运河两岸居民大受骚扰。1115年，他们又在开封兴建延福宫、万岁山等巨大土木工程。所用巨木，多是从湖南沅州（今芷江）征发运送来的。延福宫有宫殿楼阁近四十所。万岁山又名艮嶽，周围十余里，“山林高深，千岩万壑，麋鹿成群，楼观台殿不可胜计”。每一工程都是“竭国力经营之”。

赵佶迷信道教，妄图利用它以巩固其统治。在开封和各大城市当中添修了许多道教宫观。还设置了二十六个等级的道官，人数将及两万，与政府官吏同样支领俸禄。蔡京、童贯、王甫、杨戩、朱勔等人也相竞招权纳贿，卖官鬻爵。当时相传，官位各有定价：“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北宋政府的官员数目因此大增，在赵佶即位七、八年

后，名額比以前已增至十倍。北宋中央政府所开支的官俸和兵饷，在十一世纪的八十年代内每月为三十六万贯，到1120年，每月已激增为一百二十万贯了。

由于最高统治集团的肆意挥霍，宋廷财政陷入严重困窘境地。把民脂民膏榨取净尽，全年的收入也只能供八九个月的支用。为弥补欠缺，铸造了当五、当十大钱，结果却徒然造成币制混乱，又把盐税定額从二千万贯增加为四千万贯，茶税定額更提高了好几倍，把政府出钱征购的“和买绢帛”也改为无偿的榨取，但还不能弥补财政赤字。于是，从1111年开始，他们又在开封设置了一个专门掠夺民户土地的机关，叫做“西城括田所”，名义上，是要把一些无主荒田或死绝逃亡户的土地收为公田，由政府召人佃种，向政府交租；实际上专选肥沃土地而强行夺占，把原业主迫充佃户，令其依对分方式向政府交租。例如，汝州鲁山县的土地适于种稻，全县农田就全部被括为公田，有成千上万的农民因此受冻受饿而死。后来把掠夺面扩大到山东、河朔、淮南、江、浙各地，所有湖泊的退滩地，黄河决口淹没过的土地，全被作为无主土地没收。西城所设置十年后，所夺民田已达三万四千三百多顷。

除了“西城所”以括公田名义对民田大肆掠夺外，蔡京、童贯、朱勔、王黼等人也全都倚势掠夺了大量的田园房舍。朱勔在苏州，“百姓田园号为膏腴者，必竭力攘取”。他的田地都由当地官府强迫民户耕种，农民稍有违抗即“枷项送狱。”地租也由官府代为催征，灾荒歉收之年也不得稍有减免。有的农民“至破家荡产，卖妻鬻子，犹监锢不已。”朱勔所夺民田共达三十万亩，“岁收租课十余万石”。蔡京



掠夺的土地也很多，单是在江南的一所永丰圩就有水田近千顷。

处在这种灾难深重的情況下的北宋农民，一部分被折磨死了，而其最大多数，却不肯坐待死亡，他们挺身而出，向着统治集团和剝削阶级进行英勇的搏斗。

〔方腊领导的南方农民起义〕 公元1120年（宣和二年）十月，在浙江西路的两州（今浙江建德县）清溪县（今淳安县）爆发了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

浙江东西两路的经济在北宋期内已很发展，已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每年从两浙运往开封的粮米，占全国漕运年額的四分之一，“其他财富供饋，不可胜计”。当时有人说“两浙之富，国用所恃”，实际情况确是如此。两浙路土地集中的情况也最严重。在十一世纪中叶，杭州地区就已经是“家无宿春之儲者十室而九”了。

青溪县东北靠睦州，西边紧靠歙州（徽州），是一个商賈辐辏之地。县境内有著名的梓桐、帮源诸洞，都坐落在山谷幽险处，方圆都有几十里的面积，里面都有成丛成林的竹、松、杉、漆树等经济作物。由于具备这些条件，青溪县在北宋后期就以“民物繁庶”著称。正因为如此，造作局和应奉局对这里人民的勒索也特别苛刻，每年单是向这里索取的漆就达千万斤，所要花石竹木数量也极庞大。方腊虽是雇农，也因造作局的苛刻勒索，备受困辱，不胜其憤。当青溪县的人民全感到忍无可忍的时候，就在方腊的领导之下，以诛朱勔为名，对北宋腐朽统治集团进行武装反抗了。

北宋末年，福建、江西、两浙等地民间，流行着一种名为摩尼教的秘密宗教，青溪县是摩尼教在浙西活动的中心，方

腊则是摩尼教的一个首领。摩尼教义中有“二宗三际”之说，二宗指明与暗，三际指明暗斗争过程中的三个阶段。它以为，当今为黑暗侵逼光明的苦难时期，通过斗争，光明终必战胜黑暗，出现“归于大明”的幸福世界。摩尼教还提出了“是法平等，无有高下”的主张。它还提倡素食，禁吃酒肉。同教中人都称为“一家”，出入经过，不论识与不识，到处可以饮食居住。对于贫穷的教徒，大家敛财相助。这种种，都体现出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观念和节俭、平等、互助的思想。方腊起义的最初期，其基本队伍就是由上千的摩尼教徒组成的。

方腊向东南地区的广大劳动人民揭露北宋统治集团的罪恶，号召他们参加起义的行列。他说：

“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辄辄遗！

……暴虐如是，天人之心能无愠乎！

且声色、狗马、土木、禘祠、甲兵、花石、糜费之外，岁赂西北二虏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

二虏得此，益轻中国，岁岁侵扰不已。

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饿，求一日饱食不可得！

……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

东南地区的人民热烈响应方腊的这一号召，几天之后，起义队伍就发展到十万以上的人。

起义军在最初的一次战役中，就全开了两浙兵马都监率领的五千官军，攻占了青溪县城。在以后的三个月内，先后攻占了睦、歙、杭、婺、衢、处诸州和五十三个县城。

婺州东阳县和青溪县的农民，越州剡县、台州仙居县的农民，温州乐清县、湖州归安县的农民，都各自拥戴出首领，在当地起义。湖、秀、常、苏各州县的农民，也都互相结集，“窥伺州县”。他们全都打着方腊的旗号，所到之处无不望风瓦解。各地起义军相加，这时已达百万人以上。

起义农民怀着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深刻仇恨，到处“劫富室，杀官吏、士人”，他们把从“富室”，“大家”没收的财产，全部散发给贫民。

方腊在起义之初曾估计说，浙西州县官吏不会把起义事件立即上报宋廷，在上报之后，还得迁延集议，商讨决策和调集兵、食，这样，须待半年之后才能发兵；到那时起义军就必已占领了“江南列郡”，因而“无足虑”了。却不料这时宋廷已与金国订立了夹攻辽国的盟约，“兵、食皆已调习待命。”宋廷在1121年正月得知方腊占领杭州之后，立即派童贯率领禁军精锐十五万人兼程南下，过江之后，分路指向杭州和歙州。杭州的起义军是由方腊直接指挥的，但人数较少，兵器更比敌方远为低劣，经过六昼夜的浴血奋战之后，终于被迫撤离杭州，退回青溪县去。歙州也在这时落入敌军手中。

起义军的主力退回青溪县后，改取守势，想坚决把最后的根据地帮源洞守卫住。与围攻的敌军相持了两个多月，并使敌军受到多次痛击。到最后，童贯采取了血腥屠杀办法，他下令，凡能杀人头来献的就受赏，不论被杀者曾否参与起义。此后官军遇到行路人即行杀戮，甚至进入居民家中，杀其全家去请赏。

在长期相持的情况下，起义军的食粮日益不足，兵械也

极感缺乏。到这年的四月底，在敌军两路合围、腹背夹击之下，遭到失败。方腊被俘，就义于开封。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被北宋统治者残酷地镇压下去了。

〔宋江领导的北方人民的起义。宋江起义失败后蜂起于北方各地的农民军〕“西城括田所”的搜刮重点是在京东路，而京东路的重点则在梁山泊。黄河在北宋中期曾大决口两次，泛滥的河水把京东路曹、单、濮、郛、濮、济诸州原有的一些小湖泊都与梁山泊汇而为一，使梁山泊面积周围达八百里。上述各州的滨湖居民，从此就都依靠梁山泊的蒲、鱼、菱、藕之利以为生。“西城所”把整个梁山泊收归“公有”之后规定：此后凡要进入泊中采捕水产品的，都必须按照船只大小交纳很重的课税，漏税的以盗窃论。后来把这些税额固定下来，由各县均分摊纳，每县都要负担十多万贯。在水旱灾荒年份，两税有时蠲免，梁山泊的水产税却必须照交。这样，就逼致“泊旁之人，无所衣食，强者结集为‘寇盗’，弱者转徙乎沟壑”。

北宋统治集团自来认为“京东故多盗”，认为曹、濮、郛、济诸州人民“专为‘盗贼’”，他们专选用一些酷吏到这地区去做地方官。被赵佶用作京东路转运使的刘寄、王宓等人，就是以特别残暴著名的。统治者的残暴更使得“民不堪命，皆去而为‘盗’”。梁山和梁山泊，形势险阻，便于集结。公元1119年宋江领导的一支起义队伍，就正是首先在这里发难的。

梁山泊南通沂、海、淮、泗，北连济南、大名，西有广济河直达开封。宋江领导的起义军利用这个有利地势，流动出没于这一广大区域内，打击北宋的统治。北宋最高统治集团

对这支起义队伍异常惊恐，忽而下诏要“招抚山东盗宋江”，忽而又下令给京东东西两路的提刑，要他们“督捕”。起义队伍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每人都英勇善战。宋廷派遣的两个路的提刑，所率领的官军上万人，每次交锋总是被起义军打败，到后来，官军极怕再与起义军交锋。北宋的官僚看到这种情况，在方腊占领了杭州之后，有人便向赵佶建议说，对宋江等人与其进行无效的“追捕”，“不若赦过招降，使讨方腊，以此自贖。但这只是统治者的妄想，宋江等人并没有受骗而放弃斗争。

1121年二月，宋江率领起义军从淮阳向沈阳转进，并准备船只，要由水路去攻取海州。海州知州张叔夜侦知这一动向，赶紧在沿岸埋伏了上千名士兵，及起义军经过其地，所乘船只全被伏兵烧毁，人员物资也都有损伤。起义军掉转趋向，经沂蒙山区而展转进入河北境内。官军跟踪“追捕”，但仍是每战必败。

北宋统治者把宋江领导的起义军看作心腹大患。在1122年夏间，宋军镇压了方腊的浙东余部以后，立即移师北向，从中抽调了折可存的一支部队专力去追击宋江的起义军。经过将近一个月的战斗，宋江等人不幸被俘，这次的起义就被反动的统治者扑灭了。

宋江领导的这支起义队伍，最后虽失败了，但它坚持斗争已达四年之久，而且在多次战役中都能以少胜多，使北宋官军闻风丧胆。这一事实，一方面把北宋官军的腐朽无能彻底暴露，另一方面也使广大劳苦大众受到极大鼓舞，当他们在封建压榨之下不能照旧生活下去的时候，就奋勇而起，从事于反抗斗争。

农民的起义斗争并没有使北宋最高统治集团的罪恶活动稍事收敛。方腊的起义刚被镇压下去，他们就又在开封设置了一个“应奉司”，加紧搜刮“四方水土珍异之物”。宫殿园林等巨大土木工程也都照旧进行。

童贯把方腊的起义镇压下去之后，在1122年两次攻打燕京，并于第二年，以极大的代价从金人手中赎回了燕京及其附近的六州之地。当童贯北征时，迫令沿途人民“应奉军需”，数量浩瀚。及赎回燕京之后，驻军的粮饷和官吏的俸禄，都被摊派在山东、河北居民身上，而且迫令两地居民都要直接送至燕京交纳。为了运送一石粮食，沿途盘费须得十石以上。这些，都给北方人民造成了极大灾难。山东、河北的劳动人民，从1124年开始，又到处聚结，进行反抗北宋罪恶统治的斗争了。

在河北地区，以高托山为首的一支起义队伍，集结在太行山内，人数号称三十万。以张迪为首的一支，有五万人，集结在洺州(永年县)境内。以杨天王、透手滑为首的一支，则以魏博地区(今河北大名至山东聊城一带)为其活动基地。

在山东地区，贾进率领的一支以集路山为据点，参加的群众达十万余人，他们以后又活动在海州境内。刘列率领的一支，活动在济南附近各地，群众也有十余万人。张仙率领的一支，以潍州的擂鼓山为据点，有五万余人。“其他一二万者，不可胜计”。

反抗北宋统治的火焰刚要发展成燎原之势，金国的兵马在1126年秋分两路南侵了。从此，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普遍兴起于山东、河北地区内的这些起义部队，就都逐渐把斗争锋芒转移到民族斗争方面去。他们有的仍旧保聚在

山间或水旁，从事于抗击女真兵马的斗争，有的则投归抗金将领宗泽等人的旗帜之下。

〔辽朝末年的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 辽道宗时期（1055—1100年）契丹贵族们的腐朽和他们之间的内讧，较前更甚；在辽朝统治下的一些少数民族举兵反辽的事件，较前更多；被压迫阶级的起义也愈益频繁了。

到了天祚帝耶律延禧（1101—1125年）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更经常交织在一起，爆发了一次次的反辽斗争。在1113年，有李弘利用宗教组织而发动起来的一次农民起义。在1115年，渤海人古欲起事于饶州（今辽宁赤峰县北境），旧渤海国境内的人民起而响应、从事反辽的有好几万人。1116年，由于辽朝委派为东京（辽阳府）留守的肖保先对当地人民的压榨特别苛暴，当地人民起而反抗，把他刺杀，东京的一名裨将渤海人高永昌乘机宣告独立。同一年内，中京（今河北宁城县）地区还有侯概领导的一支万余人的起义部队，在中京的辖区之内，起义群众到处都是。紧接着，一个被辽统治者称为“奴贼”的张撒八又在中京地区聚众起义，并曾一度发展到极盛，使得辽的中京留守大公鼎想要进行武装镇压“而势有不能”，以致“忧愤成疾”而死。1117年，在燕京地区有董庞儿领导的一支万余人的起义部队。同一年内，在燕京以东的诸州内，起义群众更是蜂起云涌，活动于懿州（今辽宁黑山县境）、海北州（今辽宁义县南境）和龙化州（今内蒙翁牛特旗）的安生儿、张高儿、霍小哥等人所领导的，有上二十万的起义群众。在辽的全部境土之内，已经普遍地卷起了汹涌澎湃的反辽斗争狂澜。而最终把辽政权推翻了的，则是以完颜部为中心的生女真各部的武装反

筑。

## 八、女真族的兴起和金政权的建立。辽和北宋的相继灭亡

〔女真族的兴起和发展〕 女真族原名黑水靺鞨，是从第五、六世纪以来就居住在现今黑龙江、松花江流域和长白山脚下的一个民族。

第十世纪内，辽朝的契丹统治者，按照女真各部落生活和生产发展情况的不同，把他们区分为生熟两大部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称为熟女真，被迁移到辽阳地区，并编入辽政府的户籍当中；另外那些还处在原始氏族社会历史阶段内的部落，则仍旧留居原地，也不编入辽政府的户籍之内，叫做生女真。

生女真当中的完颜部，从十一世纪之初就定居在今黑龙江省的阿什河（那时叫按出虎水）流域。这个地区有原始森林，土地肥沃，也适合于种植农作物。完颜部就在那里种植五谷，砍伐木材，制造车船，修盖房屋，而且也已经能够烧炭、炼铁了。

铁器的使用，使得完颜部的劳动生产率有了飞速的提高，因而有了获得和榨取剩余生产物的可能，这样就为奴隶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十一世纪中叶，完颜部的酋长对部落内的氏族成员已经“稍以教条为治”说明已经有了不成文法。他还常常和附近的一些部落作战，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奴役那些部落中的成员，要得到奴隶。十一世纪末，完颜部打败了乌古论部，“取其孳累、资产而还”这更具体说明了完颜部发动战



爭，是为了获得它所需要的劳动力。

完颜部还有一条不成文法，它规定，凡是杀人犯或劫夺财物的犯人，本人处死，还要“没其家资，以其家人为奴婢”。十二世纪初期，完颜部居住地区的年景不好，就有很多人因负债而出卖妻女为奴婢，或用她们去偿债。这又说明，在完颜部内，把罪犯和负债人变为奴隶的事已经很盛行了。

这时完颜部内的阶级分化已日益明显，生女真诸部落也逐步走向统一，完颜部的酋长被生女真诸部推为首领，取得了部落联盟世袭酋长的权力。

〔女真族的反辽斗争和辽的灭亡〕 自从辽天祚帝耶律延禧即位之后，契丹贵族对于生女真各部落的压榨越来越严重。生女真各部的土特产，如人参、貂皮、生金、名马、北珠、俊鹰、蜜腊等等，除须依照定期定量向辽朝进贡而外，契丹贵族还经常到榷场中用低价去强购。他们对于女真人还常常任意加以拘辱。

辽廷派往东北地区的地区长官，例如东京（辽阳）留守和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尹等，每在到任之后，必先逼迫女真各部落奉献礼物，并有各种名目的摊派。跟随这些大官僚同去的一些喽啰，也都狐假虎威，百端敲诈。

契丹贵族们的这些行径，使得生女真的各部落全都十分怨恨。他们在完颜部酋长阿骨打的领导下，于1114年举兵抗辽，首先在乎江州（今吉林五家站）和出河店（今吉林扶余县）大败辽兵。辽廷急忙调兵增援，仍为女真所败。

1115年阿骨打称帝建元，正式建立了金国。这年秋天攻占了黄龙府，相继又攻占了辽在滦流河（今拉林河）、威州

和好草峪等地的军事据点。凡女真人攻占的地方，就在那里地筑拣强人壮马充军，从此女真乃有铁骑万余。

耶律延禧听说黄龙府被女真攻占之后，便带领蕃汉兵十多万东下，在扶余附近又被女真打得大败，辽军威势从此扫地以尽。

1116年，阿骨打出兵攻占辽阳。被辽廷迁徙在这一地区的熟女真，从此也归属在阿骨打的统率下了。

1120年阿骨打攻占了辽的上京临潢府。其后，契丹贵族的内讧愈演愈烈，任军事统帅的耶律余睹降金，并为金人作向导。1122年，辽的中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和南京析津府（今北京）都先后为金人所攻占。

1125年，耶律延禧在逃往党项的途中，为金人追兵所俘获，辽亡。

契丹统治者的民族压迫政策，特别是对生女真各部落的压迫，是极其横暴残酷的，所以，女真族之起而反抗辽的统治，是具有正义性质的。但是女真贵族，特别是完颜部的贵族，却利用这场战争而满足了他们对外掠夺的贪欲，扩大了他们剥削和奴役的范围。

〔女真贵族的南侵和北宋政权的灭亡〕 1120年，宋廷派人浮海去与金国订立了“海上盟约”，约定双方夹攻辽国，长城以外的辽的中京等地由金军负责攻取，长城以南的燕京等地则由宋军负责攻取，待夹攻胜利之后，燕云之地归于北宋，北宋则把前此每年送与辽国的岁币，照数送与金国。

1122年，北宋两次出兵攻打燕京，都被辽军所败。到年年底，金人在攻占了辽的西京大同府后，又从居庸关进军而攻占了燕京。这样，金人就不肯把燕云诸州交给北宋了。

后经多次交涉，才又约定，金人把燕京和涿、易、檀、顺、景、蓟六州交割给北宋，北宋则在原定岁币数目外加纳铜钱百万贯，而且同意金人把这一地区的金帛、子女、官绅、富户席卷而去。这样，北宋以极高代价所换来的却只是几座空城。

女真贵族看到了北宋政治的腐朽和军事的无能，在灭辽之后，立即掉转其军事锋芒，侵犯北宋。

赵佶听到金兵南犯的消息之后，不敢亲自承担抵抗敌人的责任，便急忙传位给他的儿子宋钦宗赵桓。

侵宋金军分两路南下，西路由粘罕率领，从云中出发，东路由斡离不率领，由平州经燕京南下。西路军在太原城下遭受到河东军民的坚强抵抗，长时期被阻滞在那里；东路军到达燕京后，北宋派驻燕京的官吏和军队全都投降，因得长驱直入，很快就渡过黄河而包围了开封，并向北宋政府提出要求，输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头，绢帛百万匹，割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三镇和这三镇所辖全部境土给与金人。

这时，黄河以北的许多重要城镇还都由宋兵驻守着，他们有可能出而切断金军的归路；开封被围的消息传到各地之后，驻守陕西等地的军队都迅速前来救援，各地的乡兵和人民也自动组织起来迅速向开封集中，他们到达开封四郊后立即向金军开展斗争；有很多支起义军，如原来活动于青州地区的张仙的部队等，也自动开到开封近甸，要乘机邀击金兵；李纲和种师道等人则力主增兵扼守黄河，断绝金军的粮道和归路。这种种，都迫使金军首脑不得不考虑尽早撤退的问题。然而，昏庸怯懦的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这一形势是

毫无正确估计的，他们看不出金军已陷入进退维谷的情况之中，竟然答应了金人赔款割地的要求！

南侵金军撤退了，河北人民却展开了保卫乡土的斗争，不让金人凭靠北宋政府的卖国约言而把三镇二十州的土地和人民劫取到手。女真贵族再向北宋政府施加军事压力。北宋君臣对于究竟割让三镇与否的问题意见分歧。然而，宋廷议论未定，金国的兵马又在1126年南下。由于宋廷早已把各路“勤王”之师和民兵等遣返原地，在黄河两岸也没有布置足够的防御力量，金兵很快就渡过黄河，攻破开封，并把赵佶、赵桓这老少两皇帝先后扣押在兵营当中，还指使宋廷官僚中的一些败类，把开封各个府库中和官户民户所存的金银币帛尽量加以搜括。到1127年四月初一，金人便携带着北宋的两个皇帝和后妃、皇子、皇女以及宗室、贵戚等三千多人北去。北宋朝廷上的舆服、法物、礼器、浑天仪、铜人、漏刻，所收藏的书籍和全国府州县图，以及伎艺工匠和娼优等等，都被搜罗一空，运载北去。

北宋政权被金人颠覆了。

### 第三节 南宋与金的对峙时期

#### 一、宋政权的重建和南迁。华北人民的抗金斗争

〔宋政权的重建和南迁〕 金军于1127年四月撤离开封之前，其军事首脑册立了原任北宋宰相的张邦昌为楚帝，使其在女真贵族支配之下统治黄河以南的地区。

金人撤退前，曾按照赵姓皇室的谱牒，把皇族中的男女

老幼俘虏北去。其时赵佶的第九子赵构，因被任命为天下兵马大元帅，正在河北进行建立帅府和组织军队的事，所以侥幸得脱。到金军撤走之后，宋廷旧臣不再支持张邦昌扮演傀儡皇帝，便把赵构拥戴出来。1127年五月，赵构即位于归德（今河南商丘）改元建炎，是为宋高宗。

赵构即位之后，起用抗战派的代表人物李纲做宰相。这时河北、河东的忠义民兵已在当地对女真南侵兵马展开斗争。李纲用张所、王瓌做河北、河东的招抚使，用宗泽做开封留守，要他们把河北、河东等地的忠义民兵加以领导、组织和使用的，去收复河北、河东的失地，并把开封的战守之备重加修整，使其成为恢复河朔的军事基地。

赵构前此曾到金国兵营中做过人质，患有严重的恐金病。尽管他不得不用抗战派人物做宰相，他本人却并不认真作抗金打算。他所最亲信的，是力主对金屈服的黄潜善、汪伯彦之流。所以，从宋政权重建之日起，在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在如何对待女真入侵者的问题上，就已展开了抗战或屈服这两种主张的斗争。

抗战派的一些谋划和措施，从一开始就受到投降派的阻挠。李纲在相位七十几天就被排斥出政府，张所等人也都被罢免。宗泽虽还留在开封留守任上，但他的出兵过河的计划一直得不到赵构的允许，他呼吁赵构把政府迁回开封，也不被采纳。到1128年秋初，他就忧愤致疾而死了。

赵构、汪、黄之流要以迁都为名而逃避开金人的军事威胁。在1127年的十月，当时金兵既无再次南侵迹象，前线也无任何紧急情况，他们却自动放弃了归德府，把新建的政府南迁到扬州，不但不打算去收复河北河东失地，连整个黄河

流域也弃置不顾了。投降派的这种逃跑政策鼓励了金军的进一步南侵。1128年秋，金兵又分路南下。其取道山东的一路，在1129年春渡淮而南，直指扬州。赵构等人乃又仓皇渡江，逃往杭州。

南犯的金军，在江淮之间的和州、庐州（今合肥）、滁州等地都遭受到山水寨中民兵的袭击，而南宋政府军却没能堵截住金军的主力。1129年九月金军渡过长江，连破建康等重要城镇，进逼杭州。赵构等人又从杭州出奔，经越州（今绍兴）、明州（今宁波）而逃往定海，把南宋小朝廷的人员和财货装入几只楼船之中，避难于台州、温州间的沿海各地。

金军先后攻破了杭州、越州和明州，因为骑兵不习舟船，无法下海去追袭赵构；而在浙水沿岸，又为严州（今桐庐）的多兵所击败；随即宣称“搜山检海”已毕，在杭州等地大肆虏掠了一番，于1130年春北返。在黄天蕩为韩世忠军截击，受阻四十八日方得通过。从此以后，金军不再渡江。赵构在金军从江南撤退之后才又敢回到杭州，并把南宋小朝廷在杭州安顿下来。

在金军这次渡江南侵的同时，侵入关中的金军也攻占了长安等地。1130年，女真贵族为要集中全力经营华北地区，便在大名把宋的叛臣刘豫立为傀儡皇帝，建立了伪齐政权，予以陕西、河南之地，使其作为宋金之间的一个缓冲势力。

〔北方人民风起云涌的抗金斗争〕 1127年四月，女真南侵军虽从开封撤退了，但河北、河东路的全部境土却都落在金人手中。女真贵族粘罕和撻懒等人，在这里开始其野蛮残暴的统治。他们任意霸占农田、金银、币帛和妇女；这地区内的成年男子大量地被抓去当兵，有时竟是挨户搜捕壮

丁，标价出卖，或驱往粘糊和西夏去交换战马；在搜捕的壮丁过多了时，为了不愿供应其食粮，甚至有几千名壮丁被粘罕下令活埋在大同府的郊外。他们只要风闻某村有人从事抗金斗争，便把这一村的居民全部屠杀；有人据城抵抗，他们把城攻陷后就把全城居民屠杀掉。他们任意捕杀村民，乡村间到处积满尸体，各州县的牢狱里也都关满了囚犯。他们强迫华北居民剃头辮发，改从女真人的装束，式样稍有不合，就有被杀害的危险。到后来，女真统治者还在华北下令，要“以人口折还债负”，也就是强迫所有负债的人都去做债务奴隶。

毛主席曾经指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女真贵族对待华北人民的这种种罪恶行径，激起了华北人民的满腔义愤，各地人民的抗金武装组织随之而大量出现。他们自动地团结结合，靠山的到山中结寨，靠水的到水旁结寨，都千方百计地给女真兵马一些打击。

河东路各地人民的武装组合，都用忠义社为名，并都用红巾作标志，表示赤诚卫国的决心，被称为红巾军。他们坚强勇猛，随时随地邀击女真南侵兵马。1125年把女真的西路南侵军长期阻截在太原城下的是他们，后来在泽（今晋城县）潞（今长治县）之间几乎攻破女真西路军统帅粘罕大寨的也是他们。张横率领了两万名忠义民兵往来于岚州、宪州（今静乐县）境内，屡次打败金兵，并且捉获了金朝委派在这两州的守将。在和金军多次接触之后，红巾军摸清了他们的情况，对他们毫无所惧，且还加以蔑视。直到1131年，虽已经金人多次扫荡，河东路内的一些山寨首领韦忠珪、李宋臣、冯

赛等人，还都在辽州等地领导忠义民兵保守着山寨，并还不断要南宋政府派兵渡河，和他们互相应援，打击敌人。

河北地区的忠义民兵，有一支是在马扩和一个自称是信王赵榛的人共同领导之下的。活动基地是赵州赞皇县的五马山。聚集在这里的忠义民兵最多时达十万以上。他们在五马山建造了朝天、铁壁等营寨，抗击女真兵马，也抗拒女真贵族的统治。散处在河北其他地区以及河东地区的一些忠义民兵组织，大部分都和五马山寨互通消息，相为声援，总计有数十万人。马扩和“信王赵榛”不断地向南宋政府报告河北抗金斗争情况，要求给予物质支援，并调拨军队渡河共同作战。南宋政府对这些呼吁始终置之不理。到赵构向扬州逃跑的时候，女真贵族们便用全副军力对这些民兵营寨，首先是对五马山的营寨进行残酷的扫荡。在1128年内，五马山寨被女真军攻破，马扩率领部分民兵转移到山东博州（今聊城），女真军事首脑撻懒也率军到那里追击，把这支民军打散。

河北地区另一支声势壮大的忠义民兵队伍，是以王彦领导的“八字军”为中心的。王彦本是宋政府军的一名统制官，在赵构即位之后，他受命率领岳飞等十数小首领和七千士兵，到黄河以北去组织军民抗金。他们曾一度占领了新乡县城，后被金军打败，就转移到共城县（今河南省辉县）的西山，继续战斗。为表示抗金的决心，战士们都在面部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字，所以被称为八字军。女真贵族在华北的统治越加紧，奔赴八字军营寨中的群众就越多。在女真贵族下令强迫华北人民剃头辮发之后，更激起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八字军的队伍也更加迅速地壮大起来。河



北路南部的怀（今沁阳县）、卫（今汲县）、相州（今安阳县）和河东路的并（今太原）、汾（今汾阳县）、泽州内忠义社的首领们，孟德、傅选、刘泽、焦文通等人所领导的一些山寨，人数总计在十万以上，全都接受王彦的号令。山寨连绵数百里，金鼓之声相闻。他们邀击金军，使其不能按照既定计划继续南犯。当女真贵族以大力扫荡忠义民兵营寨时，王彦想转进河东，与红巾军汇合，在太原建立抗金基地。后因受到金军的拦阻，未能实现，他就在1128年春接受开封留守宗泽的命令，把八字军的主力调集到黄河南岸，布置在沿河的军事据点上。宗泽死后，王彦和八字军都跟随南宋政府渡江南下。在此后的三十多年内，它一直还是抗金斗争中的一支劲旅。

在山东东平府的梁山泊中，有张荣领导的一支水军，对于女真南侵兵马也曾多次进行邀击。这支水军在此以前的好几年就据守在这里，那时他们是反抗北宋的腐朽统治的。金军侵入宋境之后，他们就及时地把斗争矛头转向女真入侵者。1128年金军经由山东进犯江淮地区，梁山泊水军就出动了上万的船只加以截击。1129年，金将撻懒又经由山东南侵，在其北返途中也遭受到这支水军的袭击。在此以后，女真贵族接连好几次集合大军围攻这支水军，企图把它消灭。为保全这支水军，张荣于1130年率领全部人船，顺清河转移到楚州（今江苏淮安县）的蘆潭湖去，在那里仍然修造攻守之备，继续其抗拒南侵金军的斗争。三十年代初期，这支水军在淮东地区对金军作战，屡次获得大捷。

忠义民兵的抗金活动，对于南侵的女真兵马起了很大的牵制作用，打乱了女真南侵军的既定计划，也使得女真贵族

在华北的统治长时期不能稳定下来，使得他们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一直不敢把其中央政府从东北迁到华北。忠义民兵在组织、指挥、武器等方面，比之他们所面对的敌人，都是远远不如的，在南宋的统治者节节败退的时候，他们能取得这样大的成就，这就充分说明了“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这一个真理。

## 二、南宋对金的和与战

〔汉奸秦桧的当权及其叛卖祖国的罪恶活动〕 赵构代表了大地主阶层中最腐朽、堕落和怯懦无耻的一伙，总希图通过对于女真贵族的降服，从那里换取一点“恩赐”，让他在东南半壁继续统治和奴役广大劳动人民。当他刚把宋廷迁移到杭州之时，在一年之内他就曾连续几次向金国军事首脑上书“乞哀”，表示愿削去帝号，甘作金的藩属，请求他不要再“劳师远涉”。但金国的军事首脑们在节节胜利的情况下，对于赵构的一切请求都置之不理。及金军在江南受挫北归，女真贵族才又改用“以和议佐攻城”的办法。他们在1130年十月把汉奸秦桧放回南宋。秦桧在1127年被金人俘去后会代替赵佶上书给女真贵族，建议派一宋臣去劝说赵构屈膝称藩，并表示自愿担任这个脚色。1129年，秦桧充当金军首脑撻懒的军事参议，随同金军到达淮东。金军攻打楚州不下，秦桧代撻懒作檄文，劝说楚州军民投降。因此，女真贵族选中了他充当他们在南宋政府内部的代理人。

秦桧回到杭州，向赵构述说了自己之如何为撻懒等人所器重，南宋之如何应该向金屈服投降等等，深合了赵构的意愿，他立即受到赵构的重用，几个月内就做了宰相。赵构要

通过他进行对金投降的种种罪恶勾当。

秦桧做宰相后，就宋金关系所提出的主张是，“南人归南，北人归北。”这就是说，当时居住在南宋政府统治区域之内的，不论是官僚豪绅或军民人等，凡原籍贯在河北、河东、陕西等地的，一律遣返金国境内；凡原籍贯在中原的，一律遣返伪齐境内。这一对策所包含的罪恶阴谋是极为险毒的：

第一，它意味着要使南宋自动解除其武装。南宋初年政府军中的兵将，极大多数都是出生在陕西、河东和河北的。秦桧的这个主张如见之施行，首先就须把这些兵将送往金国。

第二，它将使华北和中原的居民，不论遭受金人和伪齐的何等奴役，再也不敢投奔南宋境内，因为最终还是要被遣送回来的。这就等于替金和伪齐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三，它等于承认了华北和中原之地全都归于金人和伪齐所有，恢复失地之事此后就不容再提了。

秦桧的这个主张，所要南宋付出的代价实在高得惊人，因而当时全国朝野上下的人都一致反对，有的人且气愤得要“食其肉而寝其皮”。就连赵构，也被它吓坏了，他问人说：“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北人，将安归？”在这种情况下，秦桧就以“专主和议，沮止恢复”的罪名，于1132年内从南宋朝廷上被贬斥出去了。

1135年金国发生了一次政变，撻懒推倒了粘罕，自己成为权势最高的军事首脑。赵构认为这又是一次进行投降的机会，便又把秦桧召回朝廷，重登相位。

秦桧在这次重进政府之后，更悍然不顾一切地摆出女真

贵族代理人的架势，赵构在此后的对金问题上，也一切都要听从秦桧摆布了。

〔岳飞的抗金斗争。所谓“绍兴和议”〕南宋政府在1133年把东起江州、西到江陵这一广阔地区作为岳飞和岳家军的防区。从这时起，岳飞就从抗金战争的全局着眼，确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要和在河北河东地区从事游击活动的忠义民兵密切联系，配合行动。1134年，岳飞率军出击伪齐军队，收复了襄阳、唐、邓等六个州军。由于南宋政府严格限制他不得越过这些州军，不得宣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岳飞就没有能够再向前进军。1136年，岳家军的一部分从襄阳出发，长驱北上，一直打到洛阳西南的长水县境。黄河北岸的忠义民兵也都起而扰乱敌人的后方，准备迎接岳家军过河北进。这一次仍是因为南宋政府不肯积极支援，以致后来钱粮不继，甚至士兵有因饥饿而致死者，不得已又把军队撤回。以宋高宗赵构和秦桧为首的投降派，不但阻挠了岳家军的北进，又于1137年以迎请赵佶的尸体为名，派人去向女真贵族表示，要不惜任何代价，彻底向金人投降。

1138年春，金主派“江南招谕使”持其诏书来杭州。诏书内容是，要赵构取消国号和帝号，做金国的藩属；如赵构遵依，则赵佶尸体即可送回，原属伪齐统治的中原地区也可以转交赵构统治。金人此举，是企图“以尺纸之书”而灭南宋，仍是玩弄“以和议佐攻战”的故技，分明谈不到什么“讲和”。然而赵构秦桧却用了种种借口，宣称要不顾一切地“屈己就和”。到1139年春，就由秦桧代表赵构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了金主的诏书及其中所提出的各项条件。

女真贵族的贪欲是永远不能满足的。到1140年春，金朝在又一次政变之后，撻懒一派被推翻，兀朮一派当权。他们撕毁了所谓的和约，在1140年夏，又由兀朮带领兵马大举南侵。

岳飞不顾秦桧的阻挠，率领全部岳家军北上，迎头痛击金军。在颍昌（今许昌）、郾城等地都大败金兵，消耗了金军的有生力量。其先头部队，收复了郑州、洛阳。河北、河东的忠义民兵都起而协同作战，攻占了垣曲、翼城、赵城等县，还在大名府、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县）等地截获了金人正在运输途中的大量金帛和马匹。所有民兵营寨全都约日兴师，要与岳家军相应援；居民也都暗自聚积武器和食粮，等候岳家军过河后加以支援和配合。金帅兀朮这时已下令随军老幼尽先离开开封，渡河北返，准备从河南总撤退；金政府的号令，在河北、河东地区都已不易推行了。

岳飞要乘胜前进，要逼使金军尽快从河南全部撤退，然后他就率军渡河北上，收复河朔。但这单靠岳家军是不容易做到的，其他各路军必须协同作战才行。岳飞请求南宋朝廷下令给诸路军队，“火急并进”，协力进击。秦桧为挽救其女真主子的危机，不但不命令诸路军队进军，却反而急忙把原来驻屯在宿州、亳州和淮水北岸的张俊和韩世忠的部队全部撤回淮南，让金军可以一直推向淮水北岸，使其可以对岳家军构成从正侧两面合击之势，使岳家军陷入如不班师便要丧师的严重局势之中。然后他又下令给岳飞，强令他班师回朝。岳飞在陷入孤军奋战的境地之后，在班师和丧师二者间加以抉择，只能忍令“十年之功废于一旦”而被迫班师。

到1141年，秦桧解除了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的兵

权，取消了他们的宣抚司（即总司令部），以此向金人表示要彻底投降的诚意。这年秋季，女真贵族知道南宋朝廷已自动解除了武装，就又来进行军事讹诈。金朝通知南宋政府说，又要“水陆并进，问罪江表”了；若想讨饶，就必须依从两事，一是把淮水以北割归金国，二是必须把岳飞杀掉，把岳家军彻底摧毁。秦桧赵构都表示唯命是从，于是在1141年十一月内，双方又一次订立了“讲和”盟约：1.从此南宋取消独立，称臣于金，并且“世世子孙，谨守臣节”。2.把东起淮水中游，西至大散关（今陕西宝鸡县境内）以北之地全部割归金人。3.每年由南宋向金朝交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疋。这就是所谓的“绍兴和议”。同年的十二月末，岳飞父亲和岳家军中的将官张宪就全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

### 三、南宋初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南宋政府对南方人民的残酷压榨〕 以赵构为首的南宋最高统治集团，虽则一直不敢组织军民抵抗金的南侵军，一直在向南方退避逃跑，但是，对于在其统治下的南方人民却一直借口大敌当前，从政治上经济上进行残暴压榨。从赋税方面来看，按民户田亩征收的夏秋两税，全要在原定税额之外加征“正耗”、“加耗”。“和余米”和“斗面米”等，这就使得原来输纳一石的，非输纳五六石不可；赵构在渡江之初，就下令向南方居民的每亩农田加征税款一百文，经过州县官吏的层层加码，落实在纳税户头上的数字就大大超过一百了。按人头交纳现钱的所谓身丁钱等，这时要在正额之外加征“大礼钱”、“免夫钱”、“纲夫钱”、“贖军

月桩錢”等等，原来交纳一千文的，就非交纳七八千文不可了。而在交纳实物的过程当中，经手的衙吏还百般刁难，不论对于谷物或绢帛，总是一再地挑剔成色，勒令退换。

当时江南农民大多栽种占城早稻，南宋政府在征收赋税时却说早稻不能久貯，必令交纳晚稻。这就逼使一般纳税户都要向大户人家去籴买，又把负担成倍地加重。

制造军器需要的大量翎毛、箭榦、皮革、铁条、铁叶以及竹木物料，南宋政府也要居民按户或地亩无偿输纳。这类物品既非一般民户所素有，势须用高价向大户人家购求，因而也成为极其沉重的负担。

南宋政府借抗金名义把民脂民膏榨取净尽，却又不肯认真从事抗金斗争，以致江南的许多地区都直接遭到南侵金军蹂躏屠杀的惨祸。而在金人围攻开封前后，从前线上溃败下来的宋的败兵逃将，如孔彥舟、李成、张用、曹成等伙，也都流窜到江南湖广地区，奸淫虏掠，打家劫舍。南宋政府派兵去征讨他们，却又造成了“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以及“大兵所过，肆为虏掠，甚于盗贼”，“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诛求”等类情况。

处在这种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情况之下，生产也无法继续进行，南方的劳动人民便到处互相聚合，占据山险，攻打城邑，对南宋政府的残暴统治进行武装反抗。所以，尽管在南宋初年，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而阶级矛盾却并未得到缓和。因而，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 and 民族斗争交织在一起了。

〔范汝为领导的福建人民的起义〕 1130年七月，在福建路建州（今建瓯县）的吉阳镇，爆发了以范汝为为首的反

抗南宋统治者的斗争。起义原因，是南宋政府的税款摊派项目繁多，使得“民不堪命”之故。

建州等地去海较远，是南宋政府实行食盐专卖的地区。官盐定价高，又常被掺入灰土，居民不乐意购买。因此，这里便出现了大量成群结伙贩卖私盐的人。范汝为就是一个几百名私盐贩队伍的首领。

1129年，南宋政府军队中几支哗变的队伍相继流窜到福建境内，焚杀劫掠，境内居民大遭其殃。南宋政府派军队跟踪追击，军队所到之处均逼迫当地居民供应粮餉。这时建州等地正遭逢荒年，居民对于赋税正额本已难于交纳，对于额外的摊派更无所从出。他们都要抗拒这些剥削。于是，范汝为就聚合了这些大量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劳动人民，向南宋的统治集团造反了。

起义军一开始就打败了建州的地方军，接着又打败了三千名禁军，攻占了建阳县城，人数激增到十万以上。宋廷派遣文职官员谢响、施遼、陆棠三人去“说谕招安”，这三人到达起义军营寨之后，看到起义军声势的壮大，都归顺了起义军。

1131年夏秋间，原先分别爆发于南剑州（今南平县）、崇安县、浦城县的几支农民起义军，也都和范汝为领导的起义军汇合在一起了。他们活动于建州和邵武军之间，抄没豪绅地主们的家产，斩杀一些不法地主分子，开展了激烈的斗争。这时，起义军的声威所及，已使得江东江西、浙东浙西和湖广等地全都受到了震动。

1131年的岁末，南宋政府派韩世忠率军镇压福建地区的起义军。韩世忠首先使用诡计，把谢响、陆棠、施遼三人诱



捕，械送杭州。然后就选取径路，向建州急速进军。起义军由于缺乏经验，采取了集中兵力于建州城内、据城坚守的错误办法，这使韩世忠的军队很快就完成了对于建州城的包围。韩军使用对楼、火炮、天桥、云梯等攻城利器，百道齐攻。起义军英勇抵抗了六天六夜，牺牲在这场保卫战中的有三万人，最后精疲力尽，建州城终于被敌军攻破。驍将张雄等和五百多名起义群众被敌人俘获杀害，范汝为则乘机回到城外的回源洞中自缢而死。

起义军中还有一些驍将率众突围，有的转移到邵武军去，有的仍留在建州境内，继续与敌军斗争。但都没有持续很久，就先后被优势的敌军分别扑灭了。

〔钟相、杨么领导的湖湘地区的农民起义〕南宋初年，洞庭湖四周地区的人民，既苦于统治阶级的暴政和苛敛，又遭受到金国南侵兵马的蹂躏，还连续受到马友、曹成、孔彥舟等溃兵游寇集团的宰扰，全处在水深火热的情况中。1130年春，他们就以鼎州（今湖南常德县）武陵县人钟相为首，拿起武器，向着制造这些灾难的人们展开了斗争。

在十二世纪的二十年代内，武陵县的农夫和渔夫们，为了保证他们的生产事业能及时进行，就以钟相为中心组织了一个乡社。加入乡社的人共同攒积一些钱财，作为互助共济之用。因此，他们的耕耘收获，捕鱼采樵，都能不失其时，所以也都能“田蚕兴旺，生理丰富。”在这种具体成效的吸引之下，加入乡社的人越来越多。

乡社首脑钟相，针对着当时统治阶级的腐朽、残暴，官绅豪强的兼并、压榨，经常向乡社的广大群众宣传说：“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这

种政治主张符合当时一般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大众的愿望，对他们具有极大吸引力。经乡社农民广为传播后，环绕武陵县几百里内的民众都跑来求见钟相，接受这个政治主张，并要为争取这一理想的实现而进行斗争。因此，钟相就用忠义民兵的名义把乡社成员和这些信从他的政治主张的人组织起来。当听到金人围攻开封的消息时，还曾由他的长子钟子昂率领了五百名忠义民兵开赴河南，要去参加保卫开封的民族战争。

1130年2月，女真南侵兵马在湖南潭州（今长沙）大肆劫掠屠杀了一番而离去之后，孔彥舟所率领的溃兵游寇又流窜到了澧州，有直趋鼎州模样。鼎州民户极为惊恐。钟相便在这时调集起全部忠义民兵，一方面抗拒孔彥舟匪部，一方面也对南宋的统治者正式举起了反抗旗帜。他建国号为大楚，自称楚王。起义军立即攻占了桃源县和鼎州城，把知州、知县等官僚全都杀掉。

起义军得到了鼎、澧、荆南各地人民的响应。陕西、陇右等地为逃避女真贵族的迫害而转徙到湖湘地区的人，也都参加到起义行列中来。一支浩浩荡荡的造反队伍，到处焚烧官府、城堡、寺观、神庙和豪强大户人家的房舍，到处斩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和卜祝之类；对于农夫、渔夫和樵夫，则明确规定不许伤害。他们对于统治阶级所定法令规章一律宣布为邪法，任何行动都不再受其约束；他们只把对于统治者和剥削者的斩杀惩处才叫做行法，以为这才是最合乎正义的法；他们到处对于官绅豪强大地主富户的财产进行均平，对于旧来那种不均不平的财产分配关系予以最具体的否定；他们不允许为死人办丧事，免得把大量社会财富作不正

当的消耗，也是对于儒家所提倡的久丧厚葬的否定。

洞庭湖四周的鼎、澧、潭、峡、岳、辰诸州所辖的十九个县，很快就都归入起义军的掌握之中。当时已经聚集在鼎州城内的封建上层人物，看到起义军飞速发展的情况，恐怖感和仇恨感也都日甚一日，他们决定要把孔彥舟匪部勾引到鼎州城来，要托庇于这支军贼的势力之下，免得被起义军所消灭。

孔彥舟匪部从澧州向鼎州进发的行程中，受到起义军袭击，损伤极众，孔彥舟丧甲而逃，仅以身免。及开进鼎州城后，孔彥舟看到单靠匪军的实力不可能制胜起义军，就采用阴谋诡计：派遣匪徒假称降附，混入起义军阵营，待机起为内应；另外还伪装出甘愿认输，要把全部匪军从鼎州撤走的态势，以松弛起义军的斗志。及知此计得逞，他就在1130年四月的一夜，里应外合地对起义军营寨进行袭击，起义军被打败，钟相、钟子昂和另外一些起义首领被匪军俘虏、杀害了。

起义军虽然损失惨重，但此后又重新在龙阳县（今汉寿县）聚集起来，名义上拥戴钟相次子钟子义为首领，实际上是在杨么的领导之下，继续和南宋统治集团以及侵扰湖湘的军贼作斗争。过了一两年后，起义军又壮大起来，东起岳阳，西达枝江，北抵公安，南至长沙界内，全属于起义军的控制范围内了。

起义军在龙阳县境之内，依山靠水，结扎营寨，农忙时则从事于耕耘，农闲时则从事于攻战，有的营寨以船上作战为主要任务，有的则以陆地作战为主要任务。

从1131年到1134年，南宋政府先后派遣了程昌禹、折彥质作鼎州的知州，负责镇压起义军，并派大将王瓌率水陆大

军前去专力镇压，全被起义军打得大败。特别是1133年冬的鼎江（今沅江）之战，王瓚出动了全部水军，由水军将领崔增、吴全率领着，要去攻击起义军营寨。从鼎江口刚开进洞庭湖，起义军就发出大批船只迎战，“擂鼓发喊”，“横冲乱撞”，将崔、吴所率水军和战船大小数百只一齐打翻沉水，崔、吴也都溺水而死。其散布在四围沙滩上的步兵也“俱被掩杀”。“一日之间，万人就死”。水军的器甲、刀枪、钱粮等都成了起义军的战利品。南宋官军深陷在被动挨打的劣势中。

伪齐傀儡政权派驻在襄阳、唐、邓一带的李成，先后数次派人去到起义军中，要他们配合伪齐去攻打杭州。起义军断然加以拒绝，并把李成先后派来的说客全都投到湖中去了。

南宋统治集团也曾不只一次派人到起义军营寨中去试行“招安”，派去的人也全被起义军处死。与此同时，南宋统治集团还采用破坏生产的办法，企图使起义军逐渐陷入饥荒冻饿的困境。1134年七月，王瓚的军队又出而践踏起义军所种禾稼，这时洞庭湖正在涨水，起义军的一支就到鼎州去反攻王瓚驻屯大军的社木寨，攻破了这个大寨，杀死了敌军的一些将官，敌军的伤亡不可胜数。王瓚和程昌禹都因这次的损兵折将而被南宋政府降官改职。

1134年8月，南宋政府专委岳飞到湖南去镇压起义军。岳飞率领军队于1135年夏到达湖南，除继续采用破坏起义军的农业生产外，还把所有重要路口都派兵扼守，加强对起义军的经济封锁。

由于政府军的连续多次的进攻，起义军在洞庭湖周围的

许多重要军事据点和交通孔道都已渐次失陷，再加官军的骚扰和破坏，起义军所施行的“兵农相兼”和“陆耕水战”的做法都已难以继续，营寨中的食粮和物资日益短缺。恰在此时，岳飞和岳州知州程千秋又先后派人到起义军营寨中作“招安”的试探。动摇分子黄诚、周伦、杨钦诸人，经不起艰苦生活的考验，也经不起敌人官爵的诱惑，先后向敌人投降。岳飞派这些叛徒再回到起义军中去干一些挑拨、离间、分化、收买的勾当，并把起义军的营寨先后各个击破。杨么和夏诚的两个营寨是在1135年六月内最后被击破的。杨么于营寨被攻破后，抱起钟子义，与他一同投入水中，不幸两人都被敌人从水中捞了上来，最后牺牲在岳飞的屠刀下。

尽管湖湘地区的这次起义失败了，但是，在起义的过程中，它使得南宋政权的统治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对当地的豪绅地主们进行了沉重的打击和无情的镇压。而由于钟相在起义前就提出了一个明确响亮口号作为奋斗目标，更使得这次起义具有永远磨灭不了的历史意义。

公元993年王小波、李顺起义时，曾向群众宣告说：“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1122年方腊起义时，又提出了“是法平等，无有高下”的主张。与方腊的起义相隔仅仅几年，钟相就又把前二者加以综合概括，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这就使得这次起义在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历史上具有了划时代的意义。封建时代的贫富不均，主要是由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造成的，因此，均贫富思想的实质，就是要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封建时代的最严重的不平等，主要表现为地主阶级对农民们的残酷压榨，因此，等贵贱思想的实质，就是要推翻地主阶级的权力，建立一个没有人压迫人

的完全平等的理想社会。所以，钟相提出的这个战斗口号，实际上就是要求摆脱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把整个封建制度作为对象而加以反对。

#### 四、金朝统治下的北鄙中国

〔屯田军及其向华北的移徙。女真贵族对华北农田的大量掠夺〕在金政权建立之后，女真族的社会基层组织，是以一百户到三百户组成一个“谋克”，设百夫长一人，每十个谋克组成一个“猛安”，设千夫长一人。猛安、谋克中的壮丁，平时从事于畋渔射猎，遇有战事则应征出战。所以，这个社会基层组织同时又是军事上的基层编制。在此以后，凡是降附于女真族的各少数民族，金的统治者也是“率用猛安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

女真贵族侵占了广大的华北地区之后，为了加强其镇压力量，从1133年起，就下令把女真族人从东北移徙于华北。

“命下之日，比屋连村，屯结而起”。移到华北之后，“棋布星列，散居四方”。及淮水以北之地归金朝直接统治之后，金朝更有计划地把大量猛安、谋克从东北移入中原、华北、以及陕西、陇右之地，并一律定名为屯田军。1153年完颜亮迁都燕京之后，又一次把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哈尔滨市东南，阿城县南之白城）附近的一些猛安、谋克迁徙到燕京附近，而把前此移居燕京附近的某些猛安谋克迁往河南开封的周围。

屯田军一律不住在州县城内，而是筑寨于村落之间，与汉族百姓杂处。其千夫长、百夫长的官府也设在这里。

金政府对于内迁的这些屯田军户，都要“计其户口，给

賜农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但金政府在华北和中原等地区并没有大量官田，于是，屯田军户内徙的过程，便成了金政府在华北中原等地大肆掠夺土地的过程。在1156年，金政府就曾派出十一名官员到山东、真定（今河北省正定县）和燕京附近各地，名义上是去检查官田、荒闲牧地、逃绝户地以及僧道寺观的土地，实际上，他们专去“拘刷良田”，以供分予屯田军户之用。

一部分屯田军户在分得土地后自行耕种，他们和汉族农民共同从事生产劳动，及相处既久，种族界限也逐渐消除。但大多数屯田军户因不熟悉农业生产，不肯亲自去耕种，多租佃给汉人耕种。千夫长、百夫长们所分得的土地，或则强迫附近的汉族农民“春为之种，夏为之耘，秋为之收”，一切皆为无偿劳动；或则也租佃给汉族农民耕种，剝削苛酷，且常常向佃户预借三两年的租子，以致没有人肯租种他们的土地，结果就只有“听其荒芜”。到六七十年代内，分与屯田军户的这些土地大多数都已荒芜起来，当时的金世宗完颜雍的种族偏见特别厉害，他便又几次三番地派遣官吏到各地去“拘刷良田”重行分配。这些官吏凡遇到以“皇后庄”、“太子务”、“长城”、“燕子城”为名的地段，便一律指为旧日的官田，没收入官，原业主交验凭证也概不理睬。黄河退滩地和梁山泊退滩地更都被“括为官地，安置屯田”。

一直到十三世纪初年，女真统治者还以为“中都、山东、河北屯驻军人地土不贖”，派遣官吏到诸道去搜括土地，又向各地汉民掠夺了三十多万顷农田。

《金史·食货志》的《田制篇》，几乎全部都是女真统治者掠夺农田罪行的记录。除金政府在河南、陕西两地占夺

民田近十万顷作为牧地，并为分与屯田军户土地而连续不断地进行“检括”“拘没”外，女真贵族们还都倚仗其军事政治特权而各自兼并大量的土地。有人曾向金主完颜雍陈告说，官豪霸占农田过多，致使贫民无可耕种。还说，有三十几家女真贵族，每家平均霸占土地在百顷以上。另外则更有一家霸占土地达八百顷者，又有一家每口人平均占地至三十顷者。这都反映出当时的土地兼并之祸猛烈到如何程度。

〔金朝统治下北部中国的社会经济〕 当赵构重建了宋政权而南渡的时候，河北、河东的官僚豪绅地主阶层中虽有大量随同迁徙的人家，但原在他们奴役下的佃户、庄客、奴仆等都极少人跟随他们同去。自耕农民更都留恋乡土，不肯舍去。因此，当金政权在华北和中原建立其统治之初，北部中国的人口比较北宋晚年不会有太大的减耗。到完颜雍统治期内，金政府公布的全国人口数字为四千四百七十万五千以上，比之北宋政府在1099年所宣布的全国人口数字增多一百三十万以上。这反映出当时北部中国的人口必还是有所增加的。

当文明较低的女真人占领华北地区的初期，他们是以征服者和战胜者的姿态出现的。他们的焚杀虏掠，使这一地区遭受到严重的破坏。但是，“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在对华北地区进行了二十多年的统治之后，女真的统治终于不得不和汉人已经达到的较高的经济情况相适应。他们虽然也带来一些落后的东西，但在最主要的方面，还是不能不让汉族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

在女真族原来居住的东北的上京路以及辽阳府路，其农



业生产劳动还主要是由奴婢们负担的。例如，完颜雍在夺取帝位之前，在辽阳府作留守，他当时便拥有“奴婢万数”，“孳畜数千”。到他即位之后，曾经要根据女真贵族所拥有的奴婢数目而征取物力钱，上京路的女真贵族为了逃避物力钱就多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这些事实都反映出，直到十二世纪的中叶，在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内还是盛行着奴隶占有制的。

女真贵族在农业生产上所使用的奴隶，其中一部分就是原来辽朝各头下军州中的“二税户”。二税户原都是被契丹贵族俘虏了去的汉族农民，他们在被俘之后，仍然被安排在农业生产上，其收获所得，要向其所属的契丹贵族交租，还要向辽的政府纳税，所以叫做二税户。金灭辽后，女真贵族从契丹贵族手中夺占了这些二税户，把他们视同战争得来的俘虏，抑为“贱民”，即奴隶。在十二世纪的后半叶内，金廷曾屡次下令，要把这些被抑为贱民的二税户免（解放）为民，“为良为驱，皆从已断为定”。这反映出，在汉族封建经济的强烈影响下，女真族的奴隶占有制已不可能再照旧维持下去了。

〔金主完颜亮的迁都燕京及其对南宋的军事侵犯〕。在十二世纪三十年代之初，金人已经占领了山东、河北、河东以至陕西诸路，但当时忠义民兵气势汹涌的抗金斗争，使得金政权在这些地区的统治一直还不能稳定下来，因而，直到四十年代之末，金的首都还是在东北的会宁府。但从1141年宋金“和约”订立以来，女真统治者就把华北和中原之地作为其统治的重点。因此，完颜亮于1149年末夺取了皇位，1150年就派人到燕京去增广旧城，营建宫殿，到1153年的三

月，把燕京改称中都，并明令迁都于此。

在完颜亮迁都燕京以前，中原和华北地区是先后由女真贵族中的几个军事头脑人物粘罕、撻懒、兀朮等人直接统治的，在搜括财赋、用人行政以及对南宋的和战决策等方面，他们都可以专断处理，而不必先得到金廷的同意。及完颜亮迁都燕京以后，才把中原和华北的军事、行政、财赋等大权一齐收归金廷掌握。所以，这次的迁都也标志着金政府完成了它的走向中央集权的进程。

金政府的迁都燕京，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于中原和华北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则是以燕京作为政治和军事的中心，更便于对南宋进行军事威胁。完颜亮在迁都之后不久，就在中原和华北地区以至契丹族人民的聚居区大量征调壮丁。规定凡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一律登记应役或充后备役，即使家有老人，也不许上述年龄中人留家侍养；另外，还征调民间马匹，把女真兵马大量向河南调集。这一切都是为了给侵犯南宋作准备。到1161年秋，完颜亮就亲自率领了号称六十万的兵马，分四路南侵了。

南宋政府布置在淮东和淮西的军队，听到金军南下的消息，都不战而溃，自动撤退到江南；淮南诸州郡的官吏也都把府库中的储积搬运到江南的京口（今镇江）。赵构又打算“解散百官，浮海避狄”。幸而企图在采石（今安徽当涂县西北）渡江的金军，被虞允文督率南宋将兵迎击于江中，被迫从采石撤退，赵构的浮海之计才未实行。

完颜亮的征兵征粮以及为了对宋用兵而对其统治下的各族人民的压榨勒索，激使各族人民群起反抗，使其后方陷入大混乱的情况之中。原先被完颜亮安置在大名府境内的屯田

军万余人，在被调赴前线、进至泰安时，就在千夫长完颜福寿的倡议下跑回辽东，想去拥立新皇帝。辽阳府留守完颜雍这时也正乘机自立为帝，下诏暴扬完颜亮的罪恶，并从辽阳进据燕京，是为金世宗。

金的南侵军在采石被南宋军队击退后，完颜亮又率军转向扬州。及知完颜雍自立于辽阳，他就迫令将士要于三日內渡江南下，因此激成部将的叛变。叛将们同谋杀死了完颜亮，派人去与南宋商议停战讲和，乃引军北还。

〔山东、河北人民的反金斗争。契丹人民的反金斗争〕女真贵族统治了整个北部中国之后，其所推行的民族压迫政策已经激使汉族人民和契丹等少数民族人民怀着深切仇恨，到完颜亮为了侵宋而加强其对各族人民的压榨勒索，就更等于火上加薪。正如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所指出的：“一切民族压迫都势必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而被压迫民族的一切反抗趋势，都是民族起义”。久已苦于金朝的民族压迫政策的各族人民，在完颜亮准备和正在出兵侵宋的时刻，就不约而同地对金的统治进行武装反抗了。

在汉族地区，潼关以东和淮水以北，人民自动聚结起来从事反金的武装斗争的，风起云涌，有的攻占城镇，有的保聚山泽。其中势力最为雄壮的，是以下两支。

1. 王友直领导的大名府地区的起义军—1161年完颜亮刚要向南宋进军，大名府的一个名叫王友直（王九郎）的青年，出而号召群众起来进行反抗金朝的武装斗争。他向起义群众宣传说：“权所以济事，权归于正，何害于理。”以此作为理论根据，他为自己定了一个头衔，叫做“承宣使·河北等路安抚制置使”，并即用此名义委派官吏，张贴文告，鼓

动和制造反金的声势。不久就有十万以上的人踊跃参加。九月间，起义军“一鼓而克”大名府。完颜亮闻悉后，疯狂叫嚷：“朕兵未行，辄挠其后，虽匹夫匹妇不可留！”于是派遣都督斜也率领一万名士兵到大名去进行血腥镇压。起义军顽强奋战，英勇牺牲在战场上的起义群众和横遭屠杀的当地居民，共达三十万口！其中有一千七百余家是全家男女老幼全被杀害了的！

起义军虽损失惨重，但仍然坚持反抗斗争。当知道完颜亮把军队调集到扬州，要从那里渡江南犯的时候，王友直就率领这些仅存的部众一同南下，打算从寿春（今安徽寿县）渡淮，进袭金军，与宋军构成犄角应援之势。但到他们渡淮之后，完颜亮已被其部将所杀，金军已撤退北归。此后，王友直和他的部众就都留在南宋境内了。

2. 耿京领导的泰山周围地区的起义军—耿京是济南府的一个农民。在完颜亮大量征发丁夫，加强搜括财赋，要出兵侵犯南宋时，山东的广大劳动人民都感到无法再照旧生活下去，他们就在耿京、李铁枪等人的领导下起义，反抗金的残暴统治。起义军攻占了泰安和莱芜，人数发展到二十万以上，以后又攻下了兖、郛两州，从此成为当时北方起义军中声势最大的一支，大名的王友直也派人前来联系，表示愿受耿京的节制。

耿京起义军在金军后方的活动，大大影响了前线上的金军，使士气大为动摇，因而促成了将官杀死完颜亮的事件。

金朝统治者一方面调集大军，对各地起义军进行扫荡，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引《正隆事迹》。

一方面用金錢和官位，收买了耿京起义军中的两个小头目，杀害了耿京，这支起义军也被金军击溃。

金灭辽后，契丹族人民还大量地聚居在旧来辽的上京路和中京路内。女真统治者把他们分别编制在九个“详稳”（一种武官名称）和十二个“群牧”的组织之内，并在桓州（今内蒙多伦县）设立了一个西南路招讨司，管领一部分军队，一方面是为了抵御邻境的少数民族的入侵，而更重要的一方面却是为了镇压契丹族的人民。完颜亮侵宋之前，派遣官吏到桓州去征调契丹族的二十岁到五十岁的丁男从军。但是，这般男子如全被征发，这地区的畜牧业和农业势必全部陷于停顿，且将无法抵御邻境部族的侵扰。因此，契丹人民不肯应征。当金朝官吏威逼他们非应征不可时，他们就在耶律撒八的号召下群起造反了。

起义一开始就取得辉煌战果，金统治者安置在这里从事镇压人民的西南路的招讨使，八个详稳和十二个群牧使，全都被他们杀掉了。起义军占领了桓州，声威大震。

东北路招讨司辖区内的契丹人，也杀掉那里的招讨使而前来桓州，与撒八的起义部队汇合。咸平府（今辽宁省开原县）的耶律括里也在当地集合了被女真贵族抑为奴隶的两千多名契丹人，攻占了咸平府城和韩州（今辽宁省昌图县）城，在两城修缮器甲，以府库财物增募兵丁，使女真统治者极为震惊。在围攻信州（今辽宁省铁岭县）未能攻下之后，耶律括里就也率领这支队伍来与桓州的起义军会合。起义军的声势更加壮大了。

1161年的夏秋冬三季，金廷先后派遣枢密使和西京留守等高级官员率兵去镇压这支起义军，但他们都“无功而还”。

起义军虽处在这样顺利的情况下，撒八却担心金廷必还要派大军相继而至，那样将难以抵挡，于是，他决定率领起义军去投奔西辽。西辽的都城远在虎思斡尔朵（今伊犁河西，楚河南），起义群众不愿到那里去。撒八因此为起义群众所杀，移剌窝斡继即被推为起义军的都元帅。

1161年冬，移剌窝斡率领五万人围攻临潢府，捉获了那里的兵马总管而未能占领府城。1162年夏，先后去围攻泰州（今内蒙科尔沁左旗），并进军济州（即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都遭遇到金军的顽抗和截击，伤亡很重。其后，起义军在向西撤退的途中，又屡次受到金军的邀截和袭击，人员和辎重、杂畜的损失都极惨重。

在连续几次失利之后，移剌窝斡收合起义军一万余人进入奚族聚居区，吸收大量奚族丁壮补充到起义队伍当中。在古北口及其附近的一些地方，起义军屡次把金军打败。这使得金的君臣惊慌失措，完颜雍甚至深怀忧虑地说道：“窝斡兵势如此，若南宋乘虚袭我，国其危战！南宋设有所求，当割河南与之。”这反映出，契丹人民的起义给予金政权的打击有多么沉重。

1162年，契丹族人民的起义被金军镇压下去，但是各地人民反抗金朝统治的斗争仍是此伏彼起，相连不断。

## 五、南宋中后期的社会矛盾

〔南宋的土地兼并之祸〕 宋政权南渡之初，皇室、皇族、高级官僚和武将，都借用政治力量，在南方大力进行土地掠夺。特别是武将们，都把抗击金军的入侵作为托词，首先忙于建立各自的家业。

出生在南方的一些官僚豪绅地主，一方面既可以同样利用政治特权，另一方面又利用南宋初年政治上的极度混乱，各州县的土地帐簿多在战争中散失，他们便与“乡村保正通同作弊”，霸占别人的土地。

从北宋以来，南方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已超越于北方之上，社会上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富商大贾之家。到南宋初年，这些富商大贾也“多以金帛窜名军中，侥幸补官”，他们因而也与官僚地主同样地可以利用政治特权，对土地肆行兼并掠夺，并且“假冒冒户”，逃避赋税徭役和各种临时摊派。

北宋一代，每年从东南诸路运送到开封的上供粮米，共为六百二十多万石。宋政权南迁后，东南诸路仍全部在它的统治下，其中除淮南、湖北两路的各一部分地区受战争影响而致农田荒废外，其他各路却皆是土地日辟，生产在发展。然而在赵构统治期内，东南诸路运送到杭州的上供粮米却只有二百八十几万石，抵不到北宋期内的一半。浙江东西两路土地肥沃，且几无不耕之土，而南宋期内那里的上供粮米，每年却比北宋时少了五十万石。单就平江府（苏州）所属各县而言，北宋时每年上供粮米三十九万石，而南宋期内则每年只收到二十万石。这些事实反映出，东南诸路的农田，被官僚豪绅武将等具有免税特权的人家兼并了去的，其数目又大大超过北宋时期了。

掠夺土地的人首先把目标集中在水利田上。长江下游，当涂县的广济圩，宣城县的惠民、政和诸圩，芜湖县的万春、永兴等圩，在南宋初年全被豪势之家霸占。绍兴府的鉴湖，也被“奸民豪族公侵强据”，以致仅剩了湖的空名，被改为二千三百多顷湖田了。明州广德湖有湖田五百七十多

顷，也都被权势之家霸占。建康府的永丰圩，有田将及千顷，最初由政府军队营种，后由赵构赐与韩世忠，又改赐秦桧，秦桧死后又收归淮西总领所，数十年间，总是展转于皇室、大将、权臣手中。“其管庄，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盗贼”。

大将张俊，在解除兵权家居以后，岁收租米六十万斛，估计他所拥有的土地当不下六七十万亩。大将杨存中曾一次向政府献纳其在宝应县的农田近四万亩，则其不献纳的农田必还若干倍于此数。

1027年，南宋权臣韩侂胄被杀，他和他的党羽们的土地被没收。南宋政府每年从这些土地上所收租米为七十二万二千七百余斛，现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余贯，土地顷亩数量之大可以推知。当时的一些贵势之家，全都极力兼并一般民户的农田，特别是膏腴之田。有些人的田产连亘于数路之内，岁入租米号称百万斛，估计其所占土地至少必在百万亩以上。

南宋政府对于这种土地集中现象，不但不设法制止，到贾似道当权之日，为了筹措军粮和解决财政上的困窘，从1263年开始，竟又制定了“公田法”，用政府的名义对民有土地进行疯狂的掠夺。“公田法”规定：浙江东西路和江南东西路内官户民户的逾限之田，政府一律要抽买三分之一，每亩收租满一石的给钱四十贯，不满一石的按比例递减。然而所给价款，半为会子，半为官告、度牒。民户所得官告度牒皆无法转售，而所得会子则随时贬值。因此，在“公田法”施行之后，上述四路诸州县为之骚然。

〔南宋中期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 以赵构、秦桧为首



的南宋最高统治集团，在1141年与金国签订了卖国投降的条约，使南宋人民增加了一项所谓岁币的沉重负担，而前此专以对金作战为名而征取的所谓“经总制钱”和“贍军月桩钱”等，不但还照旧征收，此外，秦桧还“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各郡县政府则把民户所有的耕牛、水车、舟船、农具等等都估算为“物力”，依其数量摊派苛捐杂税和差徭。而如上节所述，土地兼并也十分猛烈。这样就逼使南宋境内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总是连绵不断，此伏彼起。例如，在1145年，福建地区就有管天下、廖七嫂、满山红等“数十百部”相继而起，每部各数千人，总计十万以上。汀州李谷起义之初就有群众三万人。只因他们始终未能汇合在一起，所以很快就被南宋政府军各个击破。赵慎（宋孝宗）在位期内，即十二世纪六、七十年代，又发生了几次影响较大的起义。

1. 李金领导的起义——南宋政府在1165年，在其原已十分繁重的税敛摊派之外，又把它从外国商船上征抽来的大批乳香向各地民户抛售，办法是按民户家产多少而派定其应当购买的数量，而在湖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还规定用粮食折价上交。乳香是药用物，非生活必需品，民户不愿购买，而南宋政府却强制非买不可，所定期限又非常急促。在郴州，当地的峒民（指山区的少数民族。此处系指瑶族人）就有万余人群起反抗，为首的是宜章县的一名射士李金。他们起义之初就“器甲部伍粗备”，并“鼓行而前，直捣县邑”，攻占了郴州和桂阳军，两地守将皆弃城而遁，这更使起义军声威大振。其后，他们向广东的英州（今英德县）、连州等地发展，南宋政府派遣湖湘起义军叛徒杨钦率军追击，起义军被

打败，李金在作战中牺牲。

2. 赖文政领导的茶商队的起义——茶税是南宋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茶税日重，茶价日高，南宋境内就出现了很多以贩卖私茶为业的人。为了抵抗政府的取缔和缉捕，私茶商贩全都挟带武器，成群结队而行。一遇阻拦，就武装反抗。

1175年四月，以赖文政为首的一支四百名左右的运销私茶的商队，在湖北的荆南（今江陵）地区举起了反抗南宋政府的旗帜。他们经湖南进入江西的吉州和赣州，又越过大庾岭而进入广东境内。在广东受到政府军队的邀击，就又折回江西，回旋于安福、永新、萍乡诸县的山间，不但屡次打败赣州、吉州的地方部队，还把南宋政府的禁军打得大败。这年秋间，南宋政府改派辛弃疾为江西路的提点刑狱，要他“节制诸军，讨捕茶寇”。辛弃疾调集了安福、永新诸县的地主武装与他所率领的禁军联合进行镇压。茶商队在奋战了三个多月之后，终于被镇压下去，赖文政被俘牺牲。

3. 陈峒领导的峒民起义——南宋政府在实行“和籴”（即政府用钱向民间征购粮米）时总要发生种种欺弊。江西、湖南两路的欺弊情况更较严重。湖南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弊端又较湖南路的其他地方严重。少数民族地区缺盐，地方官吏在“和籴”时以食盐换取民户的粮米，比价是食盐四斤换粮米一石。民户所交粮米，既用大斗多量，还要外加耗费，而换得的食盐，既亏斤两，又杂泥沙。这样，每次“和籴”就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少数民族的抵制和反抗。1179年五月，郴州和桂阳军地区的峒民，因为不肯忍受“和籴”的勒索，在陈峒领导下起而进行武装反抗。他们于起义之后连续攻占了道州的江华县，桂阳军的兰山县、临武县以及广东

连州的阳山县。他们利用林菁深阻的山岳地带作为根据地，活动于湖南、江西、广东三路交界处的七郡之地，时而出击，时而入守，使得南宋统治集团苦于无法窥测其动向。湖南安抚使王佐，深怕这支峒民的起义将会吸引汉族劳动人民也群起参加，威胁南宋的统治，急忙调集了湖南、江西、广东三路的乡禁军分五路进兵，对起义军合围，采取残酷屠杀办法。峒民的起义共仅半年时间，就被镇压下去。

4. 李焜领导的起义——这次起义是1179年爆发在广西的容州和郁林州境内的。李焜在聚众起义之后，针对着各地人民苦于南宋政府苛敛的情况，到处张贴榜文说，起义军十年内不收取赋税。人民蜂涌般前来参加起义队伍。南宋政府为了控制和镇压广南地区各族劳动人民，早就在这里设置了一名“九州巡检”和许多名“土军”。起义军开展斗争的第一步，就打翻了九州巡检司，杀掉了这个九州巡检。接着四出攻城略地，攻占了容、郁林等六州八县之地。广大群众都把李焜称为李王，而把南宋政府军队呼为贼。起义军所到之处，开仓廩，赈贫乏，委派官吏，打击和推翻南宋的统治势力及其社会基础，因此，各地劳动人民更都欣然相从。

然而，这次起义斗争也仅持续了半年以上的的时间，到1180年的年初，就被南宋政府军扑灭了。

〔南宋晚年的几次小规模农民起义〕 1207年，南宋权相韩侂胄因对金用兵失败而被杀，史弥远继任为宰相，又采用了对金屈服妥协的政策。以史弥远为首的南宋统治集团，对当时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全不关心，而只把全副注意力集中在掠夺人民的土地财富，营殖自己的私产上面。他们招权纳贿，货赂公行。地方官吏的职位既大都是由贿买得来

的，到任之后就也“争自为盗”，像豺狼一般地贪残苛刻。前此已经盛行的土地兼并之祸更日益猛烈了。

十三世纪之初，南宋政府发行的会子，为数已达三千万贯。在此以前，南宋政府还屡次用库存的金、银、铜钱等进行兑换，所以当时会子虽已贬值，问题还不甚严重。史弥远当权后，财政危机加深，更大量印造新会子，且不再以金银铜钱兑换，政府向民间购买粮米、绢帛，支付茶、盐本钱，以及百官的俸给，军队的支饷和犒赏，州县政府的百般费用，无一而非会子。会子充斥于社会之上，币值猛跌，物价猛涨。到十三世纪的二十年代之末，处在无法生活的情况中的农民，就在福建、江西、广东、浙江等地相继起义。

汀州人民的起义，开始于1227年，是由晏彪等人领导的。起义队伍最初仅有几百人，不久就发展到万人以上。因为有贩运私盐的人参加，南宋统治者把他们称为“盐寇”。他们活动于建宁、宁化、清流、泰宁、将乐诸县境内，根据地则设在汀州和邵武军，单在汀州的莲城附近就建立了七十二个营寨。斗争持续了将近四年之久，到1231年为南宋政府军所扑灭。

浙江衢州地区的起义，是在1228年开始的。为首的是汪徐、来二等人。他们起义后首先攻占了常山县和开化县的县城，声势随之而盛壮起来。南宋政府派遣了几千名步兵去进行镇压，开到之后却不敢和起义军较量。到1231年，汀州地区的起义斗争被扑灭之后，南宋政府又从那里把军队调到衢州，又把这支起义军镇压下去。

江西南安军和赣州人民的起义，也是在1228年开始的，领导人是张魔王和陈三枪等。他们在起义之后，活动于江

西、广东、福建三路交界处的十几个州郡之内，主力驻屯在松梓山上，在其四周的各州县内分别建立了六十个营寨。南宋统治者几次派来试图诱降的说客，全都被起义军杀掉了。这支起义军的斗争，前后持续了六年之久，到1234年被南宋政府的军队镇压下去。

南宋一代的许多次农民起义，全都沒有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南宋政府对内的防范十分严密，布置在各地的军事镇压力量比较雄厚，任何地方有起义斗争爆发，都能及时进行镇压，这就使起义军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南宋期内比在以前任何时期都更致力于封建的纲常伦理的宣扬，加强其对劳动人民的精神束缚，这对广大农民的反抗斗争也起了釜底抽薪的作用。然而最起作用的一个原因，则是在于，民族矛盾在南宋一代始终是最主要的矛盾。在南宋与蒙古联合灭金之前，风烛残年的金国一直还是南宋的一个极大威胁。到金国被消灭之后，蒙古军队对南宋的威胁比金国更加严重。在民族矛盾一直处于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尽管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也还是严重地存在着，南宋境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却必须先把斗争的主要矛头指向这一主要的矛盾方面。因而，尽管相连不断地爆发了许多次起义斗争，却都受到民族矛盾的制约，以致全都不可能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了。

## 六、蒙古的兴起和金朝的衰亡

〔蒙古族的兴起和蒙古国家的建立〕 第十一、十二世纪时，在今蒙古草原及其周围，有大小许多部落，蒙兀部、

塔塔儿部、乃蛮部、翁吉剌部、汪古部等。蒙兀部即蒙古部，在那时还只是一个部落的名称，到了它把上述各部落统一以后，蒙古一名就成为草原各部的通称了。

蒙古族过着游牧生活，也兼搞狩猎。他们“生长鞍马间，人自习战。自春徂冬，且且逐猎”。在十二世纪内，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有显著的发展，开始使用铁制的生产工具和兵器，畜群也更繁殖了。通过辽、金两朝，中原和华北的先进文化对于和汉地相邻的塔塔儿、翁吉剌、汪古等部发生了较大的影响。各部经常用马、皮、毛换取汉地人民所制造的绢帛和铁器，汪古部人且已知道务农。畏吾儿文化也传入草原西部的一些部落，乃蛮部已使用畏吾儿文字。

随着畜牧生产的发展，蒙古各部出现了私有财产，贫富的分化日益激烈，氏族组织开始解体。部落贵族被称为“那颜”（官人）、“必勒格”（智者）或“薛禅”（贤者），他们都拥有大量牲畜，并且控制大量牧地。他们还各有一批“那可儿”（亲兵）。为了满足各自的财富贪欲，贵族之间进行着无休止的掠夺战争，以致“天下扰攘，相互攻伐，人不安生”。一般牧民被称为“哈剌出”（黑头）。他们要向贵族纳贡服役，是贵族的依附人口。有的牧民还由于债务或交换关系，或因在战争中被俘虏，成为贵族的奴隶。奴隶们主要是供家内劳役。

蒙古部的贵族铁木真，在十二世纪末和十三世纪初，在草原内联合一些部落击败另外的一些部落，然后又去分别击败前此联合的那几个部落。这样，到1206年，铁木真就结束了蒙古草原上长期分裂的局面，在斡难河源即位为蒙古大汗，被各族尊称为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在蒙古地区建立了分封制度，把他所属的亲兵和归附于他的各部首领分封为万户那颜、千户那颜和百户那颜，按照等级赐以牧地和牧民。此外，大汗、皇后、太子、公主、亲族以下也“各有疆界”。牧民必须向所属封君或政府交纳羊、马及其他畜产品，并负担军役和各种杂役。没有封君的许可，不得任意迁徙。

成吉思汗从各万户、千户或牧民的子弟中，拣选其“有技能、身体强壮”的充“怯薛”（护卫）军。怯薛军共万人，是最精锐的部队，平时分四班轮流宿卫，战时随大汗出征。怯薛长地位高于其他的万户那颜。怯薛军的设置加强了大汗的威力和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成吉思汗为巩固其统治，颁布了法典，并任命了断事官，规定凡是“盗贼诈伪”和“百姓们分家的事”都由他判断。在征服乃蛮部时，还命居留乃蛮部的畏吾儿人塔塔统阿用畏吾儿字拼成蒙古字，蒙古族从此有了通行文字。

蒙古统一以后，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贵族即向全国发动了军事进攻。到1214年，蒙古军队包围了金的中都，金的统治者一方面派使臣向蒙古求和，另一方面迁都开封，以逃避蒙古的军事威胁。

从1216年到1223年，成吉思汗亲自率领军队进行了第一次的西征。蒙古军攻灭了西辽和花剌子模国，在喀尔喀河打败了俄罗斯联军。蒙古大汗窝阔台在灭金之后，从1236年到1241年，派遣拔都、贵由、蒙哥等率军进行第二次西征。蒙古军队这次攻占了俄罗斯，前军直达东欧的索烈儿（今波兰）和马札儿（今匈牙利）等地。从1253年到1258年，蒙古大汗蒙哥又派遣旭烈兀率军进行第三次西征。1258年蒙古军

战败了黑衣大食，攻陷巴格达和达马士革城，蒙古势力到达了西南亚。蒙古军队在几次远征过程中，烧毁城市，杀掠居民，破坏农业生产，使各国人民受到了巨大损害。

蒙古贵族进行军事远征的结果，出现了一个以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的西南方）为中心的、横跨欧亚的大汗国。这个汗国在打通中西交通的道路和促进中西文化的交流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它只是一个不稳固的政治军事联合，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不久就分裂为几个独立的汗国了。

〔金朝晚年的政治经济〕 在十二世纪的后半叶，女真贵族几次三番地收夺汉人的土地拨归屯田军户，“腴田膏壤则尽入势家”。不久这大片的肥沃土地便由瘠薄而至荒芜，农业生产不可避免地随之而出现了严重的萎缩下降状态。

屯田军迁徙到华北、中原等地之后，长时期不耕不战，耕稼技能未学得，作战能力却丧失掉了。1214年金政府南迁开封时，所依靠的军事力量主要是由契丹人组成的乧军，而乧军也在南迁途中叛降蒙古。于是，金政府到开封后即大事招兵，一方面招募“燕赵亡命”及回纥、羌、浑人，编为“忠孝”、“忠义”等军，厚其月饷，屡加犒赏，以求他们为金效力，另方面还派官四出，签发汉人为兵，凡家有壮丁的，不论单丁多丁，一律签发。到稍后，甚至除掉现任官吏之外，罢免或退休的官员也一律签发。当时在金统治区的丁男，被征去当兵的已达百分之七八十了。

金政府迁都开封后，不但黄河以北的山东、河北、河东之地很快丧失，连陕西和关中地区也相继落入蒙古人手中，由山东半岛到东平府一带，则是红袄起义军经常与金及蒙古



交战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金政府决定“南窥江汉”，想把失之于蒙古人手中者从南宋方面取得一些补偿。从1217年开始，金朝在西起大散关、东到淮水流域这一分界线上，从许多处展开了对南宋的军事攻势。南宋的军事实力这时也正日渐衰弱，无力抵抗，边境线上的许多城镇被金人夺去。

原来分布在黄河以北的屯田军及其家口，在金朝迁开封后，也都奔往开封，不久即达百余万口。他们的口粮全靠政府供给。每人每日领粮一升，一年需要三百六十万石，超过金政府每年搜括到的粮米一倍以上。金政府无法负荷这一重担，就又打算在黄河以南大量掠夺土地，重新分配给这些屯田军户。但是，一则河南境内的土地早已是“民地、官田，计数相半”，二则屯田军户过惯寄生生活，不愿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得地不能以自活”，他们都不愿再接受土地；这样，大规模搜括土地的事才未再实行。

金朝迁都开封以后，境土只剩了黄河南岸西起潼关东到邳州的一个狭长地带，军政费用仰仗无限制地发行纸币。结果，纸币贬值，“交钞每贯仅值一钱，曾不及工墨之费”。随纸币贬值以俱来的，是市场的萧条，经常出现“市肆昼闭，商旅不行”的情况。

〔山东、河北红袄军的起义〕 在从十二世纪末叶到十三世纪初期这段时期之内，女真统治者所推行的残暴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全都是把山东和河北地区的人民作为其主要对象的。这就逼使这地区的人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之下，大量地逃亡、聚结，结合成为一支一支的武装力量，对金的统治进行反抗斗争。

从1211年开始，就有好几支起义队伍先后出现在山东境

内，在沂蒙山区的有刘二祖、郝定等人，在密州（今山东诸城县）的有方郭三等人，活动于潍州、临淄一带的有李全等人，活动于山东半岛宁海州（今牟平县）一带的有史泼立等人。这些起义部队，都把斗争的目标首先集中在曾经夺占他们的农田的屯田军身上。对于千夫长、百夫长和寓居各地的女真贵族以及他们建立的军事堡垒，全都是“起而攻之”，并且“寻踪捕影，不遗余力”。在女真贵族们直接奴役下的一些家奴和“驱口”，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也大量地投入各支起义队伍当中。

也在1211年内，金朝新召募了一千多名壮丁，组成一支“敢战军”，用杨安儿作副都统，要他率领这支队伍去戍边。杨安儿原是山东益都的一个皮匠，他深知广大劳动人民对金统治者的痛恨，于是，他不肯为金朝去戍边卖命，却带领这支队伍一同到他老家去了。到达之后，他就以益都县境为基地，四出攻打州县，斩杀金的官吏，使队伍的人员和声势都越来越壮大，并与上述那些分散活动于山东各地的起义部队取得了联系，那些首领们也都表示愿意接受杨安儿的领导。从此，每支队伍的人全都改穿一件红色上衣，用作起义军的鲜明标志，因而就都被称为红袄军。

1214年，杨安儿率领起义大军东向进至莱阳县境，分军四出攻打州县，金的莱州（今山东掖县）知州徐汝贤和登州（今山东蓬莱县）知州耿格都开门迎降。杨安儿在莱州组织政府，设置官吏，国号大齐，年号天顺，并到处张贴和散发一些招令和文告，进行宣传和鼓动。

金政府于1214年七月派遣著名残暴的仆散安贞率领金军由益都分三路出发，进逼起义军。起义军也分三路出兵迎

击，但都没有抵挡得住。金军很快就完成了对莱州城的大包围。敌军经过连续几个昼夜的围攻而未能得逞，乃改而使用诡计，派一批士兵诈降，混入起义队伍，充当金军内应，乘间把金军引进城内，里应外合，把莱州城攻破。耿格、史泼立等都被敌人俘获杀害，杨安儿也在乘海船向胶西转移的途中，为一个被金人收买的船夫所杀害。

广大起义群众此后都转移到密州和沂州等地，在刘二祖的领导之下继续斗争。金政府于1215年春又派出仆散安贞等刽子手率领步骑兵前往镇压，把结扎在密州马耳山和沂州大沫嶗两地的一些起义军营寨先后攻破，刘二祖和另外几个首领又都为敌军俘获杀害。

这时候，郝定正以滕、兖等州为活动基地，并已在那里建立了政府，设置了官吏。刘二祖的营垒被攻破后，起义群众又向郝定的所在地转移集中，在他的领导下继续斗争。到1216年的前大半年内，金政府再派出仆散安贞等人屡次分兵出击，并采用血腥屠杀办法，在这年七月的一次战役中，郝定兵败被俘，并被槛送开封，牺牲在敌人的屠刀下。

在此以后，大量的起义群众仍然分散活动于滕、兖、沂、密、莱等州境内，而彭义斌、李全、杨妙真（杨安儿之女）等人则于1217年率领了部分起义军转移到南宋境内，归附南宋政府，并被南宋政府改名为忠义军。此后的每一年内，彭义斌都率领忠义军返回山东，与散在各地的红袄军相配合，进行反抗金统治者的斗争。在1220年夏秋间，彭义斌与红袄军一同进军河朔，有好些郡县都望风迎降。李全在此期内，一方面和忠义军的一些首领大搞磨擦，一方面又和南宋淮南东路的官员们互相倾轧，还和侵入山东境内的蒙古军队

勾勾搭搭，想出卖起义军而投降蒙古。因此，到1222年，彭义斌便宣告与李全分裂，李全所属的两千名精锐骑兵也都背弃了他而归附于彭义斌。

彭义斌的军队在1222年夏到达山东西部地区，许多郡县都归附了他。大名府城也在这年内被彭军所攻占。

这时山东的大部分地区，包括军事重镇济南府和东平府在内，全已归入蒙古军队的掌握之中了。因此，彭义斌所面对的和急需打击的敌人，就首先是蒙古的南侵军，女真统治者则降居于次要的地位。

彭义斌的军队到处都是和当地的红袄军协同作战，这就使它真正能够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因而，不论金的或蒙古的军队，都把它视为劲敌，不敢轻易与它接触。到他在1225年夏去围攻东平府时，蒙古的守将严实未进行抵抗就投降了。于是，彭义斌又把蒙古军所占领的河北的军事重镇真定府（今正定）作为下一步攻取的目标。蒙古兵是在1220年攻打真定的，当时金的守将武仙举城而降。到1225年春，武仙却又杀害了蒙古委派的真定都元帅，背叛了蒙古。及蒙古以大兵压境，武仙又于这年六月把部队撤出真定，退到太行山麓抱犊山（在今获鹿县城西）的山寨中去。彭义斌认为武仙的军队是可以利用的一支力量，武仙看到彭义斌胜利进军的情况，也极愿与之联合。于是，双方约定在这年七月一同出兵去攻取真定。双方的部队相加，至少有十万人以上。

到彭义斌率军由大名府向真定推进时，蒙古军却先把武仙的军队围困在山寨当中，使其无法出动；又以优势大军扼守在赞皇县境内，抗拒彭义斌的军队。彭义斌用严实担任前锋，刚一接战，严实即率军投奔到蒙古军队中去，倒戈与彭军相

战。彭军失利，退向五马山的山寨中去，继续进行顽强抵抗。及五马山寨又被敌人攻破，彭义斌被俘就义。

〔蒙古的天金及其在华北的统治〕 金政府南迁开封之后，在其统治区域内虽有此仆彼起的起义斗争，但各个地方的起义队伍始终没有能汇合为一个统一的力量，尽管屡次给予金朝的统治以沉重打击，而终于未能把金朝推翻。蒙古的军队，在占领了黄河以北的地区之后，便在成吉思汗率领下大举西征，只由木华黎以偏师经略华北之地。在这种情况下，金政府在开封竟得苟延残喘达二十年之久。

蒙古的西征军于1227年东返，成吉思汗在这年死于六盘山，窝阔台继为大汗，即从南北两路对金发动进攻：北路由孟津过黄河而攻占洛阳；南路则假道南宋，经邓州以趋开封。1233年金主放弃开封，逃往归德，继又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县）。南宋应蒙古之约，出兵与之夹攻，1234年正月，蔡州城破，金亡。

在蒙古军队攻金的战争中，华北地区遭受到极大的破坏。它除了大肆劫掠财货、牲畜外，还到处掳掠人口，把汉人抑为贵族的工匠或诸王、将校的驱口（奴仆）、部曲。连年的战祸使华北人民纷纷南向流亡，致使北方生产凋敝，荒残不堪。泽州（今山西晋城）所属六县，金统治时原有五九、四一六户，到1235年只剩下九七三户。赵州（今河北赵县）在战乱中焚毁尤甚，“民居官寺，百不存一”。其他如陕西、辽东以及山东北部都有这种情况。

当时，蒙古统治者还不知道农业生产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蒙古大臣别迭等人甚至提出了“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的主张。同时，蒙古

统治者又委派大臣驻守燕京，“总中原财赋”，“旁蹊曲径而科敷者，不可胜言。”

蒙古统治者把北方的一些州县分封给诸王、功臣、驸马，作为“投下”（封地），诸王、功臣等在被称为“投下”的封地内，自置官属，拥有行政、司法、财政等方面独立的权力。封地内的人民，被看成封主的私产，不得任意迁移。贡赋极为沉重。如拔都在平阳、真定及河间等地的封地，贡赋不收银、绢、杂色，而只收黄金。属民须把农产品或手工业品换成白银，再以银易金，几经转折，十倍其费。人民往往倾家荡产仍无法完纳，致遭“榜掠械系，不胜痛苦”。

蒙古的军队占领了华北地区，河北、山东等地的一些豪强地主，如大兴的史天泽，定兴的张柔，真定的董文炳等，都率先投降了蒙古，充当蒙古统治者镇压人民、搜括财赋的帮凶。他们各都拥有强大的武装，而且父死子继，势力跨州连郡。他们在各自的领地内，“爵人、命官，生杀予夺”，“取财货，兼土田”，十分暴虐专横。

当时的北方人民，除向政府负担丝料、包银等科差外，还时常会有签发从军和拘括马匹事，也还经常有使臣的骚扰，官吏的诛求和豪强的压榨。蒙古统治者们催交科差和贡赋，往往期限迫促，州县官为求如期上交，常常以高利乞贷于回回富商，然后再想尽一切办法来剥削其所属的人民，除偿债外还用以自肥。回回商人还与蒙古贵族勾结，帮助他们进行搜括，甚至向政府“扑买”课税（包税）。

## 七 蒙古南侵。南宋灭亡

〔蒙古对南宋展开了全面的军事进攻〕 金亡之后，南

宋政府希图乘机收复黄河以南之地，就赶快从淮南调兵去占领了开封，并从开封分兵去占据了洛阳。宋兵刚开进洛阳，蒙古兵即前来争夺，宋军溃败，从洛阳撤退。蒙古兵又决黄河之水灌开封城，在开封的宋军也被迫全部撤退。

继此之后，蒙古军在四川、襄汉、蕲黄以及江淮之间，对南宋展开了全面的军事攻势。

1236年，蒙古兵由汉中攻入四川境内，在一个月当中，就攻下了成都路、利州（今广元）路、潼川（今三台）路的五十四个州郡，全蜀境内未遭蒙古兵马蹂躏的，只有泸州、果州（今南充）、合州和沿长江的夔州一路。在大肆掠夺和破坏之后，这些蒙古军队又从四川撤走了。在此以前，四川诸路的财赋收入，单就货币说，每年上交南宋朝廷的为五百多万贯，解送到湖、广、蜀、淮四个“总领所”的为二千五百多万贯，而金、银、綾锦、絲绵之类，尚全不计入。经蒙古兵这次掠夺破坏之后，短期内不能恢复，四川居民的生计，南宋政府的军政费用，都受到极严重的影响。

南宋在荆湖北路和京西南路的军事重地，是襄阳，德安（今湖北安陆县）、枣阳和随州。襄阳从1134年为岳飞收复之后，在整整一百年内，一直是南宋抗金的一个重要军事基地。1235年春，蒙古兵围攻襄阳甚久，未能攻下。但到1236年春，南宋驻屯襄阳的军队发生内讧，其中的一派烧毁了府库城郭，投降了蒙古。襄阳成为瓦砾之场。德安、枣阳、随州三地，也在同一年内被蒙古兵一度攻破。

湖北和京西两路的农民，当蒙古军进犯时，就有大量人丁在当地“义甲头目”和“牛社总首”的领导下，屯聚相保，随宜截击。有一支在刘廷美、廷辅兄弟领导下的民兵队

伍，人数在四万以上，他们在1236年夏就又把襄阳、樊城、信阳等地从蒙古军手中夺了回来。

淮南东西两路是南宋屯驻重兵所在，也是水渠纵横、最不适于蒙古骑兵驰骋之地。因此蒙古兵在1236年冬去进攻真州（今江苏仪征县），1237年冬去进攻安丰（今安徽寿县），1238年秋去进攻庐州（今安徽合肥），全都被宋军打退了。

〔南宋在四川的军事布置及其对蒙古南侵军的斗争〕

蒙古军在1239年和1241年又两次侵入四川，攻破成都。在前一战役中，南宋在成都的军事统帅战死，在后一战役中，其统帅在战败后为敌人所俘。从此以后，南宋政府把军事重点移置于重庆。

自1238年以来，四川的军民在南宋派驻重庆的军事负责人彭大雅率领下，“披荆棘，冒矢石，筑重庆城，以御利（今广元）、阆（今阆中），蔽夔、峡，为蜀之根柢”。在此后多年抗拒蒙古的战争中，重庆城一直起着坚强堡垒的作用。

彭大雅离职后，四川军民又在余玠率领下，于境内行军所必经的山险隘口，如钓鱼山、云顶山、青居山、大获山和大梁山等处，都因山为垒，建立营寨。并把州治迁徙到这些堡垒中去。这样一些军事防御据点，棋布星分，彼此都能联络呼应，把境内水道都控制起来。在成都平原还兴置屯田，贮积谷物，教练军旅。又减轻徭役和商税，以求境内的农业和商业得以维持和发展。

1258年，蒙古兵由蒙哥大汗亲自率领，攻入四川，攻破成都。此后在蒙古兵更深入蜀境的过程中，沿途都受到南宋军民的阻击，山上的城堡也都起了很大的作用，致使蒙古兵进



入四川境整整一年之后，才到达了钓鱼山上的合州城下。

合州知州王坚及其部将张珪领导合州军民固守力战，蒙古兵围攻了几个月而未能攻下。到1256年夏进入雨季之后，蒙古军中痢疫盛行，死伤极多，蒙哥汗为宋军的飞矢射中身死，蒙古军乃解合州之围，并全部撤离四川。

后来张珪继任为合州守，他继续在那里练士卒，修器械，以兵护耕，使农业得以照常进行，并碇舟于嘉陵江中，建为水上城堡，以断绝蒙古兵的通路。1267年蒙古兵数万来攻，被他打退。到1275年，张珪知重庆府兼四川制置副使，他仍然坚守着重庆、合州及其周围一带地方。1276年，南宋首都杭州被蒙古军攻破，张珪却仍在川中坚持战斗。直到1278年，他在重庆的保卫战中兵败被俘，在解送燕京的途中，解弓弦自缢而死。

〔襄阳、杭州的失陷和南宋的灭亡〕 蒙哥为蒙古大汗时（1251年—1259年），命其弟忽必烈开府漠南，统治漠南汉地民户。当蒙哥亲自率兵攻入四川时，忽必烈也于同时南下，围攻鄂州（今武昌）。南宋的权臣贾似道统率诸路重兵去救援鄂州，暗中却派人去向忽必烈求和，表示愿向蒙古称臣纳币，双方划长江为界。这时蒙哥已死在钓鱼城下，忽必烈急欲北返去争夺大汗之位，就答应了贾似道所提出的议和条件而撤兵北归。

贾似道回到杭州，把暗中求和的事隐瞒不提，却欺骗南宋皇帝说，在前线打了胜仗，把蒙古兵打退了。

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于开平（今内蒙多伦），派遣郝经到南宋去要求其履行和约，贾似道恐郝经到杭，则求和事势必暴露，便把郝经拘留在真州。这就又成了蒙古贵族大

举南侵的借口。蒙古贵族所定的用兵步骤，是先夺取上游的襄阳、樊城，然后顺江而下，去攻取杭州，消灭南宋政权。

襄阳和樊城夹汉水对立，汉水上有浮桥，可借以相互声援。两城所储粮餉均可支数年，而沿长江上游诸州的商旅还可以取道襄阳之南，供应守军一些必需的物资。蒙古兵自1267年冬即围攻两城，两城军民长期坚守。他们在被围之后屡次向南宋政府告急求援，权臣贾似道始终不理。到1273年，蒙古增强了水陆兵力，截断了江道，断绝了南宋守城军的外援，切断了襄、樊之间的交通，采用水陆夹攻办法，又使用了西域炮匠新造的大炮，在这年的正二月内，攻破襄、樊，襄阳守将吕文焕投降蒙古。

1274年秋，蒙古丞相伯颜督率几路军队，水陆并进，向杭州进发。其主力是舟师，由伯颜亲自率领，以吕文焕为前锋，由襄阳顺汉水入于长江。南宋守将以战舰数千横列江面，迎战败绩，沿江的鄂、黄、蕲、江诸州相继陷落。

在南宋朝野舆论的压迫之下，贾似道不得已出兵应战。他在1275年的正月率领诸路精兵十三万人，还有装载金帛、輜重的大量船只，舳舻衔接，百有余里，溯江而上。两军于池州下游的丁家洲相遭遇。蒙古军于长江两岸立炮射击，于江中则用“划车”数千艘乘风直冲。贾似道慑于敌军来势之猛，未敢接战即鸣锣退兵，十三万大军一时溃散。

蒙古兵于1276年攻破杭州，俘南宋恭帝赵昀及谢、全两太后并宗室官吏多人而去。早从杭州逃出的宰相陈宜中便与张世杰、陆秀夫共同在福州拥立益王赵昺(是)为帝。后为蒙古兵所逼，逃往海中，死于峒州(今广东吴川县南海中)。文天祥、陆秀夫继立卫王赵昺为帝，流徙于南海中的崖山(今

广东新会县南海中)。1279年蒙古遣张弘范率水军追击，文天祥抗击于潮阳，兵败被俘。张世杰的水军也被蒙古军打败，崖山的薪水道路被切断，在食干饮咸十多天后，皆疲乏不能应战，于是陆秀夫负赵昺投海而死，南宋灭亡。

## 第四节 回鹘。 壮(僮族)

### 一、西迁后的回鹘

〔河西回鹘和西州回鹘〕 九世纪中叶，回鹘因内部矛盾及自然灾害，已日渐衰弱。到它被黠戛斯击败以后，少部分移居于唐的边境，其绝大部分则分三支向西南迁徙：一支南移到河西地区；一支西去西域，以高昌（今吐鲁番）为中心；另一支则远移至葱岭以西。最后的这一支，从第十世纪中叶到十三世纪初，在葱岭以西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哈喇汗王朝（也叫黑汗王朝），以八拉沙衮城为首都，辖地东及喀什噶尔（今喀什）和于阗，喀什噶尔且成为它的第二首都和文化中心。

迁往河西地区的回鹘，牙帐设于甘州（今甘肃张掖县）。陇右、河西地区那时都在吐蕃控制之下，他们抵达河西之初因也役属于吐蕃。及张义潮以瓜、沙、伊、肃等十一州之地归附于唐，河西回鹘又归附于张义潮。到第十世纪，吐蕃势衰，回鹘渐盛，进一步控制了兰州和河州，扼制着唐与西域的交通孔道。十一世纪三十年代内，西夏连年用兵于河西，先后把甘、凉、瓜、沙等州攻占，河西回鹘从此又成为西夏的附庸。1227年蒙古军灭西夏，河西回鹘也被蒙古贵族直接

统治。

迁往西州（高昌）的回鹘，又继续向西发展，十世纪末已抵达龟兹（今新疆库车）。它所控制的地区，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西达龟兹，东接甘肃，北逾天山，南至大沙漠。它以高昌为都城而建立了高昌王国。1125年金灭辽，契丹贵族耶律大石带领一支军队到中亚建西辽国，此后高昌王国即成了西辽的附庸。1201年西辽灭亡，它才又恢复独立。但十数年后，高昌王国又为蒙古军所征服，此后西州回鹘乃被改称畏兀儿。蒙古建国初期的文化和政治制度，有好些就是从畏兀儿人学来的。

〔十五至十三世纪回鹘社会经济的发展〕 甘州地区南跨青海，北控居延海，在绵亘数千里之内，水草丰美，极适合于畜牧业的发展，有些地方也适宜农耕。从河西到西域的高昌等地，从第八世纪以来就已是“间闾相望，桑麻翳野”的情况。九世纪中叶迁徙到甘州和西州一带的回鹘人，大部分还从事畜牧生活，小部分从事农业生产。那时候的高昌，“地产五谷”，“厥土良沃，麦一岁再熟”。①

高昌从六世纪以来就以产白叠子（棉花）著名。回鹘人移居其地之后，依然大量种植。回鹘人还利用高昌城周围的水渠，“溉田园，作水碓”。他们还利用橐驼耕种土地。

由于畜牧业还很盛，由于西州盛产马、橐驼、犏牛及其他兽类，回鹘人便用兽毛织为氈毡和罽毼（两者均细毛布）。北庭的山中盛产硝砂，回鹘人便用来揉制鞣皮、野马皮，用以为靴。还用白叠子织成白叠布和花蕊布，用野蚕丝织为绵

---

① 《宋史》四九〇王延德《使高昌记》。

帛。还能织造各种不同名称的丝织品。

高昌境内生产砾石，回鹘人把砾石锻为镞铁。他们每年秋季还到产玉的河流中去捞玉，制造为玉鞍、玉辔、玉勒等物。于阗、高昌均盛产葡萄，回鹘人“酿以为酒，甚美。”

甘州、西州和喀什噶尔早就是东西亚陆路交通的要道，回鹘人移居其地之后，就又变为善于经商的民族。他们的足迹，西到波斯、印度，东到山东和河南北，特别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汴京、燕京和临潢府等地。

五代各朝和北宋政府所需要的战马，主要是从回鹘购买的。甘州、西州和于阗的回鹘，每年都不只一次以进贡的名义送马匹给中原的政府，后者则用回赐名义付以价款。965年年初，甘州回鹘一次就贡入北宋政府“名马”千匹，橐驼五百只。北宋政府还在陕西设有提举买马监牧司，其每年买马的固定经费为银四万两、绢七万五千匹。其中的大部分是购买回鹘马的。金朝统治了华北之后，也经常交换或购买回鹘的马匹。

回鹘人还用朝贡名义或榷场互市，把白叠布、细毛织品、貂鼠皮与野马皮、乳香、珠玉、玛瑙、硝砂、镞铁兵器等，大量出售于宋人、辽人和金人，并大量换回铜钱、白银、绢帛、丝、茶等物。辽的首都还特别建置了回鹘营作为回鹘商人的居地。

〔回鹘西迁后的文化〕 回鹘在西迁前，使用古突厥文，信仰摩尼教。西迁之初仍是如此。但包括高昌、于阗在内的西域整个地区，从很早就是佛教盛行之地，回鹘人移居

---

① 《宋会要·蕃夷四》

稍久，便也逐渐改信佛教，并废弃古突厥文，采用粟特字母创制成一种今天称为古回鹘文的文字。使用古回鹘文的地区，当时曾远达葱岭以西。蒙古人于十三世纪西向发展到西域之前，就已采用回鹘文字母而创制了蒙古文字，可见古回鹘文曾发生过很大影响。

回鹘人所建哈喇汗国，因邻近阿拉伯，所以改信伊斯兰教。十世纪后半，伊斯兰教随哈喇汗国回鹘势力的向东发展而进入喀什噶尔，继而传入叶尔羌，又传入和阗，最后并传入高昌，在那里且很盛行。到十三世纪内，迁往西域的回鹘已大都成为伊斯兰教徒了。

回鹘人改信伊斯兰教之后，古回鹘文也逐渐为阿拉伯字母所取代。十一、二世纪内，哈喇汗王朝的文化发展到极盛，玉素甫·哈斯·哈吉甫所写的长篇叙事诗《福乐智慧》，马合木·可失合理用阿拉伯字母编撰的《突厥语词汇》，都是出现在这一时期的有名著作。

吐鲁番曾发现很多回鹘文的雕板印刷品，其中有十三世纪初年的印制品。敦煌的地窖中曾发现很多回鹘文木刻活字，是十三世纪末刻制的。前一项遗物证明，至晚在十二世纪，回鹘人已经掌握了刻板印刷的技术了。

## 二、壮（僮）族

〔壮（僮）族及其社会发展〕 在隋唐以前，壮（僮）族人就聚居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广西、云南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交界处的一些地方。唐宋两代人都称之为西原蛮或广源蛮，或泛称溪峒蛮。到南宋期内才出现僮的称呼。唐朝曾在壮族人民的聚居区设置了五十多个羁縻州县，用壮族首

领做都督、刺史等官职。这里的贡赋和户籍，全不上交或上报到唐的中央政府。

在第七、八、九三个世纪内，壮族社会已经进入奴隶制时代。那时壮族人民聚居地之一的柳州，其土俗是“以男女相质，久之不得赎，尽没为奴”<sup>①</sup>。另一聚居地邕州则每年要向唐朝进贡奴隶，直到八世纪后期才由唐朝明令废除。

宋朝在广南西路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最集中的左右江流域和柳州四周之地，设置了羁縻州、县、峒五十余所，用部落首领为知州、知县、知峒等，称为土官。后来宋廷规定，广西路的州军长官一律用武臣，并都兼任“溪峒都巡检使”。羁縻州的各级土官从此也多参用汉族的武将。这说明宋朝对壮族人民的统治又较前加强了。

直到十二世纪，在壮族社会中还未出现土地私有制。壮族的首领和各级土官都称为主户，都有“养印田”和“荫免田”。平民则计口授田，只有使用权而不得典卖，惟自行开荒的土地则归己有，可以传之子孙，称为“祖业口分田”。贵族、首领和土官因攻剽附近的部落居民以及“博买、嫁娶所得”，各自拥有为数不等的奴隶，叫做家奴或家丁。奴隶主依照奴隶数量而另外分得土地。家丁中年富力强可以从事战斗的，叫做“田子甲”，“言耕其田而为之甲士也”。单是邕州的左右江一带，就有称做家丁的奴隶四万人，钦州境内也不少。家丁的“生杀予夺，尽出其曾”。他们必须把每天的劳动收获供献给主人，每每是“为之力作终岁而不得一

---

<sup>①</sup> 韩愈《罗池庙碑记》。

饱，为之效死战争而复加科敛。”①

〔八至十二世纪壮族的社会生产〕 至晚是从第八世纪以来，壮族人民就在邕州左右江一带栽种水稻和使用耕牛了。但牛耕究属稀有现象，农业劳动主要还是使用奴隶。钦州等地，地气温暖，谷物生长极易。那里的农田耕种，不论用人力或用牛力，全都是极其粗放：就田点种，更不移秧，既种之后，不耘不灌，任之于天，然而竟能“无月不种，无月不收。

居住在山区的壮族人民，进行农业生产比较困难，其生活资料的来源主要依靠狩猎，因而居住很不固定。例如在宜州之南的抚水州，其所辖四县中的壮族人民，有的也种水田和捕鱼，但山居者则“虽有畚田，收谷粟甚少”，需要经常用药箭射取鸟兽，及一地已尽，就转往他处②。定居在高山地带的，则是“刀耕火种，以为餼粮”。

壮族的手工业：壮族地区少蚕桑而多苧麻，苧麻洁白细薄，纤维特长。壮族妇女能耕善织。邕州左右江所产“白綾”和“練子”均为有名特产。白綾是“白质方纹，广幅大綾，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練子则是选用苧麻纤维之最细长者所织成，“轻凉离汗”，最适合做夏衣。“有花纹者为花練，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著色。稍细者一端值十余缗。”③

---

①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峒丁门》。

②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蛮》。

③ 《岭外代答》卷七《服用门》。



广西的梧州、藤州、桂州、融州等地都产铁，当地人民冶铸的铁器，有很多是著名于时的。例如梧州的生铁最好，所铸铁器，既薄且轻，并能耐久，被称为“天下美材”。藤州的黄岗铁最易熔，用以制剑，颇锋利。十二世纪内广西农民使用较多的踏犁，也都是当地铁工用当地所产的铁制作的。冶铁和制作这些器物的人，虽也有汉人或其他少数民族人在内，但最大多数是壮族人民。①

壮族地区还出产黄金、丹砂和铜。“邕州溪峒”的金坑产量很大，而且“不自矿出，自然融洁于沙土之中，小者如麦麸，大者如豆，更大者如指面，皆谓之生金。峒官之家，以大斛盛金筑宅，博赛之戏，一掷以金一杓为注”。邕州右江溪峒的归德卅大秀墟出产丹砂，名叫金箍砂，大如箭镞，经火质重，每八斤可炼水银十斤。大秀墟一丹穴出产的“真汞”，其色粉红，与水银之作青白色者殊异，其重也倍于水银。邕州右江的一个“蛮峒”产铜，掘地数尺即有矿，故蛮人多用铜器。”②

---

①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

② 《岭外代答》卷七《金石门》。

## 第五节 元朝的统治和元末农民大起义

### 一、元朝的建立

〔元朝的建立及其巩固统一的措施〕 公元1271年（元世祖至元八年），元世祖忽必烈在一部分汉族地主的支持下，定国号为元，建立了元朝。第二年，改中都为大都（即汗八里，在今北京市），把大都作为元朝的都城。元朝是一个以我国少数民族蒙古族为统治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元朝的政权是以蒙古贵族为首并包括汉族地主阶级和其他各族上层分子组成的封建政权。

元朝建立之前，忽必烈曾在1253年（蒙哥汗三年）攻占大理，控制了云南其他地区各部落，并派兵攻占吐蕃。元朝建立以后，忽必烈又在1276年（至元十三年）攻占临安，1279年（至元十六年）灭南宋，统一了全中国。

元朝的疆域“北踰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①元朝政府除以今河北、山东、山西等地为“腹里”外，共设置了江浙、湖广、云南、甘肃、辽阳、岭北等十一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行中书省”是

---

① 《元史》五八《地理志》序。

元朝地方行政机构的名称，也是地方行政区划的名称，元朝政府把其统辖地区划分为若干行省，已经初步奠定了今天中国行省的规模。

元朝政府的组织大都“遵用汉法”。在中央设中书省统领全国政务，枢密院管兵，御史台负责监察。又设宣政院掌宗教，通政院掌驿站。中书省设有中书令，右、左丞相，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枢密院设枢密使，枢密副使；御史台设御史大夫等官职。在地方设行中书省，行省各设有丞相，凡一省军政大事，无不统领。行省下为路，路下为府，府下为州、县。路、府、州、县皆设达鲁花赤（民政官）一人，直接统治辖区内的人民。此外，元朝政府还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安抚使司、宣慰使司、军民总管府、军民万户府等地方统治机构。

元朝政府在全国遍驻镇压人民的军队。“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探马赤军（原在北方设置的镇戍军）戍淮江之南，以尽南海，而新附军（南宋的军队）亦间厕焉”。①又有女真军、契丹军、辽东的虬军、福建的畚军、云南的寸白军等，皆不出戍，称“乡兵”。为了加强对边区的统治，忽必烈封诸子为王，分别镇戍和林、云南、回回、畏吾、河西、辽东等地。各地驻军都设有屯田，据《经世大典序录》统计，全国北至岭北、和林，南至海南（海南岛）八番（贵州东南部地区），共有屯田军一二二、八七九户，此外还有五六、八〇〇人，所垦田土达一五七、

---

① 《国朝文类》四—《经世大典序录》《政典总序》。

一二四顷。

元朝政府在全国设置驿站，驿站分陆站、水站，陆站用马、牛、狗（狗站设在黑龙江流域），水站用船。“汉地”由兵部统领，“北地”由通政院统领，并于各郡县冲要处所设脱脱禾孙之官，以监察驿政。据《元史·兵志》统计，全国共有站赤一千三百八十三处。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有急递铺。元制，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急递铺，铺设铺兵五人，用步行传递紧急的文书。驿站和急递铺的普遍设置，加强了全国中央与地方各地区的政治联系，也有利于国内的交通。

元朝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了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其下又各设若干万户府，并在该地设置驿站，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屯戍军队。夏鲁万户府的城址遗迹，至今犹存（在今西藏日喀则）。元朝政府在大都置宣政院，其主要职责之一即是兼管西藏政务，“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元史》八七《百官志》）。1253年（蒙哥汗三年），吐蕃的喇嘛教萨迦派法王八思巴在开平（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会见忽必烈，忽必烈即位后尊八思巴为“国师”，加封“大宝法王”，命他统领西藏僧众。1279年（至元十六年）八思巴卒，忽必烈又追封他为“大元帝师”。<sup>①</sup>这些事实说明，西藏地区从元朝起已正式成为我国行政区划的一部分，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都是由元朝政府规定的。说西藏从元朝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国家”，又说忽必烈封八思巴为“三国法王”（即吐蕃、蒙古和汉地），

---

<sup>①</sup> 《元史》二〇二《八思巴传》。

这都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

元朝政府在今新疆畏吾尔族居住地区也设有宣慰使、行御史台、元帅府等统治机构和官职。又在该地置驿站，驻军屯戍，并于1279年（至元十六年）“命畏吾境内，计亩征税” 1283年（至元二十年）“立畏兀（吾）四处站及交钞库”。

黑龙江流域在元朝属辽阳行省，元朝政府在这里设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并设了五个军民万户府。“其居民皆水达达、女真之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故设官牧民，随俗而治”。这里驿站纵横，征贡的税使往来不绝，据元武宗至顺时统计，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以及奴儿干地区共有纳税户二万九百零六户。元朝政府还把一批罪犯流放至奴儿干。“每岁委官至奴儿干，给散囚粮”。<sup>①</sup>这些资料都说明，元朝统治时期，中国也在黑龙江流域行使管辖。

1276年（至元十三年），元朝政府在云南设置行省、路、府、州、县和若干军民总管府。元朝统治者又在云南地区兴屯田、建驿站，设常平仓，整顿币制。此后，云南地区与中央的联系更加紧密，从南北朝以来的长期割据局面至此结束了。

忽必烈统治时期，元朝政府又在澎湖设置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在元朝，台湾已正式列入中国版图。

〔元朝统一的历史作用〕 元朝的统一是以忽必烈为首

---

<sup>①</sup> 见《元史》五九《地理志》二，陶宗仪《辍耕录》卷八《狗站》条。

的蒙古贵族在国内通过不断的军事征服来完成的，但是它在客观上对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也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元朝的统一在我国历史上结束了较长时期的分裂局面。

唐末以来，先后出现过五代十国的分裂，辽、宋、金的对峙，还存在西夏、蒙古、高昌、大理、吐蕃等等少数民族的政权，到了忽必烈统治时期，这些分裂的王朝和国家，又再度纳入了一个规模巨大的统一王朝之中，这是与当时全国各族人民日益紧密联系的客观趋势相适应的。元朝以后，统一的形势在国内长期稳定下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第二，元朝的统一促进了国内各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边疆地区的开发。

在元朝统一的形势下，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加强了，进入中原地区的契丹人和女真人，在生活、语言各方面与汉人已无显著的区别。留居汉地的蒙古和色目人（包括畏吾尔人和西域各部人）也逐步接受了汉族的文化，改变了游牧的生活方式。明朝人指出：“凡蒙古，色目人散处诸州者，皆已更姓名，杂处民间。”又说：“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别识之也”（《明经世文编》七三邱浚疏）。在元朝，蒙古族的毡罽业（织造毡毯），西域的丝织技术，黎族的棉织技术，藏族的建筑艺术都传入内地。一批批的汉族军民，被徙往辽东、蒙古、河西、云南等地屯种，与少数民族人民一起开发了边疆。在蒙古和林地区屯田的军民，浚渠灌田达数千顷，每年收粟至二十余万斛，使和林的

“生殖殷富埒内地<sup>①</sup>”。河西（宁夏、甘肃一带）的营田水利也取得显著的成绩，原来经过破坏的水渠相继修复。在云南各族人民的努力下，疏通了滇地，垦辟出大量的水田，内地种桑、养蚕的经验在这里也有普遍的推广。据刘郁《西使记》记载，在忽必烈时，元朝西北部的阿里麻里等地区居住着大量汉族人民，其中很多是从山西汾州、并州移来的人民，他们与蒙古族和维吾尔族人民在一起，对祖国西北边疆的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三，元朝的统一也加强了国外的交通和海外诸国的联系。

元朝统治时期，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富庶的国家之一。中国的对外交通，特别是海上交通十分繁盛，所造的巨大海舶闻名于世。由于中外交通的频繁，中国与南洋、印度、阿剌伯等地区的联系加强了。元朝与伊儿汗国之间使节络绎不绝，该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如官制、赋税制、驿站、钞法各方面，都深受元朝的影响。中国人发明的罗盘和火药经阿剌伯传入西欧，阿剌伯人的天文学、医学、算学知识也陆续传来中国。在元朝，也里可温教（基督教的一支）已开始在中国内地传布，伊斯兰教的信徒和清真寺院更增多了。意大利威尼斯人马可波罗于1275年（至元十二年）在开平会见忽必烈，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归国，他在中国居住了十七年，游遍了各大城市，在他著名的游记中，对中国的富强和大都、杭州等地工商业的发达作了生动、具体的描绘，引起了西欧人对中国文明的向往。

---

① 许有壬《至正集》四七《苏志道神道碑》。

## 二、元朝的经济和社会矛盾

〔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元朝统治下，由于劳动人民的坚持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又有了相对的恢复和发展。

从王桢所编纂的《农书》中反映，农耕、水利、蚕桑等部门所使用的工具达二百余种，已经出现了耘耩、水转连磨和水转大纺车。北方的农民成立了一种锄社，“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饮食，其余次之，旬日之间，各家田皆锄治”，“间有病患之家，共力助之”，往往“苗无荒秽，岁皆丰熟”。①这种变工队一类的合作组织，在元初是很普遍的。忽必烈时，“民间垦辟种艺之业，增前数倍”，据《元史·食货志》所载垦田数，江浙行省官民田九九五、〇八一顷，河南行省官民田至一、一八〇、七六九顷。这都说明了在元朝统一前后的半个世纪之中，农业生产在原来长期遭受破坏的基础上又逐步地恢复起来。

北方陕甘一带从西域传来了新的棉种，在江南地区已盛种棉花。1289年（至元二十六年），元朝政府设置了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省木棉提举司，年征棉布十万疋。1296年（成宗元贞二年），始定江南夏税折征木棉等物。这一方面反映棉纺织业在江南已有普遍的推广，同时也揭露了随之而来的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残酷剥削。

成宗时，松江乌泥泾人黄道婆从崖州回乡，她带回了崖州黎族人民的先进的棉纺技术和工具，从此松江地区有了踏

---

① 王桢《农书》卷三《农桑通诀》《锄治篇第七》。



车和弹弓，“错纱配色，综线絮花，各有其法”。松江乌泥泾的妇女以棉纺织业为副业的有一千多家，所织棉布，已成为名扬远近的商品。

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也有发展。丝织业主要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又有专门以机织为生的机户。湖州有绢庄十座，濮院镇有四大牙行，绢庄和牙行都由大商人出资开设，在其附近乡镇，“收积机产”。①杭州城内，在元末已经出现了拥有四、五架织机、雇工十余人的丝织业手工作坊，作坊内的雇工除领取工资外还要“衣食于主人”。说明这些作坊还处于封建的行会手工业的阶段。

蒙古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为了加强对人民的剥削，采取了一系列兴修水利的措施。广大农民在1272年（世祖至元九年）、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1299年（成宗大德三年）先后修治了黄河，1289年（至元二十六年）凿山东会通河，1292年凿北京通惠河，又治淀山湖“以兴三吴水利”，修泾渠“以溉关中之田”。这些水利工程，对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元朝著名的水利科学家郭守敬，也主持了开凿通州到大都的通惠河工程。当时江南的船只通过海运或漕运即可直达北京，物资源源北运，大都的商业更加繁荣了。

在元朝，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十分缓慢的，并且受到了以蒙古统治者为首，包括汉族地主阶级在内的统治集团从各方面来自的束缚和阻碍。

---

① 胡琢《濮镇纪闻》卷首总叙，同治《湖州府志》卷三三《物产》下。

〔社会生产所受到的严重阻碍〕 元朝统一后，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和江南地区的高度发展的农业经济的影响下，不得不放弃落后的游牧经济和剥削方式，大力扶植汉族地主，重视农业，同时使自己转化为封建的地主。元世祖曾多次颁布诸王贵族不得因狩猎践踏田亩和不得改田亩为牧场的禁令。他在给南宋降将高达的诏书中明确指出要“使百姓（主要指汉族地主）安业力农”，给刘整的书中也说要：“市肆勿异，田里俾安”，“尔有禾稼，毋使践踏”。①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反杜林论》《暴力论》）

但是，蒙古统治者带来的落后因素，在元朝仍然存在着，并且严重地阻碍着生产的发展。首先是原来蒙古较落后的游牧经济在北方有一定的影响，一部分农田还继续被占为牧场。赵天麟上疏：“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历代名臣奏议》卷六六）在山东的一些蒙古军官，也“据民田为牧地”，“田游无度，害稼病民”。蒙古统治者屡次向民间括马，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1288年两次括马达二十二万匹之多，还在一些地区下令不得用马挽车或引碾。

蒙古贵族通过掠夺或买卖继续占有大量的奴婢，这些奴婢叫做驱丁或驱口。被沦为驱口的劳动人民，命运极为悲惨。主人对驱口可以任意屠杀、摧残，“或以药哑其口，以火焰其脚，驱役若禽兽然”。元律规定：主人杀死无罪驱口

---

① 王恽《秋涧集》卷八二《中堂事记》下。

杖八十七，良人打杀他人驱口杖一百七，和私宰牛马的刑罚几乎相等。驱口除供家庭劳役外，大多从事农业。元朝政府在赋税制中规定，驱丁一口，要纳丁粮一石。《黄金华集》记载世祖、成宗时，达鲁花赤别的因，在大名、陈州、颍州等地买田二万亩，又买有马、牛、农具，役使驱丁二百余人为其耕作，就是一例<sup>①</sup>。忽必烈攻占江南，元将阿里海牙把三千八百家民户没为家奴，“岁责其租赋”，这些人虽然还是耕种自己的土地，实际上已成为阿里海牙的农奴。

元朝政府为了满足蒙古贵族的消费和供应官府的急需，在大都及其附近设置了各种管理手工业和官营手工作坊的机构，如诸色人匠总管府、提举司和各种局院，其中有氈局、银局、染局、绣局、纳失失局（织造一种金绮，由金线织成，上贴大小明珠）、毛缎局、罗局、倣铁局、玛瑙玉局等等，以后又分别在大都、上都、涿州、建康、平江（今苏州）、杭州等地设立织造局。在这些局院内劳作的官工匠叫做“匠户”，匠户系从民间搜括而来。1279年（至元十六年），蒙古统治者在北方一次括匠达四十二万人，立局院七十余所。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又“籍江南民为工匠三十万户”，其中“有艺业者”共“十余万户”。<sup>②</sup>匠户多掌握专门的手工艺技术，子孙世袭，由政府给予一定的口粮，被长期“鸠聚”在官营手工作坊或工场内工作，经常受官吏的鞭笞和奴役，昼夜不得休息，又不能自由离开或改业。这种情况不仅阻

---

① 黄滔《黄金华集》卷二八《答禄乃蛮氏先莹碑》。

② 见《秋涧集》卷五八《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元史》一六七《张惠传》。

碍了当时私营手工业的发展，使官手工业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蒙古贵族带来的落后因素如变农田为牧场、役使驱口、括马、括匠尽管严重地束缚经济的发展，但这些还都不是当时社会的主导现象。而最突出的阻碍着生产力前进的，是在南宋和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蒙汉封建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

从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以后，元朝统治者就陆续以大量官田分赐给蒙古诸王、驸马和官吏，这些人把土地租佃出去，奴役佃户为其耕作，同时还广占民田。忽必烈统治时期，塔察大王占据了黄河两岸的退滩地，“令侧近农民写立种佃官文字，每岁出纳租课”。1308年（武宗至大元年），蒙古皇子和世琜请求“括河南归德、汝宁境内濒河荒地约六万顷，岁收其租”（《元史》二二《武宗纪》）。这都说明了在汉族聚居地区封建生产关系的影响之下，很多蒙古贵族采用租佃的形式剥削佃农，这比奴役奴隶或农奴，更能满足他们掠夺的贪欲。

在元朝统治下，土地集中的现象非常突出。在江南，“富户每（们）有田地，其余百姓每无田地，种着富户每的田地”，富户之中，“每年有二三万石租子的，占着二三千佃户”。①《元史·武宗纪》也记载：“其富室有蔽占王民役使之者，动辄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浙江昌国州（今定海）寺院占田达全州土地的半数，杭州寺院占有佃户竟至五十万家。松江地区大地主曹梦炎所占湖田数万亩，另一大地主鬻露发占有民田并转佃官田百万亩。在北方，占地四顷

---

① 分见《元典章》卷三、卷二四。

以上的地主也有很大数量，“其军、站户富者，至有田亩连阡陌，家资累几万，丁队列什伍”。元朝灭宋时，许多官僚地主乘势侵占农民的土地，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强占了大批膏腴的田土，以海运起家的张瑄、朱清更是“田园宅馆徧天下，库藏仓庾相望”。

广大的佃户在地主奴役下长期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在某些地区，南宋以来曾经发生过的地主干预佃户婚姻，任意奴役佃户子女，甚至把佃户随田转卖的情况仍然继续存在。元律规定，主人打死佃户只杖一百七，可见当时佃户地位的低下，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很强烈的。

自耕农民的生活也很痛苦。元朝政府把所属人户分为民户、军户、站户、冶金户、打捕户、丝线颜色户等等，叫作“诸色户计”，其中的“贫难下户”大部分是自耕农民，他们都各自负担特殊的科差。很多人一旦被签发为军户和站户，在繁重的差役之下，往往卖妻鬻子，破家流亡，成为佃户或流民。

一般民户的赋税和差役南北不同，但都很沉重。在北方有税粮和科差，税粮又有丁税和地税的分别，其中主要是丁税，又叫丁石。元朝政府规定：丁多地少的纳丁税，地多丁少的纳地税，忽必烈时，“淮北内地，惟输丁税。”科差又分为丝料和包银两种，丝料是规定每两户科丝一斤，又规定每户交纳包银四两，后改为二两，“而州县征之加十倍”。<sup>①</sup>在南方，赋税制度沿用南宋的两税法，主要是“税随地出”，秋税征粮，夏税征木棉、布绢、丝绢等物。据统计，元朝统

---

① 《元史》一八四《王都中传》。

治者每年向全国各地搜括税粮一千二百余万石，仅江浙一省就有四百四十九万多石，加上江西、湖广二省搜括的税粮，约占全国总额的一半。

〔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在元朝，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发展。蒙古统治者一方面把所属的人民强分为四等，并制定了各种反动的民族政策，对各族人民，特别是对汉族人民进行残暴的民族压迫，另一方面又保护和笼络汉族地主阶级以及其他各族的上层分子，包括色目商人、喇嘛僧侣，对各族人民加强阶级的统治和镇压。

蒙古统治者把居住在当时中国境内的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来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畏吾儿、西域以至留居中国的一部分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契丹、女真、高丽人和原来金朝统治下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少数民族。蒙古统治者采用这种强制的民族等级制度，其目的就是为了制造民族隔阂，挑拨民族关系，以便于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统治。其所以要把汉族人强分为汉人和南人两类，也是为了要分化汉族人民，削弱汉族人民的反抗力量。

蒙古统治者在制定政治、法律、军事等等制度和政策时，也都贯串着对汉民族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在统治机构中，长官和掌权的官吏都是蒙古人或色目人，其次才是汉人，而南人在宋亡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几乎很少人在中央政府作官。地方的官吏一般也由蒙古人担任，并规定色目人作同知，汉人作总管，同知和总管彼此互相牵制，都要服从达鲁花赤的指挥。在军队组织上，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和新附军的区别，出兵时各军参差调用，而以蒙古军为主

力，军权都掌握在蒙古军帅的手中。在刑法上：规定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分属不同的机关审理，蒙古人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蒙古人打死汉人只流放北边充军。又规定汉人、南人不得聚众畋猎和迎神赛会，不得执弓矢，甚至连养狗、养鹁鸟都不许可。<sup>①</sup>蒙古统治者还把汉人、南人编入里甲、村社之中，在有些地区甚至以蒙古人充任“甲主”和“社长”，甲主和社长对村民有无上威权，“饮食衣服唯所欲，童男少女唯所命”。

在元朝，蒙古、色目的贵族和官吏，到处霸占田土，欺压人民。这些被当时劳动人民称为“装肥羊”的“人皮囤”，终日过着“朱门画戟”、“花酒盈樽”的腐朽生活（《元曲选》《范张鸡黍》）。色目大商人与蒙古王公勾结，“持璽书，佩虎符，乘驛马”，“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还举放高利贷，进一步盘剥人民的田产，掠夺人民的子女。

全国各大寺院的上层僧侣拥有政治、经济的特权，其中的喇嘛僧尤其跋扈。寺院都占有大量的田地和奴婢，役使佃户为其耕作，有的还开设质库和窖场。武宗时有人上疏指出：“江南民贫僧富”（《元史》二九《泰定帝纪》），揭露了当时上层僧侣对人民的剥削。

蒙古统治者要倚靠汉族地主阶级作为统治的基础，对他们采取了“招抚”和“安业力农”的政策，特别是对于金朝和南宋的降官、降将以及帮助他们巩固统治、镇压人民的官吏和儒生，更是备加笼络。在蒙古统治者的庇护之下，不但

---

<sup>①</sup>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十二《韩公神道碑铭》。

汉族地主官僚无恶不作，连一般富豪地主也是“广占田地，驱役佃户，无爵邑而有封君之赏，无印节而有官府之权，恣纵妄为，靡所不至”（《元典章》五七）。在元朝官僚地主吕师孟的墓葬中，有大量精巧的金玉饰物出土，其中仅金带就有十二条，反映了汉族官僚地主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和他们的奢侈生活。

不论是汉人或南人，民族等级制对于汉族官僚地主是完全不适用的。元朝的法令禁止汉人、南人执弓矢，元世祖却对汉官汪惟和说：“汝家不与它汉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执之”（《元史》十五《世祖纪》）。汉官董守简得到英宗的信任，“命赐其弓三，凡其族人皆勿禁，著为令”（《黄金华集》二六《董公神道碑》）。这些投靠蒙古统治者的汉族地主，其地位和待遇都和蒙古贵族相差无几。相反的，许多蒙古族的下层人民也从没有享受到统治民族的所谓优越的特权。草原上的蒙古牧民，在繁重的军役和租赋剥削之下日趋贫困，甚至破产流亡。到了元朝中叶，经常有大批蒙古族贫民流亡到大都、通州、涿州等地，有的被卖到汉官之家作奴婢。①

毛主席教导我们，“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元朝政府制造出的民族压迫的法令和 policy，根本不能掩盖其阶级实质，真正压迫人民的是以蒙古统治者为首并包括汉族地主阶级在内的反动统治集团，而受尽剥削阶级凌辱和压迫的却是各族劳动人民，并且也包括了蒙古族人民。

〔各地人民反抗元朝统治者的斗争〕 在元朝的黑暗统

---

① 《元史》二六《仁宗纪》、二七《英宗纪》。



治下，各族人民受到民族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不断展开了如火如荼的反元斗争。

元朝统治者下令蒙古人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报，但到处都发生着汉人“聚集人众”，“鬩打”蒙古统治者的革命行动。元朝统治者还下令汉人、南人不得执弓矢，但在1290年（至元二十九年），江西行省的官吏却上书“以禁弓矢贼益发”，说明禁弓矢的结果，只能激起人民更大的反抗。

在北方，蒙古的统治比较巩固，汉族人民多以宗教的秘密结社形式进行反抗活动。1282年（至元十九年），大都（今北京）人民在千户王著和高菩萨的率领下，锤死残酷害民的回回官僚阿合马，并声称要杀蒙古人和色目人，这次事件就是在秘密结社的组织下发动起来的。①

在世祖至元和成宗大德时，西川赵和尚、真定刘驴儿、大同李伯祥、河南丑厮先后以秘密结社号召人民抗元，遭到蒙古统治者的残酷镇压。武宗至大时，赵万儿在黄州、南阳、归德、汝州和汴州各地以秘密结社聚众，元朝政府又派人严行搜捕，万儿被害，赵万儿的基本群众都是当时最受迫害的贫苦农民和一部分小商贩。②

失去土地的流民和饥民，也组织起来坚决向元朝统治者作斗争。成宗时，北方的小规模起义不断爆发，而以“山东居多”。仁宗时，河北沧州有阿失答儿的起义，河南有流民的起义，泰定帝时，起义饥民在手无寸铁的境遇下，以扁担

---

① 虞集《道园集古录》卷十七《张忠献公神道碑》。参考冯译《马可波罗行纪》。

② 程钜夫《雪楼集》卷八《何文正公神道碑》。

为兵器，号为“扁担社”。①

秘密结社的活动和饥民、流民的集聚，标志着蒙古统治的日趋动摇，酝酿着即将来临的更大的革命风暴。

在南方，反元的武装起义更是前仆后继。从1280年（至元十七年）到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之间，漳州陈吊眼、福州林天成、南康杜可用、新会林桂芳、廉州霍公明、郑仲龙以及福建建宁的黄华，都先后起兵，建号称王。起义的首领很多是南宋抗战将领文天祥和张世傑的旧部，他们以恢复南宋为号召。起义的群众除农民外，还有一部分被元朝改编的新附军，除汉族外，还有畬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其中以黄华声势最大，“众几十万”。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以后，抗元斗争的武装据点达四百余处，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两湖、两广都点燃了起义的烈火，湖、广、云、贵等地的彝、僮、瑶、苗等各少数民族人民，也掀起了反元斗争。

### 三、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元朝后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元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蒙古贵族与汉族地主阶级结合起来，加强了对土地的掠夺，用高额的地租残酷地剥削农民。

元朝皇帝为了取得蒙古贵族、官僚的支持，每个皇帝一登帝位，就赐给他们大量的田土和金银。武宗时，一次赐给蒙古大臣的田土共一千二百三十顷，每年收租五十万石，平均每亩征租四石，这种苛重的剥削，必然要陷农民于死地。顺帝时，赐给蒙古大臣伯颜土地五千顷，加上以前受赐的田

---

① 《元史》二九《泰定帝纪》一。

土，前后共达万顷。寺院占田的数量非常巨大。仁宗时，犬护国仁王寺占田十万六千余顷。顺帝时，大承天护圣寺一次受赐的田土达十六万余顷。这些寺院的住持，就是独霸一方的大地主。

汉族地主兼并土地之风也与日俱增。福建崇安县有田税人户共四百五十家，纳粮六千石，占全县纳税户九分之一的地主大户，竟占有六分之五的土地。而这一县的官吏，又“常以四百之细民配五十家之役”。地主大户可以免役，一切差役的负担都加在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的身上，“故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元史》一九二《邹伯颜传》）。像崇安县这种土地集中和赋役不均的情况，在大江南北极为普遍。江南五府（苏、松、杭、嘉、湖）地区出现了“大家收粟岁至数百万斛，而小民皆无盖藏”的贫富悬殊现象。<sup>①</sup>

大量农民沦为地主的佃户，地主除向佃农征收地租外，还随意向佃农强征丝料，勒派附加粮，甚至也迫使佃户代服差徭，佃户也因此破产流亡。

元朝统治集团从1308年（武宗至大元年）至1333年（顺帝元统元年）共二十五年间，先后换了八个皇帝。由于争夺帝位，蒙古贵族内部长期相互倾轧，暗斗明争，有时还演成内战。元朝末年，朝政都操纵在最有权势的蒙古大臣手中，皇帝和权臣无一人不是穷奢极欲，贪财好货，无止尽地鱼肉人民。政府的财政经费经常支绌，要弥补亏空，就不断地加重税收，滥发纸币。据记载，元末“课税所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即包银之赋，亦增十余倍”。而无本之钞，“每

---

① 余阙《青阳集》卷三《宪使董公均役记》。

日印造木计其数”，以至“积压不行，人视之如废楮焉”。①

政府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官吏贪污和敛括的花样也无奇不有。“所属始参为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送礼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论述曰公事钱，觅见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补得近职曰好窠”，连纠举贪污的肃政廉访官吏也是“所至州县，各带库子检钞称银，殆同市道”（叶子奇《草木子》卷四上）。

在元朝的腐朽统治下，天灾瘟疫，到处横行。据不完全统计，1329年（文宗天历二年），全国各地的饥民、流民有八百四十余万人。1333年（顺帝元统元年），京畿大雨，饥民四十余万户，二年江浙被灾，饥民五十九万户，1337年，江浙又灾，饥民亦四十万户。1344年（至正四年），黄河连决三次，“漂民田数万顷”，饥民遍野。贫苦的农民纷纷离开土地，展转流离，社会危机日甚一日，武装起义相挺而起。

早在1325年（泰定二年），河南息州赵丑厮、郭菩萨起义，提出“弥勒佛当有天下”的口号。1337年（顺帝至元三年）又有广东朱光卿、聶秀卿起义，称“定光佛出世”。同年，河南棒胡起义，起义者“举弥勒小旗”，烧香聚众，“破归德府鹿邑，焚陈州，屯营于杏冈”，给元军很大的打击。1338年，彭和尚、周子旺在江西袁州起义，彭和尚亦以弥勒为号召，起义军“背心皆书佛字”。到了至正初年，小规模的起义已遍及全国，东自辽东，西迄吐蕃，以至“山东燕南

---

① 《新元史》卷六八《食货》一，卷七四《食货》七。

强盗纵横至三百余处”。瑶族人民在吴天保率领下，也高举起抗元的旗帜，连续攻占了黔阳、武冈、靖州等地。

蒙古统治者对各地起义的农民进行残酷的镇压，同时又重申汉人不得执兵器、不得执寸铁，北人殴打南人不许还报等等民族压迫的禁令，蒙古大臣伯颜还提出要杀绝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这些禁令的颁布更加激起人民反抗的怒火，也充分暴露了统治者的愚蠢和残暴。毛主席指出：“一切反动派的企图是想用屠杀的办法消灭革命，他们以为杀人越多；革命就会越小。但是和这种反动的主观愿望相反，事实是反动派杀人越多，革命的力量就越大，反动派就越要灭亡，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法则”。蒙古统治者也正是这样，他们采用任何屠杀镇压的手段，也挽救不了最后的灭亡。

反抗统治者的各种各样的民谣和谚语到处传播。如民谣说：“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黄溥《闲中古今录》）。又说：“天雨线，民起怨，中原地，事必变”（《元史》五一《五行志》）。谚语说：“天遣魔军杀不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辍耕录》卷二七）。这些民谣和谚语都强烈地反映了当时日益激化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元末红巾军大起义正是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总爆发。

“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是1350年（至正十年）普遍流行于黄河灾区的民谣。到了1351年，果然因为挑动黄河，天下反了。这一年，元朝政府命工部尚书贾鲁发汴梁、大名等十三路农民共十五万人修治黄河，官更多尅扣“食钱”，又派兵监督、镇压，“河夫多怨”，农民革命的领袖刘福通等预先于黄陵冈工地埋下石人，籍以号召起义。

石人被挖，一时“贫者从乱如归”，红巾军起义的烈火点燃了。

〔红巾军起义的发展〕 1351年（元顺帝至正十一年）爆发的红巾军起义，主要分为两支，一支起于颍州（今安徽阜阳），领导人是刘福通，一支起于蕲州（今湖北蕲春），领导人是徐寿辉、彭瑩玉（即彭和尚）。

这年五月，刘福通率领农民军攻占颍州。刘福通长期以来即以白莲教组织农民从事抗元的斗争。他最初在永年县（今河北永年）推韩山童为首，称韩为“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并在其讨元的诏书中，指出元朝统治的结果是“贫极江南，富夸塞北”，号召农民起义推翻元的统治，“河、淮、襄、陕之民，翕然从之”。不幸事机不密，山童被捕牺牲，山童子韩林儿逃至武安，刘福通即来颍州，“陷朱皋，据仓粟，从者数十万”，以后又相继占领了罗山、真阳、确山、汝宁、息州、光州等地。

八月，徐寿辉、彭瑩玉攻下蕲州。彭瑩玉是袁州（今江西宜春）“庄民家子”，自幼出家，以清泉为人治病，“袁民事之如神”。他长期利用白莲教组织抗元起义。1338年（至元四年）起义失败，隐匿淮西，“淮民争庇之”可见他的抗元活动也很受农民的支持。①这时彭瑩玉又推布商徐寿辉为首，在蕲州建元治平，国号天完，建立了农民政权，很快就攻占了武昌、安陆、沔阳、江州、饶州各地。

这两支农民军头裹红巾，当时人称为红巾军或红军，他们都以白莲教、弥勒佛为号召，烧香聚众，又称“香军”。

---

① 权衡《庚申外史》上。

此外，以红军、香军为号，并起来响应刘福通等人的农民军，还有萧县芝麻李、南阳布王三、襄樊孟海马、濠州郭子兴等支。芝麻李攻占徐州、宿州等地，“募人为军，从之者有十余万”。

红巾军的基本群众都是贫苦的农民，他们“皆短衣草屨，齿木为杷，削竹为枪，截帛为巾襦，弥野皆赤”，所到之处，“官军多疲懦不能拒”。叶子奇说，“是时……人物贫富不均，多乐从乱”，朱元璋也在濠州地区亲自见到“民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万余人”。这说明了农民起兵抗元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元朝的蒙古贵族、汉族地主对农民的残酷的阶级剥削所促成。

与红巾军起义的同时，又有1348年（至正八年）浙东方国珍和1352年（至正十二年）泰州张士诚的起义。方国珍出身佃农，因抗租杀地主而逃亡海上。张士诚以操舟运盐为业，因卖盐于富家，“富家不给值”，遂率盐丁起义。他们领导的反元斗争，在最初也牵制了元朝的军力，壮大了红巾军的声势。吴天保率领的瑤族人民起义，在红巾军起义以后，就直接加入了红巾军的队伍。

当红巾军以燎原之势向四方八面发展之时，元朝政府企图首先扑灭刘福通的颍州起义军。统治者派出号称精悍的“阿速绿睛回回”军队，这些人在英勇的红巾军面前，一战即溃，“所部皆走”，而且“不习水土，病死者过半”。御史大夫也先不花率蒙古军二十余万进驻沙河，慑于红巾军声威，军中夜惊，尽弃军资器械逃走。元统治者又以脱脱率军攻围徐州芝麻李，元军集会徐州，这就使红巾军的两支主力得到发展的机会。

1352年（至正十二年）七月，徐寿辉、彭瑩玉领导的红巾军从徽州破昱岭关，攻占杭州。他们在杭州等地，纪律严明“不杀不淫，招民投附者，注姓名于簿籍”，得到人民的拥护。各地的贫苦农民纷纷参加起义，“郡县为盗者十六七”，“聚落民争揭竿为旗以应”。①

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在战斗中也日益壮大。1354年，由脱脱统率的元军在镇压芝蕨李军之后，聚集徐州。元顺帝以及一部分蒙古大臣为了削弱脱脱的兵权，迫令他解职，于是“大军百万，一时四散”，很多人投入红巾军，刘福通声势日盛。1355年（至正十五年），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称帝，建元龙凤，国号大宋。中原各地的红巾军也都接受了龙凤革命政权的领导。

1357年（至正十七年），刘福通分兵三路伐元。东路由毛贵率领，扫蕩了山东、河北等地的元军，击毙元将董搏霄。第二年三月，红巾军直抵柳林、枣庄，离大都不过百余里，在大都的蒙古贵族，包括元顺帝在内，都纷纷准备北逃。以毛贵为首的红巾军在山东等地把衣粮分给贫民，“又于莱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车百辆以挽运粮储，官民田只十取其二分。”中路由关先生、破头潘等率领，攻绛州，入保定路，折经大同，直趋塞北。1358年十二月，这支红巾军攻占了上都，烧毁了“富夸塞北”的蒙古宫阙，又继续转战于辽东各地。西路由李喜喜、白不信等率领，由荆、樊出武关，进攻长安。李喜喜入四川，据成都，余部又攻占甘肃、宁夏等地。与三路进军的同时，刘福通率

---

① 宋濂《宋学士文集》《翰苑别集》九《陈府君墓志铭》。



领主力军开灭了答失八都鲁的地主武装，并以汴梁为都，于是“造宫阙，易正朔，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连结”。正如红巾军檄文所说：“慨念生民，久陷于胡，倡义举兵，恢复中原，东逾齐鲁，西出函秦，南过闽广，北抵幽燕，悉皆款附，如饥者之得膏粱，病者之遇药石”，①红巾军的反元斗争至此已达到高潮。

元朝政府的直属军队在红巾军面前根本不堪一击，唯一的办法是由汉族地主在各地招募武装，他们对起来镇压红巾军的地主、富户，以其招募兵丁的数量为准，分别赐以百户、千户和万户的爵赏。早在1352年，察罕帖木儿、答失八都鲁和李思齐等起兵进攻红巾军，所招募的都是地主武装。1358年（至正十八年），察罕帖木儿得到各地土豪的支持，以兵分镇关陕、荆州、河洛、江淮四地，对红巾军进行反攻，成为红巾军凶恶的敌人。

徐寿辉领导的红巾军经过多次血战，许多地区得而复失，彭瑩玉也在战斗中英勇牺牲。以后徐寿辉又派部将明玉珍攻取四川，四川和云南的一部分地区也被红巾军控制。1360年，徐寿辉为其部将陈友谅所杀，陈改国号为大汉，据有湖广、江西等地。明玉珍不服陈友谅的领导，不久也在四川自立，国号大夏。

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处于不利的形势。北伐的三路大军在事前并无精密的布置，军令既不统一，彼此间也缺乏联系。关先生、破头潘、李喜喜的军队始终在各地流动作战，

---

① 郑麟趾《高丽史》卷三九《恭愍王世家》。

沒有巩固的根据地，前方胜利，后方又遭到敌人的攻击。

1359年（至正十九年）察罕帖木儿攻占了汴梁，韩林儿、刘福通撤兵走安丰（今安徽寿县）。这时，驻守山东的毛贵为部属赵均用所杀，察罕帖木儿乘机进迫山东，山东各城亦被察罕占领，山东一失，安丰的屏障就被撤除了。

〔朱元璋的起义和元朝的灭亡〕 当红巾军正在和元军主力进行艰苦斗争之时，作为红巾军中将领之一的朱元璋，势力已逐渐强大起来。

朱元璋，濠州（安徽凤阳）钟离人，出身于一个贫农家庭，十七岁时，因生活贫困，出家做了和尚，以后又在淮西等地游方行乞，于1352年（至正十二年）参加濠州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朱元璋以一个红巾军的小首领，在抗元斗争中，屡立战功。1354年，他率兵南下攻占滁州，并与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协同作战，在六合抗击元军。（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二引《龙飞纪略》。）1355年，朱元璋进兵和阳，渡江攻占太平、溧水、溧阳等地。这年，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建立龙凤政权，郭子兴已病死，朱元璋直接由韩林儿领导，接受韩林儿的官职，用大宋龙凤纪年。1356年，朱元璋率领红巾军占领了元朝的东南重镇建康（今南京），韩林儿封他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他的军队已成为红巾军内部的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

从1356年至1359年间，朱元璋以建康为根据地，不断向外扩展其势力。这一时期，韩林儿、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占据了黄河和淮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徐寿辉领导的红巾军占据了长江中上游，张士诚的军队占据了太湖流域，唯有皖南、浙东仍由元兵驻守，力量也比较薄弱。1357年，朱元璋派徐

达、常遇春、胡大海、邓愈等分别攻占宁国、徽州、池州等地，明年又亲自率兵攻克婺州，1359年继续攻占了衢州和处州。朱元璋率领的红巾军在婺州等地军纪严明，不掠农民的财物，“兵不离伍，市不易肆，开仓以济贫民”（刘辰：《国初事蹟》），受到皖南、浙东等地农民群众的欢迎。

1360年（至正二十年），徐寿辉为部将陈友谅所杀，陈友谅率军直入建康，在江东桥败于朱元璋。朱元璋复率兵反攻，先后攻克饶州、安庆、洪都（南昌）等地。1363年，陈友谅与朱元璋会战于鄱阳湖，友谅中矢死，全军大败。第二年，其子陈理投降。至此，朱元璋入据长江中游，并解除了陈友谅对他的威胁，把兵锋转向已经投降元朝的平江张士诚。

在朱元璋与陈友谅作战期间，他与韩林儿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并在建康设韩林儿的“御座”，自称丞相。1363年，张士诚围困韩林儿、刘福通于安丰，城中大饥，刘福通来书请援。朱元璋亲自率兵“大败张氏”，“军士每名齎白米二斗，积于东门外，以救城中饥者”。（《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在这场战役中，刘福通遇难牺牲，朱元璋救出韩林儿，迎往滁州安置。

从朱元璋的反元斗争以及他与韩林儿的关系来看，在他没有蜕化变质以前，他始终是红巾军中的一个领导人物，他所建立的地方政权，也是一个农民的革命政权。

在红巾军起义的过程中，汉族地主阶级受到沉重的打击，他们千方百计对红巾军进行各种反扑。其中一部分地主阶级人物，就企图在红巾军内部寻找他们的代理人，即寻找符合剥削阶级利益的一个封建王朝的“真主”。早在1356年以前，朱元璋已经不断改编地主的武装，接纳和优待地主阶

级的知识分子和元朝的降官。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冯国胜、李善长等曾经为朱元璋攻入建康出谋划策。在他据有建康之后，就正式宣布要“贤人君子有能相从立功者，吾礼用之”，并且一再声称自己不再寄人篱下，受制于人，而要“成大功”、“立大业”，表现了对韩林儿领导在一定程度上的貌合神离。这样，更多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甚至曾经拥护元朝，坚持与农民军为敌的人也被延揽入农民革命政权中来，有的人还参预了决策，对朱元璋巩固统治，并逐渐向封建政权转化起了显著的作用。1358年，朱元璋接见徽州老儒朱升，采纳了朱升提出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主张（《明史》一三六《朱升传》）。不久，朱元璋又罗致了浙东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刘基、宋濂、章溢、叶琛等人，后来他的很多措施和策略，也都是在刘基等人的建议下制定的。

1365年，朱元璋派将攻占久被张士诚控制的高邮、淮安等地，一面又东向湖州、嘉兴和杭州，歼灭张士诚军的主力。1367年攻破平江，三吴地区全部平定，前已降元并据守浙东温、台诸州的方国珍也遣使归降。同年，他还分别派兵攻下广东和福建，中国的东南半壁已全被他占有了。

在进攻张士诚时，朱元璋已在檄文中公开骂白莲教是“妖术”、“妖言”，诬蔑红巾军“焚荡城郭，杀戮士夫，荼毒生灵，无端万状”。1366年冬，他又派人在瓜步杀了韩林儿。这都说明，朱元璋已经公开背叛了农民起义军，完全蜕化成为地主阶级的代理人，朱元璋的农民革命政权已转化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

1367年，朱元璋出师北伐。在宋濂等草拟的讨元檄文中，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和“立纲陈纪，救济斯

民”的口号，（《洪武实录》卷二一）只强调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的一面，对于持续了十多年之久的阶级斗争则绝不提及。北伐军先后在山东、汴梁、潼关等地打败了扩廓、李思齐、张思道的军队。1368年，徐达率军由临清北进，很快就打到通州，元顺帝率后妃、太子和一部分蒙古大臣从大都北逃。八月，北伐军进占大都，推翻了元朝的统治。这一年，朱元璋已在建康建立明朝，改元洪武，是为明太祖。

〔红巾军起义的历史意义〕 十四世纪中叶爆发的红巾军起义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占有重大的地位。据记载，当时有数以百万，甚至二三百萬以上的农民组织起来“推翻他们的吃人的仇敌”，向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展开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这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搏斗，主要是农民反抗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蒙古统治者对汉族人民以及其他各族人民的民族压迫。起义的范围，东起辽东，西至甘肃、宁夏，南及云南、闽广，北迄内蒙古，遍及于大半个中国。起义的历史意义表现在：

第一、推翻了元朝的黑暗统治，对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予以巨大的打击。

红巾军对瓦解和推翻元朝的黑暗统治起决定性作用。以刘福通为领导的红巾军前后十三年，“大小数百战”，（《罪惟录》传五《韩林儿传赞》）在黄河流域地区连续歼灭了大批元朝的军队和地主武装。农民军所到之处都要“杀守令，踞城邑”，“焚蕩城郭，杀戮士夫”，以致“向之朱门大户，莽为丘墟”。徐寿辉、彭瑩玉领导的红巾军也扫蕩了四川、湖广和江南地区，“见富人如仇，必欲焚其屋而杀其人”（卢琦《圭峯集》卷下《谕寇文》），“以红帕包首，蹴踏处

无一人能御者”。李继本记载山东地区：“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一山文集》卷一《送杨顺文》），说明山东的大地主十之八九都被打垮了。特别是江南地区的大地主，从五代以来还没有受到这样大的冲击。《辍耕录》引张翥诗：“天子临轩授钺频，东南无地不红巾，……都将两眼凄凉泪，哭尽平生几故人”，刻划了江南地主阶级对农民军的恐惧和仇恨以及他们怎样不忘对农民军的反扑和镇压。朱元璋于1368年最后把蒙古统治者赶出北京，重新统一中国，也是在红巾军对蒙古统治者的彻底消灭和打击之后，才能得到成功的。

第二，多少变动了社会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元末红巾军起义使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的势力大为削弱，有的逃散，有的被农民军镇压，他们原来霸占的土地已成为无主的荒田，有一部分回到农民的手中，因而土地占有情况多少也有所改变。明朝初年，北方山东、河南、河北、淮北等地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数量显著增加，土地集中和土地兼并的趋势有所缓和。这样，在农民辛勤劳作下，农业生产又有了相对的恢复和发展。

在元朝，许多劳动人民沦为蒙古贵族的奴隶一驱口，仅丞相脱脱一家就拥有驱口数万人，在脱脱受红巾军打击之后，这些驱口立即摆脱了人身的束缚。汉族地主蓄奴的现象也很普遍，其中两广、福建的豪强之家，甚至“多以他人之子阉割役使，名曰火者”。这些“火者”在农民革命的烈火中也大都恢复了自由。从明朝的文献已经不再看到或很少看到驱口、火者或部曲（依附性极强的农民）这一类名词了。

手工业工人在元朝统治时期被终年拘留在官营手工作坊内服劳役，没有人身自由。红巾军起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手工业工人的身份也有所改变。明朝统治者把匠户分为轮班、住坐两种，使他们继续受封建的束缚，但除去在规定的时间内为封建国家服役外，其余的时间可以“自由趁作”，还可以把产品投向市场出卖。例如轮班匠每隔三、四年要服三个月的劳役，此外就能归自己支配。这种变化也提高了手工业工匠的积极性，有利于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 第六节 五代十国辽宋金元的文化

### 一、两宋的哲学思想

〔王安石的唯物主义思想〕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人。他以法家思想批判了传统的儒家思想，主持编写了重新解释诗、书、周礼的《三经义》和《字说》，作为推行新法的理论基础。在他所写的《洪范传》、《道德经注》等著作中，他用唯物主义观点对水火木金土五行做了解释，他说：“五行，犹未离于形而器出焉者也”，明确指出五行是物质性的，世界万物就是由五行这五种物质元素产生的。他认为万物能运动变化，是因为“皆各有耦”，都有对立面，并且进一步指出“耦之中又有耦焉，而万物之变遂至于无穷”。王安石还认为自然现象都有一定规律可循，对人事吉凶没有影响，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度必须“合于当时之变”。他在与保守派论战的过程中，阐述了“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不足恤”的思想，有力

地批驳了司马光、程颢、程颐等保守派鼓吹的“天人之间甚可畏”、“祖宗之法不可变”等反对变法的唯心主义的谰言。由于王安石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他的哲学思想中唯物论成份有很大局限性，他的辩证法思想也是不彻底的。

〔宋代的理学〕 两宋哲学思想中占支配地位的是理学。理学是在宋代阶级矛盾加剧，民族矛盾严重的情况下，佛教哲学思想和道家哲学思想渗透到儒家哲学思想之后形成的。

在两宋的理学家中，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有张载，属于唯心主义的分为以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等人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和以陆九渊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两派。

张载（1020年—1077年），关中郿县横渠镇人。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是《正蒙》。他认为一切存在都是由物质性的气构成的，“气”是万物的本体，太虚也是物质性的，它是“气”之散而未聚的一种状态。无限的物质世界，是由天空与万物共同构成的。这些都是唯物主义的思想。他还认为，气是变化不已、运动不止的，而气的变化运动，则是由于对立面的斗争。他把气的（亦即物质的）变化规律称之为道。张载认为，人类知识的来源，在于感官有所接受。这也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但是张载又说，“性者万物之一源”，反映他的哲学思想当中，唯心主义的成分还是很严重的。

周敦颐（1017年—1073年），湖南道州濂溪人，是宋代理学家中最早的一人。他著有《太极图说》和《通书》。他认为世界的本体是精神性的太极，由太极的动和静所生出的阴阳，以及由阴阳的交互作用而生成的金木水火土，全都永远在那里互相推移转变，因而造成了气象万千的物质世界。

程颢（1032年—1085年）及其弟程颐（1033年—1107年），



洛阳人。他们共同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有系统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二程的哲学著作被后人辑为《二程全书》。

程颢承认事物对立的普遍性，但又认为长、短，大、小这些对立面是固定不变的，是由绝对的“天理”所决定的。他把天、理、心都等同起来，不把天和心作为物质性的实体，而认为二者的最本质的东西却是一个“理”。程颢认为“性即理也”。理和性是一切事物的基础，是先于物质而存在，并且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

朱熹（1130年—1200年），生于闽之延平，祖籍是徽州婺源。他继承并发展了北宋理学家们的学说。二程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到朱熹就更加完整和具有系统了。

朱熹对于儒家经典《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以及周敦颐的《太极图说》和《通书》，全都作了注释，以阐述和发挥自己的哲学思想。他的哲学思想还保留在由他的学生记录整理的《语类》之中。

对于气（物质）和理（精神）的关系，朱熹认为：任何具体事物的生成，要有理，也要有气，但是“理在先，气在后”。以为“虽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以为“理是本”，“理终为主”。而这个理的极致，即其最高境界，则为“太极”。

陆九渊（1139年—1192年），江西金溪县人，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者。他提出“心即理也”的命题，认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因而主张所谓“致知格物”应当采用“易简工夫”，即“发明人之本心”，也就是只在内省和反求诸己方面多下工夫。

宋代理学家都极力维护封建的纲常名教。朱熹说：“纲常千万年磨灭不得，只是盛衰消长之势自不可已。圣人出

来，亦只是就这上损其余，益其不足。”“所谓损益者亦是要扶持三纲五常而已。”他解释《大学》的“新民、止于至善”说：“民虽不可使知之，亦当使由之，使不出规矩准绳之外。”也就是用三纲五常来束缚人民的行动。北宋的程颐还提出寡妇不应再嫁，即使贫穷到缺衣少食，也仍应为亡夫守节，改嫁就是“失节”，而“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就是要人们无条件服从封建统治，不要有所违反。这些封建名教思想和行为规范，经宋代理学家们大力宣扬之后，政权、族权、夫权这几条绳索对人们的束缚便较前更紧了。

〔浙东学派和功利主义思想家陈亮〕和朱熹、陆九渊同时，在浙江东路还有一些学者同时并起。其中较为重要的，有吕祖谦、薛季宣、陈傅良、陈亮以及稍晚的叶适等人。这些人的乡里都壤地相接，声气易于相通，他们在研究学问的途径上，趋向也大致相同，从经史百家、礼乐兵刑、典章制度以至舆地边疆、水利农田等等，都要“通其委曲，以求见诸事功”。他们最用力钻研的，是一些能够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见之实用的学科。他们大都反对空谈关于道德、性命、理、气等类的抽象问题。其中的陈亮，是反对理学家们空谈这类问题最力的一人。

关于王霸、义利之辨，陈亮曾和朱熹进行过长时期的争论。朱熹只把三代说成合于王道、合于义，把汉唐以来一律认为昏暗无道。陈亮批判了朱熹的历史退化论观点，他认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否则对汉唐的昌盛局势是无法解释的。

## 二、古文、诗、词、小说、戏曲

〔北宋的古文运动〕 北宋的古文运动，是唐代后期古文运动的继续。其目的，是要使文学成为宣传儒家思想的利器，从而能够很好地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服务。因此，这个运动受到了当时政治上一部分当权人物如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的大力支持。

北宋初年的柳开、穆修，对于当时流行的浮靡软弱的文风就极力反对，主张文章是说明“道”的工具。北宋中叶的石介，在其所写的《怪说》一文中，把当时流行的文体称做时文，说佛、老和时文是当时的三大弊，力加排斥，也提出文章应阐明“圣人之道”的主张。及欧阳修出，写出了大量文章，力排浮靡诡怪的文风，因此他成为了当时古文运动的主将。

欧阳修的文章，平实通畅，纡徐从容，不论叙事、说理或抒情，都能委婉透辟，曲尽其意。

王安石、苏轼等人，稍后相继而起，使古文运动更得到发展，北宋文坛也呈现了比较繁荣的局面。王安石一方面主张写文章应当“务为有补于世”，同时又说，文章应当“以适用为本，以刻镂绘画为之容。”这也就是说，写文章主要是应该为地主阶级的政治服务，但文章的艺术性也必须讲求。他的文章的特点，是“简劲精洁”，深刻峻峭，虽大都着语不多，却富有波澜起伏。苏轼富有才华，他反对写文章时“雕虫篆刻”，用“艰深之辞以文浅易之说。”他主张为文当“如行云流水，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他所写的文章也确能与他所提出的这些标准相符合。他在驾驭文字方面的艺术修养是比较高的。

〔宋代的诗〕在宋初六七十年内，流行所谓“西崑体”一派的诗。这种诗，专意于雕琢字句，堆砌典故。到十一世

纪中叶，欧阳修、梅尧臣诸人力排崑体，“力复古格”，风气才得改变。继起的苏轼，兼备众格。他的诗流利、洒脱，但也多伤于率易，华而不实。江西的黄庭坚（号山谷道人）又力矫率易之弊，主张作诗作文都要“无一字无来处”，要“陶冶万物”，融铸故实，勤苦锤炼，写出一些奇峭坚实的作品。后来有许多诗人履行他的这种主张，因而形成了“江西诗派”。这一派的末流，乃至专意“搜猎奇书，穿穴异闻”，走上了奇僻险怪的道路。

南宋的诗人，最著名的是尤袤、范成大、杨万里、陆游。其中陆游更较杰出。陆游是一个爱国诗人，他的诗气派大，波澜壮阔。他的具有代表性的篇章，都是抒写他的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感情的。南宋统治者对金妥协投降所造成的恶果，呻吟于女真贵族压榨下的北方人民的愿望，在陆游的诗中都有反映。

〔西蜀、南唐和两宋的词〕 词是由五七言近体诗发展变化而成的。为求配合管弦，便于歌唱，唐代中期以后的一些诗人，首先是一些无名的民间诗人，便开始把近体诗的整齐句子加以改变，依照民间流行的一些曲调的节拍和韵律而裁定其字句，这就是所谓倚声填词。一首词中的前后各句长短不一，所以词也叫做长短句。

在五代十国期内，以善于填词出名的人已为数不少。在西蜀，有韦庄和欧阳炯等人，他们的作品后来被选辑为《花间集》。在南唐，则有冯延巳和中主李璟、后主李煜等人。西蜀南唐诗人的作品仅仅是在艺术技巧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所表达的都完全是地主贵族的没落腐朽的思想感情。

到宋代，地主经济进一步发展，城市经济也比唐代更繁

荣，当时不但宫廷内设有“教坊”，大城市中都有歌楼伎馆，贵族官僚豪绅家庭中也多有歌伎舞女。这都促使歌词更加普遍发展。

北宋的文学家们大都把散文用作载道、明道的工具，不大用它去抒写悲欢离合之情；近体诗则因字句的拘束，也与音乐相去日远；只有词的体裁能够“长短其句以就曲拍”，能够配合管弦的音阶和舞蹈的节奏，所以它便成为表现哀乐怨悱时最经常被采用的一种文体。北宋的一些大官僚如寇准、范仲淹、晏殊、欧阳修、王安石等人，都填写过多少不等的词。

上述诸人所写作的词都是一些短调、小令，而与欧阳修、晏殊同时的柳永，则开始创作慢曲、长调。柳永是一个落魄文人，“好为冶淫讴歌之曲”。教坊的乐工每次得到新的曲调，必去求柳永填写新词，因此，他的作品传诵极广。

苏轼对于从“花间派”到柳永等人的词的风格都不满意。他的词，意境豪放雄壮，涤除了当时词坛上那种“绮罗香泽之态”和“绸缪宛转之度”。

李清照是南宋初年的杰出词人。她的词，婉约清新。就内容来说，对南渡前后社会现实的反映比较微弱，在其晚年作品中，更多意兴阑珊的消极感伤情绪。

创始于北宋苏轼的豪放英发的风格，在南宋中叶词人辛弃疾身上得到了高度的发展。辛弃疾是一个爱国志士，有文才也有武略。他的歌词慷慨豪放，唱出了处在民族危难当中的一个英雄豪杰人物的奋发激越情怀，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反抗女真入侵者的愿望。

〔宋金的话本、小说和说话人〕 唐代的俗讲和变文，到宋代，便发展演变而成为“说话人”的话本。话本的内

容，或演说佛经故事，或讲述历史故事（如说三分，说五代史等），或讲说一些烟粉、灵怪、传奇、公案以及某某人发迹变泰的故事。当时把最后一类称做“小说”，把讲说长篇历史故事的则称为“平话”。宋代人编写的话本流传到今天的还有好几种，例如《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五代史平话》、《大宋宣和遗事》、《京本通俗小说》等。其中有一些是由当时的说话人集体编写的。话本的出现，在中国文学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元明以来的一些章回小说，例如《水浒传》和《三国志演义》等，都是从宋代的话本逐渐发展和改变而成的。

两宋的最高统治者们，大都喜欢听人讲说故事或自己阅读话本。凡城市中较热闹的场所都有固定的说话人，乡村中也常有“说话人”讲说小说或历史故事。北宋苏轼的笔记，曾记述“涂巷小儿”从家中持钱、出外聚坐、听说话人讲说三国故事的事；南宋陆游的一首诗说：“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可见各地乡村中也经常有说话人的活动。

十二世纪的后半期内，在金的西京大同府就有以专讲五代史出名的说话人刘敏，而在十三世纪初期，有一个名叫贾耐儿的“歧路小说人”，依靠“俚语诙谐以取衣食”。这也可见，在金的城市和乡村当中，也都有以讲说小说作为固定职业的人了。

〔宋金的戏曲〕 在宋代，从较大城市到一般乡村，傀儡戏、影戏和杂剧都已十分流行。凡当时的说话人所常讲说的故事，都是傀儡戏和影戏所经常表演的。杂剧是从唐代的参军戏发展演变而来的，基本上还只是“因题设事，杂以谐谑”，

情节一般都比较简短，有时是夹杂在其他伎艺中演出一段或两段。但在北宋开封的勾栏（剧场）当中，也已经有了以故事情节为主的长篇杂剧。这类杂剧不但情节复杂一些，演员也已发展到四五人了。

宋代还有一种以歌舞讲唱为主的戏曲。这种戏曲是由曲词连缀而成的。从北宋中叶以来，有些词人便开始试用一个词调而填写数首，接连铺叙一个故事。例如，有人用〈商调蝶恋花〉一调接连填写十二首词，咏述〈会真记〉中张生与莺莺的恋爱故事。这种用许多首曲词前后连贯合叙一事的歌舞剧曲，已经有了后代戏剧的雏形，它也就是金元期内套数杂剧的鼻祖。

在金的统治区域内流行的，以讲唱为主的一种戏曲，名叫诸宫调。诸宫调是把不同的曲调编缀在一起，用以铺叙一个长篇故事。乐谱的音节既多变化，文字也以韵文和散文相间使用。这比宋朝流行的那种杂剧显然又有了发展。金代人所编写的诸宫调，流传到今天的，有〈刘知远传〉和董解元的〈西厢记〉二种。前者是写刘知远“发迹变泰”的故事，后者是把〈会真记〉加以改编而成的。元稹的〈会真记〉只有几千字，到〈西厢记诸宫调〉就成为好几万字的剧本了。

解放后，在山西侯马县的金代人的坟墓里，发现了一座戏台模型，上边有五个角色正在“作场”。这说明，诸宫调的演唱，在金国是普遍流行的。

〔元杂剧〕 杂剧是元代文学的主流。元代的杂剧是在宋金以来民间讲唱文学的基础上，综合了宋词的成就，并直接发展了金代的诸宫调而成的一种歌舞剧。杂剧一般分为四折，个别的有五折，在各折之前或各折之间多加有“楔子”。

每折之内均有十个以上的小曲，每一组小曲称作一套。一套内的小曲，都限于同一宫调，使用同一音韵。演出时除歌唱外，还伴以言语和动作，言语叫“白”，动作叫“科”。“于科白中叙事，而曲文全为代言”。

元代杂剧的兴起，与宋金以来城市经济的繁荣有密切的联系。杂剧作家很多都是大都人或平阳（今山西临汾县）人。大都和平阳，都是工商业发达、人口繁伙、文化昌盛的城市。大都在元朝统一后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元政府规定，“诸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诸乱制词曲为讥议者，流。”但很多作品仍然反映了人民的感情，对黑暗社会作了无情的揭露。

在元代，出现了大批优秀的剧作家，其中最著名的有马致远、王实甫、关汉卿、白朴等人，而关汉卿更为杰出。关汉卿生于金元之际，长期居留大都，晚年到过杭州。他能深入被压迫的社会下层，与教坊、勾栏的歌妓、演员有联系，所以被称为“杂剧班头”、“梨园领袖”。他一生写过六十多种剧本，保留下来的还有十八本。其中的《窦娥冤》，揭发了封建社会的黑暗统治，充分表达了劳动人民向恶势力战斗的精神和强烈的正义感。此外，王实甫的《西厢记》、马致远的《汉宫秋》、宫天挺的《范张鸡黍》等等，都是著名的作品。

### 三、两宋的史学

〔通史〕 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我国古代的一部杰出编年史。这是 he 用了十九年时间，并在史学家刘攽、刘恕、范祖禹等人的参与下，写成的一部上起战国下迄五代的



包括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史事的巨著。书的取材范围极广，凡正史、杂史、笔记、小说、地志、文集等，无不“左右采获，错综铨次”。司马光认为：“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他著此书的目的是，是要为封建统治者提供统治人民的经验，所以用较多篇幅记述历代“君臣治乱成敗安危之迹”，但也注意搜采历代典章制度、天文、地理以及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资料。

不采用编年体而分专题叙述历代典章制度沿革的通史，有南宋初年郑樵编撰的《通志》和宋末元初马端临编撰的《文献通考》。郑樵反对断代为史，力主编写通史，《通志》就是为履行其主张而作。《通志》中有历代君臣的本纪和列传，其精华则在于天文、地理、都邑、职官、选举、刑法、食货等二十《略》。《文献通考》全书共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等二十四《考》，较唐代杜佑《通典》中的门类大为扩充。书中于记述历代制度的沿变之后，还摘录唐宋臣僚和士大夫的奏疏、议论，使读者对于一事之本末利弊能得到比较概括的知识。书中各《考》都记述到南宋末年为止，而对于两宋的典章制度的因革损益所记特详。

〔当代史〕宋政府设置史官，分别纂修《实录》、《国史》、《会要》等类史书，内容都较前代的同类书详备得多。北宋以前的各朝代，从来没有设官编修本朝《会要》的，而《宋会要》的内容则极为繁富。两宋史学家私人编写的当代史，为数尤多。其中比较杰出的，李焘的《续资治通鑑长编》，是专记北宋一代史事的。其书采摭广播，并把异同诸说尽量附注于正文之下，详为考论。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是专记赵构统治期内史事的，是为接续《长

编》而作，其内容的详备也与《长编》略相似。李心传还编写了一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是记述宋代一些朝章政典的兴革和南宋政府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的。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是专记北宋末南宋初赵佶、赵桓、赵构三朝与金国的和战关系的。书中引用的史料，很多都是由对金和战的决策人、外交使臣以及各种当事人亲手记录的，并皆照录原文，不加更改，是一部史料价值很高的书。

北宋末年方腊领导的一次农民起义，在《泊宅编》和《容斋逸史》两书中都详加记载；南宋初年钟相、杨么领导的一次起义，鼎澧逸民在《杨么事迹》中详为记载。这些著述虽对这两次的起义都不免有所诬蔑，但都对宋朝统治者的腐朽黑暗面加以揭露，多少流露着对起义群众的同情。

〔地方志〕 在宋代，特别是在南宋，专记一州一县的历史和风土人情的地方志也大量出现。它们的内容，大都是包括城邑、山川、物产、风俗、学校、人物、仕宦以及名胜、古迹等门类，且多把当地的城镇和山川形势绘制为图，列在书的最前面。这类书中较出名的有：《吴郡志》、《淳熙三山志》、《景定建康志》、《咸淳临安志》等。另外，如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专写北宋末年首都开封的繁华景象，周密的《武林旧事》专写南宋首都杭州的繁华景象，也都富有史料价值。

#### 四、五代十国辽宋金元的科学技术

〔三大发明之一——火药火器的发明和发展〕

火药是民间的医学家和“炼丹方家”从事药物的探求而发明的，原意是会起火的药。唐朝的几种炼丹书中都记载有

早期的火药方子。

公元904年，十国中的吴的军队去围攻豫章（今南昌）时，使用了火炮和火箭作攻城工具。火炮是把火药制成球状，把引线点燃后用抛石机抛掷出去。火箭是把火药球缚于箭镞之下，把引线点燃后用弓射出去。可见最晚在十世纪初火药就已被使用在军事上了。到975年，北宋军队攻打南唐时，也使用了火箭和火炮。后来北宋政府在开封设置的制作兵器的“广备攻城作”，其中即有专管制造火药的部门。

北宋末年保卫开封的战争中，1161年南宋军队在采石抗拒南侵金军的战争中，都曾使用了“霹雳炮”。这种炮是用纸管、石灰和火药做成的一种爆炸性火器。

1126年冬，金军在围攻开封时，曾使用“飞火炮”烧毁开封城的楼橹，使用火箭烧毁开封城的敌楼。1221年金兵攻打南宋的蕲州（今湖北蕲春县）城，用抛石机发射了一种火器名叫“铁火炮”，其形似瓠，口小身粗，系用生铁铸成，厚可二寸。1232年，蒙古兵围攻开封，守城的金军从城内发射了一种叫做“震天雷”的铁火炮，轰炸蒙古军队。震天雷是“以铁罐盛药，以火点之，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所蒸围半亩之上。铁甲皆透，人与牛皮迸裂无遗。”铁火炮和震天雷；也都是爆炸性火器。

管形火器也在十二世纪前期出现。1132年，南宋守德安（今湖北安陆县）的陈规发明了一种管状火器，叫做“火枪”。其法是把火药装在巨竹之内，作战时将其点燃，使火药喷射出去，焚烧敌人或其物资。1232年，金军在守卫开封与归德时也曾使用过“火枪”，其制造方法是：“以敝黄纸十六重为筒，长二尺，实以柳灰、铁滓、磁末、硫黄、砒霜之

属。以绳系枪端。军士各悬小铁罐藏火，临阵烧之，焰出枪前丈余，药尽而筒不损。”1259年，寿春（今安徽寿县）军民创制了一种叫做“突火枪”的管形火器，其法以巨竹为筒，筒中实以火药，再安上“子窠”，火药点燃后即将子窠发射出去。这种子窠即后世子弹的前身。管形火器的出现，标志着火器制造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进步。

十三世纪内，蒙古军数次西征，火药、火器的制造方法亦随之而传入伊斯兰教各国。其后这些国家的人，所著兵书中多有“契丹火轮”、“契丹花”、“契丹火箭”等名称，即皆指中国人发明的火药与火箭而言。

〔三大发明之二——雕板术和活字版〕刻板印刷术自从发明以来，对于文化的传播、普及和提高，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世纪前半，后唐和后蜀都刻印过儒家的《九经》以及《昭明文选》等。吴和西蜀地区，都有人专为出售营利而刻印了“色类绝多”的书籍。到北宋初年，佛教经典五千多卷也在成都刻印，由北宋臣僚新编成的《太平广记》等书，也都是刻板印成之后而颁发到各州郡的。

十一世纪四十年代内，布衣毕升发明了制造活字的办法，其法是，用胶泥刻字，使字画凸出，每字均为独立的一颗，用火烧之使坚硬。另以铁板，上敷用松脂、腊、纸灰制成的药品，要印时便把活字镶入铁板，以火烤之，待药熔化、凝固之后，即用以印刷。

毕升的这种发明，在宋代不曾广泛使用。但元代人发明的木活字及稍后使用的铜活字，却都是在毕升的泥活字的启发下创制出来的。欧洲在十五世纪中叶才创制活字版，比毕升的发明晚四百年。

〔三大发明之三——指南针〕 北宋的学者沈括富有科学知识，在他于第十一世纪后期所撰写的《梦溪笔谈》中记载，当时以“看风水”为业的“方家”，普遍地使用磁石磨针锋，使之指南。使用时有的把磁针浮于水上，有的把它放在指爪上或碗唇上，最好的一种办法则是“缕悬”——从新的蚕茧取一单缕，用芥子般大小的蜡缀于针腰，于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这种磁针即后来的罗盘针的雏型。

北宋末年，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记述十一世纪晚年他在广州的见闻，说当时中国海船上的舟师都“识地理”，他们在海上航行，“昼则观日，夜则观星，阴晦则观指南针”。十二世纪初年出使高丽的徐兢，也说到航行于明州（今宁波）和高丽之间的中国海船，“若阴晦，则用指南浮针，以揆南北”。这都说明，至晚在十一世纪的后半期内，我国人民已经把指南针应用于航海事业了。

在此以后，中国海船把指南针传入阿拉伯国家，然后又从那里传入欧洲。指南针的发明和传播，对于发展海上交通事业，密切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的联系，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北宋的医学〕 从唐代以来，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交通贸易日趋频繁，外国的香药如乳香、龙脑、蔷薇水等都先后传入中国，因而在宋代官私编刻的医药学书籍当中，新药品种不断增加。北宋末年所编刻的《政和经史证类本草》，其中所增新药就有六百二十八种。这部书还汇录了北宋一代的医方数十种。它是一部科学价值很高的医药书，被以后的医药学界沿用了近五百年。

小儿科医学在北宋一代的进步也很大，在诊察疾病方

面，既能把麻疹和其他热病区别开来，也能区别麻疹与天花、水痘是三种不同病症，病原各不相同。

“铜人”的铸造，也是北宋一代医学上的一大创作。在北宋初年，有关针灸的医书均系展转传抄，其中所载经络俞穴部位很紊乱。十一世纪二十年代内，经医官王惟一的设计，用铜铸成人体模型，刻划经穴，标注名称。并写成《铜人俞穴针灸图经》，使学习针灸的人对俞穴部位能有正确的认识。当时湖南耒阳更为针灸特制一种精巧刺针，减轻针刺的痛苦。

膏丹丸散等类熟药的大量制作和应用，当归酒、虎骨酒等酒浸剂的大量流行，也都是从北宋以来开始的。熟药的应用比较汤药方便得多，所以这也是中国医学上的一大进步。

〔王禎的《农书》〕 王禎的《农书》是一部农业科学巨著。王禎是山东东平人，元初先后做过安徽旌德县和江西永丰县的知县，《农书》就是他在这时期内编写的。这部书总结了从《齐民要术》以来我国农民在农业生产上取得的成就，包括宋金时期南北人民在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方面的创造。《农书》之末还附有《活字版韵轮法》，是王禎对活字印刷术的一个新发展。

〔郭守敬的“授时历”〕 元代的科学家郭守敬，精于历法，他认为“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器莫先于仪表。”他创造和改进的有关历法的仪器近二十种，其精确程度在当时技术条件下是难能可贵的。在他的主持下，在全国建立了二十七十个天象观测所，从事于历法的改订工作。1280年新历告成，定名为“授时历”，以365.2425日为一年，比地球绕日一周的周差只有26秒，与现行的“格利哥里历”相等，而比它早出现三百年。

## 第八章

# 明清——封建制度断趋衰落 明末农民大起义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 第一节 明初封建统治的加强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 一、明初统治者对农民的反攻倒算

朱元璋为了夺回地主阶级在大规模农民起义过程中所失去的权利，继续扑灭农民的反抗，巩固封建统治，从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对农民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

〔残酷的军事镇压〕 1368年（洪武元年），明朝政府派邓愈率兵到荆襄西面的广大山区“围剿”红巾军的余部，明军焚毁山寨，驱逐山民，“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1370年，明朝政府又派陆聚率兵到山东莒州、济宁、沂州等地，围攻起兵反抗的流民和农民。在这一时期，以韩林儿、刘福通和以彭瑩玉、徐寿辉为首领的南北两支红巾军虽已早被镇压下

去，但是他们的后继者仍然在各地展开抗明的斗争，对朱元璋的统治予以极大的威胁。聚集在陕西沔县（今勉县）西黑山等地的起义军，在金刚奴（四大王）、田九成等人的率领下，继承了韩林儿的革命事业，称弥勒佛出世，烧香聚众，以“龙凤”为年号，坚持斗争达三十余年。朱元璋多次派兵入山，对起义军展开血腥的屠杀，还“归咎于新附户籍之细民而迁徙之，骚动四十里之地，鸡犬不得宁息。”江西袁州、临川等地是过去彭瑩玉活动的地区①，这里的农民经常以彭瑩玉为旗帜，举兵抗明。1386年（洪武十九年），彭玉琳在新淦（今江西新干）称彭和尚，以白莲教聚众，被捕牺牲。1388年，明军在袁州等地大肆搜捕和屠杀弥勒教人，1391年，又在江西“捕诛分宜妖民”，许多红巾军的余部和起义的农民惨遭统治者的杀害。据《洪武实录》和《永乐实录》记载，洪武、永乐间，明朝统治者镇压各地的起义共达一百多次。事实说明，在元末红巾军起义以后，阶级斗争仍然继续下来，新的统治者丝毫也没有放松对农民起义的反扑和镇压。

〔培植贵族、地主的势力〕 明朝政府的重要统治成员大部分都是跟随朱元璋镇压起义推翻元朝的官吏和将领，这些人一跃而成为“功臣”，获得很高的爵位和官职，拥有大量的田土和佃户。明朝统治者规定：亲王土地至千顷，功臣土地至数百顷，早在1371年（洪武四年），六国公、二十八侯就已经占有佃户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家了（《洪武实录》卷六八）。永乐时，功臣李增枝也“于各处多立庄所，每庄蓄田仆无虑千百户”（《永乐实录》卷三十），这些佃户都

---

① 《明经世文编》卷八叶居升奏疏。



是由皇家随田赐给的，身分极不自由。经过元末农民起义暂时得到人身解放的一部分佃农，现在又被套上封建的枷锁。除去功臣外，明朝的官吏都从地主、富户中选拔补充。洪武中，地主、富户被推荐为官吏的一次多至三千七百余人，少的也有一千九百余人。明朝政府指定，以各州县纳粮多的地主、富户充任粮长，负责征收赋税，其中很多人还进一步被吸收到政权中去。到了1397年，朱元璋再度下令把各省土地超过七顷的大地主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一户编为花名册，呈送北京，量才授官。一些地主、富户的子弟在学校“结业”后，派赴各地官衙见习，随即给以官职，个别的甚至充当一省的高级官吏，如布政使、按察使等等。

明朝政府对地主、富户的剥削利益，也给以无微不至的关怀。在明朝建立的前夕，朱元璋在《平周榜》中就向地主阶级保证：“旧有田产房舍，仍前为主，依额纳粮，以供军储”，支持他们从农民手中夺回田地。为了恢复封建秩序，缓和阶级矛盾，在明朝建立后的第三年，即1370年，朱元璋又把一部分地主、富户召至南京，待以酒食，对他们说：“今朕为尔主，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洪武实录》卷四十九）。明朝政府还规定官僚乡绅都有免役的特权，甚至一般的地主也可以通过子弟入学或作官而免除徭役。这样，地主富户就可以在各地放肆的兼并田土，鱼肉人民。封建地主阶级又在人民膏血的饲养中日益肥壮起来。

〔加强对农民的控制〕 明朝统治者把所属的居民强编为民户、军户和匠户，其中最主要的是民户。1370年下令全部居民按户填写姓名、籍贯和人丁、财产的数额，给以户帖收执，户口不合的充军，隐匿的斩首（谈迁《枣林杂俎》卷

上〈戶帖式〉条)。同时又采用欺骗的手法，招诱流亡的农民回乡复业，把他们束缚在小块土地上。1368年下令，各处荒闲土地，允许农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1371年下令，“四方既定，流民各归田里”，“许于（各州县）附近荒田内，官为验其丁力，给其耕种”（《洪武实录》卷七十三）。1375年（洪武八年），又“诏天下民出山垦”，企图把那些逃亡在山地的农民，也纳入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迫使他们“出山归耕”。①

1381年（洪武十四年），明朝政府经过长期的户籍调查，在各地编制了黄册（户口册），详细登录了各户人丁、财产及其变动的情况。以后黄册制度就沿袭下来，每隔十年要重新编造一次。1387年（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又经过普遍丈量土地，在各省州县编定了鱼鳞册（土地册），详细记载了每乡每户土地的亩数和方圆、四至，并绘制成图，地主的土地项下还附有佃户的姓名。明朝统治者就靠黄册和鱼鳞册来加强对人民的控制，从事对赋税、徭役的剥削。

明朝政府还设立了里甲制和关津制。里甲是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举有钱有势的十家地主轮流担任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各设甲长。里长是“乡里王”，与官绅勾结，横霸一方，查户口，征税役，并有权勾摄逃亡。里甲内人民都要互相知保，不得隐藏户口，亦不得任意流徙，否则四邻都要受“连坐”的处分。关津制是在全国“冲要去处”，分设巡检司盘查行人，没有政府颁行的路引不能放行，越渡者以逃民律论。里甲制和关津制把农民牢固地

---

① 傅维麟《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

“管束”起来，强制农民屈从于地主和封建国家的统治，不能离乡一步。

## 二、明初巩固封建统治的措施

〔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的调整〕 明初统治者在取得政权以后，对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权力。

在中央机构中，明太祖朱元璋最初沿袭元朝制度，设立中书省，置丞相。1380年（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擅权挠政”被杀，自此，“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使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分理丞相的政务，而直接听命于皇帝。朱元璋又改大都督府为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分掌兵事，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分典刑狱，一切兵、刑大权也都由皇帝最后裁决。明成祖朱棣统治时，又在六部和皇帝之间，正式成立了一个内阁，内阁的成员共有五人至七人，由皇帝从比较低级的官僚（一般是翰林院的官吏）中选拔，他们备皇帝顾问，在皇帝的指挥下协助办理政事。<sup>①</sup>

在地方机构中，朱元璋废除了元朝的行中书省，于内地设立了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省），每省设布政使司管财政，按察使司掌刑政，都指挥使司（都司）掌兵。边方各地则只设都司和卫、所，统管一个地区的军事和行政。

这样，国家的权力最后都掌握在皇帝的手中，君权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

<sup>①</sup>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三《内阁》。

〔卫所、明律和科举〕 朱元璋与刘基等人参酌历代的兵制，设置了卫所制度。卫、所是遍布全国的一种军事机构，大抵以军士一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分别设有卫指挥、千户、百户等官职。据《明史》《兵志》统计，除中央的上十二卫（后增至二十二卫）以外，内地及边方先后共设有九百余卫，实际的兵额约有二百余万人。军士皆立有户籍，叫做军户，军户是世袭的。平时军士隶属于卫所，由卫所军官监督屯田、操练，遇有人民的反抗或与边方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战争，则由兵部临时派将，给以“将军”、“总兵”的头衔，率领拨给的卫所兵前去镇压或出征。

京师“上十二卫”的锦衣卫是一个专门从事特务工作的军事机构，始建于1382年。锦衣卫内设有监狱、法庭、各种残酷的刑具和一大批特务与校尉。这个机构的职能是专门镇压京师地区劳动人民的秘密结社组织和反抗活动，同时也侦察、逮捕那些企图反叛皇帝的贵族和官僚。明成祖朱棣统治时，除锦衣卫以外，又设立了另一个特务机构东厂，由皇帝最信任的宦官统领，从此锦衣卫就与东厂结合起来，叫做“厂卫”。以后明朝统治者一直利用厂卫，对劳动人民进行了专横残暴的统治。

明朝政府在1389年（洪武二十二年）正式颁行《大明律》，“大明律”规定“谋反”（即劳动人民造明王朝的反）、“谋大逆”（破坏明王朝的宗庙、社稷、山陵）都不分首从凌迟（即一刀刀的把人处死）。“造妖言”（进行秘密结社的宣传）和“劫囚”的人，在被发觉以后，也要治以死罪。这说明在明律的条文中，凡是涉及人民反抗的部分，

都比唐律和宋元的律令加重了。明律还规定了“良贱相殴”、“奴婢殴家长”、“雇工人殴家长”以及禁止民户、军户、匠户逃亡的各种条文，来限制佃农、雇工、奴婢、手工业工人的人身自由，以保障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特权。此外明律还规定官吏不得擅专选举，不得接交内侍，不得纠接朋党等等条文，这是以前没有见到过的，反映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

朱元璋又制定了《大诰三编》，《大诰三编》不是律令，而是把一些曾用过严刑的罪案记录下来，颁发给各州县，向人民宣讲，以达到杀一儆百，妄使人民慑于淫威安做顺民的目的。

1370年（洪武三年），明朝政府颁行科举制度，以选拔地主阶级的统治人才。明朝的科举比过去唐、宋各朝有所发展，应试的种类、等级，考试的日期、科目、内容都有新的规定，以后直到清朝，经历五百年没有显著的变化。科举规定生员是应试的最低出身。据1432年（宣德十年）统计，各省生员共有三万余人。生员通过乡试为举人，举人的考试在省城举行。举人通过会试为进士，进士的考试在京城举行。会试一次取录多至四百余人，再经殿试，就成为政府的正式官吏。科举还规定以八股文取士。考试专以四书、五经及由政府指派的几种注疏为根据。八股文是指文体而言，就是要应考的人答题撰文必须有一定的格式，每篇文章一定要分为四个段落，每个段落又各有两股对偶的文句。八股文还要求按照指定的经书和注疏以及题目的字义敷衍成文，结果是空话连篇，不能有任何创新的内容。明朝中期，八股文非常通行，地主阶级的子弟只要买上几本“时文”（八股文选本）来背诵，就可以通过科举做官。明朝人杨彝评论说：“天下

之人惟知此物（时文）可以取科名，享富贵，此之谓学习，此之谓士人，而他书一切不观”。①可见这种办法，严重地束缚思想和学术的发展。

〔迁都北京〕明太祖朱元璋把蒙古统治者最后赶出北京以后，蒙古贵族在北京的残余势力仍然十分顽强，时刻准备卷土重来。元顺帝和他的儿子爱猷识理答腊先后盘踞应昌（今内蒙古自治区达里泊附近），建立了“北元”政权，继续与明朝相对抗。不久，蒙古族内部分裂为三大部，鞑靼居中，西面是瓦剌，东面是兀梁哈部，三部统治者间互相残杀，又都不断出兵南下骚扰，造成了对明朝的最大威胁。因此，在明朝初年，北方的局势还很不稳定。

朱元璋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把他的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为王，一部分授以兵权，如晋王栢、燕王棣和宁王权等，命他们驻守北方，御防蒙古。其中的宁王“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好战”，燕、晋二王更是长期在北方筑城兴屯、训练兵丁，中央派来的将领皆听其节制，甚至“诏二王军务大者始以闻”。这种分封制度势必导致割据的局面。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病死，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演为内战。拥有强大势力的燕王朱棣，藉“靖难”为名，于1399年进兵南京，经过四年战争，打败朱元璋的继承人建文帝（1399—1402年），夺取了政权，是为明成祖。这说明朱元璋统一后的长时期里，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的局势也是不稳定的。

明成祖朱棣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就决定把城都从南京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十八房》。

迁往北京。建都北京，既可以加强北方和东北的军事力量，以防制蒙古统治者的进攻，又可以藉此解除北方诸王，如宁王、辽王、代王等人的兵权（晋王桐已死），进一步削弱割据的势力。

明朝统治者调动了全国的人力和物力，开始改建北京城。在数十万军民的劳作下，雄伟的北京城已经初步奠定了今天的规模。

在同一时期，明成祖多次出兵蒙古，解除了鞑靼和瓦剌统治者对明朝的威胁，又先后在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达乌第河，南涉日本海的广大地区，建立了都指挥使司、卫、所等各级行政机构几百个，其中的奴几千都指挥使司就是1409年（永乐七年）在黑龙江口的特林地方设置的。这些行政机构的设置，不但对东北边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还直接拱卫了当时的北京城。

1421年（永乐十九年），明成祖朱棣正式迁都北京，明朝统一的局势更加巩固了。

### 三、明初的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

〔垦荒、屯田和种植桑棉〕 元末红巾军起义推翻了旧王朝，荡涤了一切污泥浊水，使地主阶级受到沉重的打击，许多原来被贵族、地主霸占的土地重新回到农民的手中。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在农民的辛勤劳作下，大量土地被垦辟，生产继续向前发展了。

---

① 分见《明史》卷一一六、一一七晋王宁王各传及《太祖本纪》。

洪武时，“天下垦田数，（每县）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余万”。据不完全统计，从1368年到1383年前后十六年间，各地新垦田土共达一百八十万顷，约合当时全国土地数额的一半。到了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全国的耕地总额，包括新屯垦的田地在内，已达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再以个别地区凤阳与北平（今北京）为例。凤阳在明初是一片荒野，到1393年，新垦田土已有四十一万顷。北平附近在1369年（洪武二年）只有田土七百八十余顷，到1404年（永乐二年）已增至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三顷，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农民新垦出的田土。①

明朝统治者多次下令垦荒田，在1394年（洪武二十七年）以后，又颁行了“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的诏令，规定山东、河南、河北、陕西等地的“百姓”，除纳税的土地外，垦出的荒地听其自有，永不征税。明朝统治者的垦荒措施，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对某些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所谓的垦田永不征税，实际上是在农民单靠“额内”土地担负不了规定赋役的情况下，要农民通过“额外垦荒”来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剥削。也是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防止农民流徙和反抗，藉以稳定封建的统治。而且有力垦荒的人，很多都是具有耕牛、种子、能雇人耕作的富户、地主，即或农民耕出了土地，随着就被那些“有力之家”吞并过去，〈日知录〉所说的“甲方开荒耕种，乙即告其不纳税粮”，就是指这种情况。宣德时，河南杞县的“永不起科”土地被王府侵占，贫苦农民不堪剥削，聚

---

① 《永乐大典》辑本《顺天府志》卷八引洪武《图经》。



集起来杀了王府的校尉①。就在此时，明朝政府又把“垦荒田及永不起科湾下斥鹵无粮者，皆覈入赋额”，叫做“重新起科”。②“永不起科”的欺骗性，就完全暴露无遗了。

明朝统治者还多次下令移民屯田。屯田与垦荒不同，垦荒是“听为已业”，屯民种的则是官田，他们是官府的佃户，“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牛种者十税三”。屯田有民屯、军屯和商屯。民屯由明朝政府迁徙无地农民到指派的地区耕种。如1370年，徙苏、松、嘉、湖、杭农民四千余户往临濠屯种，1371年，徙今内蒙古和山西北部一带的“沙漠遗民”三万二千余户往北平屯种。洪武、永乐之间，像这样移民屯田的事，所在多有。军屯由卫所军队耕种，交纳的谷物主要供应军粮。商屯是由盐商在边地雇人屯垦，就地交粮，向政府换“盐引”（盐票）领盐贩卖。明初各地屯田的面积达九十万顷，从“中原大河南北”直到边方，“在在兴屯”，在相当程度上满足了军粮的需要，解决了供应不足、运输不及的困难。但是屯田的农民被编为里甲，所给的土地十分贫瘠，量地的亩弓也较小，受到的剥削极为严重。屯田的军士每户给地五十亩，规定纳租二十四石，许多人不能自养，把地转卖给军官和豪强地主，或是屯田被军官、豪强侵占，全家逃亡转迁。

明朝初年，植棉技术有了提高，植棉面积也扩大了。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劳动人民开始大量植棉。根据开封、彰德、大名、东昌等七府屯田的统计材料，1392年（洪武二

---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十河南。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土田》。

十五年)共收棉花一千一百八十万斤,1395年共收棉花七百五十万斤。如果数字无误,这一带的棉花产量已经很可观了。

明朝政府很重视棉花和桑、麻的种植。1368年(洪武元年)规定,农民有地五亩至十亩,要栽桑、麻、棉各半亩,不栽的要向政府缴纳绢、麻布或棉布各一匹,十亩以上的加倍。这完全是用政府的法令强迫、威胁农民种植桑棉。与此同时,又采用与垦荒一样的欺骗办法,让地方官广为宣传,凡是农民已经种植了桑、棉的土地,可按照“额外垦荒”的条例,“率蠲其税”。不管朱元璋要尽什么样花招,他的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扩大封建的剥削。封建统治者不仅要贪婪地掠夺农民生产的粮食,还要千方百计地掠夺农民的副产品(据1419年统计,该年共征收布帛一百二十万六千八百八十七匹,丝绵二十四万六千五百零七斤,棉花绒五十八万三千三百二十四斤),①甚至用“奖励”的手法使农民增加副业生产,以补田业收入之不足,从而巩固封建国家对田赋的剥削。明朝人说松江地区的农民在江南重赋之下,“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生存之意)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江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棊紵,嘉湖之丝纩,皆持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这都说明了生产愈发展,而统治者的剥削也就随之加重,剥削的办法也更毒辣。

〔水利兴修和运河的开凿〕 明朝初年,劳动人民不仅

---

① 《永乐实录》卷一一五。

开垦了大量的田土，在兴修水利方面也取得很大的成绩。据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明朝政府公布的材料，南北各省共开塘堰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浚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修建陂、堤、岸共五千零四十八处。洪武间，陕西的洪渠堰、四川的都江堰和广西的灵渠都先后修复。宁夏卫所修渠道“灌田数千顷”，浙江定海修建东钱湖亦“灌田数万顷”。1403年（永乐元年），又有大批军民从事吴淞江的疏导工程，于是“苏松农田大利”。这些水利工程的修建，使元末水利失修、河溢成灾的情况有所改变，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1411年（永乐九年），山东、徐州、应天、镇江等地的农民三十万人开凿了会通河。会通河是从山东济宁到临清的一段运河，明初已经淤塞。这次从南旺地区引汶水入河，又修建了堤坝和水闸，使水南北注，按时蓄洩。会通河的河工完成以后，运河全线就被重新打通了。永乐时，运河沿岸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等地，已是“四方百货，倍于往日”，北平（北京）也成为商业的城市，并且具备了建都的条件。

明朝统治者兴修会通河，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巩固封建的统治和保证税粮的剥削。元朝建都北京，要把江南的税粮运来，主要是倚仗海运。海运易遭风险，运粮的数量极少，永乐时从南京迁都北京，就必须依靠运河的航运。从此，“漕制渐增，海运遂罢，安危之势易明，内外之形易判”<sup>①</sup>，明朝的

---

① 《永乐实录》卷一二五。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四《河漕转运》。

统治更加巩固了。明朝统治者每年从江南人民掠夺来的四百万石漕粮（供官吏、军队的俸禄）和二十万石白粮（洁白好米，供皇室消费），也必须通过运河送往北京。相反，运河的修成却给生活在剥削社会的劳动人民带来无穷的苦难。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在对抗的社会中，“生产的每进一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个阶级的利益，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灾难。”许多历史资料记载，运河沿岸的人民，就在明朝永乐时期，已经是衣不蔽体，吃的是稗子、草根和树皮，以后还世代代负担着修河、拉纤、船工等等沉重的徭役。“运河水，万里长，千船万船运皇粮，皇粮装满仓，漕夫饿断肠”。这首流传下来的民谣，就是临清一带农民对封建统治者的血泪控诉。

〔唐赛儿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 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劳动人民，在明朝政府巩固封建统治的过程中，也不断地结聚着革命力量。永乐时，江西、湖广、福建、山西、陕西、浙江等地都先后爆发了小规模的农民起义。公元1420年2月，正当明成祖朱棣准备迁都北京的时候，在山东地区爆发了以唐赛儿（女）为首的农民起义。

1406年，明朝政府修建北京宫殿，就从山东地区征发了一大批民丁，赴北京供役。1411年开凿会通河，明朝政府从山东抽调了民丁十六万五千。到了1414年，明朝政府出兵塞北，又下令山东各州县派遣民丁十五万人转输宣府，这些被征发转输的百姓，不但抛弃土地，脱离了生产，更因道远劳苦，逃亡相继。从1414年到1420年之间，山东各地连续出现水旱之灾。1420年春，青州、莱州也遭受很大的饥荒。起义

的时机已经酝酿成熟了。

唐赛儿是山东蒲台（今北镇）人，以白莲教烧香聚众，“往来益都、诸城、安邱、莒州、即墨、寿光诸州县”，①受到各地白莲教徒和贫苦农民的拥戴，称“佛母”。她以益都卸石棚寨为根据地，用红白旗为号，举兵起义，响应的群众达数万人。起义军击毙了率官兵前来镇压的青州左卫指挥高凤，青州官吏十分惊恐，派人星夜奔驰北京告急。

明朝政府于二月下旬，以安远侯柳升为总兵官，刘忠为副总兵官，由朱棣亲授“方略”，领“京营”兵，过期围攻起义军。这年三月，明兵围卸石棚寨，但起义军的别部却转战莒州、即墨、安邱等地，先后攻占莒州和即墨县城，把官署和仓库全部付之一炬。柳升顾此失彼，处处挨打，围攻卸石棚寨的明军，连续遭受起义军的反击。三月十三日晚，起义军在唐赛儿的领导下，冲破了明军的层层包围，官军大败，副总兵刘忠也当场丧命。等到天明，柳升火速追赶，起义军早已安全转移了。

不久，起义军攻围安邱，明朝政府又调都指挥使卫青督战，起义军四面受敌，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顽强奋战，大部分英勇牺牲。

明朝统治者在全力压平这次起义之后，以“纵乱失机”为名，杀掉了山东布政使以下的一大批官吏，把安远侯柳升也丢下了牢狱。朱棣还派人四出搜查革命首领唐赛儿，因而前后拘捕的妇女有数万人，②但是人民群众掩护了唐赛儿，

---

① 《永乐实录》卷一一六。

② 《明史》卷一五八《段民传》。

他的目的始终没有达到，这充分表现了明朝统治者的残暴的阶级本性和他们在人民面前的虚弱无能。

## 第二节 明中期的阶级矛盾和 农民起义

### 一、明朝中期的阶级矛盾

〔土地的兼并与集中〕 明朝中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也随之加强了。

皇帝、王公、勋戚、官僚和地主展开了对土地的掠夺。皇庄始设于永乐时，是皇帝私产，收租由皇室享用。1489年（弘治二年）在北京周围的皇庄只有五座，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到了1506年（正德元年），一月之间增添了七座，不久就增至三十六座，占地共三万七千五百余顷。管理皇庄的宦官军校每处多至三四十人，他们一到庄地，“凡民间撑驾舟车，牧放牛马，采捕鱼虾之利，靡不刮取。而邻近土地，则展转移筑封堆，包打界至，见亩征银”。不仅庄内的佃户受到沉重的剥削，连皇庄外的农民也一同受害。<sup>①</sup>王公勋戚掠夺土地成风。明朝的亲王未封前在北京附近设置王庄，被封后又在封地占有庄田。弘治时，仅徽、歧、衡、钦四王占田达七千余顷。1489年（弘治二年），顺天府的勋戚庄田共三百三十二座，占地三万三千余顷，到1521年（正德十六年）蔓延至北直隶的庄田已达二十万九百余顷。其中皇亲张延龄

---

<sup>①</sup> 《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二夏言《查勘报皇庄疏》。

一家，前后赐田即有一万六千七百〇五顷。王公勋戚占用多采用“请乞”的方式，“请乞”的田土多是被农民垦出的熟地，但却冒充为“闲田”或荒地，只要皇帝赐与，立即占为己有，“名曰请乞，实则强占”（《明史》一八〇《李森传》）。据统计，成化、弘治时王公，勋戚请乞土地有五十八次。这样，许多自耕农的土地就被王公勋戚吞没了。更严重是这些人在请得土地后，又把庄田外围的土地也一概霸占。如吉王请田三千八百顷，其侵占“比之原额，已过数倍”。勋戚王源请乞土地二十七顷，但吞噬民产达一千二百二十顷。皇帝大量设置庄田和王公勋戚通过请乞侵占民产，已成为明朝中期土地兼并的显著特点。

官僚地主豪绅占地的情况也很严重，以北方山东、河南和南方江浙、福建、江西等地最为突出。官绅和住居城市的大地主，在乡间占田，“阡陌连亘”，他们与官府狼狈为奸，向贫苦农民“多取田租，倍增债息”。一般农民则有田无几，大部分沦为佃户。嘉靖时，内阁大学士严嵩的土地，占他家乡袁州（包括宜春等四县）全部土地数额的十分之七。<sup>①</sup>隆庆时，内阁大学士徐阶在松江占田四千顷，约合今上海市松江县土地的一半。土地兼并到了相当的程度，大地主豪绅与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也加剧了。许多中、小地主的土地被大地主侵占，大地主豪绅的土地很多是通过“投献”而来。投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收买同原田主有某种关系的狗腿子，把原田主的田献给自己，使原有的“富家”丧失土地，“献”田的人就成这块土地的管家或二地主。另一种是中、小地主、

---

<sup>①</sup> 《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九林润疏。

个别或少数自耕农为了逃避赋税、徭役把田算在地主豪绅的名下，这种田就被豪绅所侵占了。

明初，鱼鳞册上登录的土地数额约有八百五十余万顷，1463年（天顺七年）剩下四百二十九万余顷，1502年（弘治十五年）实额才四百二十二万余顷，比明初减少了一半。当时人说这些隐没的土地“非拨给予王府，则欺隐于猾民”。王府指的是王公贵族，猾民指的就是各地的地主豪绅。

〔统治集团政治的腐化〕明朝中期，除皇帝集中地代表了贵族和地主的利益之外，统治者分为皇族地主集团和官绅地主集团。这两大治政集团之间，由于利益的分配不均，长期彼此倾轧，而各自的内部又你争我夺，出现了宦官和内阁互相掌权的局面。

明成祖朱棣曾给予宦官一定的权柄，使他们成为皇帝在宫内的得力助手。从1436到1521年，即英宗正统以后约八十余年中，皇帝长期不问政事，于是宦官乘机窃夺权势，挟制内阁。正统时，宦官王振专权，内阁大臣很怕他。大学士杨荣对人说：“一旦内中出片纸，令某人入阁，且奈何”。说明宦官随时都有撤换内阁大臣的权力。成化时，宦官汪直专政，以致当时人“只知道汪太监，不知有天子。”正德时，宦官刘瑾气焰更大，北京城内外都说有两个皇帝，一个朱皇帝，一个刘皇帝。①内阁大学士焦芳甚至跑到刘瑾家内去办事。这说明皇帝和内阁也都在宦官的掌握之中。

宦官不仅控制内阁，还利用特务机构“厂卫”作工具来

---

① 《西园闻见录》卷一〇〇《内臣》上。



巩固他们的权位。厂卫的机构在明中期有很大的扩充和发展。成化时，宦官汪直在东厂之外又建立了西厂，西厂“所领緹骑倍东厂”，緹骑（校尉）们在北京附近大肆搜捕白莲教人，对秘密结社进行残酷镇压。西厂从建立到废除，“先后凡六年，冤死者相属”。正德时，刘瑾又设立“内行厂”，内行厂的权势更大，连东西厂的人员也在被侦缉之列。在当时，勋戚的子弟多依附宦官，挂名于锦衣卫作官校的就达三万余人之多。

到了1522年至1572年之间，即嘉靖、隆庆时，宦官的势力受到一定的排斥，于是“阉权始专”。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等人以内阁首辅相继专权，这些地主知识分子出身的官僚，为了争夺首辅的权位，勾结宦官，联盟结党，采用各种卑鄙的权术，打败竞争的对方。嘉靖时，张璁专政，“侵人田宅无算”。他的从子在家乡“志穷荒度，谋侍吞噬，诛求尽于饕餮，剝削入于骨髓，流毒一郡，积害十年”（《皇明大政记》卷二、三）。严嵩专政，一般官吏大都“辐辏附嵩”，“子为侍郎，孙为锦衣中书，宾客满朝班，姻亲尽朱紫”。他的儿子严世蕃甚至私通倭寇，引起人民极大的愤恨。

在宦官权臣专政的形势下，封建统治阶级必然更加腐朽反动，也更加不择手段地加强对劳动人民的掠夺。宦官和权臣倚仗政治特权，无一不贪污受贿，残刻人民。全国各地的大小官吏，都想升官发财，就分别踊跃地向他们进奉掠来的金银财宝。布政使宋彰在福建无恶不作，他的官职就是贿赂宦官王振而得到的。弘治时，宦官李广家藏纳贿簿，上写某官纳黄米几百石，白米几千石，实际上黄的指黄金，白的指白

银。①王振家产有金银六十余柜，刘瑾的家产仅白银一项就有五千余万两，折合当时大米一亿石（当时北京市价大米银五钱，小米银三钱）。严嵩的家产黄金一项就有三万余两，其他的金银玉器和金银玉的首饰还未计算在内，这些赃物又无一不渗透着劳动人民的血汗。

〔赋税、徭役的繁重〕 明朝统治者对劳动人民进行了无止尽的赋税和徭役剥削。明朝的田税用两税法，分夏秋两季交纳，有本色（米、麦）和折色（折合丝、绢、棉花等物），折色的名目至二、三十种之多。此外，还有加耗和河运、送仓等等的耗费。1436年（正统元年），明朝政府把江南一部分赋税的加耗折为银两，每米一石折银二钱五，四石折银一两，共计一百余万两，送至北京供皇帝挥霍，叫做“金花银”，一称“折粮银”。成化时，又宣布每米一石，折银一两，这就使农民的负担比以前增加三倍。

官田的赋税剥削尤其沉重。在江南某些地区，官税不减于地主私租。农民耕种官田，打七斗粮，要向政府缴纳六斗赋税，打一石粮，要向政府缴纳八斗赋税，无法生活，只得把手中的官田卖掉，但是地主富豪乘机渔利，“买产而不过割”，出现了农民“产去税存”的现象。明朝人有“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到好白头”和“为田追租未足怪，尽将官田作民卖，富家得田民纳租，年年旧租结新债”的歌谣，②深刻反映了当时农民

---

① 《治世余闻》上编卷二（《纪录汇编》本）。

② 《广治平略》卷三《舆地篇》。《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引《永丰谣》。

在封建压迫下的悲惨处境。

明朝的徭役分为里甲、均徭和杂泛三种。里甲按户征派，是一种差役或职役，里长多由富户应差，甲长则由贫苦农民轮流充当，叫做“朋充”。丁徭和杂泛都是按丁派役，男子十六岁为成丁，丁有丁徭，丁徭即均徭，杂泛是临时性的徭役。明朝中期，各种徭役名目也有二三十种，官吏们经常“因事金派，岁有增益”，又都有力差和银差，力差是由农民亲自应役，银差是用银雇人充役。成化时，给事中邱弘论徭役之害是“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弘治时，兵部尚书马文升言，仅河工、兴建、运输以及临时的军事征发，每年“役夫不下百万”，“而诸王之国役夫亦四十万”，以至“赋重役繁，未有盛于此时者”。

更为严重的是，官吏士绅的田税和徭役都可以优免。1545年（嘉靖二十四年），明朝政府重定优免的办法，官吏免粮、免役多的至粮三十石、役三十丁，有功名的地主莫不免粮、免丁，没有功名的地主又通过各种办法逃避赋役，如勾结官府，涂改黄册，把应纳的赋税细数分派小农，叫做“飞洒”，以自己的田地转到别人名下，叫做“诡寄”。官府又使用里甲赔纳、包赋包役等等手段，强迫农民交纳无田之粮、供应无丁之役。这样，就把封建国家的赋税和徭役负担几乎全部都摊派到贫苦农民的身上。

〔农民的大量流亡〕在土地日益集中、政治极端腐化和

---

① 《成化实录》卷三三成化二年八月。

赋税、徭役不断加重的情况下，大批农民因无法生活而背井离乡，流徙各地。从1436到1521年，历经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时期，各地逃亡的农民越来越多。正统时，从山西流亡到河南南阳的流民不下十余万户，天顺、成化间，流民的数量至一百万、二百万户，以一户五口计，共约有一千万人。有的地区人口“逃亡过半”，甚至“十者止存其一”，所抛荒的田土“少者千百余亩，多者一、二万顷”（《正统实录》卷五二）。河南的州县，有的一县原有二十三里（乡里），现只剩下一里。陕西的州县，有的一县原有十二里，现只剩下三里。明朝初年，封建国家控制的户口达一千六百多万户，到1491年（弘治四年），只余九百多万户。这一切都反映了农民流亡的现象日益威胁着明朝封建的统治，阶级矛盾日益扩大发展。

逃亡的农民有的沦为皇庄、王庄和勋戚庄田的佃户，或是租赁豪强地主的土地，继续经受着高额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有的就被逼到富家作奴婢和雇工。在江南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也有人走向城市，或者飘泊江湖，“举家舟居，莫可踪迹”，甚至便逃亡海外。但是更大多数的农民成为饥民、流民、扶老携幼，露宿荒野，采野菜，吃树皮，辗转千百里，历尽了千辛万苦，进入明朝政府控制较薄弱的各省边区和山区，开矿、垦荒，希望能过着“食地利而不输租赋”的自耕、自食的生活。

明朝政府制定了“逃民周知册”，通过里甲、关津、禁山、搜山等措施以防止农民的流徙，镇压农民的反抗。然而在流民的队伍里藏有武器，有秘密结社的组织，也有自己的领导人。流民在山区“内可以聚粮，下可以伏弓弩，急可以

远遁走，纔可以纵剽掠（出山攻占明朝的州县）”，①于是流亡的斗争形式，便发展为武装起义。

## 二、明中期的农民起义

〔邓茂七、叶宗留领导的浙闽赣山区农民起义〕 浙江、福建、江西一向是土地兼并激烈、封建剥削残酷的地方，封建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贫苦农民大都“佃耕自给”，不但要向地主缴纳高额的地租，还受到大斗加租和“冬牲”（地主在年前向佃农勒索鸡鸭蔬果等物）、“送租”（令佃农把租谷挑送至地主家）等等额外的剥削。许多农民不堪封建压迫，纷纷流亡到山区耕种或采矿为生。正统时，明朝统治者对浙江、福建人民横征矿税，禁止流民开采银矿，并多次派巡卒入山镇压。1447年（正统十二年），浙闽山区的流民在叶宗留领导下于浙江庆元、福建政和等地举行起义，四周的农民纷纷响应，农民军攻打福建的浦城、建阳等地、控制了通往江西的要路车盘岭，打富豪，劫官库，明统治者大为震动。

1448年（正统十三年）二月，福建沙县佃农邓茂七号召当地农民不要向地主“送租”，不许地主向佃农勒索“冬牲”等物，明确地向封建地主阶级提出了抗租的要求。邓茂七杀死地主和官府派来的巡检，他的正义行动得到各地佃农的拥护，尤溪的炉丁（炼铁工人）和“居民村落贫人”也参加了起义。这年四月，邓茂七称“铲平王”，在沙县举起反抗的旗帜，先后攻占了沙县、尤溪、光泽、邵武，进攻延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闽盗》。

平。

明朝统治者采用“剿”“抚”并用的两手策略。他们派遣使者到邓茂七军中，劝说邓茂七“解散”“农民军可以“免死”，邓茂七严词拒绝说，“吾岂畏死求免者，吾取延平，据建宁，塞二关，传檄南下，八闽谁敢窥焉！”，立斩来使，表现了坚定的革命气概。

1448年八月，明朝政府派张楷监军，调兵镇压邓茂七起义。官军至江西广信，被叶宗留军所阻，不敢前进。福建官吏再三催促，乃派兵出，在铅山黄柏铺受到叶宗留军的狙击。在这次战役中，农民军英勇奋战，歼敌数千人，缴获大量器械马匹。农民军首领叶宗留在战斗中英勇牺牲，但这支农民军仍用叶宗留的名号，继续打击张楷军队，并进攻处州，与邓茂七军互为声援。

这时，邓茂七军规模更加壮大，先后攻占福建将乐、连城、永春等二十余州县，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设总兵、学士等文武官吏三百余人，拥众至五十余万<sup>②</sup>。明朝统治者以勋戚宁阳侯陈懋为“征南将军”，率京营及江西、浙江各地官军，奔突福建，镇压起义。陈懋兵至浙闽交界处，叶宗留军扮作农夫，将兵器插埋稻田中，唱山歌诱明军入山，明军中伏大败，叶宗留军缴获了“镇南将军”的印信，又一次扑灭了敌人的反动气焰。<sup>③</sup>

邓茂七军势虽盛，但在长期与明军进行拉锯战中，没有

---

① 高岱《鸿猷录》卷九《平福建寇》。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八十《剿捕》上。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浙江》八。

能够巩固政权，许多地区得而复失，队伍也四处分散。陈懋与张楷的明军在福建会合，包围了起义军，他们还勾结变节分子从内部进行破坏。1449年二月，邓茂七率军攻延平，不幸误堕敌人奸计，中流矢牺牲，明军乘机反扑，使起义军遭受很大挫折。邓茂七死后，他的部众由邓伯孙领导，退据沙县陈山寨，兵力日弱。明朝统治者派人施离间计，挑拨起义军领袖失和。明军攻入陈山寨，起义失败。

不久，明朝统治者又集中兵力围攻叶宗留军于闽浙交界地区的群山中，起义军多次顽强迎战。直到1450年（景泰元年），叶宗留军还出兵攻打浙江丽水、青田、武义各州县，经常击败明军。

邓茂七、叶宗留的起义对于闽浙地区贫苦农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起了很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明朝政府于1451年在起义的山区增设了五个县，又树碑封禁矿场，严禁农民聚众挖矿，以加强对农民的镇压，但是入山开矿的流民散而复聚，一直坚持抗官的斗争。邓茂七起义虽没有能废止封建地主剥削佃农的苛例，佃农的抗租斗争，却前仆后继。在明末，江西、福建等地的佃农掀起了更大规模的抗租运动，起义的领袖“皆僭号铲平王，谓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也。”这个铲平王的称号，就是从邓茂七开始传播下来的。

〔刘通、李原领导的鄆阳山区农民起义〕 在浙闽赣农民起义被镇压之后不到十几年，鄆阳地区又爆发了流民的起义。鄆阳地处河南、陕西、四川、湖广四省交界的武当山区，明朝统治者在这里设立山禁，不许流民入山。正统后，从河北、山东、河南各地来此垦荒、开矿的流民，人数达一百五十万以上。1464年（天顺八年），刘通、石龙等人反对山

禁，领导农民四万余人在房县大木厂起义。农民军分兵襄阳、汉中，各地的农民群起响应。1465年（成化元年）五月，明朝政府急令朱永、白圭等，领兵从南漳、远安、房县、谷城四方面围攻大木厂根据地。1466年二月，农民军在四面受敌的形势下，与明军展开激烈战斗，使明军受到极大的打击。但因众寡悬殊，刘通被俘牺牲，农民军及其家属中十岁以上男子全部惨遭明军杀害，明军又四处烧杀，一部分农民被驱迫出山。

明朝统治者的残暴行为并没有吓倒起义的农民。起义军另一领袖石龙率兵突围，进占四川大昌、巫山等县，击毙明朝官吏、官军多人，随即转入今四川开县以北，陕西紫阳以南的大巴山区，与明军坚持战斗。白圭等面对深山密林，不敢放胆进攻，于是利用农民军叛徒刘长子，缚石龙出山，并乘机袭击农民军。农民军大量伤亡，起义又遭挫折。

1470年（成化六年），郧阳山区爆发了更大规模的流民起义，起义的领导人李原、小王洪、王彪等都是刘通、石龙的部下。李原称“太平王”，以竹山地区为根据地，声势浩大，依附的流民达百万人。明朝统治者派项忠以右都御史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带领二十五万军队和大量攻山火炮，入山镇压农民军。李原倚山险坚持斗争，在一次战役中遇到山洪爆发，不幸被捕牺牲。明朝政府采用极端残酷的手段，对山区的流民，大肆杀戮，“死者枕藉山谷”，又逼令流民出山，把一部分人强迁至贵州，途中“多疫死，弃尸江浒<sup>①</sup>”。据明朝人统计，此次屠杀和被驱迫出山的流民共一

---

① 《成化实录》卷九八，成化七年十一月。



百四十四万余人，这充分暴露统治阶级的狰狞面目。

人民的力量是不可征服的。不但许多农民继续在郧阳山区坚持斗争，被逼迫出山的流民不久又回到山区来，依然“屯结如故”。1476年（成化十二年），明朝政府以流民“势必不可禁”，便改变统治手法，开设郧阳府，增置竹谿、郧西等七县，允许农民就地落户，纳粮当差。这说明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统治阶级的封山政策已彻底破产了，也说明统治者从来不放弃对人民的统治和镇压，流民垦荒到哪里，他们的剝削和统治就跟到哪里。在流民的辛勤劳作下，郧阳的广大山区被开发出来。根据明朝官方不完全记载，1477年，郧阳一带流民垦田一万四千三百余顷，1502年（弘治十二年），湖广新增田土三万三千八百五十三顷，其中绝大部分是郧阳地区垦辟的田土。郧阳起义又一次证明，勇敢勤劳的人民总是在阶级斗争中推动社会生产，创造了祖国的历史。

〔刘六、刘七领导的农民起义〕 郧阳流民起义以后，先后还爆发了福建佃农丘隆领导的起义和广西大藤峡瑶、僮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到了武宗正德时（1506—1521年），四川、湖广、江西、福建以至河北、山东等地都爆发了农民起义，其中较大的是刘六、刘七领导的起义。

刘六、刘七起义爆发于北京附近的霸州（今霸县）。霸州庄田交错，军屯密布，贫苦农民身受勋戚、宦官、管庄军校的剝削，又有代官养马等等繁重的科差徭役，生活极端痛苦。很多失掉土地的农民经常在平原上骑马出没，劫富济贫，明朝统治者称他们为“响马盗”。1510年（正德五年）十月，刘六、刘七在霸州起义，很快就发展到数万人。农民军主力皆马队，一日夜行军几百里，“倏忽来去，势如风雨”，始

终采取灵活的流动战术，乘虚消灭官军，使官军疲于奔命。

刘六、刘七率军出击山东、河北各州县，各地备受封建剝削压迫的劳动人民，“莫不椎牛供具，甚至为之持门屏以遮矢石，为乡导以攻州县”，直接参加起义的也“比比而是”（《正德实录》卷四七）。1511年（正德六年）六月，农民军分兵两路，东路由刘六、刘七、齐彦名率领，踰山东、河南，出湖广、江西，又回军攻取霸州等地。西路由杨虎，刘惠、赵鏐率领，转战河南、山西、山东。这年十月，东、西两路农民军合兵围攻济宁，焚毁运河粮船一千二百八十八只，一路烧府库，劫牢狱，击败官军，捕杀知府、知县等官吏，使统治者惊惶万状。十一月，农民军又由合而分，西路农民的骑兵至十三万五千人，东路军也有五、六万人（《鸿猷录》卷十二）。

东路军转战南北，曾三次进逼北京，对明朝统治者威胁极大，因见有所戒备，又转而南下。西路军攻占河南泌阳，这里是刘瑾的爪牙大学士焦芳的家乡。他在乡搜括掠夺，积财如山，为了修建豪华的住宅，曾迫使数郡的人民为之服役。农民军缴获了他的赃物，烧毁了他的府第，把他的衣帽挂在树上，用刀剑砍之以解恨。①农民军的革命行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

明朝统治者动用大量金银，调动所有的军力，包括京营和边军，以彭泽、仇钺督军“围剿”西路农民军，陆完督军“围剿”东路农民军。西路农民军由河南入安徽、湖广，杨虎和刘惠在与官军作战中先后牺牲。1512年（正德七年）国

---

① 《罪惟录》传三一《刘寃传》。《明史》三〇六《焦芳传》。

五月，在湖广的一次战役中，赵懿因敌我势力悬殊而失败，他在投奔江西起义军的途中被明军搜捕。不久，以赵懿为首的农民军领袖共三十余人，全部被押赴北京，从容就义。东路农民军在刘六、刘七领导下，南下经过江西、安徽，打到今江苏境内，死伤甚众，军伍日缩。1512年（正德七年），农民军顺江乘船东下，据守常熟狼山，在敌人紧逼围攻下，坚持到最后，刘六、刘七、齐彦名以及大部分战士都壮烈牺牲。

刘六、刘七的起义虽然因统治阶级的血腥镇压而失败，但农民军在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八省的广大地区内进行了两年运动战，扫荡了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消灭了大批反动军队，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动摇了明朝的反动统治。

### 第三节 明朝国内各民族的发展

#### 一、各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及其与内地的联系

〔蒙古族〕 元亡以后，少数蒙古贵族被迫回到蒙古草原，大多数蒙古人仍然居住在河北、山西、陕西、河南、甘肃、云南等地，其中有的人已从事农业生产，与汉人没有什么区别。原来住在蒙古地区的各个部落，这时仍然过着游牧的生活。在这些部落中，封建主拥有世袭的牧地和大量的牲畜，以劳役地租的形式剥削广大牧民，残酷的剥削以及草原上大小封建主之间经常发生的战争，使得牧区的生产继续凋敝，加以旱灾和疾疫，牧民的生活日益贫困。

明英宗正统时，在蒙古草原西部和天山北路聚居的瓦剌

部势力强大，打败了其他各部落。瓦剌部长脱欢和他的儿子也先一度统一了蒙古。1449年（正统十四年），也先发兵攻打明朝，明英宗仓促率军出北京迎战，至土木堡（今河北怀来县西南），明军大败，英宗被俘，史称“土木之变”。也先在进军途中，劫掠杀虏农民男妇达数十万。这年十月，也先兵临北京，北京军民在兵部尚书于谦率领下坚决抗战，打败了瓦剌军。也先的南下攻掠，不仅遭到各地人民的反抗，连蒙古各部也不支持。最后，不得不与明议和。

英宗以后，鞑靼各部的首领如天顺时的孛来、毛里孩、阿罗出，成化、弘治时的达延汗，嘉靖时的俺达汗，都经常率兵南下牧马，“散掠内地”。明朝政府为了防止蒙古骑兵的抢掠，在延绥、大同、宣府、辽东等地设置了军镇，又重新修缮长城。成化时，巡抚余子俊请筑偏西一段长城，在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长达一千七百七十里的地区，“凿崖筑墙”，“连比不绝”。①嘉靖、隆庆、万历时，又在蓟镇等地筑偏东一带长城，“率周垣二千余里，先其要害，筑台千有二百，后以渐加筑至三千”。这些凝结着劳动人民血汗的历史古蹟，至今还完整保存下来。

在明朝，蒙古各部首领发动的战争并没有能阻碍蒙、汉人民之间频繁的往来。许多蒙古人为生活所迫，突破当时的军事封锁线，不断向内地迁徙。正统时，仅居留在北京附近的“达官”和“达兵”，不算其家属，已有一万人之多。居住在青海西宁地区的“达民”，很多人都占有一小块土地从

---

① 《明史》卷一七八《余子俊传》。

事耕作，定期向明朝政府缴纳夏税、秋粮。也有很多汉人因为逃避赋役，或经营商业，大量流亡蒙古。隆庆时，在蒙古古丰州一地就居住有汉族人口五万余人，他们大都“居屋佃作，号曰板升”，并开垦“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①在大、小板升（村镇）居住的也有蒙古人，他们与汉族人民一起，对蒙古的开发，作出巨大的贡献。

蒙古地区与内地的商业关系也一直沒有中断，到了明朝后期，商业更加频繁。汉族商人常常携带着铁锅、农具、茶叶、绸缎、布帛、粮食等日用品，偷越关防，换取蒙古人的马匹、牛羊、皮张和马尾。由于蒙古草原在经济上与内地有着紧密的倚赖关系，蒙汉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日益密切，明朝政府的防御力量在隆庆间也十分强大，蒙古封建主看到了发动掠夺战争反不如与明朝通好贸易对自己更为有利，于是俺达汗在1571年（隆庆五年）又与明朝言和，明朝政府封他为顺义王，并册封蒙古封建主六十五人以都督同知、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等官号，有的人封世袭龙虎将军。蒙古各部与明朝关系的正常化，更有利于蒙、汉两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和發展。

在俺达汗晚年和他的妻子三娘子统治的三十年中，蒙汉统治者之间很少发生战争。马市贸易极盛，除官市外，又“得与塞下民互市”，蒙古族“富者以马易段帛，贫者亦各以牛羊毡裘易布帛针线”。在万全等地开市之日，除茶马互市外，市集上“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南京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

---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八《俺达列传》下。

貨鋪，各行交易，鋪沿長四、五里許”。<sup>①</sup>在蒙古，漢族工匠和蒙古人民修建了大青山麓的寺院弘慈寺，1581年（萬曆九年）又修建了呼和浩特城（蒙古語青色的城）。呼和浩特很快便發展成為蒙古地區和內地貿易的商業都市。在長城附近，“延袤五千餘里無烽火警”，“近疆水陸屯田悉星治如內地”。

〔藏族〕 西藏是藏族人民的聚居地區，在明朝稱為烏斯藏。藏族過着半農半牧的生活，主要是農業生活，農產品有小麥、蕎麥、青稞等。藏族的上層喇嘛和各地的部落首領構成了封建領主階級，擁有大量的田莊、財富和奴婢，而廣大農民則都是封建領主的農奴，受到封建領主殘酷的剝削。

洪武時，明朝政府在西藏設立烏斯藏都指揮使司，又委派藏族的上層僧侶充任宣慰使、宣撫使和安撫使等官職，賜給他們印信，通過他們向所屬藏人徵收賦稅。當時西藏喇嘛教的教派很多，每派又分為若干小派，而其中以薩迦派（花派）帕木竹巴的法王權力為最大。明朝設帕木竹巴萬戶府，並封帕木竹巴法王為“國師”，以後每一代法王都受明朝政府冊封為“闡化王”。這些事實說明，西藏與明朝政府，始終保持着地方與中央的隸屬關係。

萬曆時，帕木竹巴派法王在西藏的統治地位已日益動搖，而噶瑪派（花教支派）的勢力日大，噶瑪派僧侶噶瑪巴也派使來北京。明神宗派宦官楊英到西藏，封噶瑪巴為“西天大善自在佛”、“如來大寶法王”、“灌頂大帥”、並賜給

---

① 萬曆《宣府鎮志》卷二十。

他金册印，杨英所立的碑还保存在西藏大招寺院里<sup>①</sup>。

喇嘛教格鲁派（黄教）的祖师宗喀巴出身于青海西宁地区，于1372年（洪武五年）到西藏求佛法。他在西藏进行了宗教改革，与当时流行的噶当派（红教）相对立。黄教在明中叶势力日大，信仰的人很多，比其他教派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宗喀巴有许多弟子，其中最著名的两个弟子，即达赖喇嘛和班禅厄尔德尼。宗喀巴第五弟子降青曲结曾于永乐、宣德时两度来到北京，明朝政府封他为“大慈法王”和“国师”。万历时，达赖三世长期居留在西宁等地，他为了与其他各喇嘛教派争权夺利，使黄教在青海、西藏等地取得巩固的统治地位，更有利于奴役、剝削和麻痺藏族人民，就奔走于西宁、甘州、肃州、呼和浩特之间，与蒙古俺达汗交好，还与明神宗时首相张居正有书信往来，因而使黄教在蒙古、东北等地广泛传播，并从明朝中央政府得到“大国师”的封号（《康猷纪行》卷八）。

从1407年（永乐五年）至1414年之间，在藏、汉各族人民的艰苦劳作下，沟通了从四川雅州到乌斯藏的驿路<sup>②</sup>，除去以前由甘肃到乌斯藏的旧有道路外，又开辟了一条新路，这对西藏地方与内地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加强，起了很大的作用。

明朝在四川、甘肃等地设茶马互市与藏人贸易，但这种贸易有很大的限制。尽管如此，藏汉两族人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始终未断。藏人经常以马匹、氍毹等物来内地换取盐、茶

---

① 《西藏考》。肖腾麟《西藏闻见录》卷一。

② 《明史》卷三三·《阐化王传》。

和布匹，四川的许多汉人也“专务贾贩礪门乌茶，蜀之细布，博易羌货，以贍其生”（《明史》三三一《西域传》），有的人且越山涉水，深入藏族地区，从事贸易活动。当时的秦州（甘肃天水），洮州（甘肃临潭）、雅州（四川雅安）和打箭炉等地，已成为藏、汉等各族人民互市的场所。

〔维吾尔族〕 维吾尔族在明朝称为畏吾儿，是当时居住在我国新疆地区的一个主要民族。在畏吾儿人聚居地区除去别失八里的撒里畏吾儿仍旧从事游牧外，其他居住在于闐、喀什噶尔、哈密、吐鲁蕃、火州、柳城等地的畏吾儿人都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明朝人说于闐“桑麻禾黍，宛如中土”（慎懋赏，《四夷广记》）。此外，畏吾儿人地区的手工业也很发达，于闐的胡锦、花芷布，火州的白氎布、哈密的鍔铁器都是闻名全国精美的手工艺品。

畏吾儿族地区的耕地和牧场大部分掌握在蒙古族封建主和畏吾儿族封建主的手中，一般农户只有很少土地或无土地，受到封建主的残酷剥削。正德时，哈密的蒙古族封建主向每家农户征麦三石、马一匹，还抢掠畏吾儿人的牛羊，强奸他们的妻女。畏吾儿地区农民的生活非常痛苦，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

畏吾儿人善于经营商业，他们或结队“行贾诸番”，或来内地贸易，有的人且久留不归。在畏吾儿族地区也有很多汉族人民，他们大都是被蒙古统治者掳掠和转卖而来的，①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畏吾儿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之间的友好联系更加紧密了。

---

① 《正统实录》卷二五三景泰六年五月。



元朝末年，畏吾儿族地区“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洪武、永乐间，这些“小国”或“地面”很快与内地恢复了政治联系，前后共有“七八十部”之多。明朝政府先后在撒里畏吾儿、哈密等地设立了赤斤蒙古、哈密、沙州、安定、曲先、阿端、罕东、罕东左卫等八卫，卫设指挥。此外，维吾尔族各部首领也都向明朝政府交纳贡赋，请求册封。

〔苗、瑯、彝、僮各族〕 住在云贵两广的有瑯、苗、彝、僮、黎、僚等各族人民。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因为长期受到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社会经济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发展。许多地区已经由封建领主经济进入地主经济的阶段，有些地区地主经济甚至占统治地位，农业已有显著发展，并普遍使用犁耕。住在高寒山区的一些部落，生产力比较低，有的阶级分化还不明显，但有的也有了阶级分化，开始从原始公社制末期进入奴隶制或直接进入了封建制。

在明朝，生产力较发展、与汉族交往比较频繁的少数民族地区，封建主也大量侵占田土，奴役佃户。英宗天顺时，彝族封建主杨辉在贵州北部共占有庄田一百四十五所，茶园二十六处，蜡崖二十八处，猎场十一处，渔场十三处，奴役佃户以千百计。<sup>①</sup>世宗嘉靖时，贵州另一个安姓的土司，积累资财在白银五十万两以上（王世贞《弇州山人史料后集》卷三六），而这样庞大的财富，也都是从少数民族人民的身上吸吮来的。

明朝政府沿袭元朝的统治制度在云贵两广地区设立土

---

① 何乔新《勘处播州事情疏》（《纪录汇编》）。

司。土司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官职。明朝设立土司的目的是要通过各族的首领来统治各族人民，但各地的土司与明朝也有矛盾，他们经常发动叛乱。1408年（永乐六年）有贵州思南等三宣慰使的叛乱。1438年（正统三年）有云南麓川（怒江附近）宣慰使思任发的叛乱。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有播州土司杨应龙的叛乱。明朝政府在平定叛乱之后，往往把这些地区的土司裁撤，改设流官，叫做“改土归流”。1413年（永乐十一年），明朝改思南等宣慰司为思南、思州、铜仁、石砭、黎平等府，并设立了贵州布政使司。万历时又改播州为平越、遵义二府。明朝推行“改土归流”的政策，建立了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行政机构，并由中央直接派官，这在客观上打破了农奴制度，促进了这些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

在明朝，西南云贵各地经常爆发各族人民的起义。1449年（正统十四年），由于明朝政府向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勒派夫马，苗族农民首先在邛水（贵州三穗）举行武装起义，先后攻下思州、思南各府，在短短数月中，起义的群众多至二十万。经过两年的战斗，起义最后被明朝政府镇压。景泰、天顺、成化时，广西大藤峡的僮族和瑶族人民也掀起声势浩大的起义，这次起义的发生，主要是反对“衣食租税”的汉族地主和卫所军官。起义军“堕城杀吏”，“劫库放囚”，革命的烈火遍及两广各州郡。明朝政府对起义军进行了多次“围剿”，并且还派兵深入山区。明军所到之处，大肆杀戮焚掠，受到了瑶族和僮族人民顽强的反击。

随着明朝政府对西南地区统治的加强，大量的汉人也向云、贵等地迁移，他们往往全家迁来落户，有的是随军而来

的军户，有的是逃避赋役的民户。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以后就住在瑶区、彝区，成为瑶户、彝户。贵州等地卫所的士兵因为躲兵役，也往往逃入苗寨（《苗防备览》）。在琼州的“熟黎”中，有一半都是从闽广各地逃亡来的汉人（《明史》卷三一九）。汉族人民不但与少数民族一起进行抗明斗争，还把进步的生产工具（铁工具）和生产技术带到了苗瑶等族聚居的地区，并在这里耕作、开矿、采茶、兴修水利，对这些地区的开发起了很大的作用。

早在洪武时，彝族土司奢香（女）调发了苗、彝各族人民，“开赤水、乌撒（今贵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道，以通乌蒙（今云南昭通）”（田汝成《炎徼纪闻》），修建了四川通向云、贵的山路，加强了西南兄弟民族地区与内地的联系，在国内各族人民友好的关系史上，谱写了一曲新的乐章。

〔高山族〕高山族居住在祖国东南台湾岛中，是台湾最古老的土著民族。在明朝，高山族的社会经济有了较迅速的发展，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土宜五谷，而皆早耕”，盛产稻米、番薯等农作物，并兼以渔猎。从大陆传入的铁锄、铁镢，此时已被普遍使用。《明史·鸡笼传》记载，族人所用的镖枪、竹柄铁镢，锋利无比，携以自随，猎获鹿虎，命中率极高。高山族的社会已有贫富的差别和阶级分化，富者以刺纹为俗，在刺纹时接受贺礼，“贫者不任受贺，则不敢更言刺纹”。社会的基层组织是部落，若干部落集成公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无徭赋，以子女多者为雄，听其号令”。

高山族人民与汉族人民长期以来就有了经济、文化的联

系，这种联系在宋元以后更加紧密。很多福建、广东的汉族移民同台湾的高山族兄弟人民一起开发了台湾。汉族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来到高山族聚居地区进行贸易，“辄踊跃延至彼家，以酒食相待”。①明朝中叶以后，汉族人民迁往台湾的更加增多。仅1628年一次以海船迁往台湾的福建饥民就有数万人。在高山族和汉族的共同努力下，台湾的大量荒地已被进一步垦辟出来了。

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辖台湾等岛屿，隶属于泉州路的同安县。明朝继续保持着管理台湾的澎湖巡检司，并于1607年（万历三十五年）在澎湖增设冲锋游击，以加强海防。当时台湾、澎湖以及台湾所属的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岛屿，都是我国的海防要地。1534年（嘉靖十三年），陈侃率使琉球，在他所著的《使琉球录》一书中说：“十日，南风甚速，舟行如飞……过平嘉山、过钓鱼屿（钓鱼岛），过黄毛（尾）屿，过赤（尾）屿，……在后十一日夕，见右（古）米山（久米岛），乃属琉球者”。这里明确提出中国与琉球群岛的分界是在赤尾岛与久米岛之间，而钓鱼等岛都是属于中国的领土，它们与台湾一样，和中国的大陆是不可分割的。

## 二、满族的兴起

〔明朝的东北各族和女真三部〕 明朝统治时期，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少数民族有女真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吉烈迷（费雅克）等。散居在黑龙江流域南北各地的达斡尔等族多从事渔猎，迁移不定，人口

---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鸡笼淡水》条。

也都较少，当时人按其生活风尚又称为使马、使犬、使鹿各部，社会发展尚在原始社会的末期。散居在东北广大地区人口最多的是女真族，女真族是满族的前身。早在十一世纪时，女真族的完颜等部已从东北迁入黄河流域，建立金朝，另一些部落直到明初仍然居住在东北，分为海西、建州和“野人”三部。海西、建州两部多居住在松花江、乌苏里江各流域，野人女真则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南北各地，东北到鞑靼海峡等广阔地区。女真三部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野人”部比较落后，“无市井城郭，逐水草而居”，以射猎为业。海西、女真两部虽然还过着渔猎的生活，但也从事畜牧和农耕，进入氏族制末期家长奴隶制阶段。

女真等族在东北地区一向与汉族、蒙古族和朝鲜族有密切的联系。他们经常以貂皮、牲畜、药材换取内地和朝鲜的铁制农具，刀、剑、箭镞等武器，缝紵用针以及其他手工业品。女真各部之间也彼此进行交换，“野人”部用皮毛与建州换米。

洪武时，明朝在辽东打败蒙古贵族的残余势力，同时设立了辽东指挥使司。公元1403年（永乐元年）设建州卫、兀者卫（松花江流域），1403年设奴儿干卫（黑龙江流域），1409年（永乐七年）设奴儿干都司，以后又陆续设立了几百个卫所，直接统辖女真三部和黑龙江下游的各个少数民族。在这些大、小行政机构中，有汉人，有蒙古人，也有女真人，而建州女真部的建州卫，就是其中最早设立的一个卫。

建州女真部住在牡丹江上源长白山东南一带。永乐时，明朝政府任命建州部首领阿哈出为建州卫都指挥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卫左都督，猛哥帖木儿就是后来清朝皇室的祖

先。这时，住在黑龙江流域的野人部力量强大，南下压迫建州，阿哈出孙李满住率众西走。猛哥帖木儿被野人部所杀，其弟凡察及子童仓、董山等也被迫率部西迁。正统以后，建州部众几经迁徙，相继来到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县）地方。这一地区物产丰饶，又与辽、沈接界。从此，建州女真部与内地的接触更加频繁了。

建州女真部定居赫图阿拉后，明朝政府任命董山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凡察为建州右卫都指挥使，李满住为建州卫都指挥使，合为建州三卫。1464年，明朝政府除去原有的与蒙古、女真贸易的广宁、开原两马市外，又开抚顺马市专与建州部贸易。建州部统治者还经常派兵到辽、沈以东地区进行掠夺与骚扰。

〔建州女真部的兴起及其与明朝的战争〕 从十六世纪后期至十七世纪初，约当隆庆、万历间，建州部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建州部居住的旧老城（宁古塔）和赫图阿拉等地区，“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李民寅《建州闻见录》），一般都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奴役汉族人民为其耕作，农业已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也很发达，“始炼铁，开金银矿”，“银、铁、革、木，皆有其工”。女真族人民为了满足商业的需要，还改进了人参制作技术。在以前，建州部采集的人参多以水浸，不能持久，至是采取了煮熟晾干的办法，可以长期保存。他们以大量的土产药物和珍贵的兽皮等与汉族贸易，原来的商场所只有抚顺一处，这时又增加了清河、宽奠、鬲阳三处。①

---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与这一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八旗制度，这是在努尔哈赤做建州部首领时建立起来的。努尔哈赤把建州部和其他各部的部众编为八旗，其中的壮丁“出则为兵，入则为民”，“无事耕猎，有事征调”，分别由八个“旗主”统领，而努尔哈赤就是八旗的最高领导人。旗主和他们的一部分亲随，自己完全脱离生产，拥有大量的财富、田庄和奴隶，并向各旗的部众征收贡赋。

努尔哈赤从小被抚养在明朝守辽将领李成梁的帐下，回到建州后，明朝任命他为建州卫左都督，并加封龙虎将军。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他已先后统一了女真各部，正式宣告与明朝断绝关系，在赫图阿拉建立了女真族的政权，国号“后金”。女真各部的统一在客观上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它对加速我国东北地区的开发起了重要的作用。

1617年，“东海沿边散居诸部”也脱离了明朝的统治，由后金直接统辖。1618年，后金大举攻明，烧毁了抚顺城，人口物资，全部席卷而去。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努尔哈赤又在萨尔浒（今抚顺东）大败明兵，前后六七年间，由于明朝统治集团的腐朽无能，在作战时连续败退，除山海关以外极小地区外，辽东地区的大小七十余城，全部为后金占有。

1626年（天启六年），努尔哈赤率兵攻宁远城（今辽宁兴城），明朝军民在袁崇焕的指挥下英勇抗战，努尔哈赤受重伤，不久在沈阳死去，他的儿子皇太极继承皇位，继续发展后金的力量，不但拥有明朝在东北方面的全部土地，还继续占领了长城以北从宁夏到黑龙江的广大地区，从东、西、北三方对明朝形成军事的包围，明朝在北方的屏藩全部被后

金撤除了。

皇太极统治东北时期，女真族的社会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八旗人口大部分从赫图阿拉迁来辽、沈，在这里分得大量的土地。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女真统治者把原来俘虏的奴隶“编为民户”，命其“分屯别居”。①对于辽沈地区的无地农民，则采取按丁授田垦荒的办法，向他们征收十分之一的租赋。同时又在不断的掠夺战争中，继续把掠来的大批人口分拨八旗贵族或士兵之家为奴。

1636年（崇禎九年），皇太极得到满族贵族（1627年已改建州为满洲）蒙古王公以及东北地区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在此以前，曾仿照明朝制度，建立了文馆（内阁）和六部，加强了君主专制。从这时起，清朝已经成为一个与明朝相对立的封建王朝。

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了，十七世纪初期满族贵族背离明朝中央政府建立起来的后金政权和清朝政权，是我国国内的一个政权，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可是当前社会帝国主义者却处心积虑地歪曲和捏造中国的历史，否认满族是中国国内的一个民族，把满族称之为“外族”，把满族贵族建立后金政权和清朝政权称之为“外国”，妄图以此来分裂中华民族，实现其侵占我国少数民族居住的边疆地区的阴谋。对此，我们必须予以揭露和批判。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



##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 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

### 一、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

〔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 在明朝，中国人民与海外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友好往来又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与南洋各国之间的联系主要靠海上的交通。

唐宋以来中国沿海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日益繁荣，以及罗盘针的发明，造船技术的提高，气象的观测，地图的绘制以及航路的开辟，都给海外交通和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明朝江浙、闽广地区土地兼并的现象十分激烈，福建“三山六海，田居其一”，浙江南部也是“山多田少”，可供开垦的荒地不多，①在封建剝削下失去土地的农民经常流离失所，出海谋生成为农民的一条重要出路。出海的人，一小部分是富豪巨商，大多数都是贫苦农民，也有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

出海谋生的人到南洋去的最多，有的贸易，有的做船夫，有的就居留在南洋。明朝初年，在旧港（在今印尼苏门答腊岛上）一地居留的中国人约有数千人，在爪哇岛的杜板、苏鲁马益和新村等地也有中国人聚居。据随郑和到南洋的马欢所著《瀛涯胜览》记载，新村原来是沙滩地，中国人来此开垦，约有千余家，所以叫做新村。除去旧港、爪哇等地外，在美洛居、淳泥、文莱、吕宋都有大批中国人，到了明朝中

---

① 张董《西园闻见录》卷五《乡党》。

叶，在南洋的中国人更为增多，其中在吕宋已多至数万人，他们“往往久住不反，至长子孙”。①

明朝的商人把丝绸、瓷器、铁器、蔗糖和金属货币带到了南洋，同时收买当地的胡椒、谷米、药材、木材和棉花，逐步扩大了中国和南洋的商业关系。居留南洋的中国人民，从中国带去了铁锄、铁犁、制糖和采矿的工具，带去了茶种，并且还和南洋各地的居民共同开发了大量农田和矿场，对南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明朝时候，中国是世界上最富强的国家之一。明朝在永乐、宣德时，曾派遣很多使臣到亚、非各国通好。当时的朝鲜、日本、吕宋、暹罗、文莱、冯嘉施兰、苏祿、苗合里、美洛居、古麻刺朗、彭亨、满刺加、爪哇、阿鲁、淳泥、苏门答腊、三佛齐、南勃里、柯枝等国都和明朝保持了外交关系，并且也不断派人来华贸易。同一时期，中国与当时越南、老挝、柬埔寨的关系也十分友好。有七千多个越南工匠与中国工匠在一起参加了修建北京宫殿、城池的工程，体现了中、越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传统的战斗友谊。早在洪武时，真腊（今柬埔寨）就多次遣使来华通好，一次赠给明朝大象五十九只，香六万斤。1409年（永乐七年）又派使者携带各种方物来华贸易。从1403到1412年（永乐元年到十年），老挝曾先后五次派友好使节，携带珍贵礼品如象、犀牛、金银器皿等来明朝访问，明朝政府都回赠了大量的礼品。1423年（永乐二十一年）各国使臣和商人到南京的一次就有一千二百多人，满刺加（今马来西亚），淳泥（今印尼加里曼

---

① 《明史》卷三二三《吕宋传》。

丹)两国的国王和王后也都来到北京,受到明成祖的隆重接待。①明朝政府在永乐间,又在广州、泉州、宁波三地设立了市舶司,专门管理对外贸易事务。明朝初年,官方贸易的繁盛,在加强中国与各国之间的文化、经济联系和友好往来方面,也起过良好的作用。

〔郑和下西洋〕 从1405年(永乐三年)到1433年(宣德八年)之间,中国的航海家郑和曾率领船队七次下“西洋”(今南洋和印度洋地区),前后经历了当时的三十多个国家,这是一件闻名中外的大事。

郑和船队所到过的地方,有占城(今越南南部),真腊(今柬埔寨),暹罗(今泰国),满刺加、吉兰丹、彭亨(今马来西亚),苏门答腊、旧港、爪哇、阿鲁、南勃里(今印度尼西亚),锡兰山、溜山(今斯里兰卡),榜葛刺、琐里、加异勒、柯枝、古里、南巫里(今印度半岛),忽鲁谟斯(今波斯湾口),祖法儿、阿丹(今阿刺伯半岛),卜刺哇、竹步、木骨都束、麻林(今非洲的东岸)。

郑和在1431年(宣德六年)最后一次出使的船队拥有官校、旗军、火长、舵工、斑碇手、通事、办事、书算手、医士以及铁锚匠、木捻匠、搭材匠、水手、民梢人等二万七千五百多人,共乘坐大船六十三艘,其中最大的船长四十四丈四尺、阔十八丈,可容一千余人,是当时航行海上的最大的船只。其他各船平均也可容四五百人。船队从南京龙湾出发,船上有航海图、罗盘针,并且满载着金银、绸缎和瓷器

---

① 《东西洋考》卷三《大泥》、卷四《麻六甲》。

② 祝允明《前闻记》(见《纪录汇编》本)。

等物。其他各次出使的人数、船数与这次相差不多。

郑和是云南昆阳州回族人，历任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五朝太监，即世传的“三保太监”。他奉明朝皇帝的命令出使西洋，主要目的是为了提提高明王朝在国外的政治、外交地位，同时也用中国的货物去换取海外的奇珍，所以他乘坐的船只又叫“宝船”。郑和每至一国，就首先拜会这里的首脑，赠送他们一些中国出产的礼物，并邀请他们派遣使者到中国来，同时与各国的商民进行贸易。

郑和的出使受到各国人民的欢迎，今天印尼爪哇岛中部的城市三保垄就是因纪念郑和而得名的。郑和下西洋后，南洋、阿刺伯、非洲的许多国家都先后派使臣与明朝贸易，中国人到南洋去的也日益增多，中国与南洋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关系更加频繁了。对外贸易联系的加强，又从而刺激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 二、倭寇的骚扰和欧洲海盗商人的东来

〔倭寇的骚扰和御倭斗争〕 日本是中国的近邻，两国人民之间有悠久的友好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明初，中日两国的经济文化联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中日贸易十分兴盛，日本向中国输入硫黄、铜、刀剑和马匹等，中国向日本输出大量铜钱以及紵丝、绢帛、银器、铜器、书籍等物。1453年（景泰四年）日本一次来华的商船九艘，就携有硫黄三十九万七千五百斤，铜十五万四千五百斤，刀剑九千九百多把，换回铜钱和各种货物。中国的铜钱一度成为日本占优势的货币，不久，中国采炼金银的技术也传入日本，日本开始制造金银币。这种经济接触，对中日双方都是有利的。

可是，自从十四世纪以来，在中日频繁贸易的同时，日本的封建诸侯就组织一小撮失去军职的武士和商人，经常在中国沿海进行武装的掠夺和骚扰，他们抢劫中国的商船，杀掠中国沿海的居民，侵犯中国的领土，历史上称为“倭寇”。倭寇的骚扰不但阻碍了中日两国之间的正常贸易，而且给中国人民带来严重的灾害。

十六世纪中叶，正当明朝嘉靖时期，日本已分裂为更多的诸侯国，各诸侯争来中国通商，通商不遂，就用武力掠夺，还把掠来的中国人民和日本人民当做奴隶卖给葡萄牙人。中国浙闽沿海的一些商人和富豪地主也与倭寇勾结，干尽了危害人民的坏事。加以明朝政府政治腐败，海防松弛，于是沿海的倭患达到高潮。

1548、1549年（嘉靖二十七、八年），中国军民先后击败盘踞在双屿（属浙江定海）、浯屿（属福建漳州）的倭寇和葡萄牙商人，立下了抗倭的战功。这两次战役是在明朝浙江巡抚朱纨主持下进行的。朱纨认为乱源所在，不仅是倭寇，还由于“闽、浙大姓”的通倭（《明史》二〇五《朱纨传》）。他从巩固明朝的封建统治出发，逮捕了一些有确凿通倭证据的富豪地主和奸商。朱纨的这些措施，触犯了“闽浙大姓”的利益，受到朝廷里一部分闽浙官吏的阻挠。朱纨被加上“诬良为盗”的罪名，在狱中自杀。

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倭寇先后攻我上海、苏州以及江北南通、泰州各地。1555年又深入徽州、南京。许多工商业城镇遭受兵火洗劫，“吴越中村落市井，故称殷富者，半为丘墟”（查继佐《罪惟录》传三六《日本传》）。1555年四月，一支由汉、僮、苗、瑶等民族组成的军队在明朝总

督浙闽、南畿军务张经率领下，在嘉兴人民的支持下，于王江泾大败倭寇。这次战役体现了中国各族人民抵御外侮的英勇斗争的精神。

在倭寇入侵时，东南沿海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各城乡人民都纷纷起来组织武装，保卫家乡。1558年，倭寇攻掠福建长乐，城崩二十余丈，居民数千列柵拒战，“少壮守阵，老稚妇女运砖石”，<sup>①</sup>终于击败倭寇。在同一时期，沿海一带的渔民、盐民、商民也都驾船出海迎战，金华、汀漳、惠州起义的流民，也参加了抗倭斗争，成为当时抗倭的主要力量。

到了嘉靖末年，明朝的一部分将领如戚继光、俞大猷等人，在浙、闽、粤等地的抗倭战役中，率领军民屡次击败倭寇，其中以戚继光率领的“戚家军”最为英勇。戚家军由农民和矿工组成，他们与倭寇大小八十余战，战无不胜。1561年（嘉靖四十年）台州之战，1562年横屿（福建宁德县海中岛屿）之战，1563年平海卫（福建兴化东）之战，都给来犯的倭寇以歼灭性的打击。戚继光是山东牟平人，从事抗倭斗争达十余年之久，他通兵法，重军纪，用兵“鸷发电举，屣摧大寇”，是我国历史上出色的军事家。

倭寇被肃清以后，东南沿海人民的生命安全有了保障，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所恢复。明朝政府开广州和漳州为通商口岸，对外进行贸易，商业也日益繁荣起来。

〔万历时的援朝战争〕 中国与朝鲜是唇齿之邦，中国人民与朝鲜人民的友好关系极为密切。在明朝的中朝边境

---

<sup>①</sup> 《虔台倭纂》卷上《倭变》（见《玄览堂丛书续集》）。

上，两国的使臣络绎不绝，朝鲜向我国输出耕牛、马匹、苧布、纸张和药材，我国的丝织业与棉纺织业的技术和工具在朝鲜也有一定的推广。明初四十年间，朝鲜送给明朝的马匹共达四十万。1404年（永乐二年），一次支援中国的耕牛就有一万头之多，耕牛用于辽东屯田，有利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倭寇在我国沿海骚扰，朝鲜人民也同时受害。共同的命运把中朝两国人民联系在一起了。

在中国人民的抗倭斗争取得胜利之时，日本的大封建领主丰臣秀吉战胜了其他割据的诸侯，统一了日本，日本的封建经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丰臣秀吉为了满足封建主和大商人劫掠的贪欲，缓和国内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就积极向外扩张。他狂妄地策划先以朝鲜为根据地，进一步侵略中国，占领中国的宁波与北京。1592年（万历二十年），丰臣秀吉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日本侵略军十余万人从朝鲜釜山登陆，很快便攻陷王京，占领平壤，朝鲜国王北走。在这个危急的时刻，朝鲜遣使向明朝请求援助。明朝鉴于朝鲜与我国辽东接壤，“倭得朝鲜以为巢穴，退可以守，进可以寇，中国从此无息肩之期”，<sup>①</sup>因此不能坐视，立即派兵援助朝鲜。

日本侵略朝鲜，引起朝鲜人民无比的愤恨，各地义军风起云涌，纷纷起来抵抗，收复了很多失地。1592年（万历二十年）年底，明朝政府以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东征提督，率兵援朝。明军与朝鲜军民配合作战，于1593年正月在平壤打垮了日本最精锐的小西行长的侵略军，收复了平壤，

---

<sup>①</sup> 《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一·周孔教疏。

从根本上扭转了朝鲜的战局，士气为之大振。不久又收复了开城，日本军被迫放弃王京，退据釜山，汉口以南千余里之地复归朝鲜所有。

丰臣秀吉第一次的侵略虽然失败，但并未把军队全部撤出朝鲜。他与明朝单独会谈，阴谋诱明撤兵，孤立朝鲜。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二月，日本再度入侵朝鲜，明朝政府又派兵援朝。在朝中军队的英勇奋击和朝鲜人民的支持下，连续在稷山、珍岛、蔚山、泗川等地获得胜利，打破了敌人侵占全部朝鲜的迷梦。1598年（万历二十八年）二月，丰臣秀吉死，朝中联合军反守为攻，这年冬，在朝鲜南海面上与日军决战，日军大部被歼。朝鲜的杰出将领李舜臣与中国将领邓子龙在这场海战中壮烈牺牲。至此，日本第二次侵略朝鲜的战争又宣告失败。

日本侵略军的失败，主要是由于朝鲜人民坚持斗争。而明军参加战斗，既援助了朝鲜人民，又解除了日本对中国的威胁，在很多次决定性的战役中起了重大的作用。

〔欧洲海盗商人的未来〕 十六世纪时，欧洲的一部分国家，已经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殖民主义者四处掠夺，首先来到东方的是葡萄牙、西班牙，其次是荷兰。

1511年（正德六年），葡萄牙人攻占了满刺加，随即侵犯我东南海面，劫夺商旅，掠卖人口，贩运违禁物品，甚至武装袭击广东沿海地区。这种海盗行为，立即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击。1517年（正德十二年），葡萄牙人强占我广东省东莞县的屯门，“筑室屯寨，为久居计”，同时又以通商的名义，派使至北京。1523年（嘉靖二年），明朝军民在广东新会海面击败了葡萄牙商船，把葡萄牙人赶走，缴获其佛郎机



炮。①从这年起，明朝政府即严禁与葡人贸易，并封锁了全部通商口岸。

葡萄牙人在广东被驱逐后，又北窜浙江、福建，强占我双屿和浯屿，并与倭寇勾结，继续在沿海地区进行骚扰。他们在双屿修房屋，设官吏，居留葡人达一千二百人之多。1548到1549年（嘉靖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我国军民奋勇歼敌，先后收复了双屿、浯屿，给侵略者以严重的打击。

海盗商人的野心不死。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葡人用欺骗贿赂的手段，买通了明朝海道副使汪柏，佯言商船遭遇风暴，请求准其在澳门居住，并晾晒货物。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更以租借澳门为名，霸占不去。他们以后在澳门建筑炮台、城墙，以至于“筑室千区”，“夷众万人”，就公然把澳门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据点了。

追随葡萄牙人之后来到东方的是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于1571年（隆庆五年）占有吕宋及其周围各岛（菲律宾群岛），并开始派舰队骚扰中国海面。西班牙人对吕宋居民，包括留居该地的侨胞在内，备加压迫凌辱。1593年（万历二十一年），西班牙总督郎雷从吕宋率舰队侵美洛居，尽驱中国人为兵，“稍怠即鞭撻，有至死者”。为了反抗西班牙人的压迫，侨胞潘和五号召水兵起义，大家聚议说：“叛死、箠死、刺死，等死耳。不然，亦且战死，不若杀曾以泄吾忿。”于是杀郎雷及其亲信，夺战船，撕毁了西班牙海盗的旗帜。这些反抗殖民主义者的英雄事迹，至今还留传下来。

---

① 《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条。

② 《东西洋考》卷五《吕宋》条，《明史》二二三《吕宋传》。

西班牙统治者在吕宋多次屠杀我侨胞。仅1603年（万历三十一年），一次即屠杀侨胞达二万五千余人，但都遇到坚决的抵抗。

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继葡萄牙、西班牙人之后，率舰队来到东方，先后于1603年（万历三十一年）、1622年（天启二年）两次侵入我国领土澎湖，都被我军民击败。荷兰人在澎湖强迫我渔民修筑城堡和防御工事，被虐待致死的人很多，活着的又被掠卖到爪哇作奴隶。当1624年被我军从澎湖驱逐以后，又转而侵入我台湾。

台湾、澎湖是我国的海防要地。葡萄牙窃据澳门以后，就企图侵占台湾，宣布台湾为澳门的附属地。不久海上霸权转到荷兰手里，葡萄牙的阴谋未能得逞。1624年、1626年，荷兰和西班牙分别侵占我台湾省的台南和基隆，并以上述两地为中心，扩大侵略活动。中国领土台湾第一次被劫夺。此后，这两个侵略者在台湾北部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1642年（崇禎十五年），西班牙人战败，退出台湾，台湾为荷兰所独霸。

荷兰人在台湾建立了罪恶的殖民统治，对台湾的汉族和高山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镇压，激起了汉族和高山族人民多次反抗，直到1662年把他们全部驱逐出境为止。

与殖民主义者在我国沿海地区进行武装掠夺的同时，不少传教士也来到中国。1580年（万历八年），一部分耶稣会士到了澳门，随后又进入内地，其中有利玛竇、庞狄我、龙华民、熊三拔等人。利玛竇等人善于接交中国的士大夫和官吏，又以金钱买通了宦官马堂，于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来到北京拜见明神宗，受到了优待，开始在北京建立教堂。

这些人都以传播宗教为名，并且还带来了许多西方的有关历算、测量、水利等科学技术书籍，取得明朝官吏徐光启、李之藻的支持，把其中的一部分翻译出来。但暗地却搜集我国的情报，干着间谍的活动，为殖民主义者侵略中国的政治目的服务。

## 第五节 明后期社会阶级矛盾的 激化 明末农民起大义

### 一、明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一条鞭法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 进入十六世纪以后，约当明朝嘉靖、隆庆和万历统治时期，在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分解着自然经济，使农业和手工业更多地卷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领域中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更加贪婪地追求货币，加强对土地和财富的掠夺。这种情况，为统治阶级改变赋役制度，从实物税转变为货币税，从直接向农民派役转变为以银代役，创造了客观条件。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剧了阶级斗争。地主阶级为了不致在愈来愈尖锐的阶级斗争中被打倒，也不得不对剥削制度的一些环节进行调整。一条鞭法就是在这一历史趋势下出现的。

一条鞭法又名“条编法”，早在1529年（嘉靖八年）开始在局部地区实施，<sup>①</sup>1581年（万历九年）以后逐步向全

---

① 一条鞭法最初行于广东，见《嘉靖实录》八年六月条。

国各地推行。它的内容比较复杂，各地施行的办法也不尽一致，大略可归纳为以下三项。

第一，把各府、州、县的赋税和役法项目合编起来，形成一个总数来征收。这样就使财政的收支有一个统一的计划，使繁杂的赋、役手续和名目趋于简化，有利于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在执行的时候，有的地区把赋税的各项名目合编，有的地区把差役的各项名目合编，更多地区是赋与役合编。

第二，把过去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里甲按户派，均徭和杂泛按丁派）改变为按照丁、地或丁、粮派役，或丁六（成）粮四（成），或粮六丁四，或丁粮各半。这就是说，以前的差役是按户、丁征派，现在把其中的一部分摊派到地亩或地粮中去，但按丁征派的办法依然存在。这种役法的改革是一条鞭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赋税中除去漕粮和白粮必须征米以外，其他一切实物都改为折收银两。差役原有力差（人民亲身赴役）和银差（交银代役）的分别，现亦全部改为交纳代役银，不再直接派差，由官府出银另外雇役。

一条鞭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它在客观上顺应了当时历史的要求，反映了封建社会走向没落阶段的某些特点。一条鞭法把按户、丁派役转向为按丁、地派役并把差役改为雇役，说明封建国家为了增加剥削，不得不改变剥削的方式，这样，一部分劳动人民就有可能相对地摆脱封建国家的劳役，人身控制有所松弛。一条鞭法把赋税改为征银和采用以银代役的办法，也是与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赋税的折银可以促进或刺激货币地租的发展，有

利于农业作物的商品化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

但是一条鞭法实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地主阶级的剥削和统治。尽管当时很多官吏都宣扬一条鞭法令能够减轻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负担，但实际上贫苦农民的负担丝毫也没有减轻。一条鞭法施行后，丁银（分派到丁口中的差役银）是极重的，有的重至三分、五分，还有的重至一钱、三钱，甚至五钱，五钱银在当时可买大米一石。据记载，1587年（万历十五年）江西新建县的一家贫苦农民，在地主剥削和连年干旱的境遇下，全家已数日不食，但县里的差役还来逼征丁银。又有人见到1607年（万历三十五年）的一本“条鞭册”，其中“有地尽无而有丁者，有人尽绝而有丁者，有地未及十余亩而载三、四丁者，有地至二三顷而止载一丁者。”这种派役不均的情况，显然是地主、富户买通官吏，躲避差役，把沉重的丁银，都摊派在无地或少地农民的头

上。

一条鞭法把徭役改为代役银，在客观上虽有利于农民摆脱封建国家的劳役，但在实行以后，又出现了新的差役，所谓里申、均徭“名罢实存，诸役卒至，复金农氓”（《明史》七十八《食货志》），“数年之后，诸弊丛生，输银之外，又输力矣，条鞭之外，又条鞭矣”（吕坤《去伪斋集》卷五）。这说明了只要封建制度存在，封建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人身奴役就永远不会消除。

折银的办法也直接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在商品经济还不甚发展的地区更是如此。陕西韩城县，原来全县征收赋役银

---

① 孙之騄《二申野录》卷五。

三千两，至1594年（万历二十二年）施行一条鞭法后，就骤增至九千余两。<sup>①</sup> 贫苦农民卖粮食缴纳赋役银，更要遭受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盘剥。很多农民无银可纳，无粮可卖，无贷可借，只有流亡起义，与统治阶级进行斗争。

一条鞭法并没有能缓和阶级矛盾，也不可能挽救明朝统治者灭亡的命运。它施行的结果主要是加强了对农民的剥削，使土地兼并更加迅速发展，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和激化。

〔土地兼并的剧烈发展和明朝统治者对人民的疯狂掠夺〕 明朝末年，阶级矛盾继续加深扩大发展，土地集中到了空前的程度。“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万历时（1573—1620年），据不完全统计，明朝皇帝朱翊钧的皇庄占地二万一千四百余顷，他的儿子福王占地二万顷，兄弟潞王占地四万顷，三个公主占地共七千五百顷。直隶、山西、山东、河南、陕西、四川、湖广等省，王庄密布。崇祯时，河南东部开封等地的田土，大部分被七十二家王子侵占，当时人作诗说：“惟余王孙芳草路，不入朱门帝王家”。

一般地主豪绅也争相置产。河南的缙绅富室占田少者五、七百顷，多者至千余顷。官僚地主董其昌在松江占田达万顷。在土地肥沃的江南五府（苏、松、杭、嘉、湖）地区，“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十九”，这些有田者又几乎都是地主官绅。在拥有水利灌溉的成都平原地区，十分之七的土地是王公占田，十分之二是军士屯田，只有十分之一是

---

<sup>①</sup> 顾炎武《肇域志》第十九册《陕西》。

民田，所谓民田，绝大部分是地主、富户的土地。<sup>①</sup>在北方直隶省，不但农民开垦的旱地，早已被勋戚王公所侵占，就连明中期在涿州、房山、良乡、天津、玉田、丰润等地垦辟的水稻田，也全都“被势豪及地主混占豪夺”（《万历实录》卷三六四）。

在封建地主阶级疯狂兼并土地的过程中，大量的劳动人民沦为贵族、地主的佃农、雇工和奴仆。王公贵族向佃农剝削高额银租，一般地主豪绅则征收实物租。明末江南地区一亩之收，多者不过三石，少者一石，私租却重至一石二三斗，松江多至一石六斗，苏州多至一石八斗，安徽贵池等地多至两石。除正租外，还有各种附加的租额和大斗大秤的剝削，还有从地主那里转嫁来的差役、赋税和高利盘剝。这一切都说明当时地主阶级对佃农的剝削是十分惊人的，佃农连起码的生活都难以维持，辛勤一年，依然冻饿。

不仅如此，贵族、地主对佃农的人身束缚也很严重。某些地区的佃农要替地主保家护院，在地主驱使下无条件地服各种杂役，而且未经地主给假不得自由行动。至于豪绅地主的横暴乡里和王府亲随的茶毒农民，到明末更加猖獗，他们在各地“私设公堂”、“吊拷租户”、“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无所不为。1614年（万历四十二年），福王派王府官吏到河南汝州丈田收租，每租银一钱，增银五分，因勒索不遂，将佃农鲁国臣、周化打死<sup>②</sup>。这是明末封建地主阶级向农民欠下的一笔血债。

---

① 《万历实录》卷四二一·万历三十四年五月条。

② 《万历实录》卷五二八·万历四十三年正月条。

沦为长工和奴婢的农民，无论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是没有自由的。长工在法律上高于奴婢一等，但要受主人的约束，主人规定打死长工不抵命。万历时，江南等地的地主士绅，大都役使成千上百的奴仆，大学士朱賡、王锡爵，就各有奴仆千人。奴仆的身分更为低贱，一经与主人立契，世代都不能脱籍。在湖北麻城和安徽宁国等地，一般地主豪绅不用佃农，而以钱买奴仆耕地，以后子孙世世为奴，叫做“伴当”或“世仆”。在明末，仅麻城豪绅梅、刘、田、李四家就拥有世仆三、四千人。

为了攫取更多的货币，兼营工商业的地主也较前增多。在江南各城镇，很多地主和大商人成为油坊、粮坊、铁坊、团坊的作坊主或当铺的东家。在北京，皇帝派人开店歇商征税，叫做“皇店”，开窖采煤，叫做“皇窖”。明末，皇帝在北京西郊就设置煤窖七十余座（《枣林杂俎》卷上《皇庄》）勋戚王公也都纷纷经营窑场（煤窖、灰窖）、开张店铺以牟利。陕西肃王除拥有大量庄田外，还在各地设有瓷窑、店房和绒机，河南福王也开设了很多盐店、客店。他们利用封建特权在各地包揽商税，把持行市，无顾忌地掠夺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财富。

与此同时，明朝政府也加强了对工商业的掠夺。从1596年（万历二十四年）起，朝廷陆续派出了大批宦官充任矿监、税监，在全国各地以征收矿税、商税为名，大肆搜括金银。仅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一年之中，由宦官直接送往北京的税款就有白银九十余万两，黄金一千五百七十五两，又有金钢钻、水晶、珍珠、纱缎、红青宝石等物，而装进宦官及其爪牙私囊的还不在此内。这些宦官在各地公行抢掠，甚至随



意捕杀人民。宦官杨荣在云南征商，被他行凶杖死的达数十人。他们还在城乡交通路口，处处设置关卡，巧立苛捐杂税，名目多如牛毛，仅北京张家湾一地“重征叠税，几至数十”。在许多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镇，不断出现了商民罢市，手工业工人失业的现象，城市工商业日趋凋敝。

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明朝统治者籍口辽东的战争，在全国加派赋税，叫做“新饷加派”，也叫“辽饷”。崇祯时又因镇压农民起义加派“练饷”和“剿饷”，合称为“三饷”。辽饷年增赋银九百万，练饷七百三十万，旧饷加三饷每年要向人民搜括赋银二千多万两。劳动人民普遍逃亡，连一些中小地主也卖掉土地。当时人说：“辽饷逼迫，一年两纳，民间有田者，半多贱售于显贵”。于是农村经济也走向凋敝。

封建统治者更加穷奢极欲。万历时，皇太子和公主的婚礼费用银达九百三十四万两，皇帝修建自己的陵墓用银达八百万两，宫内奴役宫女九千人，内监十万人。贫苦农民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经常吃草根树皮，在灾荒的年月甚至吃雁粪、白土和石粉，到处是饥馑和死亡，在陕西、河南很多州县的郊外都掘了“万人坑”，盛满着流民和饥民的尸骨。

（吕坤：《实政录》）

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起义的烈火在各地迅猛燃烧着。在农村，流民、饥民的起义，逃兵的起义，白莲教的起义风起云涌，佃农展开了抗租斗争，世仆和奴婢展开了索契斗争。在各大工商业城镇，手工业工人展

---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

开了“叫歇”斗争，城市居民展开了反宦官征商的斗争。

〔市城居民反矿监、税监的斗争〕 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荆州、临清等地爆发了城市居民反矿监、税监的斗争。以后，斗争遍及各地，形成一个声势浩大、连绵起伏的群众运动。参加斗争的基本群众是城市的小手工业者、商人和城市贫民，其中最突出的是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地区的手工业工人。像这样较大规模的城市居民的反抗运动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见到，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激烈和扩大。

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宦官马堂在临清征商税，他豢养了很多槌师棒手，白日临街抢劫，“佣夫里妇，负斗粟尺布往贸易者，直搔而夺之”，略有抗拒，则加以重刑，商店倒闭歇业的很多。这年春，临清商民万余人包围了马堂的公署，马堂令参随放箭伤人，群众大忿，在“织筐手”王朝佐的率领下，把马堂的官署烧掉，“毙共爪牙三十七人”马堂逃走。这次斗争为城市居民的反抗运动揭开了序幕。

同年，宦官陈奉在湖广开矿征税。陈奉到荆州，商民恨奉入骨，一呼而聚者数千人，向他抛掷砖石，陈奉逃窜武昌。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陈奉在武昌征商税，武昌商民万余人聚集起来，驱逐陈奉。愤怒的群众把陈奉同党五六人抛入江中，大家在江岸拍手欢呼。陈奉抱头从武昌逃跑。当时，仅在湖广各城镇，前后因征商开矿引起的反抗，就有十余次之多。

1601年，宦官孙隆在丝织业中心苏州征商税，勒令每织

---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九《王葛仗义》。

机一张，征银三钱，绸帛每疋，征银三分。于是“机户割机，机工罢织”，失业的织工、染工近万人。这年六月，以葛成、徐元、顾云、钱大、陆满等为首的织工数千人在玄妙观誓神聚众，“欲为吴民勦乱”，规定不取一钱，不错杀一人。起义群众分为六队，每队为首者摇芭蕉扇以为号，群众皆手执绳棒，几天内击毙税官四人和宦官爪牙多人，又烧毁了一些税官和豪富的住宅，最后包围了孙隆的衙署，孙隆连夜逃往杭州。当时人作《税官谣》：“千人奋挺出，万人夹道看，斩尔木，揭尔竿，随我来，杀税官！”这就是织工们英勇斗争的写照。<sup>①</sup> 1602年，织工们又举行了第二次起义，提出“税监可杀”的口号。<sup>②</sup>

苏州的织工起义说明，作为无产阶级前身的手工业工人，在早期的反封建斗争中，已经显示了他们的革命战斗力。

紧接着织工起义，江西景德镇也爆发了以瓷工为主的反税监的斗争。明朝统治者派税监潘相到景德镇督理窑务。潘相和他的爪牙，滥征商税，盘剥瓷工，激起了瓷工的反抗怒火。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九月，瓷工等一万余人要杀潘相，烧毁了御窑厂。宦官王朝在北京西山一带征收煤税，他带领锦衣卫校尉“公行劫掠，家户受害”，还“拿人柳树，石打箭射”，无恶而不为。1603年（万历三十一年），一支由窑工和运煤脚夫组成并有一部分窑户参加的队伍向北京城进发，他们在京城内“填街塞路”，举行示威，使明朝政府大

---

①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十八引钦叔阳《税官谣》。

② 《万历实录》卷三七二。

为震动，不得不撤换王朝，并停止滥征煤税。① 罢工们反官的斗争已经直接威胁到明朝的都城北京。

反矿税监的怒潮在其他各地也此起彼伏。西安、新会、广昌、香河、福州，昆明等地的城镇居民，都纷纷起来驱逐矿监、税监。宦官杨荣在云南征商，暴虐无状，昆明的商民和一部分军士烧了杨荣的衙署，“执荣杀之，投尸烈火中”。

城市居民的斗争不仅反对税监、矿监，而且把锋芒指向居住在城内的地主豪绅。苏州织工起义时，群众就烧毁了乡绅丁元祥的住宅。1615年（万历四十三年），乡宦焦衍丰在河南灵宝县“占地洒粮”，激起了灵宝的“民变”。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乡宦周元晔居家横暴，激起了湖州的“民变”。同年，愤怒的松江居民万余人，展开了反对地主豪绅董其昌的斗争，抄没了他的家资，烧毁了他的住宅，提出了“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的口号。② 这些“民变”的参加人，已经包括广大的农民革命群众了。

〔刘汝国起义和白莲教起义〕 风起云湧的农民起义是当时冲击明王朝的主力。早在1587年（万历十五年）前后，被统治者称为“饥民”、“叛民”、“山贼”、“流寇”的破产农民，不断进行了聚众抗官的斗争，河南汲县、淇县、安阳和湯阴一带的农民展开了劫船夺麦的斗争，滁州、南通、吴江、余干、临川、金谿、邵阳等地的农民展开了开仓出谷的斗争，南直隶无锡、嘉兴和福建泉州的佃农，展开了抗租斗争。刘汝国领导的农民起义，是与这一系列农民的阶

---

① 《万历起居注》抄本六函第四册。

② 《民抄董宦事实》。《万历实录》卷五四六。

1588年，在今安徽、江西、湖北交界地区，爆发了刘汝国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军高举“割富济贫”的革命大旗，在黄梅、宿松、太湖等县各村鎮，杀入地主、富戶家中，开仓放粮，接济贫苦农民，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人。①1589年正月，起义军在黄梅县停前驿，烧毁地主、富戶住宅几十家，搜捕在驿站住宿的官吏，打开牢狱，释放了獄囚。明朝统治者调直隶湖广官兵前往鎮压。这年二月，起义军在宿松陈汉山和竹麻尖先后歼灭明军。在竹麻尖的战役中，击毙都司、通判各一人，“官军不利山战，皆往后山奔驰，自相蹂踐，倾跌下山坑者，不可胜数。”起义军利用山险，以少胜多，获得了卓越的战功。

刘汝国称“划富济贫替天元帅”。明朝政府囚禁其妻子，派人诱他解散起义军。他说：“今为豪家作恶，取财济贫，毋以小失大”，拒不屈降，最后被俘牺牲，表现了农民英雄坚贞不屈的伟大气魄。

明朝末年，各地的农民纷纷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向腐朽的明政权进行猛烈的进攻。蓟州皮工王森领导北方的白莲教，教徒“不下二百万人”，②遍布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和四川等省，各有会主、大头目、小头目的称号，组织严密。1595年王森从滦州来北京领导秘密结社活动，白莲教声势日盛，分出教派达十六七支。

---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二《刘汝国列傳》。毛奇龄《西河合集》《后鑑录》卷四。

② 《日下旧闻考》一六〇《杂綴》引《说略》。

1599年，浙江人赵一平、孟化鲸等在徐、颍一带传布白莲教，建官设号，约定“明年二月诸方并起”。他改名为“赵赶朱”，表示推翻明朝统治的决心。1560年山东单县、河南永城唐云峯等以白莲教组织流民万余人抗官起义。赵一平和唐云峯的起义都与王森有一定的联系。

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福建瓯宁吴建、吴昌兄弟倡行白莲教，聚众抗官，不久被明朝政府镇压。当时福建、连江、长乐、福宁（今霞浦县）等地的贫苦农民多信其教。这支白莲教不分男女，皆在一起聚会，他们“咒诅君父”，禁止祭祀祖先，又宣传人人无私产，号召入教者尽卖其私产（《湧幢小品》卷三十二），这都体现了农民反封建的革命思想。

1622年（天启二年），山东郛城一带爆发了徐鸿儒领导的农民起义。徐鸿儒是王森的弟子，在鉅鹿等地传白莲教达二十年之久。当时明朝政权已面临崩溃的前夕，贫苦农民纷纷杀豪绅，参加起义。徐鸿儒领导起义军以红巾为号，先后攻占郛城、邹县、滕县、峯县等地，聚众至数十万，河北武邑、衡水、枣强、景州的农民也起兵响应。起义军切断了运河粮道，沉重地打击了明朝的统治，明朝政府仓皇把镇守关外的军队调来镇压。同年，徐鸿儒被俘牺牲。但直到1624年，起义军才被明兵镇压下去。这时，距离轰轰烈烈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只有三年了。

〔明朝统治阶级的党争〕 正当城市居民反对矿监、税监，各地农民起义如火如荼之时，随着阶级斗争的日益激化，明朝统治阶级内部也爆发了激烈的党争。

那时，官僚地主与皇族、宦官相勾结，形成最腐朽反动的大地主集团。另有一些中小地主、中下级官吏和一部分地主

阶级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受到大地主的排斥和压抑。他们看到日益尖锐的农民起义可能摧毁明王朝的统治，为了巩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专政，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就逐步成为一个大地主集团的反对派，被称为东林党。

1605年（万历三十三年），被明朝政府革职的户部郎中顾宪成，与高攀龙、钱一本等人，在他的故乡无锡东林书院讲学。顾宪成认为“官辇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边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无取焉”。因此，他们经常“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攻击当权派。顾宪成所说的志在君父，就是要巩固日益没落腐朽的封建统治；志在民生，就是要为一部分中、小地主争取政治、经济的地位。东林党人得到一些“退处林野”的“士大夫”的支持，有的在职官吏“也遥相应合”。

与东林党同时，另一批官吏士绅又组成浙、齐、楚、宣、崑等党派。这些党派相互之间虽然也有矛盾，但他们都与大地主集团相勾结，“务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在这些党派中，以浙党声势较大，浙党的首领沈一贯、方从哲都先后出任内阁首辅，本身就是当权派的人物。

万历年间，党争重要议题之一是李三才的入阁问题。李三才做过凤阳巡抚，曾多次镇压农民起义，双手沾满人民的鲜血。他一再上疏要求皇帝彻底扑灭所谓“祸乱”、“巨盗”，以永保地主阶级的天下。为此，他又上疏要求停派矿监、税监，否则就会“众畔土崩”，“即黄金盈箱，明珠填屋，谁能守之。”李三才的主张得到东林党人的支持，顾宪成等人制造舆论，推荐他入阁为相，但立即遭到各党派的攻击。最后李三才不但入阁未成，反而在狗咬狗的斗争中丢了官。

东林党与其他各党还利用“京察大计”互相倾轧。京察大计是明朝考核京官四品以下官吏的制度，每六年举行一次。如果掌握京察大计的官吏由一党把持，其他党的官吏就将全被罢免、排斥，结果造成缺官不补，封建统治机构也为之瘫痪。万历初年，首辅张居正为了挽救明王朝的统治，曾在兴修水利、丈量田土、整顿边防各方面实行了一些措施。这时东林党人什么具体行动也不可能有了，正如当时人评东林与非东林之争，“其精神智术俱用于相顾相防，而国事坐悞不暇顾也”。①

天启时，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愈演愈烈。最初，东林党人叶向高、邹元标、杨涟、赵南星等人得到执政的机会。不久，浙、崑、宜各党中的一部分人，依附宦官魏忠贤，结成“阉党”。魏忠贤是司礼秉笔太监，又提督东厂，爪牙有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他还“自内阁、六部、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内阁首辅顾秉谦“曲奉忠贤，如奴役然”。他们专权擅政，排斥异己，大杀东林党人。

东林党宣扬“清流”、“正气”，提出停派矿、税监的主张，迷惑过一部分城市下层居民。但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以后，东林党人与当权派和阉党携起手来共同镇压起义，这就使东林党的阶级实质充分暴露了。

## 二、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

〔从王二起义到荜阳大会〕 1627年（天启七年），陕西大饥，澄城知县张斗耀向人民勒逼租税，农民王二率饥民

---

① 夏允彝《幸存录》《门户大略》。



冲进澄城县，杀张斗耀，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陕西土地贫瘠，而王公、官绅、地主的剥削和明朝的辽饷加派都极为苛重，农民生活极端痛苦，流亡载道。壮者或投为边兵，或充当驿卒，当兵则长期积欠饷银不放，驿卒工银也不足以糊口。崇祯初年明朝政府裁撤驿卒，使更多的农民断绝了生路。加以连年水旱天灾，草根树皮都被饥民吃光，又被迫吃山中的泥土和石块上的青苔，但县官催租，依然急如星火。广大农民再也不能忍耐，起义的烈火很快就遍及陕西中部和北部。

1628年（崇祯元年），府谷王嘉胤、汝南王大梁、安塞高迎祥和王左挂等人，响应王二，先后举行起义。参加起义的群众有饥民、难民、逃兵和驿卒，他们各自为战，彼此还无联合。1630年，又有神一元，不沾泥、红军友、点灯子等“所在蜂起”。张献忠也在延安起兵，称“八大王”。

1631年，陕西的农民军纷纷向山西转移，号三十六营，部众至二十余万，推举王自用为盟主，进兵河北、河南，声势大震。

面对农民起义蓬勃发展的局势，明朝政府于1629年以杨鹤为三边总督，对农民军采用了勸抚兼施的反革命两手策略，主要是进行欺骗性的招抚。1631年，明朝统治者的招抚失败，杨鹤下狱，他们又起用洪承畴为总督，对起义农民展开血腥镇压。但是在农民军的冲击下，血腥镇压又失败了。

1633年，王自用作战牺牲，闯王高迎祥起而代之。这年冬，高迎祥率领张献忠、马守应、惠登相及闯将李自成等，冲破明军包围，履冰渡过黄河，攻下黄河南岸的渑池、伊阳，乘胜进入豫西、湖北、四川，一路迅速进军，所向披靡。

1635年（崇禎八年）正月，明朝政府命洪承疇出陝西，朱大典出山東，從兩面夾擊農民軍。為了迎擊明軍政府的進攻，農民軍十三家七十二營聚會於河南滎陽，商討對敵作戰的方略。在這次會議中，傑出的農民軍將領李自成，排解了張獻忠和馬守應（老回回）在戰略上的分歧意見，提出聯合作戰、分兵迎擊的辦法。他說：“一夫猶奮，況十萬眾乎！官兵無能為也，宜分兵定所向”（《明史》三〇九《李自成傳》）。大家一致同意李自成的建議，決定把農民軍十三家七十二營分為東、西、南、北四路出擊，另外一路往來策應，而把主力放在明軍最薄弱的東路，以便集中力量擊潰敵人的夾攻。

滎陽大會是明末農民起義發展過程中的重大事件，它標誌着起義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從此，農民軍反守為攻，變被動為主動，把原來分散作戰的局面進一步轉化為聯合作戰的局面。並且通過會議的形式，經常保持聯繫，商討戰略，如以後的白沙（河南白沙）大會、蘭陽（河南蘭考）大會、潯州大會等等。①這樣的大會在中國農民戰爭史上還是一個創舉。

〔李自成領導農民軍推翻明朝的黑暗統治〕 滎陽大會後，農民軍分兵五路，向明軍發起猛烈的反攻。其中的東路軍由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率領，從河南入安徽，占領明朝的中都鳳陽。農民軍在鳳陽燒毀了明朝皇帝的祖陵，鎮壓了明朝官吏、太監和地主豪紳共一百七十三人，取得了輝煌的戰果。不久，農民軍內部首領之間意見不合，高迎祥、李自成率兵回河南，張獻忠繼續南進，破廬州，下麻城，掃蕩

---

①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五《中原群盜》。

了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农民军兵锋所至，敌军望风逃窜，明朝政府被迫由进攻转为分区防守。

在农民军胜利进军的途中，各地的贫苦农民纷纷响应。他们奔走数百里，互相串联，把当地官绅地主作恶的情况，汇集成“册”，交给自己的亲人。地主阶级的书中记载：“贫民恨富民，为贼内应”，①官僚地主梅之焕上书洪承畴说，农民军“所到之处，逆奴、惯盗及游手游食之徒，从者如市，良民无不呼千岁，间呼万岁”。又说：“似此光景，抚之一字已无望矣”，“而勦亦何容易言也”。②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农民军的声威及其与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当时的城市贫民、小商人、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也热烈欢迎农民军。凤阳是工商业比较繁华的城市，明朝派宦官杨泽镇守，杨泽及其爪牙勾结乡绅豪富，横征商税，欺压商民，商民恨泽入骨，群起殴击杨泽，迎农民军于颍水之上。而麻城起义的“世仆”，也直接加入农民军，得到了解放。

农民军的胜利，使明朝政府感到“心腹之患”大于东北满族的威胁，于是把主力军抽调回来镇压起义。1637年，明朝的兵部尚书杨嗣昌制定了四正、六隅、十面网之策，以陕西、河南、湖北、江北为四正，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从四方八面对农民军进行反扑。这时，高迎祥已牺牲，李自成率领他的部众转战于川、陕之间。农民军大部分集中在李自成和张献忠的旗帜下，形成两支强大的起义队伍。但是由于敌我力量的悬殊和农民军存在着严重

---

①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四。

② 康熙《麻城县志》卷十《艺文》梅之焕《与洪制台书》。

的流寇主义作风，使起义遭受一时的挫折。1638年（崇祯十一年）十月，李自成在潼关战败，与刘宗敏等十八人率农民军突围入商洛山。同年，张献忠接受了明朝的官号，但不听调遣，不解散军队，在湖北谷城屯田自养，准备待机再起。起义的形势转入低潮。

1369到1640年（崇祯十二、十三年），山东、河南、河北等地连续发生了旱灾和蝗灾，豪绅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更加沉重，河南的土地除去被福王等王公侵占外，还有拥有土地千顷以上、奴仆数千人的曹、褚、苗、范等地主豪绅。这些人“横行州府，嬉戏之间恒杀人，其平居夺人田宅，掠人妇女，不可胜数”。<sup>①</sup>此时，明朝政府又于辽饷外先后征派了“练饷”和“勦饷”。黄河南北的饥民已经揭竿而起，其他各处也都蕴藏着一触即发的革命烈火。1639年五月，张献忠出兵谷城，西向四川，粉碎了明朝政府四正、六隅、十面网的计划。第二年，李自成也从四川突围入河南，起义的饥民争相依附，不出几月，队伍发展到数十万，一个更大的革命高潮出现了。

李自成出身于陕北米脂县的一个农民家庭，曾为地主牧马、佣耕，以后又做过驿卒，当过兵，他受尽了凌辱和压迫，具有坚强的反抗性格。在长期艰苦的战斗岁月中经受考验的李自成，在他避居商洛山时，终日修武习文，立志要推翻明朝。后来他曾说过，“我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sup>②</sup>李自成生活艰苦朴素，“不蓄奴仆”，“粗粝与众共之”。

---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六。

在革命的队伍中，他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每有大事，集众各呈其意”，“取其长者行之”（《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十六）对敌作战时，又能身先士卒，因此深受广大农民群众和士兵的爱戴。

李自成率领农民军进入河南后，不断总结革命斗争的经验，制定了明确的革命纲领和策略。首先是针对明末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提出“贵贱均田”的口号，表达了当时广大农民要求土地、反对封建剥削的强烈愿望。同时又提出了“迎闯王，不纳粮”这一深入人心的口号，并每到一处，就宣布“蠲免钱粮”。农民军还制定了“平买平卖”和“公平交易”的城市政策，受到城市居民的普遍拥护和欢迎。李自成的军令十分严肃，不掠人财物，不欺压百姓，对于贫苦农民“一人不杀”但对于地主豪绅、王公贪吏则绝不宽赦。所以统治者说李自成“借口为民除害，屠杀绅衿富民犹故也”，“焚烧官舍富室犹故也”。①在革命的高潮中，有一部分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也加入了农民军，为农民革命出谋划策，其中个别的人，如杞县举人李岩，在帮助李自成制定革命的口号、策略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641年（崇祯十四年），李自成率领农民军攻占洛阳，处决了骄奢淫佚、血债累累的明朝宗室福王，把他和一些地主官绅剥削人民的米粮、金银散发给饥民。远近的人民一片欢腾，“荷旗而往者如流水，日夜不绝，一呼百万”（《豫变纪略卷三》）。这一时期，农民军又先后在河南战败傅宗龙、汪乔年、丁启睿率领的明军，占领河南全省，接着南攻湖

---

①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页四三〇兵部行稿。

广，破襄阳和湖北的其他各州县。1643年（崇禎十六年），李自成改襄阳为襄京，称新顺王，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这年十月，李自成在河南汝州歼灭了素以剽悍著称的孙传庭的军队，击毙了孙传庭，乘胜破潼关，直入西安，迅速占领全陕，以偏师攻入庆阳、兰州和宁夏。

黄河南北各地的农民都流传着极其生动的歌谣：“吃他娘，穿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迎闯王，管叫大小都欢悦”。这些歌谣反映了贫苦农民对农民军免粮措施的热切欢迎，也表达了广大农民对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出自衷心的歌颂。

1644年（崇禎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号大顺，改元永昌，“阅兵于渭桥，金鼓震地”。这年二月，农民军以急风暴雨之势，经河南，入山西，从太原分兵两路，直捣北京。沿途的贫苦农民，扶老携幼，见到自己的军队，欢声雷动。明朝的地方官，不是迎降，就是抱头鼠窜。宣府巡抚朱之冯，命守城兵士炮击农民军，兵士不肯，他又亲自上城点炮，双手被兵士捉住。这个反动的家伙，弄得束手无策，只好拔刀自刎，给地主阶级殉了葬。

三月十六日，李自成率领农民军入据居庸关，焚明陵。十七日，农民军击溃明朝三大营的军队，北京西郊的农民也起来帮助攻城。十八日，农民军进占北京外城，十九日晨，明朝的崇禎皇帝走投无路，缢死于煤山（今北京市景山），农民军胜利地开入北京，推翻了明朝黑暗的封建统治。

毛主席指出：“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么？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明末农民起义军

推翻明朝的丰功伟绩，在中国历史上又一次证明了这一伟大真理。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在北京〕 农民军占领北京只有四十三天，在这一短时期内，为了巩固农民革命的政权，李自成颁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措施。

首先是进一步加强了中央和地方政权的建设。李自成在襄阳和西安，已经先后建置了各级行政机构。进占北京以后，就把这些机构迁来北京。李自成在北京设置了内閣、吏、戶、礼、兵、刑、工六政府和比饷鎮抚司，分别任命了官职，铸造了印契，以牛金星为天祐殿（内閣）大学士，刘宗敏为权将军，李岩为制将军，宋企郊为吏政府尚书，“凡文官具受权将军节制”。地方官吏由中央委派，省有节度使、通会使、防御使，府有府尹，州有州牧，县有县令。武官除各别降将外，都由农民军的将领充任，文官亦掺用北京的明朝降官，原则是三品以上的降官概不录用，四品以下则按其罪恶大小和是否有贪污行为等情况，经过甄别，然后“量才授职”。

其次是颁行考试制度，废止八股文。明朝统治者以八股文取士，束缚“士子”的思想，李自成在北京革除八股文章，改以散文取士。在考试举贡生员时，出题有“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天与之，人归之”、“天下归仁马”等等，说明大顺政权规定的取录标准，不仅要看文章，还要看对农民革命政权的革命态度。

李自成对明朝的宦官政治深痛恶绝，在他进入皇宫后，立即把大小宦官全部驱逐出宫。这一措施得到北京人民的支持，很多人手执棍棒，协助农民军赶走宦官，叫做“打老

公”（《平寇志》卷十）。

大顺政权还设立了一个比饷抚司，下设法庭和监狱。这是向反动阶级行使专政的机构，它的职能是对明朝的勋戚、官僚和一些富商大贾追赃助饷。规定罪大恶极的处死，房屋、田产没收，贪污重的处以严刑，较轻的听其捐输。通过比饷抚司用刑追比的明朝官吏约达千人，处死的七、八十人，追赃银七千万两。

大顺政权是在农民与地主阶级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它的一切政治措施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都体现了农民军政府的革命特点和对地主阶级的无情打击和镇压。

当农民军进入北京以后，局势发生了错综复杂的变化。一方面明朝的军队还在继续与农民军对抗，在农民军控制的地区之内，地主阶级时刻都在待机复辟。另一方面，东北的清朝军队正在准备大举向关内进攻，明朝总兵吴三桂盘踞山海关，随时都企图向北京进行反扑。面对这种险恶的形势，农民军的领导人却估计不足，认识不到，反而滋长了骄傲的情绪，放松了对敌人的警惕。

在农民军的领导集团内，除李自成等个别人还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外，其他大部分都陶醉于胜利之中，以为进了北京，天下就可太平了，而把主要精力放在追赃助饷和筹备登基等次要问题上。刘宗敏等人经不起统治阶级腐化生活的诱惑，他们搬入明朝勋戚、官僚的住宅，夜夜笙歌，过起享乐的生活，当李自成要他们随同领兵去打吴三桂时，甚至都不肯服从。至于像大学士牛金星、尚书宋企郊这些人，原都是钻入农民军内部的地主乡绅，一向梦寐以求的只是招权纳贿，高



官厚祿，到北京以后，终日“往来拜客，遍請同乡”，<sup>①</sup>使更多的明朝官僚混入农民军政府中来，严重地腐蚀了农民军。农民军原有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日渐松弛，抢掠的行为也偶尔发生，许多兵士託人代写家书，希望能回乡生产，农民军的战斗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驻守山海关的明朝总兵吳三桂，坚持他的官僚地主的反动立場，与农民军为敌，甚至出卖汉民族，投降了发动掠夺战争的滿族统治者。李自成曾多次派人招降吳三桂，在吳三桂拒绝后，他立即率兵东征。1644年（大順永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农民军与吳三桂军激战于山海关，由于清军的猝然袭击，农民军失利，损失很重。农民军退回北京后，在北京潜伏的官僚地主势力也蠢蠢欲动。这年四月三十日，李自成不得不率领农民军撤离北京，北京再次陷入黑暗的封建统治之中。

〔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 当李自成从河南、湖北入陕西并长驱直迫北京之时，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也正在胜利进军，有力地牵制了敌人。张献忠是陕西延安县的农民，年青时受过地主的迫害，后来到延绥当兵。1630年（崇禎三年），他率领米脂十八寨农民起义，在农民群众中很有威信。高迎祥死后，张献忠领导农民军纵横于河南、陕西、湖北、四川、安徽各省之间，多次给明军以歼灭性的打击。

1639年（崇禎十二年）五月，张献忠由楚入川，农民军攻占各州县，势如暴风驟雨，明朝统治者派兵部尚书杨嗣昌驻兵重庆，“围剿”张献忠。1641年，农民军采取了“以走

---

① 钱谦《甲申传信录》卷六《李闯始末》。

致敌”的战术，冲破明军的包围，“一昼夜行三百里”，直捣襄阳，杀明宗室襄王，发帑银十五万两赈济饥民。杨嗣昌见“围剿”失败，在重庆被迫自杀，农民军的声威益震。1643年五月，农民军攻占武昌，沉明宗室楚王于江。张献忠在武昌建官制，称大西王，后又放弃武昌，席卷湘赣。

农民军在湘、赣一带杀官吏，诛豪绅，又发布檄文：“所在州县，士民照常乐业，钱粮三年免征”。农民军在武陵把杨嗣昌霸占的田土“查还小民”。农民军的这些措施，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

1644年（崇祯十七年），张献忠再度入川，“一路州县，望风瓦解”。同年，在成都正式建立了大西农民革命政权，设内阁六部，立都督府以统率全军，还派人联络了四川西部羌、彝各少数民族土司，对他们宣布“蠲免边境三年租赋”。

统治阶级胡说张献忠“嗜杀”，甚至说他在四川“杀男女六万万有奇”，这显然是对农民军的造谣诬蔑。农民军杀的是一贯毒害、剥削人民的宗室、官僚和地主豪绅，界限分明。从今天流传的《大西炮骑营都督府刘禁约碑》中可看出，他的军队不许“妄害良民”，不许“擅娶本土妇女为妻”，不许“擅受民词”，不许“擅自招兵扰害地方”，这都说明农民军的军纪严明，对广大农民群众则是保护的。但是农民军在镇压地主阶级的反抗时，不免有打击面过宽的情况，对于各种反动势力，也只是单纯派兵镇压，而不能以政策进行分化瓦解，这也不利于革命事业的发展。

---

① 杨山松《孤儿顾天录》卷十六。

〔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历史意义〕 十七世纪初期爆发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在长达十八年的阶级搏斗中，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推翻了明王朝的腐朽统治，给封建地主阶级以巨大的打击，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历史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明末农民大起义提出了均田的革命纲领和口号，这是对农民起义纲领、口号的一个新的发展，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根据现存的资料，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曾经分别以“贵贱均田”、“均田免粮”、“均田赦赈”、“割富济贫”为号召，把土地分给贫苦的农民。例如1644年四月，山东诸城的农民军地方政府，就张贴了告示，规定这一县豪绅地主占有的土地，“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诸城的贫苦农民在农民军的支持下，纷纷夺回自己的产业，于是“有楼子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东潘旺之占、石埠庄之占、北余留之占、石桥、后疃、齐沟之占，其不为占据者，惟有焚掠后荒田耳”。<sup>①</sup>不仅如此，农民军政府在农民占田后，还发给每户“册券”（土地证），确认这些土地归农民所有。诸城豪绅地主丁耀亢逃亡海上，他的土地被农民分占，日照豪绅地主厉宁，家有房四处，田四十余顷，也“悉为二县（增城、日照）小民瓜占”。<sup>②</sup>以上事实说明了，农民军把平均土地的要求作为一个反封建的革命口号提出来，并且付诸实

---

① 丁耀亢《出劫纪略》第二册《保全残业示后人存纪》。

② 顺治二年史书，明清档案馆藏。

施，直接触及到封建土地所有制，这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还是第一次。

第二，明末农民起义提出了“迎闯王，不纳粮”和“平买平卖”的纲领和口号，反映了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反对封建剥削的革命要求。

农民军在战斗的过程中，曾提出“蠲免钱粮”、“三年免征”、“五年不征”和“迎闯王，不纳粮”等口号，并且也付诸实施，受到农民衷心的拥护。免粮的口号是针对明朝统治者沉重的赋税徭役和三饷加派而提出的，是对封建赋役制度的否定，同样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质。在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夺取了政权，镇压了地主豪绅，废除了封建国家的苛派，像明末农民起义军所做的那样，这种有利于贫苦农民的阶级政策，才能真正实现。

“平买平卖”的口号是针对明朝统治者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日益加强对城市工商业和农村的掠夺而提出的。明朝政府把城市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编为“舖行”，向他们横征暴敛，勒索财物，美其名为“和买”，实则是公然抢掠。明朝政府又经常向农民“召买”粮食，“给价常少，给期常迟”，农民“赔累困苦，未易缕指”。“平买平卖”是农民军的一条严格的军纪，他们的目的是要废止“和买”和“召买”，与商民进行公平的交易，这在争取城乡劳动人民的支持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农民军执行了“除暴恤民”、“追脏助饷”等清算王公、勋戚、官绅、地主的阶级政策，从政治上经济上给封建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

李自成在1641年转战河南以后，就宣布了“除暴恤民”

的政策，除暴是打击王公勋戚、豪绅地主和贪官污吏，恤民是为民除害，并以他们的家产和金银接济贫民。他在洛阳杀福王时曾对农民群众说：“王侯贵人，剝穷农视其冻馁，吾故杀之，以为若曹”，然后以米数万石、钱数千万，分赈饥民。①张献忠军也是镇压宗室豪绅，横扫贪官污吏，同时散钱赈饥。

1644年，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又在各州县施行“追赃助饷”的政策。如河南浚县县令马世骥，赴任后令乡宦纳银二万两，监生、生员等富户纳银二万两。山东济宁的农民军，“索济宁人出饷给军，待郎巡抚五万，翰林三万，司道部属一二万，举监诸生富民有差”（《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农民军在北京追赃银七千万两，出自勋戚的占十分之三，宦官占十分之三，文武官僚占十分之二，大商人占十分之二。不缴赃银的没收家资和田产，抗拒的予以坚决镇压。大顺政权的军费主要由赃银来解决，这样，对劳动人民减免赋税就有保证了。

在农民革命大军的冲击下，明朝的王公宗室，十之八九都被歼灭或镇压，他们霸占的庄田也被农民军没收了。1643年春，农民军在河南没收了唐玉的土地，1644年春，农民军又在山西大同没收了代王的土地。许多勋戚权贵不是“追银夹死”就是“四散奔命”。各地的地主豪绅多“粟粟不能自保”，“凡有身家者莫不破碎”，甚至发出了“纲常法纪，扫地无余，贫儿陡成富室，贱隶远冒华宗”的末日感欢。这一切，充分体现了农民起义摧毁封建腐朽势力、打击王室官绅

---

①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汴梁垫》。

的巨大威力。

第四，明末农民大起义进一步推动了福建、江西、浙江、广东、湖广和南直隶等地区佃农抗租斗争和奴婢索契斗争，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了一定的松弛。

在明末，佃农抗租斗争已成为一个此伏彼起的群众革命运动。佃农组织了自己的武装，提出了“毋得输租田主”

“永佃成业”和“平斗斛”等等抗租和减租的要求，直接反对封建的剥削关系和分配关系。1638年（崇禎十一年），苏州吴县佃农数千人，集众抗租，沉租船，杀田主，夺田主仓粮。1640年，广东博罗的农民，聚众抗租夺田，擒斩田主。1642年，福建南安、安溪、永春、蒲田，江西安福、太和、庐陵都爆发了佃农的抗租斗争，1644至1645年之间，福建、江西、湖广、广东各地的佃农抗租斗争更是风起云涌，很多佃农就直接加入了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

为了要求人身的解放，奴婢和奴婢中的“世仆”在长江中、下游湖广和南直隶地区展开了“索契”的斗争。1630年（崇禎三年），麻城的世仆在教场聚众，张贴“叛主”榜文，在树上高悬“万人一心”的红旗，表示了团结一致为争取摆脱人身束缚而斗争的决心。<sup>①</sup>1643年，李自成率军至麻城，世仆们组织了“里仁会”、“直道会”起而响应，不久，他们又被张献忠编为“新营”，成为农民军中的主力。1644年四月，农民军攻占北京的消息传入江南，宝山、松江、吴淞、南翔、崑山、太仓、嘉定、苏州、金坛、溧阳、徽州等地的奴婢，纷纷起来“一呼千应，各至主门，立逼身

---

<sup>①</sup> 康熙《麻城悬志》卷三《民物志》《风俗》。

契”（《研堂见闻杂记》），甚至结寨于山，“约日尽歼大、中户”，更使各地的地主豪绅，为之丧魂落魄，不得不“搏颡呼号，乞一旦之命。”

在抗租斗争和索契斗争蓬勃发展之时，各地的官绅也迫不及待地拼凑地主武装，向佃农和世仆进行疯狂的反扑。但是在农民的沉重打击下，福建泉州等地的地主“竟无人敢入山收租”，在松江“各富室不敢蓄奴”，而徽州的地主也“不敢自言为衣冠之族”，显然，他们的反革命气焰已被削弱。清朝初年，像明末那样把农民当作“世仆”，使其“子孙累世不得脱籍”的现象，已不多见。这正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的一个胜利的成果。

〔以农民军为主体的人民抗清斗争〕 1644年（大顺永昌元年）四月，吴三桂勾引清军在山海关打败农民军以后，李自成放弃北京向西撤退，这年五月初一日，清军占领北京，九月，清朝皇帝福临（顺治）从沈阳迁来北京，定北京为清朝的首都。

清朝统治者一方面采用一切手段拉拢汉族的官僚地主，号召官僚地主们继续与清朝合作共同镇压农民起义，另一方面又颁行了圈地、薙发、拘捕逃奴等等极端反动的民族高压政策，以求削弱人民的反抗，巩固清朝政权在汉族地区的统治。

清朝统治者的罪恶行动激起了各地人民的反抗。在北京近郊、冀中、苏北、山东、山西、河南等地人民的反清斗争，风起云涌，如山东西部的榆园军、山东东部的青州起义军，

---

① 谢国桢《明季奴变考》转引皇甫氏《胜国纪闻》。

山西西部的吕梁山区起义军，河南怀庆、卫辉等地的起义军，在河北各地也有许多小规模农民起义。起义的农民到处邀击清朝的军队和协助他们镇压人民的地主武装。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始终高举民族自卫的旗帜，站在反清斗争的最前线。农民军先后在河北真定、山西井陘、河南怀庆、陕西潼关等地给予清军很大打击。1445年（顺治二年）春，农民军放弃西安，南下就粮。四月，李自成来到湖北通山县，不幸遭到当地地主武装的袭击，于九宫山壮烈牺牲。李自成牺牲以后，其部众由郝摇旗、刘体纯等继续统率，另一支由李过、高一功等统率的农民军十余万人也由陕西赶到。大敌当前，他们决定与南明政府的抗清将领何腾蛟、堵胤锡等联系，与南明军队合作，在湖广地区抗拒清军。

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也站在反清斗争的最前线。李自成退据陕西时，张献忠便和李自成相约共抗清兵。阿济格、吴三桂领清军进入四川，派人诱降张献忠，遭到张献忠的严词拒绝。他率领农民军与清军经过长期的战斗，在1646年（顺治三年）冬于西充凤凰山的一次激战中，遇伏牺牲。张献忠死后，他的部将李定国、刘文秀等也在川南、云、贵一带，坚持抗清。

早在1644年五月，明朝的一部分官僚地主在南京建立了南明的福王政府。这个腐朽的政府只求苟安一隅，不仅不积极准备抗清，反而企图向清纳款请和，约好要共同镇压农民军。第二年，清军进入江南，很快就占领南京，福王政府土崩瓦解，江南苏、松所属的各城镇也先后被清军占领。清军到处屠杀居民，又下令薙发。薙发是汉族人民传统的风俗，要强迫薙发，是当时汉族人民所不能接受的。清军入关时，



三河县等地的人民就举行过反圈地、反籴发的斗争，至此，江南各地的人民也纷纷起来反抗，其中以江阴、嘉定两地人民的斗争为最激烈。江阴人民推閻应元为领袖，立下“头可断，发不可籴”的誓言，坚决守城，在二十四万清军的攻击下，前后苦战了八十一天（韩菼：《江阴城守记》）。城陷后与清军展开了肉搏、巷战、决不投降。嘉定人民也组织起来，不畏强暴，据城抗战。这两次人民的抗清斗争，对东南各地人民的坚持抗清起了极大的鼓舞作用，在宁国、苏州、赣州各地都掀起了反清的怒潮，有力地牵制了清军的南进。

1645年，当南京福王政府为清军覆灭后，在浙东和福建又先后建立了南明的鲁王和唐王两个政府。这两个统治集团之间，为了争“正统”，彼此互相水火，各自的内部也纠纷很多，以致不能很好配合作战。1646年清兵追鲁王于钱塘江，鲁王入海逃走。鲁王政府拥重兵的将领方国安降清，浙东四明山的农民军成为抗清的主力。不久，唐王政府的黄道周率兵抗清失败，清军占领福建的很多城市，唐王政府也随之解散。这时，张煌言等奉鲁王在浙江沿海一带，联合四明山农民军继续抗清，守两广的瞿式耜也在肇庆拥立桂王，成立了桂王政府。

桂王政府成立的时候，清军已控制了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地区。1646年九月，清军分三路向西南进攻，企图消灭明朝的残余势力，镇压西南各地人民的抗清力量。在这个紧急时刻，李自成的部将李过、高必正、郝摇旗等人率领农民军出现在湘、鄂战场的最前线，他们与何腾蛟联兵，挫败了清军的攻势。

1647年，清军陷广州，攻肇庆，桂王政府辗转奔逃两广

间。郝搖旗部护桂王居柳州，并出击桂林的清军。1648年，李过、郝搖旗和何騰蛟、瞿式耜的军队，连续大败清军于岳州、全州，收复了衡山、湘潭、益阳等地。这时，广东、四川的农民军也起来响应。在清军的后方，榆园军、吕梁山的起义军和关中农民军都发动了广泛的攻势，陕、甘回民也举行反清起义。于是南北呼应，势相连结，出现了第一次抗清高潮。

桂王政府的官僚们并没有利用这种有利的形势，准备进行反攻，而是树立朋党，争权夺利。桂王政府内部的不团结，就给清军以喘息的机会。1649到1650年之间，何騰蛟、瞿式耜先后在湘潭、桂林的战役中被俘不屈而死。以后李过病逝，他的儿子李来亨和郝搖旗、高必正、刘体纯等被迫率领农民军回到巴东、荆襄等地，组成了夔东十三家军，独立抗击清军。

在抗清斗争形势再度恶化，桂王政府放弃肇庆、梧州，仓皇西奔、无地容身，西南地区人民屡遭清军蹂躏之时，李定国领导的农民军又出现在反清斗争的最前线。

在1652年（顺治九年）以前，李定国已向桂王表示，愿意同南明政府联合抗清，遭到桂王的拒绝。他们直到走投无路，才接受了李定国和孙可望等的建议，在贵州安隆所投靠了农民起义军，1652年，李定国又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攻，他统领农民军，包括苗、瑶、僮、彝各族人民所组成的军队，下桂林，出广西，反攻湖南，南入广东，“桂林、衡阳之战，两蹶名王（孔有德、尼堪），天下震动”，<sup>①</sup>前后败敌数十万人，取得空前未有的大捷。这时，刘文秀已出兵四川，克服了川西、川南各州县，并与夔东十三家军取得联系。李定国

---

<sup>①</sup> 黄宗羲：《永历纪年》。

又致书郑成功，约他从东南沿海夹攻清军。第二次的抗清高潮形成了。

可是桂王政府中的官僚挑拨李定国与孙可望的关系。1657年，孙可望发动了进攻李定国的内战，兵败后可耻地投降清朝。清朝政府也派人多次诱降李定国，均被拒绝<sup>①</sup>。李定国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仍然坚持抗清，没有动摇。1659年正月，吴三桂攻占云南府城，桂王流奔缅甸，李定国倾其全军设伏于磨盘山（今名磨盘石，在高黎贡山），以歼灭敌人的追兵。伏兵计划为内奸泄露，结果失败。1661年（顺治十八年）吴三桂率兵入缅，桂王被俘。1662年（康熙元年），李定国病逝勐腊（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他病危时还对部将说：“宁死荒徼，勿降也”。

夔东十三家农民军的处境也非常艰苦。他们由李来亨、郝摇旗率领，在荆襄、川东的群山中“屯种山田，岁收麦，种草绵，供粮食衣履”，<sup>②</sup>继续坚持抗清的斗争。1659年（顺治十六年），李来亨等曾由水道进攻重庆支援李定国。在李定国失败后，清朝即调动四川、湖广、陕西三省的兵力，围攻这支抗清的队伍。1664年（康熙三年），李来亨在清军的重围下粮尽援绝，全家自焚，这支农民军也全部壮烈牺牲。

清军入关后，以农民军为主体的人民抗清斗争，前后进行了二十年，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在这些战斗的岁月中，有成千上万的农民英雄人物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的革命精神是永垂不朽的。

---

① 查继佐《东山国语》。《罪惟录》传九下《李定国传》。

②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来亨传》。

## 第六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 一、十七世纪前期的国内外形势

〔国内各族人民之间联系的加强〕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早在两千多年前，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已经在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和不可分割，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历史趋势的发展，到了十七世纪就更加明显。

这时，聚居在我国东北的满族，北方的蒙古族，西北的回族、维吾尔族，西南的藏族和苗、瑶、彝、僮各族，台湾的高山族等民族，与内地汉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联系日益密切。汉族人民更多的往边方迁移，少数民族的不断内迁，以及各族统治者之间的政治交往和频繁的战爭，都标志着这种联系的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从明朝万历以来，在宣府、大同、山西、呼和浩特，宁夏、甘肃、辽东等七个地区，先后开辟了十七个马市，①甘州、河州、西宁、松潘等地也有茶

---

① 蒙古马市十一处。万历《明会典》，“在大同者三，曰德胜口，曰新平，曰守口，在宣府者一，曰张家口，在山西者一，曰水泉营，在延绥者一，曰红山寺堡，在宁夏者三，曰清水营、曰中卫、曰平虏卫，在甘肃者二，曰红水扁都口、曰高沟寨。岁以为常，市各二日，每月又有小市”（卷一〇七）。辽东马市六处，计有开原、广宁、抚顺、清河、宽奠、沈阳，其中清河等市主要交换人参、毛皮等物。

马的贸易。在这些市場上，各族人民交往不绝，商业极为繁盛。辽东广宁的马市，滿族与汉族、蒙古族人民之间，“往来月无虛日”，“如家庭然”。（程开祜《筹辽硕画》卷一）汉族人民由于生活的贫困和在战争中被掠为奴，大量流迁到东北、新疆和蒙古。居住在云南地区的汉族人民超过七十万，居住在台湾的汉族人民超过了十万人。清军入关后，滿族人民也随军大批南下。一部分厄魯特部（瓦剌）的蒙古族人民从新疆向宁夏、青海等地迁移，还有一部分留在新疆，他们在清初来北京的商队，一次就达三千余人。

在明末农民战争和清初人民抗清斗争的过程中，许多兄弟民族与汉族人民在一起并肩战斗。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中有蒙古族、藏族和回族，特别是陕甘一带的回族人民，不堪统治者的剥削和压迫，纷纷参加了农民起义军。李定国在西南坚持抗清斗争，他所率领的兵将“半为徯徯徭佬”（李寄《天香阁随笔》）。这支农民军在云南、贵州等地，得到各少数民族的大力支援，所在的土司纷纷送粮认饷，供械输兵。抗清斗争失败后，李定国农民军的余部十余万人在云南的西南边定居下来，与各民族人民在一起开发了祖国的边疆，在共同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推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

这一切说明了我国各民族的发展都不是彼此隔绝的，而是日益接近、互相依赖的。十七世纪前期各族人民联系的加强，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俄侵略势力对我边疆的骚扰〕

十七世纪前期，国外的形势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东来，一是沙俄的入侵。

这时，荷兰和英国殖民主义者继葡萄牙和西班牙人之后，称霸海上，他们的商船已出没在我国东南海面。荷兰人不但窃据了我国的领土台湾，窜犯我福建漳、泉沿海一带，还派遣传教士到西藏地区进行间谍的活动。1637年（崇禎十年），英国商船第一次来到澳门，炮击虎门要塞，强求开辟市场，对我进行武装的威胁。随后在1658年（顺治十五年）和1664年（康熙三年），又多次派船来到澳门，要求通商，都没有成功。

明朝末年，广东的广州，福建的漳州、泉州，都是对外贸易的口岸，各国商船的往来十分频繁。清初顺治时，为了防范东南地区人民的反抗，清朝政府严厉施行海禁，沿海各地的商业活动曾经一度中断。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朝的统治日趋巩固，在广东澳门、福建漳州、浙江宁波、江北云台山设立了四个海关，与外国通商<sup>①</sup>。当时人记载贸易的情况是，“商舶交于四省，暹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刺加、浣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祿、琉球诸国”（姜宸英《海防总论》）。但是这种和平的贸易并不能满足殖民主义者的要求，尽管清朝政府已允许英国在广州成立商馆，他们的商船还经常在中国沿海劫掠船只，随时企图找寻侵略的据点，甚至妄想从印度方面，打开缺口，侵入我西藏和新疆。

追随西方殖民主义者，沙俄的侵略魔爪也不断向东方扩张。沙俄本来是一个欧洲的国家，十六世纪末，他们越过乌拉山脉进入西伯利亚的鄂毕河流域，其后又进至叶尼塞河和勒拿河流域，到十七世纪中期继续东进，开始侵入我国的黑

---

<sup>①</sup> 夏燮《中西纪事》卷三《互市档案》。

龙江流域。沙俄的东侵，使我国从西北到东北的广大边疆地区受到极大的威胁。在这种险恶的形势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就成为完全必要的了。

## 二、清朝的统一

清朝统治者在十七、十八世纪，历经康熙(1662—1722)雍正(1723—1735)、乾隆(1736—1795)三朝，曾多次向边方地区用兵，除去打击了外国的侵略势力之外，大部分的战争都是与国内各族上层叛乱分子之间进行的战争。清朝统治者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在全国巩固封建的统治，加强对人民的剥削，在其用兵的过程中，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也有一定的损害。但是清朝的统一战争是与国内各族人民之间日益紧密联系的历史趋势相适应的，并且巩固了边疆，有力地阻挡了英国殖民主义者和沙俄的侵略和进攻。

〔台湾的收复，清朝政府统一管辖台湾〕 台湾是我国东南沿海最大的岛屿。在元朝，台湾已正式列入中国的版图。在台湾的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世代友好同居，与大陆的经济、文化联系极为紧密。到了明朝，这种联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但是，自从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荷兰和西班牙分别侵占了台湾的台北和基隆以后，台湾人民备受蹂躏和奴役，侵略者经常烧毁高山族人民的村庄，随意屠杀高山族和汉族人民，激起了台湾人民不断的反抗。1642年（崇禎十五年），荷兰人打败西班牙人独占台湾以后，对台湾人民又继续进行了罪恶的统治。

1650年，郑成功以厦门、金门的据点，领导东南沿海人民进行反清斗争。郑成功和他的父亲郑芝龙都在南明的唐王

政府为官，后来郑芝龙降清，郑成功则坚持抗清，并与全国各地的抗清力量保持密切的联系。1659年（顺治十六年），郑成功联合浙江张煌言等对清朝发动了一次大反攻，从海道溯长江，直达南京近郊，他们的行动与李定国起义军遥相呼应，使清廷大为震动。但由于孤军深入，郑成功、张煌言在南京被清军击败，不久，张煌言被俘壮烈牺牲。在此同时，郑成功还决定驱逐盘踞在台湾的荷兰人，收复台湾。

1661年，郑成功率战船三百余艘，将士二万五千人，从福建厦门、金门出发，渡海至台湾登陆。他在当地人民的配合下，于1662年（康熙元年）赶走了荷兰侵略者。郑成功收复台湾，受到了台湾高山族和汉族人民的热烈支持和欢迎，在攻击赤嵌城时，汉族人民起来响应，以后他到北港巡行，高山族的男女同胞也“壶浆迎者塞道”，①这是因为他的行动，符合了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台湾的收复，在中国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史中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政府从福建派兵攻占了台湾，郑成功孙郑克塽降清，从此台湾即为清朝政府所统一管辖。1684年，施琅上疏指出台湾在国防上的重要地位，如果台湾被殖民主义者窃据，则“沿海各省，断难晏然无虞”。

（《陈台湾弃留利害疏》，见《续修台湾府志》卷二十）。康熙采用了施琅建议，在台湾设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台湾厦门道，并在台湾、澎湖分别置以重兵，台湾成为祖国东南的重镇。自此以后，台湾脱离了孤立状态，与大陆的联系更加紧密了，这不但对于台湾的进一步开发有积极作用，并且巩固

---

①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



了祖国的边防，使得殖民主义者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不敢再来骚扰。

〔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定与东北边疆的巩固〕 十七世纪中期，沙俄的侵略势力开始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

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的领土。周秦的肃慎，汉代的挹娄，隋唐的室韦、靺鞨，宋以后的女真以及赫哲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很早就在这—地区劳动和生活。早在俄罗斯形成国家以前的好多世纪，中国就在这—地区实行管辖。明朝建置都司卫所，清朝入关前就在这里征兵，征税，设官镇守。在目前许多地方还保留着汉语和满语的地名。

沙俄于1643年（明崇祯十六年）、1649年（清顺治五年）先后侵入我黑龙江流域的达斡尔等民族地区，在中国的领土上擅自修建雅克萨等殖民的城堡，作为进行侵略的据点。沙俄侵略者在我境内到处烧杀掳掠，激起了当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朝政府派都督彭春与驻守瓊瑯的将军萨布素合水陆军一万五千人，在人民的支持下，击败了沙俄侵略军，拆毁了雅克萨城。但俄军在中国军队撤退后，又重新筑城固守。第二年，中国军队再度围攻雅克萨，几乎全部歼灭了沙俄侵略军。沙皇政府在屡遭失败的形势下，才被迫停战，与清朝政府进行边界谈判。

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双方在尼布楚城签定了尼布楚条约。规定：一、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沿外兴安岭至海为界，岭南的土地和河流属中国，岭北的土地和河流属俄国。二、乌第河地区“暂时存放”，留待以后“再行议定”。三、拆毁俄国在雅克萨的侵略据点，迁俄人出境。

#### 四、双方进行贸易。

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两国第一次议定的边界条约，它的意义在于，确定了中俄之间东段的边界，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都是中国的领土。

到了1727年（雍正五年），中俄双方又先后签定了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规定中俄的中段边界以恰克图为中心，东到额尔古纳河，西到沙宾达巴哈。这段边界，目前大部分已成为蒙、苏的边界了。

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的签定，是沙俄东侵、清朝出兵胜利地捍卫了中国边疆的结果。但是社会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们，却叫嚣什么“尼布楚和恰克图条约是不平等条约的具体表现。”“中国在当时是进攻和侵略的一方”，而沙俄却是“被迫割让了侵入俄国版图的东西伯利亚和远东领土”。他们为了继承老沙皇的衣钵，不惜把进行军事远征、侵占中国领土的沙皇政府，打扮成为被迫让出版图的受害者。这完全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

〔清朝与蒙古准噶尔部的战争和北疆、西南疆的巩固〕  
明末清初，蒙古族分为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三大部。漠南、漠北蒙古即明朝的鞑靼，漠西蒙古即瓦剌。喀尔喀蒙古内部又分为扎萨克图、土谢图、车臣等三部，厄鲁特部分为准噶尔、和硕特、土尔扈特、图尔伯特四部。早在入关以前，漠南蒙古已归附清朝，喀尔喀与厄鲁特蒙古也始终与清朝保持着密切的政治和经济的联系。入关后，准噶尔部的蒙古上层分子和商人，经常来北京贸易，以马匹等物换取茶叶、丝绸和瓷器。

康熙时，居住在天山北路的厄鲁特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

势力日益强大。噶尔丹吞并了厄鲁特四部，占据了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地区，“威令至于卫藏”（西藏），又进兵喀尔喀蒙古。准噶尔部是厄鲁特蒙古中比较落后的部落，保存着很浓厚的氏族制残余，本身不知务农，奴役土尔扈特部人为之屯田，以伊 粮。准噶尔部的骑兵在各地烧杀劫掠，兵锋所至，蒙古各部人民都纷纷迁徙避难，或组织起来抵抗。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战败土谢图汗，喀尔喀各部“南徙者蔽地而来，前后相望六十余里”，“遗弃牛马，死者相枕”，①他们的首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大喇嘛）率众归附了清朝，康熙拨科尔沁为其牧放地。1690年，噶尔丹率兵攻入漠南蒙古，其前锋至乌珠穆沁，距古北口九百里，北京戒严，对清朝形成巨大的威胁（刘继庄《广阳杂记》）。这时，清朝在汉族地区的统治已比较巩固，康熙得以三次出兵漠北。1690年、1695年、1696年（康熙二十九、三十四、三十六年），清军先后在乌兰布通、昭莫多等地与噶尔丹军进行激烈的战斗，噶尔丹皆大败。噶尔丹与沙俄早有勾结，此时欲借俄罗斯兵攻打清朝，没有成功。他在蒙古各部中又日益陷于孤立，走投无路，在清军围困下自杀。噶尔丹既死，喀尔喀各部回到原来的居住地。从此，喀尔喀蒙古的封建主臣服于清朝，清统治者把蒙古各部分编为旗，又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派驻将军和参赞大臣，加强了对喀尔喀蒙古的统治，清朝的北疆巩固了。

噶尔丹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配合清军打败噶尔丹有功，清朝以天山北路为其牧地，策妄即乘机控制了准噶尔部，继

---

① 钱良择《出塞纪略》。

续扩张势力，派兵侵入西藏。

西藏地区长期以来与内地就保持着紧密的政治、经济联系。1642年（崇禎十五年），达赖五世和班禅四世各派遣使节到沈阳见皇太极。1652年（顺治九年），达赖五世来北京，清廷赐给他金册、金印，并正式赐以“达赖喇嘛”的称号。但是西藏的某些农奴主，表面归附清廷，暗地却与准噶尔部噶尔丹勾结。康熙时，达赖五世死，第巴（行政官）桑结等秘不发丧，未经清朝同意，私自立了达赖六世。但青海等部不服，在西宁另立一个达赖，并由蒙古和硕特部拉藏汗率兵入藏，杀桑结，清朝即委任他管理藏务。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策妄率兵侵入西藏，杀拉藏汗，搜罗各大寺院宝器，送往伊犁，又纵兵在西藏各地大肆骚扰，西藏地区完全陷入准噶尔统治者之手。

为了驱逐准噶尔的势力以恢复对西藏的控制，清朝政府于1718年至1720年之间派兵入藏，击败了准噶尔军，护送青海的达赖六世在拉萨坐床，任命和硕特部的康济鼐和颇罗鼐二人协助达赖、班禅处理前、后藏政事，巩固了清朝在西南边疆的统治。

1723年（雍正元年），在策妄的煽动下，被清朝封为亲王的和硕特部首领罗布藏丹津在青海地区发动叛乱，大掠西宁等地。清朝政府命岳鍾琪等率兵平乱。1724年，清军大败罗布藏丹津于柴达木盆地，他只身逃往准部，部众降者数万。这次战役结束了青海地区的混乱局势，并把准噶尔部的势力从青海排除出去，清朝也加强了对青海地区的统治。

〔清朝对天山南北路的用兵和西北疆的巩固〕 策妄死后，其子噶尔丹策零代领其众，统治准噶尔部。1729年（雍

正九年），清军分两路会攻伊犁，北路军失利。1732年，准噶尔兵又攻入喀尔喀蒙古，至厄尔德尼昭（光显寺）为蒙古郡王策凌率军所败。清朝论策凌功，以土谢图一部分旗地划为三音诺颜部，由策凌治理，喀尔喀蒙古从此又分为四部。

乾隆时，准噶尔在西藏、青海、喀尔喀蒙古等地区的势力已先后被清朝翦除，而准部统治者之间又长期发生内乱。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军在西北各蒙古部落的支持下，攻占了准噶尔部的根据地伊犁。在进攻伊犁前，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孙阿睦尔撒纳曾至热河谒见乾隆帝，自愿为向导进攻准部，清朝册封阿睦尔撒纳为亲王。伊犁既破，阿睦尔撒纳欲一人独领准噶尔四部，清朝政府没有满足他的愿望，于是他降而复叛，战火又起。1757年清军再攻伊犁，阿睦尔撒纳战败，逃至俄罗斯病死。从此清朝即在伊犁地区分驻将军、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巩固了对天山北路蒙古等族聚居地区的统治，结束了天山北路长期战争和分裂的状态。

清朝初年，准噶尔部的噶尔丹已侵入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地区，维吾尔族人民在准部的残酷统治下，生活极为痛苦。他们不仅遭受本族农奴主的剥削，还要向准噶尔统治者提供繁重的贡赋和徭役。准部经常在各“回城”（维吾尔人民聚居的城市，各城首领都接受过明朝的封号）“索子女，掠牲畜”，激起维吾尔人民的反抗。在准噶尔统治者的蹂躏下，有些人口繁盛、物产丰盈的城市，几年后户口逃亡死绝，只剩下一片荒土。①

---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十四引福庆《异域竹枝词注》及无名氏《新疆纪略》。

乾隆时，清军攻占伊犁，原来被准部俘虏的维族首领大和卓木布那敦与小和卓木霍吉占乘机逃归，号召各“回城”举兵反清。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大、小和卓木在库车、叶尔羌、黑水营等地连败清军。但他们在各地“虐用其民，厚歛淫刑”，逐渐失掉各“回城”人民的支持，士卒也日益离散。清军增援后，大、小和卓木在强大兵力的威胁下，终致潜逃国外，同行的只有“妻孥旧仆三四百人”。当时英国殖民主义者正积极地从印度窥我边疆，在这种形势下，大、小和卓木为了维持个人在“回疆”的统治权，企图使天山南路地区摆脱清朝的统治，把祖国的疆域分割出去，势必使维吾尔族人民陷于殖民主义者的奴役之下，这与维吾尔族人民的愿望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清朝击败廓尔喀的入侵和对西藏地区统治的加强〕

在雍正、乾隆间，准噶尔部曾多次派人到西藏地区策动叛乱。1727年（雍正五年），康济鼐为叛乱分子所杀，但叛乱不久即为颇罗鼐平定，清朝以颇罗鼐治理西藏政务，并在西藏设立了两个驻藏大臣，以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联系。1750年（乾隆十五年），曾被清朝册封为王爵的西藏统治者朱墨尔特，又在准噶尔的支持下进行叛乱。清朝派四川总督策楞率兵平叛。这次乱党平定后，清朝政府不再在西藏册封王爵、贝勒、贝子和台吉的名号，重新整顿了西藏地方的行政机构，设立了“噶厦”组织，以四“噶布伦”（官吏）分理地方政事，而直接听达赖、班禅调遣。达赖和班禅的职权得到很大的巩固和提高。

清朝平定准部以后，西藏的局势也稳定下来。到了1791

年（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军队又在西藏农奴主舍玛尔巴的勾引下侵入后藏，大掠扎什伦布寺，立即受到西藏军民的还击。清朝政府派福康安率领索伦兵和四川的汉兵与西藏军民协同作战，七战七捷，驱逐了入境的廓尔喀军，取得了卓越的战功。

正当战争爆发的同时，英国政府于1792年曾派遣以马戛尼为首的使节来华，第二年，他们在热河谒见了乾隆皇帝，提出了租借舟山及广东附近小岛以及开商港等侵犯国家主权的各种要求，遭到清朝政府的严词拒绝。在马戛尼的付使斯当东写的《英使觐见乾隆纪实》中，就承认在廓尔喀军入侵以前，曾有一支英国军队进入西藏，攻我拉萨，被我军队击败。这就完全暴露了英国殖民主义者侵略我国的真面目。

这次战役后，清朝政府再次对西藏地区的政治、军事等各方面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重新规定了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职权和地位，驻藏大臣有对西藏僧俗官吏和喇嘛寺院住持的任免、审查和财政收支管理的职权，并负责布置边界防务。此外，还整饬了藏兵组织，调整了赋税制度。清朝统治者击败廓尔喀统治者的入侵，对粉碎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阴谋，巩固祖国的西南边防，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清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 在我国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省居住着苗、瑶、彝、僮、藏等各少数民族人民，他们与汉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极为紧密。元明以来，历届中央政府都在这些地区设立了土官制度，通过各族上层统治者间接统治各族人民。在明朝，已经有一部分地区施行了改土归流，即把原来治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改由中央直接派官，如知府、知州、知县等等。从

1726至1731年（雍正四年至七年），清朝政府任命鄂尔泰为云、贵、广西三省总督，在广阔二三千里的“苗疆”（贵州地区），云南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司，大规模进行改土归流。在改土归流的过程中，鄂尔泰对土司采取了招降和用兵两种办法，招降了贵州苗、瑶各族共二千余寨，又缴纳广西土司的敕印和军器二万余件，并且对起兵反抗的土司进行军事镇压。

乾隆时，改土归流的措施在西南各地继续执行。1747年（乾隆十二年）、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曾两次向四川西部的大、小金川用兵，至1776年才把这一地区的土司压服。<sup>①</sup>清朝在该地设置了美诺厅（后改懋功县）和阿尔古厅，原有的土司也为撤换为流官。

清朝统治者施行改土归流，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在推行时，由于官吏的横暴和对人民的掠夺，曾不断激起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但是另一方面，这一改革的实现，在客观上进一步加强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央地区的联系，这也是符合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趋势的。

〔清朝的疆域 全国各地经济的交流和发展〕 乾隆时期，清朝的国内辖地除顺天府和盛京（包括吉林、黑龙江广大地区）外，还包括称为本部的十八行省以及内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青海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区。清王朝的疆域北至恰克图，南至南海团沙群岛，西至葱岭、巴

---

<sup>①</sup> 魏源《圣武记》卷七《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



尔喀什湖，东至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是一个幅员广阔、国势强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在统一的形势之下，全国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又进一步加强了。

伟大的明末农民革命战争打击了明朝的黑暗统治，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农民的辛勤劳作下，汉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许多地区广泛进行深耕细作，耕地的面积扩大了，江南、湖广、广东、四川的垦田额都有显著的增加。江南（安徽、江苏）地区在顺治时垦田九十余万顷，到嘉庆时至一百一十余万顷，增加约二十万顷。土地大量荒芜的四川，1661年（顺治十八年）垦田才一万余顷，至1753年（乾隆十八年）已增至四十五万四千余顷。康熙、雍正时，黄河、永定河的疏导工程和海塘的修筑也相继完工，劳动人民在兴修水利方面也取得很大的成绩。

山东、河北的汉族人民冲破了清朝的封锁，一批批地到东北开垦荒地。汉族人民与满族、蒙古族以及其他各少数民族人民进一步开发了东北地区。1741年（乾隆六年），奉天各属新编人口仅一万三千八百余人，至1781年已达三十九万余人。据1726、1727年统计，奉天各属的旗地、民田共八万五千三百余顷，至1780、1781年（乾隆四十五、四十六年）已达十五万六千七百余顷。吉林、黑龙江的人口和垦田数也逐步增加。1803年（嘉庆八年）有人上疏：“于关外路上见出关民人，均赴该处种地为生”，“（或）自行耕种，或将未种荒地以次开垦”。东北的农产品如大豆、小麦和高粱除供本地需用外，还不断运至关内，其中作为肥料的豆饼，商人每年以海船运往上海行销。

很多汉族人民继续到蒙古地区垦荒。康熙时，有数十万山

东、山西、直隶、陕西的汉人，携家带口，至蒙古开垦，有的自耕，有的成为蒙古王公的佃户，仅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从山东徙居来的就有十万余人。当时口外出产的高粱、小米已经行销北京。乾隆以后，在热河、察哈尔、宁夏等地，蒙古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修渠引水灌田，农业生产很发达。以郭尔罗斯游牧处所为例，就已垦出田土二十六万五千余亩之多。<sup>①</sup>

陕西、甘肃的农民大量往新疆开垦，他们与蒙古族、维族人民一起，把大片荒原变为沃野。清朝政府在伊犁、哈密、乌鲁木齐等地大兴屯田，屯田有军屯、民屯和“回屯”（即维族人民屯垦的土地）。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天山北路军屯地见于记载的共十七万七千余亩，民屯地十四万七千余亩，到1777年（乾隆四十二年）军屯地增至二十二万七千余亩，民屯地二十八万余亩。维族人民利用积雪，作为农业灌溉的水源，伊犁等地，渠道纵横。1802年（嘉庆二年），各族人民在伊犁修治“通惠渠”等渠，分别利用河水和山泉水溉田，生产有了更大的保障（祁韻士《西陲要略》卷三《伊犁兴屯书始》）。

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苗、瑶、彝、僮各族人民，披荆斩棘，把很多被清朝政府称为“夷地”、“番地”、“瑶田”、“僮田”、“土司田”的土地垦辟出来。许多汉族人民纷纷往少数民族地区迁移，给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互相交流生产经验，受到很大的欢迎。如四川西南的彝汉杂居地区，“川楚贫民，争往垦荒”，彝族人

---

<sup>①</sup> 刘锦藻《续清文献通考》卷一田赋。

民“衣冠、语言虽异，与（汉）民耦居无猜。”<sup>①</sup>四川西北的藏族地区，藏、汉各族人民共同开垦，“户口日增，报垦几无隙地”（李心衡《金川琐记》卷三屯户）。乾隆末年，西藏的局势稳定了，流亡的藏族人民，也纷纷归耕。

台湾收复以及清朝政府统一管辖台湾之后，在汉族人民和高山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渔业、狩猎和农业都有显著的发展，很多土地被开发。查继佐《东山国语》记载，过去台湾在殖民者统治下，“人民稀少，土尽荒芜，自大军安集，闽浙居民附舟师来归，烟火相接，开辟芜土，尽为膏腴。”郑成功和清朝政府都在台湾实行屯田、垦荒，发展封建经济。十八世纪时，台湾的“糖谷之利甲天下”，仅台湾府属的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年产蔗糖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斤，运至厦门，转入内地行销。<sup>②</sup>

在清朝，北方和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有很多商业城市，如库伦、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多伦诺尔、西宁、伊犁、哈密、阿克苏、叶尔羌等。乌鲁木齐“字号、店铺，鳞次节比”，西南地区的打箭炉“商旅满关，茶船遍河”，商业都很繁盛。

北京是全国贸易的中心，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如东北的貂皮、人参，西藏的红花、藏香，新疆的毡毯，蒙古的裘褐以及云贵四川山区贵重的药材，都出现在市场上。此外，绸缎、布疋、瓷器、陶器、烟、酒、茶、粮都是从北京等地向少数民族地区批发的商品。为了满足少数民族特殊的需

---

① 魏源《圣武记》卷十一《武事余记》《兵事兵饷》。

②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十七引《赤嵌笔谈》。

要，临清机工织造的“哈达”专门运销蒙古，成都机工织造的“哈达”专门运销西藏。在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盐、茶、糖等生活日用的物资，也彼此有一定程度的交流。内地的商人、小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相继来到西北、东北和西南各地，他们在这些地区安家落户，有些人还在蒙古、新疆各城市开设小商店和小作坊。特别是各行的手工业工人，把许多手工业技术也从内地带到了边疆。

## 第七节 清朝封建经济关系和政治 制度在全国的延续 农民 起义和各族人民起义

### 一、清政权对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统治的加强

清朝统治者窃夺了明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在千百万劳动人民的血泊中重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这个政权是以满族贵族集团为统治核心，并包括汉族地主阶级和各族上层分子为成员而组织成的，他们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阶级、民族的双重压迫和残暴的专政。

〔与汉族地主和各族上层势力的勾结〕 毛主席教导我们，“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清朝统治者在建都北京之后，对汉族的官僚地主大加笼络，声称要为这些人“报君父之仇”，与他们逐步勾结起来继续镇压农民起义和各地人民的反抗。在康熙、雍正的诏谕中，屡次提到要维护官僚地主的利益，把加强对人民

的统治说成是“为大小诸臣保全身家性命”，把地主、富民当做“国家所爱养保护之人”，佃农欠租的都要“严加惩处”，并由官府把租额“勒追给主”。清朝统治者还多次下令支持地主雇人垦荒，对地主蠲免田粮。昭槤《嘯亭续录》说：“本朝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百有余年，故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户相望”。素封之家就是地主、富民，这充分说明了清朝统治者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地主阶级是清朝政权的主要支柱。

清朝统治者不但大量起用了明朝的旧官吏，还扩充科举录取的名额，把更多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吸收到政权中来。考试进士原规定为三年一次，在顺治统治的十八年内就举行了八次，录取进士达三千二百余人，其中仅1659年即取录四百四十九人。康熙以后，又增设各种“特科”，1678年设博学宏儒科，1736年设博学鸿词科，先后命令各州县的官吏推荐“名儒”到北京来应试、作官。

1674年（康熙十三年），清朝开始正式颁行捐纳制度。捐纳是科举的一种补充，凡是地主豪绅、富商大贾，只要有钱，就可向政府捐纳得官。捐纳有常捐，有大捐，常捐年年举行，大捐是临时性的措施。康熙时，开大捐一次，买得知县一职的有五百余人<sup>①</sup>。乾隆时，政府仅靠常捐一项的收入，每年就能掠得白银三百余万两<sup>②</sup>。这些银两全部都是捐官的人从劳动人民手中剝削、搜刮而来的。捐纳制度的施行使更多的地主、商人取得政府的官职，也暴露了清朝封

---

① 《清史列传》卷七《宋德宣传》。

② 《道咸同光奏议》卷一薛福成疏。

建地主阶级政权的黑暗。

清朝统治者从顺治到乾隆时期多次使用几十万、几百万的银两修葺孔庙和明陵，并在明十三陵碑亭的石碑上刻有他们亲自颁布、撰写的“上谕”和诗文。在这些“上谕”和诗文中，对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革命战争进行恶毒的诬蔑和诽谤，对明朝封建地主阶级政权被农民军推翻深表惋惜，同时又宣扬自己保护明陵的“功德”，其实是为了取得汉族地主的支持，借以维护清朝的统治，反映了清朝统治者与汉族地主之间阶级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从1684年到1707年（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康熙曾借“治河”的机会六次“南巡”，途经山东、河南，直达南京、苏、杭等地。祭孔庙，谒明陵，下诏减免江南的税粮，召见地主绅士和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未经考试就直接任命做官，从各方面笼络汉族地主，巩固清朝的统治。康熙又多次在南京、松江（上海）、杭州等地“简阅禁旅（八旗驻防兵），整饬军营”，还颁行严防“海寇”（海上的流民）、严禁秘密结社的命令，对人民进行了镇压。

清朝统治者与汉族地主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有时且十分激烈。如1661年（顺治十八年）的追比钱粮，一次被革职的江南欠粮官绅达一万三千七百多人。又如康、雍、乾三朝大兴文字狱，前后七、八十案，许多人被判判处死刑。这些案件的造成，绝大部分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其中有一部分是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反满思想的镇压。

在笼络汉族地主的同时，清朝统治者也承认蒙、藏、维吾尔等族上层分子在本族内的阶级地位和政治经济特权，与他们勾结一起，共同统治和奴役各族人民。

清朝皇室和蒙古封建主保持了世代的婚姻关系。顺治的皇后是一个蒙古贵族的女儿，满族的很多公主嫁给蒙古贵族。利用这种婚姻关系来拉拢蒙古的上层分子，是清朝的统治手段之一。清朝政府赐给蒙古王公很高的封爵，如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其待遇与满族的王公相等，雍正时，还赐给蒙古王公策凌以双亲王的称号。此外，清朝皇帝经常给蒙古王公以大量的俸银、俸缎，每遇出京围猎，就要进行一次“特赏”。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康熙巡行蒙古，沿途多留宿蒙古王公之家，表示皇帝对他们特殊的恩宠，并以此取得蒙古王公的支持。

清朝对蒙古、西藏的大喇嘛和维吾尔族的伯克也极为优待，赐给他们封号，给以免赋、免役的权利。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大喇嘛）来到北京，第二年死在北京，雍正派人护送回家，在库伦为他修建了庆宁寺（《御制庆宁寺碑记》）。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维族的伯克霍集斯、霍什克等来到北京后，清朝皆封以王公，赐以华美的住宅，在北京为他修建了礼拜寺<sup>①</sup>。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西藏喇嘛班禅厄尔德尼六世继达赖丑世之后来到北京，以后也死在北京，乾隆为他修建了“清净化域”。统治者之间的这些交往，完全是建立在他们的反动的阶级利益和政治意图上。

对喇嘛教的利用也是清朝统治者勾结蒙古、西藏上层分子的手段之一。在清朝统治下，从北京到边方，很多喇嘛寺院陆续修建起来了。清朝皇帝在承德修建八个大庙，其中包

---

<sup>①</sup>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七《顺天府》。

括仿效布达拉宫和扎什伦布寺的两个大庙，规模巨大，十分华丽。清朝统治者为了显示封建皇帝专制的威权，并利用宗教来维护统治，麻醉各族人民，不惜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这些寺院的建筑，无一不凝聚着各族劳动人民的智慧和血汗。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清朝的国家机关继承了明朝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中央统治机构的设置如内阁、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都仿自明朝，不同的是，这些机构的大小官员都满、汉并置，而由满官掌握实权。清朝统治者尽管勾结汉族官僚共同压迫人民，还标榜“满汉一体”，实际上对汉官防范甚严，汉官在官僚机构中只是备员而已。顺治时，中央统治机构的核心是议政王大臣会议，亦称“国议”，（谈迁《北游录》纪闻下）。议政王大臣会议由满族贵族组成，权力在内阁六部之上，凡军政大事都由诸王大臣签议。康熙在宫内设南书房，拣选翰林院的词臣拟旨，内阁更成为虚设。这时诸王大臣的势力已相对削弱，但王大臣会议并未废除。

1729年（雍正七年），清朝统治者又在宫内设立了军机处，由皇帝选派满汉官僚共同组成。军机处最初是因为在西北用兵而设的一个临时机构，以便于皇帝直接指挥军事，对外严行保密，随后就经常在这里处理全国的军政大事，其地位又在王大臣会议和内阁之上。军机处的裁决权完全出自皇帝，内地和边疆各地官吏的奏章，必须通过军机处送皇帝“御批”，皇帝的重大命令也要经过军机处传达给地方的官吏。军机处的设立是清朝在中央统治机构中的重大变革，标志着君主专制的进一步加强。



地方的机构也大部分沿袭明朝，但一个行省的官吏除布政使、按察使和学政外，还设有巡抚。巡抚每省一人，如山东巡抚、山西巡抚。巡抚之上又有总督，总督每二三省一人，个别的一省一人，如两江总督、云贵总督、四川总督。巡抚和总督都被称为封疆大吏，对统治地区的人民掌握生杀大权，是皇帝派到地方上去镇压人民的刽子手。雍正正在“御批”中说：“诘奸缉匪，乃封疆大吏之第一要务”。他所说的“奸匪”，正是备受凌辱、压迫、起来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劳动人民。

总督和巡抚主要用满人。康熙时，汉人任督抚的“十无二三”，乾隆时，巡抚满汉各半，总督无一汉人，但省以下的知府、知县，则由汉人充当。

清朝统治者对边区的统治与内地不同。皇帝直接委派将军和大臣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军务和政务，如在新疆设伊犁将军，下设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和领队大臣；在蒙古设绥远将军，乌里雅苏台设参赞大臣；西藏设驻藏大臣，青海设办事大臣。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中，具体处理政务的都是各族的上层统治者，如维族地区的大、小“伯克”，蒙古族地区的大、小“扎萨克”（盟长、旗长），藏族地区“噶厦”的官员和大、小喇嘛，但他们遇有大事，都要与中央派来的将军和大臣共同商议，然后由将军或大臣请命于皇帝。清朝政府又在北京设置理藩院，总揽蒙古、新疆、青海、四川、西藏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一般政务，如铨选、土田、游牧、赋税、驿站等事，其官吏分由满人和蒙古人担任。将军、大臣和理藩院的设置，说明了清朝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政治隶属关系的加强。

清朝政府又在全国各地设立保甲法。保甲是清朝加强对各族人民控制的一项反动措施，在乾隆时普遍实行。保甲法规定全国各州县城乡，每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保长都由地方上有权有势的地主、富户充当。清统治者还下令全国城乡的店房、寺院，设立册籍，登记来往客商，又责成地主、寨主、厂主对所属的佃户、傭工严加“约束”，或附于牌甲之末，或附于本户之下，如有逃亡、反抗，就便于进行镇压。甚至连深山的“棚民”和江湖的船手也同样要用保甲法控制起来。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则被规定回民、维民由礼拜寺的“掌教”约束，苗、瑶、彝、侗各族人民由土司、头人、峒长约束（《嘉庆会典事例》户部户口）。清朝统治者把设置保甲的目的说成是“安民缉盗”，就是要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对人民的反抗进行残酷的镇压。

〔军队和法律〕 “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清朝统治者在全国各地都布置了镇压人民的军队，其中主要是八旗军，其次是绿营。此外，在蒙古地区有由蒙人组成的“旗兵”，在西藏地区有由藏人组成的“番兵”，还有西南的土司兵和东北的索伦兵等等。

八旗军分别以黄、白、红、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种旗帜为号，又分为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八旗兵额约共有二十万人，一半驻在北京，为八旗禁旅，另一半分驻全国各地，为八旗驻防。据魏源《武事余记》记载，畿辅（北京附近）驻防二十五处，东北驻防四十四处，新疆驻防八处，内地驻防二十处。盛京（沈阳）、吉林、齐齐哈尔、伊犁、宁夏、热河（承德）、呼和浩特、西安、荆州、

福州、广州、江宁（南京）、成都等地都是八旗驻防的重要据点。八旗兵到处霸占人民的房屋土地，掠夺人民的子女、财物，1726年（雍正四年），荆州驻防的八旗军官，骗诱和逼迫贫苦农民数百人为奴，逃走的被拘锁回旗，终身不得与父母相见<sup>①</sup>。八旗扰民，连清统治者也不能讳言。

绿营是由汉人组成的军队，以绿色为旗号，据乾隆时统计，全国约有绿营军六十三万余人。绿营由各地的总督、巡抚管辖，与八旗驻防相配合共同镇压人民。为了防止绿营军变乱，清朝统治者命八旗监视他们，还在绿营中派有满族军官。

清朝统治者全部继承了明朝的法律制度，1646年（顺治三年）颁布了“大清律”，以后又逐步增加了各种法例。清朝的法律对于所谓的“十恶”，包括“谋反”、“谋大逆”、“不道”、“不义”（杀害地方长官）都一律处以极刑，人民的集会结社，烧香聚众，抗租抗粮，罢市叫歇，喧闹公堂以及一切有碍于封建统治的言论和行动，也都分别治以重罪。清朝统治者对历代的酷刑，如缘坐（即连坐）、凌迟、枭首、戮尸、灭族、刺字等等，无一不用，在他们看来，枷示和用杖已经算是比较轻的刑罚了。这些酷刑几乎全部都加在劳动人民的身上，而贵族、地主有罪可以通过“八议”（议亲、议故、议贤、议贵等）来议免，这就是清律的阶级实质。

在清律中也反映了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如旗人犯罪用轻刑，并且可以缓刑、换刑，又规定审讯汉人的机关不能接受

---

<sup>①</sup> 《雍正硃批谕旨》第十九册王士俊疏。

族人的案件。此外维族有“回律”，藏族有“番律”，蒙古族有“蒙古律”，苗族有“苗例”。清朝统治者甚至还下令禁止汉人与某些少数民族通婚，禁止汉人学习蒙文和回文，禁止汉人往少数民族地区开垦，其目的不过是为了分裂各族人民，挑拨民族关系，防止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反抗，借以维护清朝的阶级统治。

〔控制思想〕 清朝统治者不仅从政治上加强对人民的统治，还企图从精神上奴役人民，利用封建思想来束缚和麻痹人民的革命斗志。

康熙大力尊崇孔子、孟子，提倡程朱理学，刊行了《朱子全书》和《性理精义》，把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科举命题考试的根据，从各方面来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的反动的唯心主义的思想。

八股文继续盛行，一般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都把精通八股文章，作为进入封建政权做官的主要门径。乾隆时，统治者有意识地提倡考据，与宣扬程朱理学相配合，使知识分子埋首书堆，眼光闭塞，不敢有违反封建统治的一言一行。

在某些史学和哲学的著作中，凡是被发现具有反对清朝或反对满族贵族统治的言论，对作者都予以严厉的镇压。1663年（康熙二年），浙江湖州人庄廷钱刊刻了朱国桢编写的明朝史，又请人增添了明末天启、崇祯两朝事，其中多有指斥满族贵族的词句，被人告发。清朝政府把已死的庄廷钱开棺戮尸，写书者、作序者、刻印者、校阅者、售书者、藏书者皆被处死，杀七十二人，充军边方的也有几百人（《痛史》《庄氏史狱》）。吕留良，浙江石门人，是清初的思想家，具有浓厚的反清意识，他反对专制的统治，对满族入

关，非常不满，主张要“严华夏之防”。在他死后，他的学生传播其思想。1729年（雍正七年）事发，吕留良家族及其弟子皆坐死，因涉嫌而流放为奴的也有二十多家。明史案和吕留良案，都是当时著名的文字狱。

在清朝的统治下，凡是反动腐朽的，宣传封建主义的小说和戏剧，如神仙、剑侠、忠臣、清官、烈女之类，都得到统治者的鼓励和提倡。而对多少带有一些民主性精华的文学作品又都予以排斥，特别是对1785年（乾隆五十年）以后流行起来的、暴露了封建制度黑暗腐朽，并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小说《红楼梦》，更视为“洪水猛兽”，下令“严行禁止”。这充分说明了清朝统治阶级在文化思想领域上，也是力图倒转历史车轮的。

## 二、清政权的几项经济措施

〔圈地令和支地地主复业〕 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满族贵族的特权，进关不久，就迫不及待地于1644年（顺治元年）十二月，颁行了圈地令，强制一部分汉族人民迁徙，把土地圈拨给满族贵族和八旗官兵。圈地的范围主要是在北京附近，前后共占耕地面积达一六六、七九四顷，加上奉天（今辽宁省）、山海关、喜峰口的占田，总数约二十余万顷，其他各省八旗驻防的占田尚未计算在内。当时规定只圈“近京各州县无主荒地及前明皇室勋戚所遗留庄田”，实际很多农民的土地都被圈入，另给以离京四百里外的“盐碱不毛地”进行耕作。清朝统治者掠夺土地的暴行，迫使很多农民携儿带女，背井离乡，逃亡到河南和口外，很多农民沦为满族贵族和八旗官兵的佃户。房山县被占土地有十分之七，汉

族地主“投充”的土地又占十分之二，只有十分之一的土地才是“民地”。京东各县也是“地被圈占，所余无多，民久逃亡，仅存孑遗”。①在阶级和民族双重压迫下，三河、昌平等县的人民展开了反圈地的斗争。

在圈地的同时，清朝政府还帮助汉族地主阶级夺回他们在农民战争中失去的田土，对农民进行反攻倒算。以山东诸城、日照为例，1644年春，当李自成农民军向西撤退后，清兵占据了诸城，大地主丁耀亢立即烧掉大顺农民政权给农民的“册券”，把农民的土地又重新抢夺回去。日照乡绅厉宁公然上书顺治皇帝，说经过清军对农民军的反扑。“士庶之业，无有不复”，因此请求清朝政府支持，使他那些被农民“瓜占”的田土，也能“照例复业”。清朝政府还颁布了“有主荒地，仍听本主开垦”的命令，这里所谓的“本主”，就是原来占有土地的地主。1665年（康熙四年），清朝政府规定：“故明朱氏宗族归顺，有官品者，给与房地、奴仆、俸禄恩养，无官品者，俱照农民归农，令其得所”。这是让明朝的宗室重整家业，以表示对他们的关怀。在清朝的统治下，一部分地主豪绅和旧王朝的宗室贵族，又可凭借其经济势力来加强对人民的剥削了。

〔大量、编审和更名田〕 1655年（顺治十二年），清朝政府在统辖区内，对现有土地和户口进行了全面丈量和编审。丈量是重新控制土地，规定“各直省地土，办钱粮者为民地，不纳钱粮者不分有主无主俱为官地”。编审是重新控制户口，规定“凡故绝考开除，壮丁脱漏及幼丁长成增补，

---

① 《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条。

其新旧流民，俱编入册（黄册），年久者与土著一体当差，新来者五年当差”。丈量 and 编审的最终目的，就是清查土地和户口，把劳动人民重新束缚在土地上，为封建国家纳粮服役。在丈量和编审的过程中，地主豪绅倚势隐匿户口，逃避赋役，把一切负担都分别强加或转派给劳动人民，各处都遇到农民的逃亡和反抗。农民的斗争使清朝统治者的这项措施遭到很大的打击，江西巡抚董成学就大声急呼：“官虽设而无民可治，地已荒而无力可耕。夫赋从民出，无民而尚何催科之可施乎”。<sup>①</sup>

清理土地时，遇到困难较多的是官田中的屯田和废藩产。废藩产是明朝勋戚王公的庄田，勋戚王公在明末农民战争中大量被农民镇压，他们霸占的土地已经回到农民的手中。但是，“势豪侵占，叠告不休，屡请变价（官卖给民），难于清核”。<sup>②</sup>为了保证赋税、徭役的剥削，清朝政府于1669年（康熙八年），不得不承认既有的事实，允许这些土地归“现在之人”（包括地主和一部分自耕农）所有，“与民田一例输粮”（《清通典》《食货》一《田制》），并把这些土地称之为“更名田”。“更名田”共有十六万六千余顷，遍布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广等八省。清朝统治者的这一措施，客观上有利于当时生产的发展。

〔垦荒和豁免〕 招民垦荒是清朝统治者巩固统治、恢

① 《明清史料丙编》页六五三，户部题本。

② 陈奕禧《春雩堂集》卷十三《卢中丞行状》记载湖南废藩产事。

复和发展封建经济的重要措施，也是为了保证劳动人手和剥削来源的一种主要的手段，从顺治到乾隆的长时期中，曾在荒田较多的各省边区大力推行。清朝政府规定：“地方官招徕流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垦无主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为世业”（《大清嘉庆会典事例》卷一六六）。又规定延期三年、五年或六年起科，对于“有力者”借给牛种和雇工银两，以至垦田数多给官做（如垦田二十顷授县丞，百顷授知县）的种种招徕办法，“以资奖励”。

应募垦荒的人，一种是地主、商人和富户，这些“有力者”以为有利可图，就向政府大量领取荒地，再设法欺骗、招诱失去土地的贫苦农民，使他们成为自己的雇工和佃户。另一种是无地的农民和流民，他们也在“永为世业”和“三年起科”的鼓惑下，被封建国家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耕作，不久随之而来的就是繁重的赋役和土地被地主豪强所兼并。顺治时有人指出：“三年起科，虽有定制”，但“开种之初，杂项差役，便不能免”。所谓不起科云云，只是清朝政府对农民的诱饵。雍正时，一些被垦的土地，多被地主侵占，“当其未垦之时，则置之不问，及至既垦之后，则群起相争”<sup>①</sup>。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吴英上疏，“阡陌开而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sup>②</sup>劳动人民用血汗垦辟了土地，生产发展了，但生产的成果和土地却被封建国家和地主、富户抢夺去。这充分暴露了清朝政府招民垦荒的措施是扩大封建地主占有和巩固对农民剥削的，是对封建地主阶级

---

① 雍正朝《东华录》卷六上谕。

② 《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吴英拦舆献策案》。



有利的。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还经常“蠲免赋税”，有局部蠲免，有全国性的蠲免，有轮免，也有普免，花招很多。这种蠲免历来被封建统治者称为“康乾盛世”的“德政”，是有益于“民”的，实际上也是清朝统治者培植地主经济势力、扩大地主剥削的手段之一。有土地最多的是地主富户，蠲免赋税主要是免了地主的税。康熙在诏谕中承认：“从前屡颁蠲诏，无田穷民未必均沾惠泽”，而“蠲免钱粮，但及业主。”雍正时有人说：“方今轻徭薄赋，唯利于豪强兼并之家，与贫民无涉”。<sup>①</sup>大量沦为佃户的农民，不但地租从来没有蠲免过，就连代地主交纳的税粮也没有因免粮而减轻。1746年（乾隆十一年），清朝统治者在福建蠲免赋税，上杭的佃农要求地主减租。乾隆在诏谕中说：“朕之蠲租赐复（免收地丁银），出自特恩，非民间所能自主。佃户之与业主，其减与不减，应听业主酌定。”“岂有佃户自减额数，抗不交租之理”。又说：“著严拿从重究处。”在这里，清朝统治者的伪善面孔已经完全撕破了。

〔“永不加赋”和地丁合一〕 清初的赋税徭役沿袭了明朝的一条鞭法。赋税主要是指田赋，按田亩征收。徭役是按丁或按地折银，又称为徭役银、徭里银，其中按丁折银的一部分叫做丁银。一条鞭法虽然曾把赋税银和徭役银合为一条缴纳，还把一部分徭役银挪向地亩征派，但按丁派役的办法仍然继续使用。康熙时，丁赋的负担严重不均，如湖北“有地之家，田连阡陌，所输丁银无几，贫民粮仅升合，所

---

<sup>①</sup> 《雍正谕旨》七年三月引曾静语。

输丁银独多。”山东“有田连阡陌而全无一丁者，有家无寸土而承办数丁者”。丁银问题促成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尖锐对立，农民负担的丁银沉重，许多人被迫离乡逃亡，甚至因加派而激起“民变”。封建国家控制户口的编审制度也因农民的斗争而继续失效，“丁额无定，丁银难征”，“完纳甚难，催征不易”，又造成税收的不稳定。在土地日益集中、阶级矛盾日益激烈的形势下，按丁派银不但影响清朝政府的财政收入，农民的逃亡、反抗，对清朝的统治也极为不利。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清朝统治者为了稳定税收的数额，保证赋税的剥削，就规定以1711年的人丁数（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丁银三百三十五万余两）作为每年征收丁银的根据，宣布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年间，又进一步采取“地丁合一”的办法，即把固定了的康熙五十年的丁银全部派入地亩，与田赋银一体征收。丁银随粮起征，就成为清朝划一的赋役制度。

地丁合一 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是与封建社会后期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农民要求摆脱封建徭役的趋势相适应的。地丁合一后，从此不再按丁派役征银，反映了劳动人民通过长期的斗争，又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封建国家的人身控制，这也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

但是，地丁合一的施行是清朝统治者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剥削阶级“为了它自己的利益，永远不会错过机会把愈来愈沉重的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恩格斯《反杜林论》）。地丁合一并没有取消丁银，只是在不放弃定额丁银的原则下，改变了征收方式，按地征收丁银比起按户按丁征收丁银，就更能保证地主阶级对劳动人

民的剝削和掠夺。实际上摊派后的丁银已经超过了原额。无论从各州县丁银数量（如河北深泽县丁银比原额增加八百二十余两，甘肃各州县比原额增加了二千至三千两）或是从全国地丁银的总银额（雍正时为二千六百余万两，乾隆中至三千万两）都比以前有显著增加。地主还倚仗权势把地丁银转嫁给农民，雍正时，清朝政府明令佃户“每亩米加二升，银加二分，以助产主完丁之费”。<sup>①</sup>而且在丁银按地征派以后，其他各种杂派和力役的负担又随之而来了。

### 三、土地的高度集中和残酷的封建剝削

〔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和佃农队伍的扩大〕 清朝入关以后，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就开始在各地兼并土地，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许多农民不断转化为地主的佃户。

康熙时，土地兼并的趋势日益明显。汉族官僚地主高士奇在浙江平湖置田一千顷，徐乾学“买募天颜无锡田一万顷”。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松江地区，“有心计之家，乘机广收，遂有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万至一二万者”（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土）。美容的土司田曼如在荆州、枝江、石门、宜都、澧州等地，也大买膏腴“民田”。康熙的诏谕说：“田亩多归籍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年，余皆贷地出租”。又说：“生民困苦已极，大臣长吏之家日益饶”。康熙所说的“小民”和“生民”，主要指的是在土地分化中日益破落的中、小地主，但

---

<sup>①</sup> 雍正《浙江通志》七十一卷《户口》一。

也暴露当时官僚地主占田的情况已十分严重了。

雍正、乾隆时，土地兼并继续激烈进行，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和转移也日趋频繁。錢泳《履园丛话》：“百年田地转三家……今则不然……十年之内已易数主”。在北京附近的八旗庄田，被旗丁卖掉的已超过半数，大都被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所兼并。雍正时，满族庄头索保住在宛平县“横霸一方，田连阡陌，所招佃户，任其驱使。”满族庄头焦国棟在宝坻县也是“横霸田土千余顷。”《红楼梦》所反映的“几千顷地”、“几百牲口”的大户人家，在北方农村为数不少。南方的地主商人也“争相殖产，田价渐贵”，贫苦农民一批批地破产、逃亡，更多的成为雇工和佃农。1748年（乾隆十三年），杨锡绂上书说当时土地买卖情况：“贫而后卖，既卖无力复买，富而后买，已买不可复卖。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抵十之五六，旧日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①反映了农民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很多人失去了自己的小块土地，为地主佣耕。

〔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和人身迫害〕 在清朝，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占有土地，处心积虑地使用各种毒辣办法来加深对农民的剥削。农民在地主的地租剥削和人身奴役之下，过着极端贫穷落后的农奴生活。“一方面是人们受饿、受冻、受压迫，一方面是人剥削人、人压迫人，这个事实到处存在着。”

江南地区的地租每亩高达一石六斗到两石。通常是佃农的收获被地主取走一半，福建宁化地区地主得七成，佃农得

---

① 《皇清名臣奏议》卷四十四。

三成，永安地区地主得八成，佃农只得二成。再以松江为例，“上田”的定额租每亩一石六斗，丰年亩产四石，地主得四成，荒年亩产二石，地主则得八成，结果是“田家八口嗷嗷，家徒四壁，逃亡相继。”

佃农在租地前要向地主交纳预租、根租或押租，除正租外，又有食性、鸡觔、斗麦、脚米、斛面等加租。地主令佃农代纳税粮的现象极为普遍。如江西新城：“田供租一石，税粮三升”。在康熙五十五年浙江山阴胡子顺佃田契上面，即注明了田租和佃农每年代地主纳粮的数目：“计田肆分五厘……每年租斗六斗三升”，“再批：每年钱粮粮米，内叩九升”。此外，在“地丁合一”后，佃农还要代地主交纳地丁银。

各地地主都使用“大斗剝佃”。他们纳粮、放债用官斗或市斗，征租则用自制的“大斗”。在江南：“租斛每石约大市斤一二斗”，在广东：“契批所载，租斗有较官斗加一二者，亦有加四加五者”。福建上杭、宁化等地地主所用的大斗，也是“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如果租额一石，改用小斗，就成为一石五斗，这是多么残酷的剝削！清朝统治者纵容地主“大斗剝佃”，相反的，却对反抗地主“大斗剝佃”的农民进行残暴的镇压。

各地地主还进一步以“增租夺佃”来威胁农民。在河南，地主强迫农民交出佃耕的土地，有的贫苦农民“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豕布帛，无不搜罗准折，甚至卖男鬻女以偿租”。在北京，满族贵族倚势增租，“旗人及王府庄头率多撤地别佃，贫民始多失业”。1734年（雍正十二年）清朝政府明令：“佃人批耕田地，如拖欠租课，应听田主另行

召佃批耕”<sup>①</sup>，这就更加暴露了清朝统治者保护地主阶级剥削利益的面目。

地主官绅在农村放高利贷。高利贷不仅指向佃农，还指向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乾隆时，河南地区某些富户向农民“八折出借，滚算月利，不及一年，利过于本”（《心政录》卷三）。农民无法偿还，牲畜、粮食、土地、房屋、家俱，尽为所有。

地主官绅还经常向农民逼租、逼债，并对农民进行种种人身迫害。康熙时，湖南的地主以“佃户为仆，恣行役使，过索租粒，盘算磊利，甚至呼其妇女至家复役”，“且有佃户死亡，欺其本宗无人，遂卖嫁其妻若子，并收其家资者”。<sup>②</sup>浙江的地主“每于岁暮封印之后，差遣悍仆豪奴，分头四出，如虎如狼，逼取租债”，又甚至将本人锁拿私家，百般拷打”。在地主挖空心思编造出来强迫农民画押的卖身契中，往往有“世世为奴”和“若不受训，听凭打死勿论”等等血迹斑斑的字句。这些惊心动魄的事例，说明了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下，不知有多少农民倾家荡产，卖儿卖女，流亡道路，甚至在地主折磨下丧失了生命。

伟大领袖毛主席深刻地指出：“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

〔抗租斗争和农民起义〕 由于封建统治者政治统治和

---

① 光绪《清远县志》卷首《严禁卖索賾暨顽佃批耕通租告示》。

② 同治《长沙县志》卷二十知县条陈。

③ 《天台治略》卷六。

经济剥削的加强，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了。

从顺治、康熙、雍正到乾隆的一百五十多年中，佃农的抗租斗争继续发展，遍及于直隶、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为了反对地主豪绅的大斗剝佃和额外加租，福建宁化、上杭、泰宁、将乐、清流等地的农民，以平斗斤、革租例为号召，组织“田兵”，在1645年至1674年之间（顺治二年至康熙十三年），进行了不断的起义斗争。广东清远等县的佃农，在1647年至1651年（顺治四年至八年），也占山起义，“杀主踞田”，对一向残酷剝削农民的地主、乡绅，给以坚决的镇压。

康熙中，抗租斗争此伏彼起。在苏州，“租戶歃结以抗田主”。在太仓，佃农抗租占田，“差役不敢至其门”。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江西雩都佃农“据寨行劫，名曰田兵”。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福建宁化佃农“较斗减租，聚众杀官”。1702年上杭佃农号称“斗头”，“勒逼田主”“倡众减租”。1703年瑞金佃农聚众竖旗抗租。1730年（雍正八年）崇明佃农聚众反抗地主“倚势多索麦租”。1741年（乾隆六年）崇明佃农“结党鼓众，不许还租”。1753年邵武佃农组织“铁尺会”，“较斗抗租”。1778年浙江永嘉佃农聚众抗官，“倡议减租”。所有这些封建地主阶级记载下来的资料，都反映了农民和地主之间激烈的阶级斗争，反映了“无数万成群的奴隶——农民，在那里打翻他们的吃人的仇敌。”

农民的斗争直接指向清朝统治者。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福建平和农民因官吏丈田扰民，展开了反丈田的斗争。1717年河南宜阳、浞池、閿乡等地的农民因官吏征收“火耗”（一种额外加派），展开了反加派的斗争。1721年因官吏

“征收钱粮苛刻，”爆发了台湾朱一贵起义。清朝统治者豁免地主的钱粮，也多次激起佃农的反抗。1713年，江西零都的佃农，提出了地主免粮，佃农亦应免租的要求，勒令地主“减租易券”，并聚众数千人起义。1746年（乾隆十一年），福建上杭的佃农，因钱粮只及地主，令地主减租，清朝统治者派兵镇压，也聚集起来抗官。

更多的贫苦农民利用秘密结社进行起义。清朝的秘密结社为白莲教（包括天理教、清水教等）、天地会（又称三合会或三点会）、哥老会等，参加的基本群众是农民，包括佃农、半自耕农、自耕农和失去土地的农民，也有一部分手工业工人和其他阶层的劳动人民。白莲教的活动遍及南北，主要是在北方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天地会则活动于长江以南各省，特别是福建、台湾一带。农民的秘密结社始终是以反对清朝的统治为号召的，清朝统治者非常害怕这种革命组织，千方百计地加以镇压。但是在强大的敌人面前，农民始终是前仆后继地向封建统治阶级进行艰苦、顽强的斗争，并爆发为公开的反抗。

1774年（乾隆三十七年）山东清水教（即白莲教）首领王伦领导农民在寿张起义，提出反对清朝政府额外加征的口号，攻占寿张、阳谷、堂邑和临清等城市，切断了南北交通枢纽运河的航线，给予清朝统治者沉重的打击。1785年（乾隆五十一年）天地会首领林爽文领导台湾人民在台湾彰化举行起义，提出了反贪官的口号，攻占彰化、诸罗、凤山等县，建立革命政权。起义军声势极盛，很快发展到十余万人，多次击败官军。

这些事实说明，早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农民起义



和佃农的抗租斗争已经不断地冲击着清朝的统治，并且酝酿着即将来临的更大的革命风暴。

#### 四、嘉庆、道光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清朝乾隆末年到嘉庆道光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集中的现象极为严重，统治阶级奢侈腐化，大小官僚贪污成风。在清朝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下，各族劳动人民生活贫困，流民增加，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不断爆发。清朝统治的危机已从各方面表现出来。

“专制主义的全部历史都是不断掠夺各地方、各省区以及各民族土地的历史”（列宁语）这一时期，土地兼并急剧进行，封建统治阶级，包括皇帝、贵族、地主、商人进一步在全国各地掠夺土地。乾隆时，直接属于皇室控制并召佃征租的庄田就有四万多顷，军机大臣和珅占田八千顷，怀柔地主郝氏占田至“膏腴万顷”。嘉庆时，广东巡抚百龄上任不到一年，占田已五千顷，道光时，两广总督琦善占田达两万顷，镇压川楚农民起义的满族军官，“其归自军中者，无不营殖田产，顿成殷富”。满汉贵族、地主和商人也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川楚边区甚至在各少数民族地区侵占田土。土地兼并促使农民失去土地，成为地主的雇工和佃户，逃亡的人愈来愈多。在乾隆、嘉庆之间，不但东北、云贵、浙江、淮徐、陕南，川楚各个地区的流民都有显著增加，连北京的附近“亦有流民，扶老携幼，迁徙逃亡。”①

---

① 《清史稿》卷三二八。

从农民身上榨取来的财富大量集中在封建地主阶级的手里。《红楼梦》反映荣国府仅“地租庄子银钱出入，每年也有三五十万来往。”军机大臣和坤倚仗政治特权残酷掠夺人民，嘉庆抄没他的家产，估银至八亿两。一般地主官僚积银达数万至数十万两，积粮达数万至数十万石。两淮的盐商和广东的行商都是财富充溢。嘉庆时，两淮盐商潘某向政府五次捐献白银共一百五十二万两。道光时，广东行商伍某的家产值银二千余万两，约合当时封建国家全年赋税收入的一半。

清朝统治者每年从地丁银、关税、茶盐课等各项赋税掠夺来的白银共有四千余万两，其他额外的剥削还不止此。嘉庆时，捐纳筹款，大捐收银七千三百七十六万余两，常捐收银五千万两，共一亿二千万两，比过去大为增加。从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到1830年（道光十年）捐纳监生一项就达二十余万人，收银二千二百七十余万两。

官吏贪污普遍成风。有人指出当时“上下相蒙，惟事婪赃黷货，始则蚕食，渐至鲸吞，初以千百计，俄而万且以数计矣，俄以数十万计矣”。乾隆末年，两湖地区毕沅为总督，福宁为巡抚，陈淮为藩司（布政使），三人朋比为奸，大肆搜括，民谣说：“毕不管，福死要，陈倒包”。苏州毕沅墓葬出土的金银珠宝等随葬品共有二百余件，这就是他在生前贪污剥削的一部分罪证。至于知府、知县等地方官员，则没有一个不是勾结地主豪绅，无止无境地压榨人民。

地主阶级的奢侈腐化也达于极点。乾隆多次“南巡”，每到一处，“绅商供奉，斗奇争巧，耗财劳民，岁无虚日。”他又大兴土木，扩建圆明园，兴修清漪园（颐和园的前身），在承德建造“避暑山庄”。清朝宫中生活开支，每天需银一

万两以上，其中仅皇帝的一顿饭费就可供近五千个“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苦农民吃一天之数。大地主、大商人，如怀柔郝氏，乾隆住宿他家，所供奉的“上方水陆珍错至百余品，王公、近侍、舆台、奴仆皆供食饌”。京师祝氏“富逾王侯，屋宇至千余间，园亭瑰丽，游十日未尽。宛平查氏、盛氏，富亦相仿。”

封建统治者如此奢华享受，而劳动人民则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农民在地租、赋税、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残酷剥削下，房无片椽，衣不蔽体，卖儿卖女，甚至家破人亡。一遇荒年，吃的是草根树皮，甚至连草根树皮也没有吃。

1801年（嘉庆六年）在北京城南的街头上，到处都倒卧着逃荒来的流民和乞丐。永定门外搭窝棚居住的灾民就有三万二千余人。<sup>①</sup>1804年苏州的贫苦农民忍无可忍，闯入富豪地主之家抢粮，从六月初一到初六，共有一千七百五十次之多。<sup>②</sup>

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起义在全国各地相继爆发。1795年（乾隆六十年）有湖南、贵州的苗民起义。1796年（嘉庆元年）有川楚白莲教起义。1805年有蔡牵率领的东南沿海人民起义。1813年有天理教起义。1826年（道光六年）有新疆地区维族人民的起义。1833年，有赵金龙领导的湘西瑶族人民起义。

〔川楚白莲教起义〕 从1796到1804年（嘉庆元年到九年），湖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五省地区，爆发了酝

---

① 光绪《畿辅通志》卷四诏谕。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十四。

酿已久的白莲教起义。

阶级矛盾的发展，土地的高度集中，把大量的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以川楚山区为例，“流民之入山者，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郧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州、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①在陕西南山的农民叫做“老户”，在四川巴山的流民叫做“囟嚙”，在郧阳、荆襄山区架棚居住，向土著地主揽租荒地耕种的农民叫做“棚民”。他们都是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失去土地的贫苦农民，是这次白莲教起义的基本群众。

1775年（乾隆四十年），白莲教首领刘松在河南鹿邑县组织起义，立即受到清朝统治者的疯狂镇压。鹿邑起义失败后，刘松的弟子宋之清和刘之协继续利用白莲教组织抗清斗争，白莲教的教徒遍及于四川、湖北和陕西。他们认为清朝的腐朽统治快垮台了，提出了“劫运将至”的口号，号召贫苦农民入教，没有土地的成功后分给土地，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革命要求。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预言，对革命群众起了很大的鼓动和宣传作用。

1793年，刘之协的活动又被清朝政府发觉，白莲教人把刘之协隐蔽起来，清朝统治者下令在湖北、四川大肆搜捕白莲教人，地方官按户搜查，并借机勒索人民，荆州、宜昌等地“株连罗织数千人”，“陷死无算”。在革命和反革命势力的激烈搏斗中，白莲教人争取了主动，开始起义反抗。

1796年（嘉庆元年）春，湖北荆州聶人傑、张正谟，襄

---

① 产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

② 石韞玉《纪教军始末》。

阳王聪儿（女）、姚之富先后率起义军发动了抗清起义，鄖阳山区的流民纷纷响应，起义军攻占了当阳、竹山、保康等县，进攻孝感，前军距汉阳仅百余里。武昌戒严。同年十月，四川达州（今达县）徐天德，太平（今万源）东乡（今宜万）王三槐、冷天祿也举起抗清的革命旗帜，攻入陕南安康、紫阳等地。襄阳起义军王聪儿势力最盛，被统治者称为“四方群盗领袖。”

清朝统治者对白莲教起义十分震恐，急忙派湖广总督毕沅、湖北巡抚惠龄、西安将军恒瑞等率兵镇压。起义军攻城不守，只往来于山区，“忽分忽合，忽南忽北”，“散则匿箐，聚则踞险”。1797年，王聪儿、姚之富等入四川与徐天德合，队伍发展到十余万人，“连营巴山”，“延亘三十余里”。随后又分兵入陕西，回湖北，从各方面来牵制清朝的兵力。

起义军还利用山险林深的地形，采用各种巧妙的游击战术，摆疑阵，设埋伏，冒官兵，扮商民，或由“妇女肆酒食”以诱清兵，击毙了一大批八旗和绿营的军官，出现了很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他们每到一地，就得到贫苦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支持，队伍不断得到补充。1797年清将明亮上疏说起义军：“所至之处，有屋舍以栖止，有衣食火药以接济，有骡马芻草以夺骑更换，有逼胁之人为向导负运”。福宁也上疏说起义军“多者万余，少者数千，其不知为首姓名者尚不知凡几，新起之人实多于剿除之数……愈剿而愈炽。”嘉庆在诏书中宣称：“良民不得已而从贼者日以寔多，奔趋三载，不能自拔者数逾十万”。①这些反面资料都

---

① 《嘉庆实录》卷三九嘉庆四年二月。

充分说明了起义军与劳动人民的血肉联系，也说明了起义军为什么能够与清军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

1798年（嘉庆三年）三月，王聪儿、姚之富率领起义军八千人与清军战于湖北郧西山区，起义军遭到重重围困，面对强大的敌人，王聪儿等经过浴血奋战，最后英勇坠崖，壮烈牺牲。王聪儿是起义军出色的领导人，幼年随老父走马卖艺，受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凌辱和压迫。她是当时白莲教的“总教师”，起义军的“大元帅”，在起义军和白莲教人中有很高的威望。在短短两年的战斗岁月中，王聪儿多次打败清军，屡立战功，使敌人闻名丧胆。王聪儿牺牲时还不到二十五岁，她的死是起义军的一个重大的损失。<sup>①</sup>

不久，清朝统治者派遣四川南充的著名“清官”刘清（外号“刘青天”）到各支起义军中去作欺骗、软化、分化的工作，以麻痹起义的农民，削弱起义的实力。个别的起义领袖王三槐变节投降，到清营接受刘清的“招抚”，结果被送往北京处死。王三槐事件戳穿了统治阶级的骗局，使起义的农民更加认识到“清官”的阶级实质，面对狡猾凶狠的敌人，必须对他们进行坚决的打击和斗争。

王聪儿的余部很快又与四川起义军联合起来。1799年，陕西、四川、湖北的起义军，相互声援，同时并起。1800年川北起义军过涪江、嘉陵江，袭川西，成都戒严。另一支起义军穿过岷山草地，转战于甘肃秦州、岷州。徐天德、冉天元、苟文明等部起义军，分别给予清军很大的打击。起义军的力量越战越强了。

---

<sup>①</sup> 《骨董琐记》卷六、《骨董三记》卷二《齐王氏》条。

起义军的坚持战斗使得清朝统治者惊惶不安。1799年，当乾隆只剩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还“频望西南，似有遗恨”，这不仅暴露了封建帝王极端残酷的阶级本性，也说明统治者在起义军打击下的虚弱无能。他们迫不及待地重新调配了反革命阵营的兵力，撤换了一大批满族的督抚和将领，其中如湖北永保、惠龄，河南景安，陕西宜绵，四川英善、勳保皆被处死或革职，并且把腐朽无能的满兵抽调回京。同时还采用更为毒辣的手段，一方面以“坚壁清野”、“筑寨团练”的办法，尽驱乡民入寨（寨堡），断绝起义军的粮草接济，另一方面利用川楚各州县的地主土豪，组织地主武装，训练乡勇，以加强对起义军的镇压。

反革命兵力的再度加强给起义军造成很大的困难，斗争比以前更加艰苦。著名的革命领袖冷天祿、冉天元、徐天德等都在激烈的战斗中相继牺牲，1801年（嘉庆六年），被白莲教人尊为“天王”的刘之协，也在河南叶县被清朝统治者捕杀。尽管如此，起义军的英勇战绩，在清朝的“官书”中也无法回避。如1800年的江油战役，起义军“人持束竹湿絮，以御矢铄，鏖战三昼夜，清兵饥疲，数路皆败”。1802年南江战役，“诱官兵入林搜捕而突出格杀，穆克登布（四川提督）中矛死。”在清军的强大压力下，起义军转战于“老林径路，忽陕忽川，屢被圍，复乘雾溜崖突走，有中数矢尤力战者。分军遇之则不利，大队遇之则逃脫。”清朝统治者召募的乡勇，很多人都与起义军有所联系。起义军“与乡勇相识相诉，故（乡勇）临阵观望”，一部分被裁撤的乡勇还直接加入起义军的队伍。

川楚白莲教起义经过九年的斗争，最后终于被清朝统治

者镇压下去。为了镇压这次起义，清统治者共耗费饷银二万万两，先后调动了七省的兵力，还有满兵、蒙古兵、索伦兵、苗兵、陕甘宁回兵和从川楚各地招募的乡勇，其中仅四川一地，就招募乡勇三十万人。但是在起义军的冲击下，他们经常束手无策，狼狈不堪。清朝反动腐朽的统治面貌已经赤裸裸地暴露在人民面前，那种反革命的威风气焰从此也一落千丈了。这次起义在起义军方面也有显著的缺点。毛主席教导我们：“历史上存在过许多流寇主义的农民战争，都没有成功。”而川楚起义也是比较典型的一次。起义军“不称王，不潜号”，始终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不整队，不迎战，不走平原”，“忽川忽陕”，“忽南忽北”，始终没有建立根据地，只停留在流动作战的阶段，并且往往把活动的范围限制在川、陕、鄂边区和山区。起义军还分散为很多支，各支往往独立作战，没有统一的领导。这就使得敌人有机可乘，千方百计地采用包围、封锁、追击、搜捕等手法来扼杀革命。

〔湘贵苗民起义〕 在川楚白莲教起义的前一年，湖南、贵州、四川的接界山区爆发了大规模的苗民起义。这次起义从1795年（乾隆六十年）到1806年（嘉庆十一年）前后共坚持十二年之久，与川楚白莲教起义互相配合，给予清朝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在中国各族人民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

清朝统治者在湖南、贵州等苗族地区设立了府、州、厅、县等行政机构，建立了镇、协、营、汛等军事据点，这些地方的行政官吏和军官，又进一步与苗族的上层统治者“百户”（即寨长）勾结起来，共同扰害人民，加强了对苗



族人民的统治和镇压。乾隆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的日益集中，大批汉族地主、商人纷纷进入苗区，他们通过低价收买、倚势豪夺以及高利贷的形式，疯狂掠夺苗族人民的土地。高利贷有“客眼”、“营眼”、“放新谷”、“放货谷”种种名目，客眼指的是地主、商人放眼，营眼是军官放眼，放新谷和放货谷是在青黄不接之际，由地主、商人借钱或借盐、布等杂物给苗族人民，约定秋后还谷，还谷不成，就折算子女土地。在这种残酷的高利盘剥下，苗族人民“收获甫毕，盎无余粒，此债未清，又欠彼债，盘剥既久，田产罄尽”。永绥厅（今湖南花垣县）厅城四郊苗民所有的土地，不到几十年，就全部为汉族地主和官吏所霸占。①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政治的统治和残酷的经济剥削，使苗族地区到处都燃烧着革命的火焰，苗族起义军提出了“逐客民，复故土”的口号，逐客民就是要驱逐汉族地主和举放高利贷的商人，复故土就是向这些人以及向保护他们阶级利益的清朝政府和官吏索还被掠夺去的土地。

1795年（乾隆六十年）二月，贵州松桃苗民石柳邓领导苗族人民起义，永绥苗民石三保、镇筸（在今湖南凤凰县）苗民吴八月以及四川秀山、贵州铜仁等地苗民纷纷响应。起义军围鸭酉寨，“聚集万余人，火光百十里”，先后围镇筸、永绥和乾州，击毙镇筸总兵明安图、永绥副将伊萨纳等，大败各路官军，攻占乾州城，“苗疆大震”！清朝政府十分惧怕，调动了西南七省的军队，从三万人扩充到十万人，分由云贵总督忠锐、四川总督和琳、湖广总督福宁等统

---

① 《圣武记》卷七《乾隆湖贵征苗记》。

领，并以多次镇压起义的福康安为帅，对起义军进行扑灭和镇压。

苗族起义军在与清军作战时，“临阵交锋，最称奋勇”，苗族人民之间，团结紧密，妇女和儿童都怀着阶级仇恨，出寨呐喊助阵，每至一山一寨，“执旗鸣锣呐喊，立聚四五百人”。据当时官书记载：“苗人鸟枪制作极精，将铁筒车数次打磨光溜，使子出无滞，子堂引门，俱有法度”，又说：“苗人临阵并无行列，皆系三、五零星，附木依崖，莫可踪迹，或在山颠，或在沟内，上下指击，皆能有准，兵勇不可防备，每被戕伤”。“苗人用兵，亦尝以埋伏诱我”，“迫我收队，又复漫山而来，截我后军”。<sup>①</sup>这都说明起义军不但团结善战，英勇对敌，在制作和运用火枪、临阵冲锋、反攻、伏击、游击各方面都表现了卓越的战斗才能。这就使清军难以进攻和御防，获得多次显著的战果。福康安率兵至永绥黄瓜寨镇压起义苗民，在鸭保受到起义军的痛击。福宁以兵六千，从沪溪窜入乾州，起义军于中途山崖四面围攻，全部击溃了敌人，只剩下福宁一人仓皇逃命。被苗民称为“花虎”的总兵花连布，率兵三千人护饷，也在起义军的英勇伏击下打得大败。于是腐朽无能的清兵统帅，不得不以“老师旷日，则濒以暴雨山潦涨阻为辞”，来作为他们不敢进兵的掩护。

清朝统治者对苗族人民施行了“剿捕”与“招抚”并用的两手政策。他们一方面以兵力压境，大肆焚烧苗寨，屠杀苗民，抢掠苗民的食粮，对苗族人民进行一次又一次的血腥镇压。

---

<sup>①</sup>徐家干：《苗疆闻见录》。

压，另一方面又通过“以苗治苗”的手段收买和利诱苗族的上层统治者以及某些起义军的叛徒和动摇分子，从内部来削弱起义军的力量。苗族上层统治者百户吴陇登，曾经同吴八月、石柳邓等共同起义，并在一定程度上骗取了苗族人民的信任，但是由于他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与清朝统治者始终是出于一致的，又在清朝统治者的封官许愿和金钱利诱下，就不惜出卖革命，成为起义军的可耻叛徒。1795年八月，贫农出身的起义首领吴八月在平隆称吴王，受到苗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这年十一月，吴八月中了吴陇登的奸计，为清军俘获牺牲，他的革命事迹至今还在湘西苗族人民当中传诵。1796年（嘉庆元年）五月，石三保也因苗奸的诱惑而被俘。十二月，石柳邓率领苗民保卫平陇，坚决战斗，在激烈的肉搏战斗中受重创而死。苗民起义中几个杰出人物的牺牲，并没有使斗争停息下来，反而鼓舞了苗族人民反清的革命斗志，使起义又逐步转向一个新的高潮。

清朝统治者乘起义的首领相继牺牲，企图摆脱狼狈的处境，多次提出了“民地归民，苗地归苗”的所谓“善后条款”，以欺骗苗族人民，但从未兑现。相反，却积极采用了凤凰厅同知傅鼎提出的“苗田养勇”、“设卡防苗”等极端反动的措施，对苗族人民进行反攻倒算。“设卡防苗”是设置大量碉堡，封锁苗区，进一步扼杀和镇压苗民起义，“苗田养勇”就是更大规模展开土地掠夺，继续把苗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他们成为“屯田”的佃户。自1798年到1808年（嘉庆三年至十三年），在苗区地主阶级的支持和傅鼎的筹划下，共修建碉堡一千余座，屯田十一万余亩，屯兵练勇八千人，追缴苗寨武器和火铳等共四万余件。“屯田”就是用暴力抢

占苗田。统治者也承认“嘉庆二、三年来，鼓励屯练，与沿边悍苗大小百余战，始清出苗田”，“苗占田三万余亩亦以兵勦出。”<sup>①</sup>被掠夺了土地的苗族人民，被迫向清统治者承租经过自己辛勤劳作而开辟出的耕地，每年要缴纳六成以上的定额屯租，这是多么残酷的阶级剥削！

毛主席指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苗族人民在清朝统治者的屠刀下，前仆后继地点燃了革命的烈火。从1797年到1798年（即嘉庆二年、三年）之间，苗族人民从血泊中站起来，重新积聚了革命力量，并随时出击官军，造成了“大小百余战”和“边无宁日”的战斗形势。1799年，镇筸苗民在吴陈受领导下展开了反抗屯田、设卡的斗争，多次击毁统治者设置的罪恶碉堡。1800年，苗族人民到处“阻夺耕牛”，并越过封锁区夺取地主的稻谷。1801年三月，松桃厅苗民起义，湖南永绥等地苗民也起兵响应。1804年，永绥苗民龙六生起义。同年，永绥苗民石永贵、石宗四起义，起义军“阻丈苗占田土……夺官粮”，把起义锋芒再一次指向清朝统治者对土地的收夺。石永贵和石宗四都是当年石柳邓的部属，他们率领苗族人民一直坚持着反清斗争。在阳孟寨的一次激烈战斗中，起义军运用出奇的战术英勇开敌，清军被上万起义军包围，火药用尽，退路截断，傅雍几乎被活捉。

这次苗民起义是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的基础

---

① 《苗防备览》卷十三《屯防》。《圣武记》卷十三《武事余记》。

上爆发起来的，主要是由于阶级矛盾的发展。苗族人民争取收回土地的斗争，实际上就是农民的反抗运动，就是农民的革命战争。在苗民的起义队伍中，有不少汉族人民参加，共同的阶级命运，已经把苗族人民和汉族人民联系在一起了。

〔天理教起义〕 白莲教起义被清朝统治者镇压下去以后，不到九年，又在北方爆发了天理教起义。天理教一名八卦教，是白莲教的一个支脉，传布于北京以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四省。天理教内又分别有“虎尾鞭”、“义和拳”、“红瓢社”、“瓦刀社”等等革命的组织，而这些组织的基本群众都是受压迫、受剥削的贫苦农民。

天理教人提倡贫者互助，入教的交纳“根基钱”，也叫“种福钱”，这些钱由教首收欵，并用它接济最贫困的农民。又宣扬起义成功以后，献钱的人都可以分到土地。①天理教人的号召反映了贫苦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因而也得到了各地贫苦农民的支持和拥护。

天理教人也提倡“反清复明”，而这是借复明为名，号召人民起来推翻清朝阶级和民族双重压迫的统治。因此，长期以来就彼此秘密联络，传授武艺，制造兵器，积极准备武装起义。在河北长垣、山东定陶、曹州一带，很多妇女也组织起来，她们身着红衣，“窄袖短衣，挥刀善斗，号红衣健妇营”（《韵鹤选笔谈》卷上），实际上就是天理教的武装组织，在起义过程中起了掩护革命的作用。

在北京及其四郊，也有一部分满族人民参加了天理教的起义。1803年二月，北京皇宫贞顺门内发生了内务府厨役满

---

① 《靖逆记》卷五《林清》。

人成德暗杀嘉庆的事件，成德被捕英勇就义，成德就是一个天理教徒。

天理教起义的主要领导人有林清和李文成。林清曾在药铺做过伙计，以治病传教，宣传革命。他的活动据点是在北京南郊黄村（属大兴县）一带。林清和天理教组织经常救济老弱贫困，“乡村仰食者万余家”。李文成是一个“木工佣兵”，在河南滑县借传教进行革命活动，被称为“李自成转世”。林清、李文成以及山东、河北等地的“教首”经常有密切联系，约定于1813年（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同时发动起义。但北京城郊的天理教人力量较弱，人数也不多，约好由河南、山东等地的起义军赴京参加战斗。不料河南滑县的起义机密被泄露，李文成被捕，河南天理教人提前于九月七日起义，攻入滑县，杀知县，救出李文成，随即占领滑县、道口镇，围浚县。山东定陶、金乡，河北长垣、东明等地起义军纷起响应，与清军展开激烈的战斗。

林清布置黄村等地的天理教人，于九月十五日按期进入北京。当日中午，攻夺紫禁城的战斗开始了。起义军二百余人分为两队，从东华门、西华门杀进皇宫。一向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清朝统治者，真是惊惶万状，不知所措，急忙举起鸟枪乱放。当时嘉庆正在热河围猎，一部分大臣聚集在神武门，准备把皇后、嫔妃迁出皇宫，一逃了事。起义军在隆宗门一带与清军进行激战，顽强斗争，一直坚持到最后一人。现在故宫隆宗门的匾额上，还保留着一支当年他们射向阶级敌人的箭头。这是中国人民英勇斗争的光辉遗迹。

---

① 《圣武记》卷十《嘉庆畿辅靖贼记》。

河南起义军声势极盛，仅滑县一地，就发展到数万人。长垣的起义军也杀知县，据县城，与滑县起义军势相联结。河南巡抚高杞被起义军围在浚县城中，直隶总督和其他将领都不敢进攻。清朝政府调动四省兵力，以陕甘总督那彥成为钦差，率兵复围滑县。李文成转入太行山中，继续抗战。这年十一月，清军攻辉县司寨，李文成顽强迎敌。在强大的敌人压力下，拒不投降，壮烈牺牲。

滑县起义抗击清军达三月之久。李文成妻张氏曾率起义军出城夜捣敌营，前后“三出三入”，杀死清将和兵士多人。清军于城外穿穴发地雷，击毁城墙，城破。部下劝张氏改装逃匿，她说：“城亡亦亡，不死者非英雄”，挥刀巷战，力竭自缢死。

这次天理教起义很快被清军镇压下去。但是，农民进入皇宫的这一光辉的革命事件，却使得清朝封建地主阶级“朝野震动”，连嘉庆在他的诏书中也承认为“汉、唐、宋、明所未有”，这对清朝的统治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并且永远鼓舞着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

## 第八节 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的 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 一、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毛主席指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而在这样的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从元末到清朝中期

的四百多年中，波涛汹涌的农民起义，一次又一次地打击了封建地主、贵族的统治，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成千上万的农民为预防黄河的水患，为横贯南北的大运河以及江南水利灌溉工程的兴修，为西北、东北、西南各地商路的重新开辟，进行了艰苦卓越的斗争。被封建统治者称为“流民”和“棚民”的广大贫苦农民，冲破了封建统治者重重关禁的封锁，从平原到山野，从内地到边区，开垦出大量的荒地，传播了各种农业生产技术。手工业工人为了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反对封建国家和行会对工商业的控制，也掀起不断的反抗斗争，在手工业部门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长期统一的形势下，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之间生产技术的交流和商业的联系也日益密切。这些都促进了明清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使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明清时期，农耕工具更加齐全完备，劳动人民在耕耘、选种、灌溉、施肥、园艺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江南、湖广、四川等地是稻米的高产区，明中叶就有“湖广熟，天下足”的歌谣，福建、浙江出现了早晚稻轮作的双季稻，在河北、河南等地开垦了更多的水稻田。一般稻田的产量到两石或三石，有些地区最高达到五、六石。棉花的生产远远超过前代，“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新的农业品种如玉蜀黍、番薯、落花生、烟草已开始逐渐推广。番薯从吕宋传来，最初在福建、浙江等地种植，万历时向各地传播。玉蜀黍在明末清初已有传播。花生见于明人的记载，盛行于清朝中期。这些农作物的出现，标志着当时农业生产的新的发展。明朝中叶



开始种植烟草，很快就遍布全国。烟草、棉花以及在过去基础上继续发展起来的桑、茶、甘蔗、蓝靛等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为手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推动了手工业的生产。

明朝的河北遵化、山西阳城、广东佛山、福建尤溪、陕西华州、安徽徽州等地都有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业。清朝的广东和陕南已成为冶铁的中心。明朝遵化的铁炉深达一丈八尺，一般用盐泥砌成，可装矿砂二千余斤。鼓风机已发展为用活塞和活门装置的木风箱。明末清初广东的一个铁场每日可产铁二十余版，每版三百斤，约合生铁六千斤，运赴佛山加工。冶铁业是当时极其重要的生产部门，铁炉、鼓风技术的改进和铁产量的增加，促成了农业、手工业工具质量的提高和更普遍的推广，也对铸钢、铸炮、炼钢、造船等手工业部门的发展有所影响。

突出地反映明清时期手工业工人卓越技巧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手工业是丝织业和棉纺织业。在明朝，江南五府地区（苏、松、杭、嘉、湖）和潞安、福州、南京、成都等地的丝织业有较大发展。在这一手工业部门中，“花楼机”的结构比过去更为复杂。弘治时，福州的机工改进了一种织机，叫做“改机”，万历时，嘉兴濮院镇的机工，也把原有“土机”改为“纱绸机”。在清朝，苏、杭各地的丝织业继续发展，但是南京、佛山、广州的丝织业又超过苏、杭二州。乾隆时，南京全城的织机有三万台，每台织机由一百三十二种零件构成，所牵的经线到九千根，个别的到一万七千根。<sup>①</sup>雍正时，从杭州迁至广州北郊的丝织业行业，到嘉庆、道光

---

<sup>①</sup> 陈作霖《凤麓小志》。同治《上元江宁县志》七《食货考》。

间所产的纱缎“甲于天下”，号称为“金陵、苏、杭皆不及”。

棉纺织业是遍及全国的家庭副业。棉纺织业的发展首推江南的松江，明朝人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的歌谣。经过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的长期生产实践，棉纺织业的工具和技术比过去也有改进，出现了脚踏的纺车和装脚搅车（一种轧棉花去子的工具）。在元朝，弹弓是竹弓绳弦，这时已改为以木为弓，以腊丝为弦。元朝的纺车容三锭，这时的纺车已可容四锭、五锭。搅车的式样很多，元朝一般用两人，这时改用一人，其生产量可当三人，句容式的搅车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的搅车两人可当八人。在松江各地，还出现各种改制的织布机。棉纺织业是一种后起的手工业，主要是农村副业，但是技术改进较快，市场较大，在手工业中有广阔的前途。

景德镇的制瓷业在宋元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制瓷的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也丰富多采。景德镇在明朝的成化、嘉靖、万历以及清朝的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所产的各种精美的青花和彩釉瓷器，是瓷工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是他们智慧和血汗的结晶。明朝景德镇的“官窑”约有五十八座，而属于商品生产性质供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民窑”却有九百座，民窑烧造的瓷器，有的超过了“官窑”。

随着农业经济作物日益普遍种植而发展起来的榨油业、造纸业、制糖业、制茶业和浆染业比以前也更发达了。制糖的技术有所提高，已能炼制冰糖，四川、广东、福建、台湾等地出产的蔗糖，闻名全国，且销售国外。制烟业成为新的手工业部门。

明清时期，在劳动人民阶级斗争的推动下，某些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部门中，生产的发展确已超过前代的水平。但是从总的看来发展还是缓慢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工具与宋元时期相比，差距很小，各个地区生产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普遍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没有力量扩大生产。

〔社会分工的扩大〕 “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随着明清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在某些地区手工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的趋势比以前明显了，手工业部门内部的分工也更加复杂，出现了农业专门化的倾向，出现了采发工业和加工部门的分工以及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的地域分工。

除苏、杭、南京等城市先后发展起来的丝织业以外，在江南五府的各个镇市中，以织绢为生的“机户”也愈来愈多，有的人已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如嘉兴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缫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万历《秀水县志》卷一《市镇》）。濮院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胡琢《濮镇纪闻》卷一）。苏州的盛泽镇更是“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sup>①</sup>

另一些地区的农民，不少人从事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以供应丝织手工业的需要。如湖州的农民植桑养蚕，在这里“尺寸之堤，亦树以桑”，“湖丝虽遍天下，而湖民身无一缕”。地主官僚也有人买桑田，以至“桑麻万顷”。湖丝成为苏、杭、南京、广州、福州以及新兴丝织业各城镇需要的

---

<sup>①</sup>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八《生业》。

主要原料。

棉纺织业的情况也是这样。在松江城郊，有些农民已把织布作为专业。在这里有专以织布为生的机户，有从事棉花加工的弹花业和轧花业，有从事棉布加工的踹坊（踏布、压布的作坊）和染坊，还有新兴的棉布再制品的行业如制袜业等。有的商人把松江的棉布运往芜湖浆染，号称“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已成为浆染棉布的中心。

为了供应松江等地棉纺织业的需要，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的一部分农田，也大量种植了棉花，“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物，率从贸易”。明朝人说：“今北土之吉贝（棉花）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

广东佛山镇的制铁业有铸锅、炒铁、铁线、铁钉和土针等五个行业，拥有大量铸锅和锯柴的工人。这里所需的原料——铁板，却来自广东西部的罗定、阳春、阳江各县，说明了制铁业和冶铁业的分工。

从以上丝织业、棉纺织业和制铁业的情况来看，采发工业和加工部门以及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的地域分工，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这些部门中，蚕丝和织绢，棉花和棉布，铁的原料和铁的再制品，丝棉织物和它们的加工品，已经“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而且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引马克思语）。显然这种分工，就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某些手工业内部的专业分工，比过去也更加细密。明朝中叶以后，苏州的丝织业“织工数千人，染工亦数千人”，在织工中，又有车工、纱工、缎工、织帛工和挽丝工的分

工。在织绸的过程中，也要具备“打线、染色、改机、挑花”等工序。景德镇的制瓷业“镇上佣工…每日不下数万人”造成瓷器，要经过淘土、制坯、满窑、烧窑、开窑等一系列的分工，所谓“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铅山县石塘镇的造纸业，有纸工两千余人；在一槽房內，就有扶头、舂碓、检择、焙干等分工，① 徽州的冶铁业“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矿）砂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轮番四五十人，若取炭之夫、造炭之夫又不止是”。② 清朝台湾制糖业的手工工场也是“麻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车工二人、牛婆二人、剝蔗七人、看牛一人”。这一切都反映了当时一部分手工作坊或工场的生产规模，而这些作坊和工场又无不与商品市场相联系。

但是必须看到，在全国范围内，农业和手工业结合还很顽强。农村的基本分工主要是“男耕女织”或是“以织助耕”。不仅丝织业和棉纺织业，即使是制糖、染色、炼铁、造纸，大部分也还是家庭的副业。在城市内，尽管有各种手工业的作坊，但商铺与作坊往往合在一起，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也不明显，每个劳工都必须熟悉全部的工具，凡是他的工具能够做的一切他都能做。”（《德意志意识形态》）封建国家的压榨、勒索和行会对小商品生产者的排斥，严重阻碍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分工的加强，从明朝中叶以后，商品货币经济有了比较显著的

---

① 万历《铅书》卷一《食货》。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七。

发展。

商品市场扩大了。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生产出来的棉花、生丝、蔗糖、烟草、绸缎、纸张、棉布、铁器、瓷器以及各种手工艺品，其中的一部分已成为商品在市场上广泛流通，有的销行到少数民族地区，甚至到国外日本、南洋等地。由于农业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和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很多地区对粮食的需要和倚赖也日益增加，粮食更多的成为流通的商品。

商业资本十分活跃，在工商业发达的城市中集聚着大批商人。明朝有徽商、西商和苏杭大贾，分为各种商帮，有的设有会馆。清朝有盐商、行商，还有漕帮和驼帮，漕帮由往来于北京、南京的商人组成，驼帮由到少数民族地区贸易的商人组成。这些商人主要是卖米、卖盐、卖布、开设典当或从事各种商品的转贩，包括大量奢侈品的转贩。开设典当是属于高利贷资本的经营，大商人用高利贷剥削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严重阻碍生产的发展。转贩贸易是纯粹的商业经营，与生产并无直接的联系，带有很大的投机性。但也有一部分商人投资于手工业。如有的商人不仅买丝，而且开车缫丝，不仅拔布，而且染布、踏布。在丝织业中，有的商人“货湖丝者，染翠红而归织之”，或“贾丝织缁绮，通贾贩易，竟用是起其家”。在浆染业中，有人在芜湖设置“染局”，以后又在其他城市扩充“分局”，<sup>①</sup>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明朝江南地区的工商业城镇不断兴起，特别是江南五府

<sup>①</sup> 汪道昆《太函集》卷三五《明赐级阮长公传》。

地区的一些小城镇，如苏州的盛泽镇、震泽镇，嘉兴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双林镇、菱湖镇，杭州的唐棲镇和松江的洙泾镇、泖泾镇和朱家角镇。这些镇市都是以丝织业和棉纺织业著称的，并且都是在明朝中叶才发展起来。盛泽镇在明初还是一个只有五、六十户人家的小村，随着织绸业的发展，在明末已成为拥有入口五万的大镇。湖州的双林镇在明初也是一个只有几百人家的小村，随着缂丝业的发展，在明末也成为拥有一万六千多人的大镇了。这些城镇除了土著居民以外，还有很多外来的商贾、小手工艺者和流民，有些流民已成为被人雇佣的手工业工人。此外，以铸铁业和丝织业著称的佛山镇和以商业著称的汉口镇，也在明中叶发展起来。以制瓷业著称的景德镇，又在宋元的基础上更加繁荣。

在清朝，有些城镇的工商业更加发展，如广州、佛山、厦门、南京和汉口。无锡是“布码头”，镇江是“银码头”，汉口是“船码头”。除盛泽等镇外，湖州的南浔镇、松江的南翔镇，已成为丝绸、棉花的集散地。在西北各地也涌现了许多商业城市，它们的兴起和发展，体现了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各族人民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

明朝中叶以后，白银也作为货币，在市场上广泛流通。大部分商品都已用银计价，大交易用银，小买卖亦用碎银。用银的普遍，这是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相适应的。

明统治者严禁金、银的流通，到英宗正统后不得不“弛金银之禁”，并且先后把田赋、徭役、商税、手工业税、海关税的大部分都改为用银折纳，官吏的薪俸，国库的开支也

---

① 民国《双林镇志》卷十八《户口》。

用银来支付。这时，在江南杭州、松江和广东南海等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或是种植经济作物的某些地区，已经零星地出现一种折租，是用银来付租。属于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如皇庄、王庄或官庄，也大都征收租银。这一种变化反映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封建地主阶级贪得无厌的占有欲，使他们加强了对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的剥削压榨，促成了他们的没落和灭亡。马克思指出：“商品生产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和范围以后，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会扩延到商品流通的领域之外，它成了契约上的一般商品，租税等等，会由实物支付变为货币支付”（《资本论》第一卷）。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这一客观趋势，已非统治者所能抗拒。

农业、手工业或商业中的一部分佣工，已经以白银来计算工资价格了。明朝商业码头的脚力工人，工资多以件计，如货物贵的一百斤索银一钱，贱的每挑索银一分。这属于商业上的脚力银。官府手工工场的雇工也用银计价，这种劳动力还没有摆脱劳役的剥削，而且不是商品。民间手工业作坊的一些雇工也用银支付工资，但一般是行会老板的帮工，本人还要“衣食于主人”，与老板的关系也不是“彼此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在湖州等地涌现了一批专门替人养蚕、剪桑、缂丝的短工，如养蚕一筐，佣金一两，缂丝一车，佣金六分，这是计件工资。缂丝工每日工资六分，剪桑工每日工资二分，这是计时工资。这些短工往往是农隙时出来帮忙的人，他们与土地还没有完全脱离联系，但是在江南等地的丝织业、棉纺织业、浆染业、榨油业、造纸业中，已有了与生产资料完全脱离，又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并把劳动力作为商品按货币计酬出卖的手工业雇佣工



人。这种现象，只有在某些地区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的情况下才能出现。

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处在自然经济的附属地位，主要是为封建统治服务。农民生产粮食、棉花和纺织品，首先是缴纳租税，其次是为了自给，多余的部分才能做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但又往往全部被封建国家和地主搜括去，“终年劳动，也不免饥寒累絻之苦”。手工业生产也一样，其中有的还根本不具备商品的性质，有的产品首先也要作为贡课上交官府。另一方面，在当时某些手工业部门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即商品市场的扩大，手工业城镇的兴起，商业资本转向手工业以及劳动力成为商品，已经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条件。

## 二、明清时期资本主义的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所受到的各种阻碍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的萌芽〕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萌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一方面有自己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另一方面有了较大的作坊老板或商人，即最早的资本家。一个是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一个是购买别人的劳动力，二者在商品市场上相遇而发生矛盾的对立。在这里，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了。

明朝中叶，在江南五府中的苏州地区，有很多掌握丝织业生产技术的机工，没有土地，也没有织机，“嗷嗷相聚玄

庙（玄妙观）口，听大户呼织”，专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得业则生，失业则死”，“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说明已经从生产资料完全脱离了。他们与机户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并且又是“日取分金为饔飧计”的“计日受值”的关系，说明已经是商品货币关系和劳资关系了。①

在苏州地区还有很多以“张机为主”的机户，这些机户有人从事独立手工业，自己劳动，妻子儿女作帮工，有人也雇佣两三个工人，开设了小作坊。但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市场的扩大，他们之间的竞争也很激烈，有的人已成为拥有织机二十余张或四十余张、雇佣工人数十人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厂的场主了。这些人“以机抒起家致富”，拥有“数万金”以至“百万金”的资本。②

一部分做为资本家的机户，为了贪婪地获得利润，在市场上购买廉价劳动力，把新的剥削枷锁套在机工的身上，加紧对机工的剥削和压榨，这就是资本主义萌芽最初在丝织业部门中发生的情况。

在主要是农村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松江棉纺织业中，商业资本大肆活跃。商人“挟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有的人在松江附近的镇市内设立“布号”，收购棉布，并用原料换取棉布，再对棉布进行加工。明朝末年，类似这样的“布号”，仅在松江枫泾、洙

---

① 分见蒋以化《西台漫纪》卷四《纪苧贤》，《万历实录》三六一曹时聘疏。

② 分见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卷六《异闻记》，沈德符《野获编》卷二八。

泾镇就有“数百家”（《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布号用棉花向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手中换取生产出的棉布，是包买商的一种形式，商人因此得到很高的利润，并使农民和独立手工业者屈从于他的资本之下。一部分布号还控制了一些染坊、踹坊，又各雇佣了一定数量的染工和踹工，他们也是“得业则生，失业则死”的“自食其力”者。商业资本投资于手工业中，并把染坊、踹坊组织起来，奴役、压榨农民和雇佣工人，这些布号的出现，也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棉纺织业中的萌芽。

此外，在江南各地的冶铁业、造纸业、榨油业以及佛山镇的制铁业、景德镇的制瓷业中也都有些资本主义萌芽的痕迹。浙江嘉兴石门镇已有规模较大的榨油业，“商人从北路夏镇、淮、扬、楚、湘等处贩油荳来此作油作饼”。这里在明朝万历时期共有“油坊可二十家”，所雇佣的油工“二十家合之八百人”，“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全都是失业的流民，工资是“一夕作而佣值二铢（二分银）”，①这已经是多少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状态的手工业作坊了。

在清朝，某些手工业部门中包买商的活动比明朝更加明显，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比明朝更加增多。

在丝织业中，丧失生产资料的机工散布于南京、苏州及其周围的各个乡镇中。机工有两类：一是临时性的，一是“有常主”的，临时性的机工每天都到固定的桥头待雇，“有常主”的机工除去一部分在机房工作外，还有一些人从

---

① 康熙《嘉兴府志》卷十五《艺文》下《石门镇彰德亭碑记》。

机户领取原料、织机，在自己家内工作，叫做揽织，所有这些机工与机户的关系都是“计日受值”或“计工受值”的剥削关系，他们都是依靠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

在丝织业中还出现大量络工，络工是纺丝的工人，主要是女工。在各乡镇中，一部分络工自己养蚕缂丝，然后卖给机户，与农业还没有完全脱离联系。有的络工则“取丝于行（绸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甚至与机户络丝，“有竟日在其家者”。这里的绸行已具有明显的包买商性质，络工已成为他们的雇佣工人。

在苏州的所属各乡镇还有“凓手”，凓手是把生绸经过“煮之、沅之、瀑之、灸之”而制成熟绸的工人。凓手在凓坊中劳作，每个凓坊约有凓手数十人，这种凓坊已经是一种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了。

大量的机户仍然是独立手工业者，少数人已成为拥有若干织机的资本家。还有的机户既无织机，又无原料，与机工一样，向商人处承揽织机、原料，也有人自有织机，只向商人领原料，他们也雇几个机工，对机工说，他们是机东，对商人说，他们又是做为中间人出现的小老板。这种情况，反映了机户之间的激烈竞争与分化。

一些“饶有资本”的大商人设立了一种“眼房”。眼房又叫做“绶号”或“料号”，是丝织业中属于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一种经营形式，始见于康熙时。<sup>①</sup>眼房掌握大量织机和原料，把它们分给一部分机户，机户又将原料送交染坊染

---

<sup>①</sup> 民国《吴县志》卷五一《物产》二，说同治时苏州城东有眼房五十九家，“其开设年期有远自二百余年者”。

色，或交络工络絲，织成绸缎后送归賬房批售。在这里，賬房已成为组织机戶的“大包买商”，很多机戶、机工、染戶、染工和络工，都直接或间接受賬房的控制，成为賬房的手工工場場外部分，彼此间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系。南京的某些賬房拥有织机四五百张或六百张，剝削雇工达千人。苏州的某些賬房除去把织机分给机戶外，还“自行设机督织”，他们既是大包买商，又是手工工場的場主。

棉纺织业的进展也很突出。棉纺织业主要是家庭副业，其中从事棉布加工的染坊、踹坊一般也规模不大。但为了供应市場的需要，苏州的染坊已大量“雇倩染手”，并单独设置了踹坊。康熙时，苏州的踹布工匠约有七八千人，到雍正八年已增至一万九千余人，后又发展到两万人，分别在四百五十家踹坊中劳作，平均每坊四十余人，他们都是“只身赤汉，一无携带”的工资劳动者。<sup>①</sup>踹坊的坊主叫做“包头”，包头备有生产资料并赁给踹工房屋居住，踹工向染坊领布，必以包头为中介人，包头即居间剝削渔利。道光时，广东佛山鎮织造棉布的工人已达五万人，工作需要紧急时，工人就大量增加，织工大约在二千五百家作坊内劳动，每个作坊约有二十余人，像这样集中在一起供应商品的棉布作坊，过去从未见过。

在其他手工业部门中，如制瓷、炼铜、炼铁、制糖、制茶、染纸等也有类似絲织业和棉织业的情况。在四川、福建、广东、台湾的制糖业中，很多包买商通过高利贷的方式收购原料，剝削控制种蔗的农民，并开设糖坊谋利。台湾的

---

① 《雍正硃批諭旨》四十二册李卫奏。

大商人开设了规模较大的糖厂，厂内分工细致，用雇佣的方式奴役较多的工人。乾隆时，苏州有三十三家染纸作坊，雇工共八百余人，平均每个作坊有二十四五人，共有刷、托、洒、推、梅、播、拖、表等八种工序，并有拖胶匠、刀纸匠、粘补打杂匠等分工，雇工与场主的关系也是“按日按工给发”工资的雇佣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新生事物，是适应当时的历史发展趋势的，但是这种剥削关系的出现，给手工业工人带来无穷的痛苦。南京、苏、杭等地流行一首歌谣：“梭子两头尖，歇落无饭钱，织的绫罗绸缎，穿的破衣烂衫”。反映了当时的机工们在大商人、作坊主和手工工场场主剥削下的苦难生活。

〔行会手工业工人的叫歌斗争〕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还是非常微弱的，发展也很缓慢，在它产生的各个手工业部门中，都还有浓厚的封建性，雇佣工人还没有进一步摆脱封建国家的控制和封建行会的束缚。作坊主、手工工场场主、大商人与封建统治者紧密勾结在一起残酷地剥削和镇压工人。行会就是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一种商业或手工业的组织，行会所代表的是大商人、作坊主和封建国家的利益。行会的规程是先由作坊主共同拟定，再经官府批准。官府指定作坊主设行头约束、弹压雇工，限制雇工的人身自由，不得夜行，不得集会，不得擅自离开。甚至连站立桥头待雇的机工，也要由“行头分遣”。作坊主与官府还共同议定工价，不许雇工要求增加工资。但是各地的手工业工人为了反抗他们的残酷统治和剥削，不断掀起了“齐行叫歇”的斗争。

明朝万历以后，在苏州和南京等地的手工业工人，已经

起来向作坊主进行“叫歇”斗争。明朝人记载说：“时钱贱，物价贵，工人争为齐行，所争者微，所聚者众。”<sup>①</sup>1589年（万历十七年），嘉兴石门镇的油工聚集起来砸毁了作坊主的房屋。1601年苏州的机工和景德镇的窑工先后展开了反税监的斗争。苏州的机工相聚于玄妙观，丝织业行会就设置在这里。1604年景德镇窑工展开了驱逐都昌客户的斗争，1622年（天启二年）和1633年（崇祯六年）佛山镇炒、铸七行的铁工展开了反抗炉户剥削的斗争。<sup>②</sup>这一切都说明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手工业工人反抗封建国家和行会的斗争，行会内部劳资双方的斗争也日益激化了。

在清朝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手工业工人的齐行叫歇斗争更加激烈。苏州、杭州、松江等地的机工、踹工、纸工、染工、香工，景德镇的窑工、北京的香工都分别组织起来。康熙时，仅苏州一地的踹工，就先后四次发动了“盈千成万”的工人，向作坊主要求增加工资，并要成立自己的行会——踹匠会馆。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嘉兴南翔镇的踹工也在各地散发传单，集众停工，紧接着苏州等地的机工也相应而起，叫歇斗争此伏彼起，已经造成了很大的声势。清朝统治者和一些商人、作坊主对此十分震恐，1734年（雍正十二年）苏州的六十一家大机户联名上书给清朝统治者，叫嚷要“严禁机工倡为帮行名色，挟众罢工”，千方百计的加强对雇工的镇压。<sup>③</sup>

---

① 周晖《琐事剩录》卷四《工人齐行》。

②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事》。

③ 《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见《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雍正以后，在广州的絲织业和佛山的绫帽业中，都出现了东家行和西家行，东家行是机东的组织，西家行已经是手工业工人通过斗争争取来的自己的组织了。行会手工业工人的斗争不断打击了封建的统治，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资本主义萌芽所受到的各种阻碍〕 在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了封建制度的严重阻碍。最根本的阻碍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毛主席指出：“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苛重的地租和赋税剥削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生产。就以江南为例，这里土地兼并激烈，地租和赋税极为繁重，封建地主阶级对日益发展起来的絲织业和棉纺织业，也大肆破坏和摧残。地租每亩高达一石六斗甚至两石，有的要交“花租”（以棉花代租）。赋税有漕粮、白粮，还要折绢、折布。这些地区的农民普遍被迫从事家庭副业来缴纳租税，维持起码的极端贫困的生活。明末嘉定人写诗：“平川多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缉麻，昨日官租苛正急，街头多卖木棉纱”，①充分揭露了千百万小农的产品被苛重的地租、赋税所剥夺去的悲惨景象。农民的全部产品几乎都被地主阶级所搜括，这就使生产力的发展长期停滞不前，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始终紧密结合而不能被突破。

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阻碍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明清时

---

① 乾隆《嘉定县志》卷十二《风俗》引顾颉竹枝词。



期，有大量的农民离开土地而流亡，农民的流亡主要不是由于商品市场的需要，而是残酷的封建地租赋税剥削所造成。不可否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曾经有一小部分人流入工商业的城镇，给劳动力的市场造成了条件。如景德镇的雇佣工人大多来自鄱阳、余干、德兴、乐平、安仁、万年、南昌等地，苏州踹坊的踹工也都是“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而荆襄山区的铁厂、耳厂、纸厂、木厂也都拥有一定数量的流民。但是更大多数的流民却流亡于道路，饿死于沟壑，或者到云贵、东北、口外等地垦荒，或者成为地主的佃农、雇工和奴仆，而垦荒的农民，又遭到地主的兼并和剥削，即使是少数成为雇佣工人的农民，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封建的控制。这说明了成为流民的农民最终还是被束缚在土地上，很少有机会成为自由的劳动力。

封建土地所有制也阻碍了资本的积累。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官僚、地主和大商人始终结为一体，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与土地的结合极为顽固。当时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生产的财富，通过地租、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几乎全部集中到官僚、地主和大商人的手中。这些社会的吸血者，主要是把这笔财富用于穷奢极欲的消费和享受，否则就用之于高利掠夺和无休止地购买土地。投资于土地的人也不是搞所谓的农业经营而大部分把土地租佃出去，对农民直接进行地租的剥削。在明清时期，大商人购买土地成风，1740年（乾隆五年）胡定的奏疏说：“富商大贾，挟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官僚地主也搞工商业，如康熙时，官僚徐乾学以资本十万两交给盐商贸易，另外以十万两在北京开设典当，高士奇开设缎号，同时又买地达千顷之多。开

典当是高利剥削，贩盐是在官府垄断下的一种投机的商业剥削，这只能阻碍工商业的发展。即使有少数人把资本投向手工业，最后也不免转化为经商和兼并土地。这是因为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在当时发展的程度，还没有使这些剥削者看到从事资本主义方式的剥削比封建主义的剥削更为有利可图，也正说明了在资本主义萌芽的阶段上，“在那里也存在着对资本的依附和雇佣劳动，但还未形成牢固的形式”（《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封建国家对工商业的直接限制与掠夺，也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明清统治者对手工业、商业的垄断从来没有放过手。手工业中的铸钱业、军器火药制造业、造船业、铸铜业几乎全部都在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中，盐、茶等日用商品也被垄断。明清统治者又在景德镇和苏、杭、南京等地分设了御窑厂和织造局，下设官营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直接奴役、雇佣工人，并对“民营”的家庭作坊和手工作坊采用压价采办采买、派物、派役、增加商税的各种办法，加强对商业和手工业的打击、摧残。如明朝万历时派宦官四出征收商税，这些税监和他们的爪牙到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致使“虽平昔富庶繁丽之乡，皆成凋敝”。封建国家还颁行各种禁令限制手工业的生产和流通，如清朝康熙年间限制南京机户的织机不得超过一百张，严禁广东佛山镇的铁器贸易等等。统治者更不放过任何机会以商人和行会的作坊主为支柱，设立保甲制度，对铁厂、纸厂、踹坊、油坊的雇佣工人进行横暴的镇压，把他们的专制统治的触角伸张到每一个统辖的地区和部

---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

门。还有清朝统治者在对外施行闭关政策的时候，只允许在广州一地由政府指派的“保商”，才能有对外贸易的特权，而其他的商人一概不得参与。这些人垄断对外贸易，进口的全都是奢侈品，专供统治阶级享受。总之，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反动势力，对于当时手工业和商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从各方面都有很严重的阻力和破坏作用。

## 第九节 明清时期的文化

### 一、哲学思想

〔主观唯心论者王守仁和王学的传播〕 明清时期，作为巩固封建统治的地主阶级哲学——理学，仍然占有支配的地位。明朝初年，属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学派盛极一时。程朱学派的理学得到明朝政府大力的提倡，在明成祖的主持下编有《性理大全》等书。著名的理学家薛瑄、吴与弼等人也都受到明朝政府的重用。明朝中叶，政治日益腐败，社会危机四伏，封建统治者当中的一部分人，不得不寻找新的理论根据来代替程朱理学，以维护封建统治，挽救地主阶级面临的社会危机，于是又出现了以王守仁为代表的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王学。王学是理学中程朱学派的反对派，王学一问世，就得到很大的推广和传播。

王守仁(1472—1528年)，又叫王阳明，浙江余姚人，他先后做过兵部主事、南赣巡抚和南京兵部尚书，多次镇压过南方的农民起义和少数民族的起义，平定了明宗室宸濠的叛乱，因功受封为新建伯。他是当时明朝统治集团中的重要成

员，是官僚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

王守仁继承了陆九渊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他是儒家，又受到佛教禅宗的影响。他认为“心外无物”，心是天地万物的本原。他说“盖天地万物与人原是一体，其发窍之最精处是人心一点灵明。”<sup>①</sup>按照王守仁的这一理论，整个世界都是我的表象，这是最纯粹的唯我论，是与唯物主义思想尖锐对立的。他又认为“心外无理”，“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他反对程朱理学所说的作封建道德准则的心外之理，而认为理是在心内的，于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用以维护封建统治的道德准则，又被王守仁移植到每个人的心中了。

王守仁还提出“致良知”的学说，致良知就是不必实践，只要通过内心的反省，就能“去人欲，存天理”，使心中固有的天赋观念更多地发挥出来，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先验论，是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尖锐对立的。根据这个理论，他还提出“知行合一”，认为知行能够合一的标准是“致良知”，知和行都是心所生的，知的时候也就是行了，王守仁就这样否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王守仁的主观唯心论与程朱学派的客观唯心论在本质上都是极端反动的，他们都企图通过加强封建道德来麻醉人民，削弱人民的反抗，扑灭农民革命的烈火。王守仁在镇压农民起义的罪恶活动中，总是以他的“致良知”的学说向农民进行欺骗宣传，说什么农民的“良知”被“私欲”蒙蔽，成了“恶人”，“人之善恶由于一念之间”，只要放弃反抗，就能转“恶”为“善”。这完全是要劳动人民按着封建道德

---

<sup>①</sup> 《王文成公全书》《传习录》下。

去思维和行动，安心于封建剥削阶级的统治和压迫。

王守仁的“门徒遍天下”，其中以被称为泰州学派的王艮一支影响最大。王艮（1483—1540年），号心斋，南直隶（江苏）泰州人，他是王学中一个最得力的传播者。王艮接受了王守仁的“致良知”，要处处导人为“善”，他作“复初说”，以为“不善之动，妄也。妄复，则无妄矣。”“知不善之动而复之，乃所谓致良知以复其初也”。又作《明哲保身论》，说：“明哲者，良知也，明哲保身者，良知良能也”。他说如果我能爱人，人就能爱我，这样我就能保身了。爱是有阶级性的，他把阶级社会的爱，说成抽象的超阶级的爱，在阶级斗争日益激烈发展的明朝，王艮散布这种阶级调和论，就是要瓦解人民的革命斗争，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

王艮当过煮盐工人和小商贩，因而熟悉社会下层情况，易于和劳动人民接近。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说王艮“于眉睫之间，省觉人最多”，说明他的学说流毒是很广的。

〔李贽的进步思想〕 李贽（1527—1602年），号卓吾，福建泉州人，做过明朝政府中、下级地方官吏，他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属于王守仁学派，但是他的反抗封建正统的思想，对封建礼教纲常的批判，却早已背叛了王学，被称为王学的“异端之尤”。李贽批判了客观唯心主义“理能生气”的学说，认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②李贽对“六经、语、孟”的价值表示怀疑，认为学者不应该以孔子的是

---

① 《王心斋先生全集》卷一《语录》。

② 《焚书》卷一《答邓石阳》。

非为标准。他在《藏书》中说，“千百年而独无是非者，岂其人无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他还反对重男轻女，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见识）有男女岂可乎！”李贽对封建礼教和传统思想提出尖锐的抨击，他的思想在这一方面是有进步意义的，是与王守仁、王良的反动思想不同的。因此，他晚年到通州讲学，引起当权者极大的震恐，称他为“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妖人”，把他逮捕，李贽终于在狱中自杀（《万历实录》卷三六九万历三十八年闰二月）。李贽由于受到地主阶级立场的局限和唯心主义世界观的影响，所以不能突破封建的伦理纲常，真正与封建思想作彻底的决裂。

〔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思想家罗钦顺和王廷相〕 明朝中期，与王守仁同时，有两位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一是罗钦顺（1465—1547年），号整庵，江西泰和人。一是王廷相（1474—1544年），字子衡，河南仪封人。他们受张载“气论”的影响，都是以“气”的理论来反对“理”与“心”的，都主张物质的气是世界的本原，理在气中，气有变化，附属于气的理也有变化。罗钦顺说：“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困知记》），王廷相说：“理载于气，非能始气也”（《慎言》），这都是对程朱、陆王的批判。1514年，罗钦顺在南京与王守仁进行争辩，坚持天地万物绝非心的产物。王廷相又认为过去的道理不适合于现在，就应当改变，从来没有一个永恒不变的理。

〔明末清初的三大思想家—王夫之、黄宗羲和顾炎武〕

明末清初之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极为尖锐。反映在思想上出现了更多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学者，他们不讲空

谈，主张治学要经世致用，具有反对专制主义统治和民族高压的思想。这些学者中著名的有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方以智、唐甄、傅山、吕留良等人。

王夫之(1619—1692年)，号薑齐，世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曾举兵抗清，所著有《噩梦》、《黄书》等书。王船山从张载的学说出发，比过去更加深入系统地论证了理与气的关系，明确提出“气者，理之依也”，“言心言性，言天言理，俱必在气上说，若无气处，则俱无也。”他根据这种“气”的世界观，又进一步提出“天下惟器”的看法，认为不是“无其道则无其器”，而是“无其器则无其道”（《周易外传》），道是由器而生的。在认识论方面，他曾以浙江的山为例，认为人的认识是由对象客体引起的，而对象客体则不依靠主体而独立存在。不能因为一个人没有看见山就说没有山，山是客观存在着的。这就有力地打击了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王夫之更主张从进化发展的观点看问题，认为自然或社会都是变化不息的，所以他为了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也反对君主专制，要求改革政治。

黄宗羲(1610—1695年)，世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清兵南下时，曾组织“义兵”抗清，清政府屡次悬赏缉捕他。以后隐居著述。黄宗羲的哲学思想，受了罗钦顺、王廷相的影响，具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他最突出的贡献是在政治思想一方面，在他的名著《明夷待访录》中，对君主专制的统治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他指出封建皇帝把天下作为自己的产业，“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任意“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思想具有一定的

民主性。但是黄宗羲反对君主专制的论点是从地主阶级的立场出发的，他并不反对封建剥削制度，而是主张恢复丞相执政，以削弱君权。此外，适应当时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黄宗羲还提出了“工商皆本”的看法。①

顾炎武（1613—1682年），号亭林，江苏崑山人，是与王、黄齐名的学者。清兵下江南，他也曾举兵抗清，以后终身不做清朝的官。顾炎武在哲学思想方面宣扬了张载的观点，基本上站在唯物主义阵营一边。他反对空谈，尤其反对讲学，说：“百余年以来之学者，往往言心言性，在茫乎不得其解”，提出“经学即理学”的口号，主张“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要人们“考百王之典，综当代之务”，把钻研学问和抗清的目标结合起来。

〔清朝的理学和反理学的思想家顾元、李堪、戴震〕  
在清朝的统治稳定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又占居支配的地位。康熙极力标榜程朱，把程朱理学作为巩固统治的工具，他派人编写了《性理精义》，又重新刊行了《性理大全》等书，同时笼络一批程朱学派的学者，给他们官作，称为“理学名臣”，另一方面，由于学风从空疏走向朴实，清朝政府又严禁王学，特别是对李贽的著作，全部列为禁书。

但是在清代又有一些学者，如顾元、李堪和戴震等人，既反对理学，又反对王学。顾元（1635—1704年），河北博野人，他的学生李堪（1659—1733年），蠡县人，主张实用、实行，当时人称为顾李学派。

戴震（1724—1777年），字东原，安徽休宁人，是清朝

---

① 《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乾隆时期的哲学家、科学家。他认为气是世界的物质基础，世界就是无止无休的气化过程，他说：“天地之气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道犹行也，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谓之道”。在认识论方面，他比王夫之更进一步贯彻了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人类的感官本来是为了适应外在世界而生成的。“耳目鼻口之官接于物，而心通其则”，这即肯定了物质世界是人们感觉的来源。戴震主张天理存在于人欲之中，还反对封建礼教，提出了“以法杀人犹可救，以理杀人无可活”的看法，①这都是对程朱理学的重大打击。

## 二、考据、史学和类书、丛书的编纂

〔考据的兴起 乾嘉学派及其著述〕 明末清初的顾炎武、黄宗羲等人主张认真钻研经学和史学，对清代学术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稍晚于顾、黄的考据学者有又閻若璩和胡渭。閻若璩主张对古书要大胆怀疑，考证要力求确实。他所著《古文尚书疏证》，即采用了比较科学的考据方法，证明古文尚书各篇是伪书。胡渭著《易图明辨》，证明易经所附太极等图也是宋人增补的。

清朝的考据从閻、胡开始。到了乾、嘉时期，考据之风大盛，并且已发展为一种专门的学问。考据的对象以经书为主，由于要通经，又不得不精通文字音韵、名物训诂，甚至地理金石、天文律历、校勘辑佚，再用这些来解经治史，于是各种学问都走向考据的道路。

当时考据学者主要分吴皖两派。吴派以惠栋为代表，著

---

①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

有《古文尚书考》、《九经古义》等书。皖派以戴震为代表，著有《声韵考》、《考功记图》等书。戴门弟子段玉裁所撰《说文解字注》，对文字学有一定贡献。另一弟子王念孙，撰有《广雅疏证》和《读书杂志》，也是乾嘉时期有关训诂、校勘的代表作。

考据在积累和辨别资料方面有一些成绩，但是考据的盛行，使很多知识分子钻入故纸堆中，寻章摘句，只知道去解决一些支离破碎的问题，严重地阻碍着进步思想和科学的发展，这对巩固清朝的封建统治是有利的，因此得到他们大力的提倡。从总的看，考据学反映封建文化的反动与没落，它的成就是有限的。

〔史书的编纂〕 明清时期，除去官修的《明实录》、《清实录》、《元史》、《明史》、《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以及续三通（即《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三通（即《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等史志之外，私人著述也很丰富。纪传体有李贽《续藏书》、查继佐《罪惟录》、傅维麟《明书》，编年体有谈迁《国榷》、毕沅《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体有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地志有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学术史有黄宗羲《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学术史的编纂，是明清学者在历史学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

明清之际，在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的形势下，出现了研究当代历史之风。以黄宗羲为首的浙东学派，专门研究明史，特别是明末的历史。黄宗羲的弟子万斯同，号季野，鄞县人，所著《明史稿》是清朝官修明史的蓝本。黄宗羲的

《南雷集》和全祖望的《鲒埼亭集》，其中所写碑传，大都是抗清的历史。

随着乾嘉考据的盛行，历史学也走向考据的道路。钱大昕（1708—1804年）的《二十二史考异》、王鸣盛（1722—1796年）的《十七史商榷》、赵翼（1727—1814年）的《二十二史劄记》是清代三部考史的名著。钱书最详于校勘文字，解释训诂名物，纠正史书谬误。王书则详于典章故实，特别是官制、地理。《二十二史劄记》着重考证各代重大历史事件，被当时人称为“有体有用之学”<sup>①</sup>，在史料整理方面，独创了一种新的体例。

清朝学者研究古史也有成绩。康熙时，马驥著《绎史》，收集了大量古代文献资料，当时人称他“马三代”。乾嘉时，崔述著《考信录》，他对经书大胆怀疑，考证古史也很精核。

明清时期，各地纂修方志之风，比过去更加流行。今传方志六千余种，大部分皆清人所修，其中有些方志，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乾嘉学者章学诚（1738—1810年），号实斋，浙江会稽人，擅长修志，著有《湖北通志》、《常德府志》、《和州志》、《永清县志》。他认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又认为修志要求其实用。在章学诚的名著《文史通义》中，主张修史贵开创而不必拘于成法，提倡“六经皆史”。

〔《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 明清两朝的政府，曾编纂了很多卷帙浩繁的类书和丛书，举世闻名的《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就是在这一时期编成的。

---

① 钱大昕《二十二史劄记序》。

永乐时，明朝政府选派了解缙等从臣文士共三千人编辑《永乐大典》。《永乐大典》共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包括目录凡例），装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辑入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艺、农艺等图书共达七八千种，是我国最大的一部类书。《永乐大典》先后抄录了正、副两部，正本早已烧毁，副本曾失散了一部分。在以后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两次被帝国主义强盗焚毁劫掠，目前存于国内外的仅有三百余册。

乾隆时，清朝政府又选派了纪昀等著名学者一百六十余人编辑《四库全书》。该书共分为经、史、子、集四类，共收书三千四百五十七种，七万九千零七十卷，装订成三万六千余册，是我国最大的一部丛书。《四库全书》编辑历时十年，书成之后，共抄录七部，分贮于北京、承德、沈阳、扬州、镇江和杭州六地。①目前保存完整的还有四部。

《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等都是我国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但是，乾隆时会借编辑《四库全书》为名，对全国所存的书籍作了一番检查，其中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全部没有列入，而在列入的图书中又有部分被删改或抽毁，这种行动对古代的文献起了破坏的作用。

### 三、小说和戏剧

明清时期，在文学上表现最辉煌的是小说，产生了许多不朽名著，涌现了大批杰出作家。

〔《水浒传》、《三国志演义》和《西游记》〕 同名

---

①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二〇。

于世的古典长篇小说《水浒传》是元末明初人施耐庵的著作。这部书是根据宋元以来有关宋江三十六人故事的话本和杂剧编写而成的，它是在丰富的民间文学创作基础上的再创作。《水浒传》是一部歌颂伟大的农民革命战争的小说，对长期受封建地主剥削压迫的农民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特别是对明末农民起义有很深的影响，明末农民起义的首领多以《水浒传》人物的绰号命名，张献忠也喜听说书人讲《水浒传》<sup>①</sup>。

《水浒传》中有些精采的篇章，如三打祝家庄、棒打洪教头等等，还为唯物辩证法提供了生动的事例。这部书长期以来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但是明、清的封建统治者却把它列为禁书。《水浒传》的缺点表现在，书中有些地方有浓厚的封建道德观念以及把宋江写成一个希望统治者“招安”的人物，都体现了作者的阶级局限性。

明初另一部出色的小说《三国志演义》是根据长期流传于民间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的故事演写成的。作者罗贯中（约1330—1400年），太原人，又号湖海散人，编写的小说很多，以《三国志演义》最著名。这本书现存最早的是明嘉靖刊本，最流行的是清初毛宗岗的改削本。它是我国第一部根据历史编次而成的小说，其中很多内容出于“正史”。

《三国志演义》通过演述魏蜀吴三国的兴亡，描写了统治阶级内部集团之间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通过三国的历史故事，人们可以看出封建统治阶级的凶残奸诈、贪得无厌、极端损人利己的阶级本质，以及人民群众在军阀混战下过着颠

---

① 刘垵《五石瓠》：“献忠……日使人说三国、水浒诸书，其埋伏攻袭成效之”。

沛流离、惨遭杀戮的痛苦生活。书中还提供了不少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的策略和经验，中国战史中的著名战例，如袁曹官渡之战、吴魏赤壁之战、吴蜀彝陵之战，也都有完整而通俗的描写。但是这本书通篇贯彻了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歌颂了不少封建阶级的代表人物，宣扬封建的忠孝节义道德观念，对伟大的农民起义则持否定的态度。

《西游记》是明中期编成的一部长篇神话小说。作者吴承恩（约1500—1582年），字汝忠，淮安府山阳（今江苏淮安）人，“性敏多慧，博极群书”。他吸收了宋元以来民间传说中有唐三藏取经的故事，又经过精心裁酌，创制成书。这部书通过各种神化的故事和人物，淋漓尽致地揭发了明代统治者的腐朽和罪恶以及当时封建社会的一些丑恶现象，同时热情地歌颂了中国劳动人民蔑视神权、反抗压迫、坚决向一切灾害困难和邪恶势力作斗争的精神品质。《西游记》中的主角孙悟空是一个充满积极浪漫主义精神的艺术形象，是劳动人民勇敢、智慧的化身。书中描写的孙悟空反抗天庭的斗争，实际上反映了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但是作者还不能摆脱“佛法无边”和“轮回”、“报应”等宿命论的思想，他认为不管孙悟空具有多大的反抗力，终于逃脱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

〔红楼梦和清朝的其他小说〕 在清代乾隆时期，杰出的现实主义文学家曹雪芹，写出了伟大的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

曹雪芹，名霁，汉军旗人，在康熙、雍正间，他的曾祖、祖、父连续三代担任“江南织造”的官职，充当清朝皇室掠夺财富的代理人 and 监视地方政治动态的耳目。曹雪芹在

年青时过着封建贵族的豪华生活，晚年穷困潦倒。《红楼梦》就是在他晚年的“蓬牖茅椽，绳床瓦灶”的境遇中写作的。全书共一百二十回，前八十回为曹作，后四十回由高鹗续补。

《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它通过描述贾、史、王、薛四大封建家族衰亡的历史，反映了封建社会内部日益激烈的阶级矛盾和斗争，预示了封建社会的必然灭亡。读《红楼梦》，应当首先做为历史读。《红楼梦》一书中，有二十多个封建统治者，而受尽凌辱压迫的奴婢却有三百余人，还有几十条人命。作者对于封建统治阶级掠夺土地、欺压人民，骄奢淫佚，贿赂公行，以至于彼此间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种种罪恶活动，都有比较深刻的揭露，对那些封建制度的叛逆者，敢于反抗封建礼教束缚，争取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婚姻自主的青年男女则寄予深切的同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红楼梦》中所贯彻的一些民主主义的思想，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意义。

但是由于作者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不可能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制度，还存在着“补天”（补封建制度的缺点）的思想。

在《红楼梦》成书的同时，还有著名的长篇小说《儒林外史》。《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1701—1754年），安徽全椒人。这部书以反对封建伦理和科举八股为中心，揭露了“假道学”，辛辣地讽刺了当时社会上层，特别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各种丑态。

成书早于《红楼梦》的《聊斋志异》，是一部用文言文写作的短篇小说集。作者蒲松龄（1575—1646年），字留

仙，山东淄川人，他借妖狐鬼怪的故事，谴责和揭露了清代社会的各种黑暗现象。

〔明清的戏剧〕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繁荣，适应城市居民的需要，戏剧也日益发达起来。在明代，杂剧开始衰落，来自民间的南戏代之而起。南戏亦名传奇，传奇与杂剧相比，已打破了一剧只限四折和限一人演唱的规格，穿插配搭也比杂剧自由了。

明代的传奇很多，著名的作品有高明的《琵琶记》、朱权的《荆钗记》以及《白兔记》、《拜月记》、《杀狗记》等，其中最著名的传奇是汤显祖的《牡丹亭》。清代的传奇有洪昇的《长生殿》、孔尚任的《桃花扇》等。汤显祖（1550—1617年），字义仍，江西临川人，是明代万历时期的剧作家。他反对在传奇的写作上过分讲求音韵和格律，在他创作的剧本中，打破音韵格律的限制而注意其结构和思想内容。他的代表作《牡丹亭》是明代传奇艺术的高峰。在这个作品里，作者痛斥了吃人的封建礼教，表达了封建社会里青年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理想和要求。

南戏的腔调出自江南的地方戏，当时盛行的地方戏有余姚、海盐、弋阳诸腔。明朝嘉靖时，崑山人魏良辅综合各调，创立新腔，叫做“崑腔”。崑腔用笛管笙琶合奏，以后传入北京，成为最流行的戏曲。沈德符《顾曲雅言》说：“自吴人重南曲，皆祖崑山魏良辅，而北词几废”。清初，崑曲流传很广。乾隆时期，陕甘一带的地方戏秦腔传入北京。秦腔的唱词通俗易懂，音调高亢激昂，较之通行的崑曲、弋阳腔，更容易被人接受。嘉庆以后，地方戏徽调有一定发展，徽调在音乐、剧种各方面吸收了崑曲和秦腔的优



点，加以创造和改进，又传入北京，形成京剧。后来京剧被封建统治者及一切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他们巩固阶级统治、制造反动舆论的工具。毛主席曾经指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舞台上（在一切离开人民的旧文学旧艺术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这种历史的颠倒，经过两条文艺路线的激烈搏斗，直到社会主义时期革命现代京剧兴起，才彻底被再颠倒过来。

#### 四、科学技术

〔医学、药理学〕 明清时期的医药科学，在前代的研究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李时珍（1518—1593年），湖广蕲州人，“好读医书”“三十年间阅书八百余家”，①又在湖广、河南、南京、江西各地的名山，搜集了大量的药物标本，通过采访、调研、行医等等实践，著成《本草纲目》五十二卷。他在这本书里，对前人鉴定的药物一千五百五十八种，重新作了一番精密的审查，增添了新药三百七十四种。他对这些药物加以科学的分类，对它们的名称、形态、性质、功能和制作方法都有详细的解释，并且绘制成图。这本书把我国药理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世界药理学的发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还是一部具备了初期的植物形态分类学内容的巨著。

王清任，清嘉庆道光间人，著有《医林改错》。著者经过对人尸体的解剖观察，纠正了前人对脏腑认识的谬误，使医学理论和诊断具有更为正确的科学根据。

---

① 《明史》二九九《李时珍传》。

清朝官修的《医宗金鉴》，征集了各地的家藏秘笈及世传经验良方，采其精萃，补其未备，并对医学经典《金匱要略》和《伤寒论》等书作了不少考订工作，是一部介绍中医临床经验，详备病症疗法的医学巨著，在普及医学和进行治疗上起了很大作用。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 明清时期记载农业技术的图书有《农政全书》和《授时通考》。

《农政全书》的作者徐光启(1562—1633年)，字玄扈，松江府上海县人，对天文、历算、水利、测量、农桑、物理都有所研究。《农政全书》保存了历代以来的农业科学资料，同时也反映了当代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水平。在这本书里，凡是有关农耕工具、农业技术、土壤、水利、施肥、选种、果木嫁接、植桑养蚕各方面都有详尽的纪录，特别对于蕃薯和棉花的种植技术与经营方法，作了重点的介绍，还介绍了西方国家的水利灌溉方法。这本书反映了徐光启对科学技术的革新思想。他反对传统的“风土论”，强调“人力定能胜天”的说法，认为只要钻研技术，北方也可以种稻，薄地也可以种棉。①他又主张一切择种栽培都需要试验，并向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农学习。②

清朝的官书《授时通考》是在元王祜《农书》和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基础上编写成的，这是清朝的一部农业技术书。

与徐光启同时的科学家宋应星，号长庚，江西奉新人。

---

① 《农政全书》卷二五《树艺》、卷三五《蚕桑广类》各篇。

② 《农政全书》卷三五、三八、四四各篇。

他编写的《天工开物》，除了介绍一般的农业生产经验之外，更着重介绍了手工业中，包括纺织、染色、制盐、造纸、烧瓷、冶铜、炼铁、炼钢、采煤、榨油、制造军器火药等等生产技术。这本书对每种手工业从原料到制成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和工序都有较详细的说明，对于一些应用化学的原理也作了分析，还附录了很多精巧的画图，使我们了解当时各种生产工具的构造，也反映出明代手工作坊或工场的面貌。

〔水利、地理和天文历算〕 明朝有关水利的著作，除《农政全书》外，还有潘季驯的《河防一览》。清朝中期傅洪泽的《行水金鉴》和齐召南的《水道提纲》，是继《水经注》以后比较系统介绍全国水道的图书。

明朝末年，江阴人徐宏祖（1585—1640年）周游全国，考察各地的山川地形，著有《徐霞客游记》一书。徐宏祖不仅是文学家、探险家，也是一个地理学家，对云、贵、川、广的地理考察极为详核。在他的游记里还揭示了我国西南石灰岩地区溶蚀地貌的特征，他是世界上在这方面进行考察的第一人。

清朝在地图测绘方面也有一定的成绩。康熙派人经过三十年的测量，制成《皇舆全览图》。乾隆时，又派人继续测量，制成《乾隆内府皇舆全图》，这两个地图至今还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随着生产实践的需要和发展，以及自然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天文历算也发展了。明朝末年，徐光启的《崇禎历书》以及他和西方传教士利玛竇合译的《几何原本》等书，在天文历算方面有一定的贡献。在清朝，著名的天文历算家还有王锡阐、梅文鼎等人。王锡阐精通中西历法，著《晓菴

新法》六卷，推算金星过日颇为精确。梅文鼎著历算书达八十余种，其中《古今历法通考》，对回历、西洋历作了很多研究，是我国第一部历学史。蒙族历算家明安图，乾隆时在北京钦天监任职，他写了一本《割圆密率捷法》，在数学上有新的发明。

# 中国古代史大事年表

## 原始社会

- 五、六十万年前  
一、二十万年前  
二万年前
- 原始人群时期。北京猿人、兰田猿人。  
丁村人、马坝人、长阳人。  
母系氏族初期。山顶洞人、河套人、柳江人、资阳人。
- 六千年前  
四千年前
- 母系氏族时期。仰韶文化。  
父系氏族时期。龙山文化。

## 奴隶社会

- 公元前21世纪  
公元前17世纪
- 夏代。  
商汤灭夏，建立商朝，都于亳（山东曹县）。
- 公元前14世纪
- 商王盘庚自奄（山东曲阜）迁于殷（河南安阳小屯一带）。
- 公元前11世纪
- 周武王灭商，建立周朝，都于镐（陕西西安市西南）。
- 公元前841年
- “共和行政”。我国历史有明确纪年的开始。

- 公元前771年 西周灭亡。
- 公元前770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东周开始（公元前770—476为春秋时期）。
- 前632年 晋楚城濮之战，楚败。
- 前594年 鲁“初税亩”。
- 前562年 鲁“三分公室”。
- 前548年 楚“书土田”，“量入修赋”。
- 前533年 郑国“作丘赋”。
- 前494年 吴王夫差伐越，围越王勾践于会稽（浙江绍兴）。
- 公元前五世纪前后 各国不断爆发奴隶和平民的武装反抗斗争，其中跖所领导的起义规模最大。这些起义给奴隶制以沉重的打击。

## 封建社会

- 前475年 封建社会开始（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为战国时期）
- 前473年 越灭吴。
- 前453年 韩、赵、魏灭智氏。
- 前446年 魏文侯即位，任用李悝实行变法。
- 前408年 秦“初租禾”。
- 前403年 周威烈王命韩、赵、魏三家为诸侯。
- 前386年 齐田氏列为诸侯。
- 前361年 魏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
- 前356年 秦商鞅变法。

- 前354年 齐围魏救赵，齐魏“桂陵之战” 魏败。
- 前350年 秦从雍迁都咸阳。
- 前342年 齐魏“马陵之战”，魏败。
- 前334年 魏齐“徐州相王”。
- 前293年 秦将白起大破韩魏军于伊阙。
- 前286年 燕将乐毅伐齐。前277年，齐反攻复国。
- 前262年 秦赵“长平之战”，赵败。
- 前249年 秦灭东、西周。
- 前246年 秦王政即位。自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秦相继灭掉韩、赵、魏、楚、燕、齐等国。
- 前221年 始皇二十六年，秦统一中国，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 前216年 始皇四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
- 前215年 始皇三十二年，秦将蒙恬逐匈奴，筑长城。
- 前213年 始皇三十四年，下令焚书。
- 前212年 始皇三十五年，坑儒生四百六十余人于咸阳。
- 前210年 始皇三十七年，秦始皇死于沙丘，胡亥立，为秦二世。
- 前209年 二世元年，陈胜、吴广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西南）起义，各地响应。项梁、项羽起兵于会稽（今江苏吴县）。刘邦起兵于沛（今江苏沛县）。
- 前208年 二世二年陈胜，兵败退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被叛徒庄贾所杀。
- 前207年 二世三年，项羽率起义军大败秦军主力于钜鹿。刘邦率起义军入武关。赵高杀秦二世胡亥，立子婴为秦王。

- 前206年 刘邦进军垓上（今西安市南），秦王子婴投降，秦亡。刘邦公布约法三章。这一年为西汉元年。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楚汉战争开始。
- 前202年 汉五年，刘邦围项羽于垓下（今安徽灵璧），项羽兵败自杀于乌江。刘邦称皇帝，国号汉，建都长安。
- 前168年 汉文帝十二年，改田租为“三十税一”。
- 前154年 汉景帝三年，平定吴楚“七国之乱”。
- 前138年 汉武帝建元三年，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
- 前135年 汉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 前133年 汉武帝元光二年，汉在马邑击匈奴，反击匈奴的战争开始。
- 前119年 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
- 前110年 汉武帝元封元年，收盐、铁、铸钱归国营，严禁民营。
- 前107年 汉武帝元封四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口。
- 前99年 汉武帝天汉二年，南阳的梅兔、百政，楚的段中、杜少、齐的役勃，燕赵的坚卢、范主等起义。
- 前89年 汉武帝征和四年，罢轮台屯戍。赵过任搜粟都尉，推广“代田法”。
- 前29年 汉成帝建始四年，长安附近终南山地区农民起义。东郡茌平（今山东茌平）农民起义。
- 前22年 成帝阳朔三年，颍川（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屠圣等起义。
- 前18年 成帝鸿嘉三年，广汉（今四川梓潼）郑躬领导



起义。

前14年 成帝永始三年，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山阳（今山东金乡县）铁官徒苏令等起义。

公元元年 汉平帝元始元年。

8年 初始元年，王莽篡汉，改国号“新”。

9年 京师附近二十三县农民同时起义。

始建国元年，王莽开始改制。

17年 天凤四年，长州（今江苏吴县）瓜田仪，海曲（今山东日照）吕母相继起义。

王匡、王凤领导绿林军起义。绿林山在今湖北当阳境。

18年 天凤五年，樊崇领导赤眉起义于莒（在今山东莒县）；在此前后，铜马等部在黄河以北起义。

22年 地皇三年，陈牧、廖湛起义于平林（今湖北随县），号“平林兵”。

刘缤纠合宗族、宾客起兵舂陵（今湖北枣阳），刘秀纠合宗族宾客起兵于宛。

23年 更始元年，刘玄称皇帝，国号汉。

24年 更始二年，“昆阳之战”（在今河南叶县北），起义军大败王莽军。起义军攻破洛阳、长安，推翻王莽政权，王莽被杀。

25年 建武元年，刘秀称帝，国号汉，建都洛阳，史称东汉。

39年 建武十五年，下诏检核田地户口，进行反攻倒算。

69年 明帝永平十二年，数十万卒修治黄河、汴渠。

73年 明帝永平十六年，汉在伊吾（今新疆哈密）置宜禾都尉，屯田。第二年，陈睦任西域都护。

班超经略西域，至公元102年（和帝永元十四年）回到洛阳。

89年 和帝永元元年，窦宪率军击匈奴，经过三年战争，匈奴大败西徙。

97年 和帝永元九年，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甘英到条支国的海滨（今波斯湾）而还。

107年 安帝永初元年，羌人起义。

119年 安帝元初六年，陇西、张掖、上郡羌人起义。

123年 安帝延光二年，班勇为西域长史，屯柳中（今新疆吐鲁番）。

159年 桓帝延熹二年，宦官单超等杀梁冀，没收财产三十多万万。

#### 陇西羌人起义

166年 桓帝延熹九年，第一次党锢事件。

169年 灵帝建宁二年，第二次党锢事件。

180年 灵帝光和三年，麴君蛮起义反抗东汉政权。

184年 灵帝中平元年，张角领导黄巾军大起义。

185年 灵帝中平二年，黑山军起义。

188年 灵帝中平五年青徐黄巾军起义。

189年 董卓引兵进洛阳，废少帝刘辩，立献帝刘协，次年，爆发地主阶级各集团的混战。

196年 汉献帝建安元年，曹操在许昌屯田。

200年 建安五年，官渡之战。

208年 建安十四年，赤壁之战。

- 220年 曹丕废汉，自称皇帝，建立魏国，都洛阳。
- 221年 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
- 222年 夷陵之战。
- 229年 孙权在建邺（南京）称帝，建立吴国。
- 249年 司马懿发动政变，掌握魏国权柄。
- 263年 魏灭蜀。
- 265年 司马炎废魏，自立为皇帝，国号晋。
- 280年 西晋灭吴，结束三国分立的局面。西晋颁布占田法。
- 291年 晋惠帝元康元年，八王之乱（291—306年）。
- 294年 元康四年，匈奴族人在上党起兵反晋。
- 296年 元康六年，关中氐、羌等族人民起兵反晋，推举帅齐万年为帝。
- 301年 晋惠帝永宁元年，流民推举蜀人李特在四川起义反晋。
- 303年 晋惠帝太安二年，义阳蛮张昌起义反晋。
- 304年 匈奴贵族刘渊在并州（山西境内）起兵反晋。羯人石勒在山东、河北地区起义。
- 308年 刘渊在平阳（今山西临汾）称帝，国号汉。
- 311年 匈奴人攻下洛阳，掳晋怀帝。
- 313年 祖逖北伐。
- 316年 匈奴人攻下长安掳晋愍帝，西晋亡。
- 317年 司马睿在建康（南京）称晋王，318年改称皇帝，是为东晋元帝。
- 318年 匈奴刘曜代汉，在长安建立赵国（前赵）。
- 329年 石勒灭前赵称皇帝（后赵）。

- 348年 后赵梁犊起义。
- 350年 冉闵夺后赵政权，建立魏国。
- 351年 氐人苻健在长安建立秦国（前秦）。
- 352年 鲜卑慕容部灭魏，在邺（河北临漳）建立燕国（前燕）。
- 354年 桓温北伐前秦，进军关中，不久败还。
- 356年 桓温北伐，入洛阳。
- 369年 桓温伐燕，败于枋头（河南浚县）。
- 370年 前秦灭前燕。
- 376年 前秦灭前凉和代，统一北方。
- 383年 淝水之战。东晋败前秦。此后北方又分裂为许多小国。
- 386年 拓拔珪重建国家，改国号魏，北魏开国。398年定都平城（山西大同），称帝，（魏道武帝）。
- 399年 孙恩起义，至411年失败。
- 420年 刘裕废晋自立，国号宋，都建康（南京）。南朝开始。
- 439年 北魏统一北方。
- 445年 盖吴领导杏城（陕西黄陵）卢水胡起义反魏。
- 479年 肖道成灭宋，建立齐朝。
- 485年 北魏颁布均田令。
- 486年 北魏建立三长制。
- 494年 北魏迁都洛阳，496年改姓元氏。
- 502年 肖衍灭齐，建立梁朝。
- 523年 北魏六镇起义。

- 525年 北魏杜洛周起义。
- 526年 北魏鲜于修礼起义。
- 528年 青州（今山东益都）的河北流民起义。
- 534年 北魏分裂。高欢立元善见为帝（魏孝静帝），迁都邺，是为东魏。
- 535年 宇文泰在长安立元宝炬为帝（魏文帝），是为西魏。
- 550年 高欢之子高洋废东魏，自立，建立北齐。
- 557年 宇文泰在之子宇文觉废西魏自立，建立北周。陈霸先灭梁，建立陈朝。
- 557年 北周灭北齐。
- 581年 北周大臣杨坚废北周，建立隋朝，是为隋文帝，定都长安。
- 589年 隋文帝开皇九年，隋灭陈朝，统一全国。
- 605—610年 隋炀帝大业元年至六年，开大运河。
- 607年 大业三年，隋派朱宽到流求（台湾）。
- 611年 大业七年，隋炀帝征调数百万农民当兵服役，准备攻打高丽。
- 611年 王薄领导农民在山东长白山起义。隋末农民战争爆发。
- 612年 大业八年，隋炀帝第一次进攻高丽。613年、614年（大业九年、十年）又两次攻打高丽，均大败。
- 617年 大业十三年，杜伏威、辅公祐领导的江淮起义军在江都打败隋军。李密、翟让领导的瓦岗军攻占兴洛仓和河南郡县，开始进攻洛阳。
- 竇建德领导的河北起义军打败涿郡南下的隋军。

- 617年 贵族李渊、李世民在太原起兵，占领长安，篡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
- 618年 隋炀帝在扬州被杀，隋亡。李渊建立唐朝，国都长安。
- 621—623年 唐高祖武德四年至六年，刘黑闥起义。
- 623—624年 武德六年至七年，辅公拓起义。
- 624年 武德七年四月，唐政府颁布新律令，定均田租庸调法。
- 629年 唐太宗贞观三年，玄奘经中亚、阿富汗去今巴基斯坦、尼泊尔和印度研究佛学，645年回国，取回佛经六百五十七部。
- 630年 贞观四年，唐败东突厥，于其地置都督府、州。
- 641年 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嫁吐蕃松赞干布。
- 648年 贞观二十二年，四川雅、邛、眉等州（今四川雅安、邛崃、乐山）爆发农民起义。
- 653年 唐高宗永徽四年，睦州（今浙江淳安）妇女陈碩贞领导农民起义，称文佳皇帝。
- 657年 唐高宗显庆二年，唐败西突厥。次年，唐于碎叶川（今楚河）东、西置崑陵、濠池二都护府，并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统龟兹，于闐、疏勒、碎叶四镇。
- 690年 武则天天授元年，武则天称皇帝，改国号为周，705年中宗复位，复唐国号。
- 713年 唐玄宗先天二年，唐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
- 721年 唐玄宗开元九年，检括逃户。

- 755年 唐玄宗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763年（唐代宗宝应二年）安祿山、史思明父子的叛乱结束后，河北、山东地区形成了藩镇割据局面。
- 762年 唐代宗宝应元年，袁晁领导浙东农民起义，方清领导宣歙农民起义。
- 780年 唐德宗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
- 796年 唐德宗贞元十二年，任命宦官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宦官兼掌禁军终唐成为定制。
- 821年 唐穆宗长庆元年，河北藩镇再叛，长期割据。朝廷中牛（僧孺）李（德裕）党争延续达四十余年。
- 859年 大中十三年，浙东裘甫起义
- 868年 唐懿宗咸通九年，徐泗地区庞勋起义。
- 874—884年 唐僖宗乾符元年至中和四年，唐末农民战争。874年王仙芝领导农民在山东起义，称天补平均大将军。878年黄巢领导起义军渡江南征，880年攻入长安，建立大齐农民政权。
- 907—960年 五代十国时期。907年农民军叛徒朱温代唐，在开封建立后梁，开始了五代（梁、唐、晋、汉、周）十国（前蜀，后蜀，荆南、楚、南汉、吴、南唐、吴越、闽、北汉）的分裂割据局面。
- 916年 契丹贵族耶律阿保机称帝，建国号为契丹（937年改为辽）定都临潢（今辽宁昭乌达盟巴林左旗附近）。
- 960年 赵匡胤代周，建立宋期，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北宋979年灭北汉，完成了统一。
- 993—994年 宋太宗淳化四至五年，王小波、李顺领导

四川农民起义，提出“均贫富”的口号。

1038年 党项贵族李元昊称帝，国号夏，定都兴庆（今银川市）。1044年与宋议和，改称夏国主，史称西夏。

1043年 宋仁宗庆历三年，北宋境内小规模农民起义不断爆发，王伦在沂州起义，张海、郭貌山在陕南、京西起义，唐和在桂阳监兰山领导瑶民起义。1047年王则在贝州（今河北清河县）领导士兵起义。

1069—1085年 宋神宗熙宁二年至元丰八年，王安石变法。在宋神宗赵顼的支持下，王安石对封建国家的军政、财政经济制度实行改革。

1114—1115年 1114年，“生女真诸部长”完颜阿骨打起兵反辽。1115年阿骨打称帝，建立金国，定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县南）。

1120—1121年 宋徽宗宣和二年至三年，方腊在浙江青溪县（今淳安县）领导农民起义，攻占了杭州到安徽歙州的六州五十二县。在方腊起义前后，宋江领导的起义军以京东梁山泊（今山东梁山县）为中心，战斗在河北、山东、淮南的广大地区里，1122年失败。

1125年 金灭辽。

1125—1126年 金两次南侵北宋。1126年攻破开封，次年俘宋徽宗赵佶、宋钦宗赵桓北去。

1127年 赵佶子赵构在河南商丘继位，是为宋高宗，随即南逃，后定都临安（杭州），史称南宋。

1130—1135年 宋高宗建炎四年至绍兴五年，钟相、杨么领导湖南鼎州（今常德县）地区农民起义，反抗南宋统治，攻占了洞庭湖周围十九个县。起义军在中国农



民战争史上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

- 1130—1132年 建炎四年至绍兴二年，范汝为在福建建州（今建瓯县）领导农民起义。
- 1140年 金南侵。宋将岳飞郾城大捷，大败金兵，收复郑州、洛阳。
- 1141年 绍兴十一年，“绍兴和议”。以赵构、秦桧为首的南宋统治集团对金屈辱投降，订立“和议”，割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宝鸡大散关以北地区给金国，南宋对金称臣，每年向金交纳岁币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随即杀害了坚决主张抗金的爱国将领岳飞父子。
- 1153年 金主完颜亮自会宁府迁都燕京（今北京市），改称中都，女真猛安谋克户大规模内迁。
- 1161年 金主完颜亮大肆征调各族下壮入侵南宋，激起了北边耶律撒八，移刺窝斡领导的契丹人民起义和河北、山东王友直、耿京、开赵领导的汉族人民起义。完颜雍乘机自辽阳入据中都，是为金世宗。完颜亮南侵失败，在扬州为部将所杀。
- 1206年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建立蒙古国。随后发动了征服西夏和金国的战争。
- 1214年 金在蒙古军队侵逼下自中都迁都开封。次年蒙古军攻占金中都。
- 1214年 山东、河北爆发了杨安儿、刘二祖、郝定、李全领导的红袄军起义，反抗金的残暴统治。
- 1225年 坚持抗金抗蒙古斗争的彭义斌在赞皇县五马山山

寨中壮烈牺牲。

1227年 蒙古灭西夏。

1234年 蒙古灭金。此后开始了蒙古贵族征服南宋的长期战争。

1271年 忽必烈改国号为元，定都大都城（今北京市）。

1276年 元军攻占南宋国都临安。

1279年 元灭南宋。

1289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元朝政府在江南设置木棉提举司，向农民征收棉布。

凿山东会通河。

1351年 元顺帝至正十一年，元末红巾军起义爆发，刘福通在河南颍川领导农民起义，1355年奉韩林儿为皇帝，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国号大宋，年号龙凤，是为北部红巾军。徐寿辉、彭瑩玉在湖北蕲（今蕲春）、黄（今黄冈）地区领导农民起义，是为南部红巾军。

1352年 至正十二年，朱元璋参加濠州郭子兴率领的红巾军。

1368年 朱元璋在应天府（今南京市）称帝、建立明朝，是为明太祖。

明兵攻入大都，元顺帝北走大漠，元朝灭亡。

1380年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废丞相，分相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

1382年 洪武十五年，设锦衣卫。

1387—1393年 洪武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明政府丈量全国田亩，造鱼鳞册。

- 1403年 明成祖永乐元年，明政府在东北设建州卫、兀者卫；1409年（永乐七年）又设置奴儿干都司。
- 1405——1433年 明成祖永乐三年至明宣宗宣德八年，崧和率领船队七次下“西洋”，与亚非三十余国通好、贸易。
- 1420年 永乐十八年，唐赛儿起义。置东厂。
- 1421年 永乐十九年，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 1444年 明英宗正统九年，叶宗留领导闽浙山区流民起义。
- 1448年 正统十三年，邓茂七在福建沙县领导佃农抗租起义，称铲平王，众至数十万人。
- 1449年 正统十四年，瓦剌统一蒙古各部后，大举攻明，在土木堡俘明英宗，打到北京城下，北京军民进行了英勇的保卫战。
- 1464年 明英宗天顺八年，刘通率领郟阳地区流民起义于湖北房县，众至数十万。1470年李原称太平王，率领流民第二次起义。
- 1509年 明武宗正德四年，湖广、江西、四川农民起义。
- 1510——1512年 正德五年至七年，刘六、刘七在河北文安领导农民起义，转战山东、山西、河南、河北等省，曾三次进逼北京。
- 1553年 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从这年起，倭寇大举侵扰东南沿海，并深入内地。1561年、1562年、1563年（嘉靖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二年）戚继光、俞大猷等率领军民先后击败倭寇。
- 1557年 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殖民者窃据澳门。

1581年 明神宗万历九年，从这年起，在全国逐步推行一条鞭法。

1588—1589年 万历十六年至十七年，鄂皖山区爆发刘汝国起义。

1592年 日本丰臣秀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明派兵援助朝鲜，1598年击败了日本侵略者。

1599年 从这年起，荆州、临清、武昌、苏州、江西景德镇、北京门头沟以及陕西、云南、福建等地城市居民先后展开反矿监，税监斗争。

1616年 万历四十四年，建州左卫都督努儿哈赤（清太祖）统一女真各部，1618年进攻抚顺。同年，明朝加派辽饷。

1622—1624年 明熹宗天启二年至四年，山东白莲教起义。

1624年 天启四年，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台湾。

1627—1644年 天启七年至崇祯十七年，明末农民战争。

1627年陕西白水农民王二率领农民起义。

1635年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各路农民军在河南举行荜阳大会。

1639年张献忠复起，转战四川、湖北。

1640年李自成自巴西鱼腹山进入河南，数月间队伍发展到数十万人。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提出“均田免粮”的斗争口号。

1644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起义军攻占北京，建立大顺农民革命政权。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黑暗统治结

束了。

1644年 明山海关总兵吴三桂投降清朝，勾引清兵入关镇压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退出北京。

清军入关。顺治帝迁都北京。开始圈地。

1644—1664年 清顺治元年至康熙三年。清军入关后，李自成、张献忠领导农民继续抗清，以后李来亨领导的荆襄十三家农民军，李定国领导的大西军农民军，坚持抗清斗争达二十年之久，成为全国抗清运动的中坚。

1644—1795年 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农民抗租斗争不断发展，天地会、白莲教、哥老会等民间秘密结社遍及南北。

1662年 台湾人民在民族英雄郑成功领导下，赶走窃据台湾的荷兰殖民者。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军攻占台湾。

1673—1674年 康熙十二年至十三年，原已降清的明朝将领吴三桂、耿精忠和尚之信先后起兵反清，即所谓“三藩之乱”。

1689年 康熙二十八年，中俄签定尼布楚条约，议定以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中俄国界。

1720年 康熙五十九年。蒙古准噶尔部于1717年攻入西藏拉萨，清政府派兵于1720年打败准噶尔军队，护送达赖六世入藏。

1724年 清政府开始推行地丁合一制度。

1726—1731年 雍正四年至九年，清朝政府在西南各省少数民族地区施行改土归流制度。

- 1727年 雍正五年，中俄签定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议定以恰克图为中心，东到额尔古纳河，西到沙宾达巴哈为中俄国界。
- 1729年 雍正七年，设军机处。
- 1755年 乾隆二十年，清军攻占伊犁，阿睦尔撒纳复叛，1757年再攻伊犁，结束了1690年以来对蒙古准噶尔部的长期战争。
- 1757年 乾隆二十二年，由于英国等殖民者在沿海进行种种非法活动，清朝政府规定，只准在广州一地与外国通商。
- 1758年 乾隆二十三年，清军在天山南路战败维族上层分子大、小和卓木，大、小和卓木叛逃国外。
- 1785年 乾隆五十年，《红楼梦》开始流传，清政府严行禁止。
- 台湾人民在林爽文领导下起义。
- 1791年 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统治者率兵侵入西藏，被我军民击败。
- 1793年 乾隆五十八年，英国特使马戛尼到北京，要求派人驻京办理商务，占用小岛，至宁波、天津等地自由贸易，允许西方传教士自由传教等，被乾隆拒绝。
- 1795—1804年 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九年，湖南、贵州苗民起义。
- 1796—1804年 嘉庆元年至九年，湖北、四川白莲教起义，活动区域包括湖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五省，人数逾十万。
- 1813年 嘉庆十八年，北方天理教起义。林清在大兴领导

农民起义，打进北京，攻入皇宫。

1814年 嘉庆十九年河南捻党起义。

1821年 道光元年，申禁鸦片。

1833年 道光十三年，赵金龙领导湘西瑶民起义。

1838年 道光十八年，鸦片走私越来越严重，鸦片输入激增至40200箱，白银外流每年达三千万两。

1840年 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爆发。

# 中国历代纪元表

夏（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6世纪）

商（约公元前17世纪—公元前11世纪）

湯 丙  
外 壬  
中 甲  
大 丁  
沃 庚  
大 甲  
小 己  
雍 戊  
大 丁  
中 壬  
外 甲  
河 乙  
祖 辛  
祖 甲  
沃 丁  
祖 庚  
南 甲  
阳 甲  
盘 庚



小 辛  
 小 乙  
 武 丁  
 祖 庚  
 祖 甲  
 康 辛  
 康 丁  
 武 乙  
 太 丁 (文丁)  
 帝 乙  
 纣 (辛)

西周 (前11世纪—前771)

武	王	姬	发		
成	王	姬	诵		
康	王	姬	钊		
昭	王	姬	瑕		
穆	王	姬	满		
共	王	姬	戾		
懿	王	姬	辟		
孝	王	姬	方		
夷	王	姬	变		
厉	王	姬	胡		
[共和]					
宣	王	姬	静		前841 前827

幽	王	姬	宫	湮		前781
东周（前770—前256）						
平	王	姬	宜	白		前770
桓	王	姬		林		前719
庄	王	姬		佗		前696
釐	王	姬	胡	齐		前681
惠	王	姬		闵		前676
襄	王	姬		郑		前651
顷	王	姬	壬	臣		前618
匡	王	姬		班		前612
定	王	姬		瑜		前606
简	王	姬		夷		前585
灵	王	姬	湮	心		前571
景	王	姬		贵		前544
悼	王	姬		猛		前520
敬	王	姬		勾		前519
元	王	姬		仁		前476
贞	王	姬		介		前468
哀	王	姬	去	疾		前441
思	王	姬		叔		前441
考	王	姬		崑		前440
威	王	姬		午		前425
安	王	姬		骄		前401
烈	王	姬		喜		前375

显	王	姬	扁		前368
慎	靛王	姬	定		前320
赧	王	姬	延		前314
<b>秦①</b> [秦朝 (前221—前206) ]					
昭	襄王	嬴	则 (稷)		前306
孝	文王	嬴	柱		前250
庄	襄王	嬴	子 楚		前249
始	皇帝	嬴	政		前246
二	世皇帝	嬴	胡 亥		前209
①前256年秦灭周。自前256年至前222年 (秦王政25年) 旧史以秦王纪年。前221年完成统一, 称始皇帝。					
<b>西汉 (前206—公元23)</b> 包括王莽 (9—23)					
高	帝	刘	邦		前206
惠	帝	刘	盈		前194
高	后帝	吕	雉		前187
文	帝	刘	恒		前179
				(后 元)	前163
景	帝	刘	启		前156
				(中 元)	前149
				(后 元)	前143
武	帝	刘	彻	建 元	前140

				元	光	前	134
				元	朔	前	128
				元	狩	前	122
				元	鼎	前	116
				元	封	前	110
				元	初	前	104
				太	汉	前	100
				天	始	前	96
				太	和	前	92
				征	元	前	88
		刘	弗	后	元	前	86
昭	帝	刘		始	元	前	80
			陵	元	凤	前	74
		刘		元	平	前	73
宜	帝		洵	本	始	前	69
				地	节	前	65
				元	康	前	61
				神	爵	前	57
				王	凤	前	53
				甘	露	前	49
		刘		黄	龙	前	48
元	帝		爽	初	元	前	43
				永	光	前	38
				建	昭	前	33
		刘		竟	宁	前	33
成	帝		苍	建	始	前	32

哀 帝	刘 欣	河 阳 鸿 永 元 绥 建 元 元 居 初 始 天 地	平 朔 嘉 始 延 和 平 寿 始 摄 始 国 凤 皇	前28 前24 前20 前16 前12 前 8 前 6 前 2 公元1 6 8 9 14 20
平 帝 孺 子	刘 衍 (王 莽 摄 政)			
[新]	王 莽		建	
东汉 (25—220)				
光 武 帝	刘 秀	武 建 武 中	建 元 平 初 和 和 元 兴 平	25 56 58 76 84 87 89 105 106
明 章 帝	刘 刘 庄 烜	永 建 元 章 永 元 延		
和 帝	刘 肇			
殇 帝	刘 隆			

安	帝	刘	祐	永元	初	107
				元	初	114
				永建	宁	120
				延	光	121
顺	帝	刘	保	永阳	光	122
				永建	建	126
				永阳	嘉	132
				永建	和	136
				永建	安	142
冲	帝	刘	炳	永建	康	144
质	帝	刘	纘	永本	嘉	145
桓	帝	刘	志	永建	初	146
		刘		和元	和	147
		刘		永建	平	150
				永建	嘉	151
				永建	兴	153
				永建	寿	155
				永建	嘉	158
				永建	康	167
灵	帝	刘	宏	永建	宁	168
				永建	平	172
				永建	和	178
				永建	平	184
献	帝	刘	协	永建	平	190
				永建	平	194

			建 延	安 康	196 220	
三 国 (220—280) 魏 (220—265)						
文 明	帝 帝	曹 曹	丕 叡	黄 太 青 景 正 嘉 正 甘 景 成	初 和 龙 初 始 平 元 露 元 熙	220 227 233 237 240 249 254 256 260 264
齐 高 元	王 乡 公 帝	曹 曹 曹 奂 (陈留王)	芳 髦			
蜀汉 (221—263)						
昭 后	烈 帝 主	刘 刘	备 禅	章 建 延 景 炎	武 兴 熙 耀 兴	221 223 238 258 263
吴 (222—280)						
大	帝	孙	权	黄 武	222	

会	精	王	孙	亮	黄嘉赤太神建王太永元甘宝建凤天天天	龙禾乌元凤兴凤平安兴露鼎衡凰册璽纪	229
							232
							238
							251
							252
							252
							254
							256
景		帝	孙	休			258
乌	程	侯	孙	皓			264
							265
							266
							269
							272
							275
							276
							277
晋 (265—420)							
西晋 (265—316)							
武		帝	司	马	炎	秦	始
						成	宁
						太	康
						太	熙
						永	熙
惠		帝	司	马	衷		
							265
							275
							280
							290
							290



					永元	平康	291
					元永	康康	291
					永永	宁宁	300
					太永	安安	301
					建永	安安	302
					永永	武安	304
					光永	武安	304
					永建	兴熙	304
						熙嘉	306
怀	帝	司	马	焮	永	嘉	307
愍	帝	司	马	紫	建	兴	313
东晋 (317—420)							
元	帝	司	马	睿	建	武	317
					太	兴	318
					永	昌	322
明	帝	司	马	绍	永	昌	322
					太	宁	323
成	帝	司	马	衍	太	宁	325
					威	和	326
					威	康	335
康	帝	司	马	岳	建	元	343
穆	帝	司	马	聃	永	和	345
					升	平	357

哀	帝	司	马	丕	隆	和	362
					兴	宁	363
废	帝	司	马	爽	太	和	366
简	帝	司	马	昱	咸	安	371
孝	帝	司	马	曜	宁	康	373
					太	元	376
安	帝	司	马	德	隆	安	397
					元	兴	402
					义	照	405
恭	帝	司	马	德	元	熙	419

南 北 朝

南 朝 宋 (420—479)

武	帝	刘		裕	永	初	420
少	帝	刘	义	符	景	平	423
文	帝	刘	义	隆	元	嘉	424
孝	帝	刘		骏	孝	建	454
					大	明	457
前	帝	刘	子	业	永	光	465
					景	和	465
明	帝	刘		彧	泰	始	465
					泰	豫	472
后	帝	刘昱 (苍梧王)			元	徽	473
顺	帝	刘		准	昇	明	477

齐 (479—502)

高	帝	萧	道	成	建	元	479
武	帝	萧		蹟	永	明	483
鬱	王	萧	昭	业	隆	昌	494
海	王	萧	昭	文	延	兴	494
明	帝	萧		鸾	建	武	494
		萧			永	泰	498
东	昏	萧	宝	卷	永	元	499
和	侯	萧	宝	融	中	兴	501

梁 (502—557)

武	帝	萧		衍	天	监	502
					普	通	520
					大	通	527
					中	通	529
					大	同	535
					中	同	546
					太	清	547
简	文	萧		纲	大	宝	550
元	帝	萧		绎	承	圣	552
敬	帝	萧	方	智	绍	泰	555
					太	平	556

陈 (557—589)

武帝	陈霸先	永定	557
文帝	陈	天嘉	560
		天康	566
废帝	陈伯宗(临海王)	光大	567
宣帝	陈	太建	569
后主	陈叔宝	至德	583
		明	587

北朝 北魏〔拓跋氏，后改元氏〕 (386—534)

北魏建国于386年正月，初称代国，四月改国号为魏，  
439年灭北凉，统一北方

道武帝	拓跋珪	登国	386
		始兴	396
		天赐	398
明元帝	拓跋嗣	永兴	404
		神瑞	409
		泰常	414
太武帝	拓跋焘	始光	416
		神䴥	424
		延和	428
			432

					延君	435
					平真	440
					平安	451
南文	安成	王帝	拓拓	跋跋	余濬	452
					兴安	452
					兴太	454
					和天	455
					皇延	460
献文	文帝	拓	跋	弘	承太	466
					景正	467
孝文	文帝	元		宏	永延	471
					照神	476
					正孝	477
宜武	文帝	元		恪	武建	500
					永建	504
					永建	508
孝明	文帝	元		诩	昌平	512
					平昌	516
					光昌	518
					泰义	520
孝庄	文帝	元	子	攸	安明	525
						528
孝广	王	元		暉		528
						530

节安孝	闵定武	帝王帝	元元元	恭朗情	普中太永永	泰兴昌兴熙	531 531 532 532 532
东魏 (534—550)							
孝静帝			元善见	天元兴武		平象和定	534 538 539 543
北齐 (550—577)							
文废孝武后幼	宜昭成	帝帝帝帝主主	高高高高高	洋殷演湛纬恒	天乾皇太河天武隆承	保明建宁清统平化光	550 560 560 561 562 565 570 576 577
西魏 (535—556)							
文帝			元宝炬		大统		535

废恭	帝	元	欽			552
	帝	元	廓			554
北周 (557—581)						
孝	因	帝	字	文	觉	557
明		帝	字	文	毓	557
					武	559
武		帝	字	文	邕	成定
					保天	561
					建宜	566
					六大	572
					大大	578
宜		帝	字	文	赧	成
静		帝	字	文	闳	象
						定
						579
						579
						581
隋 (581—618)						
隋建国于581年, 589年灭陈, 完成统一。						
文		帝	杨	坚	开	皇
					仁	寿
					大	业
炀		帝	杨	广	义	宁
恭		帝	杨	侑		
						581
						601
						605
						617
唐 (618—907)						
高		祖	李	渊	武	德
太		宗	李	世	贞	观
						618
						627

高	宗	李	治	永	徽	650
				显	庆	656
				龙	朔	661
				麟	德	664
				乾	封	666
				总	章	668
				成	亨	670
				上	元	674
				仪	凤	676
				调	露	679
				永	隆	680
				开	耀	681
				永	淳	682
				弘	道	683
				嗣	圣	684
				文	明	684
				光	宅	684
				垂	拱	685
				永	昌	689
				载	初	690
				天	授	690
				如	意	692
				长	寿	692
				延	载	694
				证	圣	695
中 睿 武	宗 宗 后	李 李 武	显(哲) 且 显			
武后称帝，改国号为周						



				天册万岁	695
				万万岁	696
				神功	696
				圣历	697
				久视	698
				大足	700
				长安	701
					701
中	宗	李哲(显)	唐国号	神龙	705
		复		景云	707
睿	宗	李	且	景极	710
				太和	712
玄	宗	李	隆	先天	712
				开元	712
				天宝	713
肃	宗	李	亨	宝德	742
				元元	756
					758
					760
					761
代	宗	李	豫	宝应	762
				广德	763
				永泰	765
				大历	766

德	宗	李	适	建	中	780
				兴	元	784
				贞	元	785
顺	宗	李	诵	永	贞	805
宪	宗	李	纯	元	和	806
穆	宗	李	恒	长	庆	821
敬	宗	李	湛	宝	历	825
文	宗	李	昂	宝	历	826
				太	和	827
武	宗	李	炎	开	成	836
宜	宗	李	忱	会	昌	841
懿	宗	李	灌	大	中	847
	宗	李		大	中	859
倍	宗	李	假	成	通	860
				乾	通	873
				广	符	874
				中	明	880
				光	和	881
				文	启	885
				龙	德	888
昭	宗	李	擘	大	纪	889
				景	顺	890
				乾	福	892
				光	宁	894
					化	898

				天	复	901
				天	祐	904
哀	帝	李	祝	天	祐	904
五代 (907—960)						
后梁 (907—923)						
太	祖	朱晃(温、全忠)		开	平	907
				乾	化	911
末	帝	朱	瑛	乾	化	913
				贞	明	915
				龙	德	921
后唐 (923—936)						
庄	宗	李	存	勗	光	923
明	宗	李		亶	成	926
				天	兴	930
闵	帝	李	从	长	应	934
末	帝	李	从	厚	清	934
				珂	顺	934
				清	泰	934
后晋 (936—947)						
高	祖	石	敬	塘	天	936
出	帝	石	重	贵	天	942
				开	福	944
					福	
					运	

后 汉 (947—950)				
高 祖	刘 嵩 (知 远)	天 福①	947	
		乾 祐	948	
隐 帝	刘 承 祐	乾 祐	948	
后 周 (951—960)				
太 祖	郭 威	广 顺	951	
		显 德	954	
世 宗	柴 荣	显 德	955	
恭 帝	柴 宗 训	显 德	959	
①后汉高祖仍用后晋高祖年号，称天福十二年。				
宋 (960—1279)				
北 宋 (960—1127)				
太 祖	赵 匡 胤	建 隆	960	
		乾 德	963	
		开 宝	968	
太 宗	赵 炅 (匡 义、光 义)	太 平 兴 国	976	
		雍 熙	984	
		端 拱	988	
		淳 化	990	
		至 道	995	
真 宗	赵 恒	咸 平	998	

				景	德	1004
				大	中 群 符	1008
				天	禧	1017
				乾	兴	1022
仁	宗	赵	楨	天	圣	1023
				明	道	1032
				景	祐	1034
				宝	元	1038
				康	定	1040
				庆	历	1041
				皇	祐	1049
				至	和	1054
				嘉	祐	1056
				治	平	1064
英	宗	赵	曙	熙	宁	1068
神	宗	赵	頊	元	丰	1078
				元	祐	1086
哲	宗	赵	煦	绍	圣	1094
				元	符	1098
				建	中 靖 国	1101
	宗	赵	信	崇	宁	1102
徽				大	观	1107
				政	和	1111
				重	和	1118
				宜	和	1119

钦	宗	赵	桓	靖	康	1126
南宋 (1127—1279)						
高	宗	赵	构	建	炎	1127
				绍	兴	1131
孝	宗	赵	昚	隆	兴	1163
				乾	道	1165
				淳	熙	1174
光	宗	赵	惇	绍	熙	1190
宁	宗	赵	扩	庆	元	1195
				嘉	泰	1201
				开	禧	1205
				嘉	定	1208
				宝	庆	1225
理	宗	赵	昀	绍	定	1228
				端	平	1234
				嘉	熙	1237
				淳	祐	1241
				宝	祐	1253
				开	庆	1259
				景	定	1260
度	宗	赵	榘	咸	淳	1265
恭	帝	赵	焘	德	祐	1275
端	宗	赵	昀	景	炎	1276
帝	昀	赵	昀	祥	兴	1278

辽 [耶律氏] (916—1125)

916年耶律阿保机称帝建年号，国号契丹。937年改国号为辽，983年复称契丹，1066年仍称辽。

太	祖	耶律阿保机	神策	916
			天赞	922
			天天	926
太	宗	耶律德光	天显	927
			天会同	938
			大会同	947
世	宗	耶律阮	天祚	947
穆	宗	耶律	天应	951
景	宗	耶律	保宁	969
			乾亨	979
圣	宗	耶律隆绪	乾亨	982
			乾统	983
			统开泰	1012
			太景平	1021
兴	宗	耶律宗真	景福	1031
			重熙	1032
道	宗	耶律洪基	清宁	1055
			咸雍	1065
			大康	1075

			大	安	1085
			寿	昌	1095
天	祚	帝	乾	统	1101
			天	庆	1111
			保	大	1121
金〔完颜氏〕 (1115—1234)					
太	祖	完	收	国	1115
		颜	天	辅	1117
		曼(阿骨打)	天	会	1123
太	宗	完	天	会	1135
熙	宗	完	天	睿	1138
		颜	天	统	1141
		辰	皇	德	1149
		直	天	元	1153
海	陵	完	贞	隆	1156
		颜	正	定	1161
		亮	大	昌	1190
		完	明	安	1196
世	宗	完	承	和	1201
章	宗	完	泰	安	1209
		颜	大	庆	1212
		颜	崇	宁	1213
卫	绍	完	至	祐	1213
		颜	贞	定	1217
宜	宗	完	兴		
		颜			
		珣			



哀	宗	完 颜 守 绪	元 正 开 天	光 大 兴 兴	1222
					1224
					1232
					1232

元〔孛儿只斤氏〕（1206—1368）

蒙古孛儿只斤铁木真（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国。

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1279年灭南宋。

太 祖	孛儿只斤铁木真			1206
拖 雷		(监 国)		1228
太 宗	孛儿只斤窝阔台			1229
乃 马 真 后		(称 制)		1242
定 宗	孛儿只斤贵由			1246
海 迷失 后		(称 制)		1249
宪 宗	孛儿只斤蒙哥			1251
世 祖	孛儿只斤忽必烈	中 至	统 元	1260
				1264
成 宗	孛儿只斤铁木耳	元 大 至	贞 德 大	1295
				1297
武 宗	孛儿只斤海山			1308
仁 宗	孛儿只斤爱育黎拔力八达	皇 廷	庆 祐	1312
				1314

英	宗	孛儿只斤硕德	至	治	1321		
泰	定	孛儿只斤也孙铁	泰	定	1324		
	帝	木儿	致	和	1328		
天	顺	孛儿只斤阿速	天	顺	1328		
	帝	吉八					
文	宗	孛儿只斤图帖	天	历	1328		
	宗	陵尔					
明	宗	孛儿只斤和世球	天	历	1329		
文	宗	孛儿只斤图帖	至	顺	1330		
	宗	陵尔					
宁	宗	孛儿只斤懿璘其	至	顺	1332		
	帝	班					
顺	帝	孛儿只斤脱欢帖	至	顺	1333		
		木儿					
			元	统	1333		
			(后)至	元	1335		
			至	正	1341		
明 (1368—1644)							
太	祖	朱	元	璋	洪	武	1368
惠	帝	朱	允	炆	建	文	1399
成	祖	朱		棣	永	乐	1403
仁	宗	朱	高	炽	洪	熙	1425

宜	宗	朱	瞻	基	宜	德	1426
英	宗	朱	祁	鎮	正	統	1436
代	宗	朱	祁	錫	景	泰	1450
英	宗	朱	祁	錫	天	順	1457
宪	宗	朱	见	深	成	化	1465
孝	宗	朱	祐	楹	弘	治	1488
武	宗	朱	厚	照	正	德	1506
世	宗	朱	厚	燠	嘉	靖	1522
穆	宗	朱	厚	燠	隆	庆	1567
神	宗	朱	载	钧	万	历	1573
光	宗	朱	翊	洛	泰	昌	1620
熹	宗	朱	常	枝	天	启	1621
思	宗	朱	由	檢	崇	祜	1628

清〔爱新觉罗氏〕（1616—1911）

太	祖	爱新觉罗努尔	天	命	1616
		哈赤			
太	宗	爱新觉罗皇太极	天	聪	1627
			崇	德	1636
世	祖	爱新觉罗福临	順	治	1644
圣	祖	爱新觉罗玄烨	康	熙	1662
世	宗	爱新觉罗胤禛	雍	正	1723
高	宗	爱新觉罗弘历	乾	隆	1736
仁	宗	爱新觉罗颙琰	嘉	庆	1796
宜	宗	爱新觉罗旻宁	道	光	1821

文 穆 德	宗 宗 宗	爱新觉罗奕訢	咸 同 光 宣	丰 治 绪 统	1851
		爱新觉罗载淳			1862
		爱新觉罗载湉			1875
		爱新觉罗溥仪			1909

